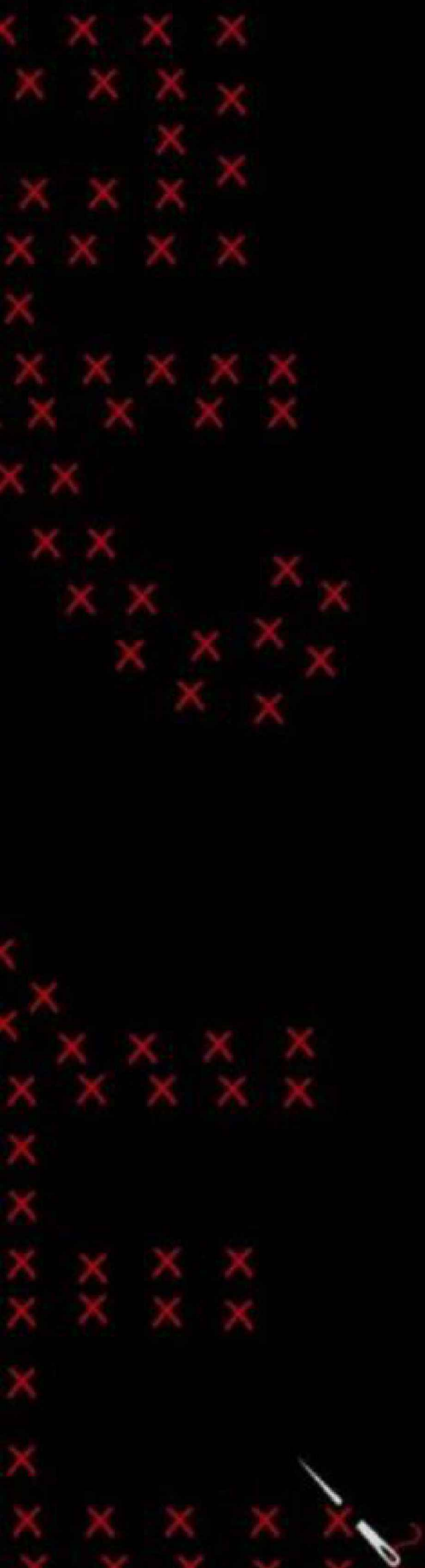


改变中国

六四以来的中国政治思潮

张博树著

46
溯源书



改变中国：六四以来的中国政治思潮

导论：思想、思想光谱与思潮碰撞

何为“思想”？当今中国有“思想”么？

这是本书开篇就要提请读者注意的问题。“思想”，如果用较高的标准，用来指那种足以穿透时代本质、自成一家、彪炳当代又启迪后世的原创性理论或主张，那么我确实很担心，在后人眼中我们这个时代是否有“思想”，或可称之为“思想”者是否足够。清朝300年文字狱造成思想家的时代空白令人慨叹；中共迄今为止60多年的红色专制不是在做同样的事情？在一个表达自由长期缺位的国度，没有“思想”或“思想”难产不是很自然的么？

当然，这么讲只谈了问题的一半。问题的另一半是：我们这个时代同时又是一个转型的时代，中国的制度现代化正在经历一个伟大而又艰难的行程，中共党国体制的深层痼疾早已昭然若揭，从根本意义上洞悉它、解剖它、解构它的主客观条件已经成熟，哲学的猫头鹰应该起飞了。¹

但这毕竟是大尺度内的大“思想”。达到这个量级的中国思想家少之又少。我们必须面对现实。

那么本书所谓“思想”，“思想光谱”中所说的“思想”，又是指什么呢？我指的是那些与官方意识形态有别的、有影响的、自成一派的主张，它们有的拥有比较完备的理论形态，有的则十分粗糙。重要的是我刚才给出的三个限定词：“与官方意识形态有别的”意味着这种主张不是御用品，至少在其刚产生时不是（有些后来发生变化，向官方靠拢，后文会分析），就此而言，它们都具有某种民间性、独立性；“有影响的”指该主张获得了某些社会群体的认可、支持，从而成为中国社会脉动的一个构成部分，而不是书斋学者的自娱自乐之作；“自成一派”则意味着该主张拥有不同于其他主张的较为鲜明的特点，而且，在大部分场合，持有这种主张或类似主张的学者并非单打独斗，而是有个或紧密或松散的群体。在哥伦比亚大学给学生讲课时，我把拥有上述三个特点的主张称为“思潮”那门课的名称就叫“当代中国九大思潮：它们在中国思想谱系中的位置及其相互关系”。我想，虽然有点降格以求，但这样定义“思想”更符合当今中国的实际。

在本书中，我们同样会讨论影响当今中国的九种“思想”或九大“思潮”，它们包括自由主义、新权威主义、新左派、毛左派、中共党内民主派、儒学治国论、宪政社会主义论、“非左非右”的新治国论以及强硬对外的新国家主义。所有这些主张都想按照自己的理解去诠释中国，影响中国，乃至改变中国。正因为此，它们都是政治性的。作为政治思潮，它们与官方意识形态之间以及它们各自之间必然发生碰撞。

本书的主题就是分析各种改变中国的主张及其前提——它们对中国问题的诊断——是否合理，此外，不可避免地，还要分析各种政治思潮和官方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不过在进入具体讨论之前，我们还要做一些工具性的准备。

1参见拙作《中国批判理论建构十讲》第八讲“密涅瓦的猫头鹰黄昏才起飞：时代成熟与思想成熟”，香港晨钟书局2010年版页168以下。那里我谈到：对原创性中国批判学术而言，研究对象的“成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客观条件，它本身一定要在自身的形态上达到一个比较充分、甚至相当充分的发展，它所包含的各种内在的矛盾已经有了比较充分的展现，在这个时候，我们就可以说这个研究对象作为客体，它已经成熟了，而这种“成熟”，是我们对它进行研究，去讨论它、揭示其本质的一个基本条件。

象限分析与光谱分析

“左”或“右”之类的术语，常常引起一些认知混乱。外国人可能搞不懂“新左派”在中国意味着什么，因为这个词在西方完全是另一个意思。那么什么是中国语境中的“左”或“右”？我们又如何界定上述九大政治思潮在当代中国思想场域中的位置？不同的分析框架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自由主义学者陈子明（1952~2014）曾经提出划分政治生态的“四象限”说，他以宪政—专政作为纵轴，以左—右作为横轴，把政治坐标区分为四个象限：宪政右派、宪政左派、专政左派、专政右派。“宪政右派”，即通常所说的自由民主主义或民主自由主义，发端于欧美，强调自由、民主、人权，强调权力制衡；“宪政左派”通常称为社会民主主义或民主社会主义，发端于第二国际，在当今的北欧、西欧结出硕果；“专政左派”，作者指斯大林主义和毛主义，还有与之类似的格瓦拉主义、波尔布特主义以及金氏主体思想等，“专政左派”的祖师爷是一手创建共产国际的列宁，但是要到斯大林统治时期才具备了完整的理论和制度形态；“专政右派”则既包括1930年代的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也包括1970年代东亚和拉美国家的威权主义。²

这个“四象限”说简明扼要，吸纳了国际上一些既有的分类方法，具有一定的涵盖力和解释力，但缺点有二：第一，没有给出“左”、“右”的定义。在这个框架中，“宪政”、“专政”的意思是清晰的，但“左”、“右”的意思不明确。作者当然知道、并在文中列举了西学传统中关于“左”、“右”的一些区分，比如左派重平等、右派重自由，左派多激进、右派多保守，等等，但这些无助于说明“专政左派”和“专政右派”何以划分。就历史而言，希特勒之类纳粹党徒以反共自居，称其为“右”尚可理解，但说当今中国的统治者已经从“专政左派”变成“专政右派”，总是显得不伦不类。我明白作者的用意是在说明如今中国的党国威权体制在某些方面很像当年的纳粹体制或战后东亚、拉美一些国家的威权体制，但把中共党机器及其衍生的权贵资本势力命名为“专政右派”，在中国语境内是别扭的，因为党国意识形态来自自我标榜为“左”，且权贵资本搞的那套颠覆市场经济根本原则的鬼把戏也完全违背“右”这个词用于市场经济时的本来含义。“四象限”说的第二个缺点相对次要，那就是“宪政右派”和“宪政左派”的区别在许多国家的治理实践中已经不那么重要，“宪政右派”并非不要平等，“宪政左派”也并非不要自由只是二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当然，作者的用意是要用这对概念解释中国问题，这可以从文章的标题“宪政旗帜下的左右翼联合阵线”看出。但在我看来，我们可以找到更好的概念武器来完成同样的任务。

在本书中，我将借用光谱分析的办法描述当今中国的思想生态。我们也将建立一个坐标，坐标横轴的中位点即中共当下的意识形态。众所周知，党国向来以“左派”自居，中位点右侧横轴所代表的自然是批评中共的“右派”领域。这符合中国语境中人们对“左”“右”的通常理解。横轴右侧离中位点较近的，是右派中的温和自由派；离中位点较远的是右派中的公开反对派；离中位点更远的，则是右派中的极端反共派。相应地，中位点左侧的横轴部分，代表着比现行中共官方意识形态更“左”的领域。它们也批评统治者，但是从“左”的立场去批评；“原教旨”色彩越浓厚的，就越在横轴的靠左侧。随着后续各章的展开，读者可以领略九大思潮的各路英豪是如何占据这个思想光谱中或左或右的各自

²见陈子明《宪政旗帜下的左右翼联合阵线》，独立中文笔会网站2007年11月6日刊载。

位置的。

此外，我们这个坐标，还需要一个纵轴，那就是时间轴。党国意识形态并非一成不变，它也在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与时俱进”，换言之，横坐标上的中位点是变化的，它可能向左移动，也可能向右移动。同样，各种民间政治思潮也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它们和官方意识形态之间以及它们各自之间均有着复杂的互动。这个纵轴就是要反映、呈示这个动态的变化过程。³ 等到本书对九大思潮的介绍、评析基本完成后，我们会在最后一章大致总结出这个坐标的基本图像，包括各种政治思潮的横向位置和纵向走势。

本书的讨论范围

就研究范围而言，本书力图将当下影响中国的主要“思想”或“思潮”尽可能都纳入讨论。可能有人问：为什么是“九大思潮”而不是“八大思潮”或“十大思潮”？这种划分当然有相当的主观性。国内的朋友马立诚前两年曾著书，把中国的“社会思潮”区分为8种（其实是7种，因为他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样的官方意识形态也算作一种）。⁴ 新权威主义学者萧功秦则把中国的思潮区分为6种。⁵ 这些区别其实没有太大意义，因为大家谈的主要对象都差不多。本书作者比上述两位多列出几种思潮，除分类方法不同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最近几年中国形势的变化导致的新思潮衍生。至于本书用“政治思潮”而不是“社会思潮”的称谓，则是想强调这些思潮的政治属性：无论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晦，它们其实都在表达某种政治主张，试图以思想甚或行动对变化中的中国施加影响。

就时间范围而言，本书的讨论将以六四天安门事件后25年、特别是近10余年中国的思想生态为主。在个别场合（这里主要指对自由主义的讨论），会追溯到更早些的历史时段。

这样处理很容易理解。据我看，1949年以来以中共党专制为本质特征的中国现代专制主义，其演变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第一个阶段（1949~1976）是毛泽东式极权主义与乌托邦社会改造工程实施期，最终以这个工程的彻底失败而告结束。经过短暂的过渡（1976~1978），中国进入这个演变进程的第二阶段，即邓小平主政时期和邓后的威权主义阶段（1978~2012）。这个时期横跨六四天安门事件的前后两个不同时段，期间有重大变化：八十年代的“改革十年”曾一度有望在体制内打开缺口，却终于被中共的老人政治所扼杀；六四开枪后深陷合法性危机的党国统治者一方面拒绝政治民主化，一方面鼓励继续市场化改革，不期然间竟然实现了连续30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尽管代价惨重），这样就为中共党专制的现代专制主义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创造了条件。我把这个阶段称之为习近平式的新极权主义，它开始于2012年召开的中共十八大，以权力再集中为手段、以实现党国中兴和红色帝国崛起为目标，目前正处于方兴未艾之中。

以上是中共党专制之中国现代专制主义演变的角度论。换一个角度，我们又可以说，文革结束后的30多年历史乃是中国民主转型艰难酝酿与推进的历史。作为文革的历史性反动，改革开放不但推进了经济增长，也势必激发人们的思想活力。事实上，我们将要讨论的这些思潮，其代表性人物几乎都得益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思想解放；不管他们今天的观点是什么，这种程度不同、或多或少的独立思考本身就是那个特殊时代所赐。特别应该指出的是，现今50岁到65岁的这一代人（本书的讨论将以他们为主），其思考与思想间

³这里，要感谢独立媒体人北风（温云超）先生。北风在哥大旁听我的《九大思潮》课程时，提议应该加上这个纵轴用以描述思潮的动态演变。这个建议很快就被补充进课程的教学安排。

⁴马立诚《当代中国八种社会思潮》，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出版。

⁵萧功秦的有关文章作为附录，也收入前引马立诚书。

的碰撞无不汇聚、交叉着中国现代专制主义演变三个不同阶段的历史主题；我们甚至可以说，正是这种演变（它们反过来又证明着中国民主转型的格外艰难）构成了一代人从事思考的基本背景，乃至限制条件（稍后，我们还要就这种“限制条件”及其对知识产品生产的影响作出进一步评估）。大约到了进入本世纪的最近 10 余年，各种“思想”或政治“思潮”均获得了其经典的表述形态；而在最近数年间，它们与官方意识形态的关系也大体定格。所以，本书以六四天安门事件后 25 年、特别是近 10 余年间中国思想生态的演变为主要论述对象，应该是适宜的。

最后，就地域范围论，本书的讨论将以中国大陆的思想生态为主，除少数论题外，很少或基本不涉及海外华人知识界。海外华人知识界（包括欧美澳和港台地区）大体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在大学或智库任教、任职的学者，他们研究当代中国的著述不乏精品，但这些作品一般不是用中文发表的（欧美澳），或虽用中文写成，但出自不同语境（港台），故很难与大陆知识界产生互动；另一个部分就是海外民运圈，这个圈子中同样不乏优秀的学者，但由于他们多属于公开反共乃至极端仇共的类型，他们的声音自然被列入党国政府大力封杀的对象，很难进入大陆，进入“现场”，成为中国大陆思想生态的一部分。另外毋庸讳言，海外民运圈的朋友流亡数十年，面临种种精神上、生活上的挑战，又远离故土时间长了，难免产生认知、判断上的隔膜，其坚守精神可嘉，但严格意义上的思想贡献却不多，这也是应该正视的一个现实。

本书的一个视角：威权主义与新极权主义知识社会学

既然我们以中国大陆思想生态为主要讨论对象，有一个现象必须拎出来着重说明：我们将要议论的许多学者，正因为他们的观点可以在“现场”公开显示，也就是，或发表在国内的媒体上，或在大学及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演讲，或出现在尚没有被封掉的个人博客中，那么这样显示的“思想”往往是经过“过滤”或“缩水”的东西，它们不见得是作者真实意图的完整表达。其中一些作品，其主题确定、发表时机、表述方式，可能均经过仔细推敲，最后推出来的往往是一个经过高度伪装后的东西。有些作品读起来痛快淋漓，其实却包藏着慎密的机巧，不是行内人绝对看不出其中的奥妙。简言之，当我们面对国内的各种思潮并试图去梳理它时，必须意识到我们将要处理的，不仅是一堆文字呈现出的表面“思想”，而且还包括那些掩藏在表面文本背后的东西。

为什么是这样？

这就是限制造成的结果。威权主义、新极权主义的思想钳制，会迫使大部分本质上有异端色彩的观点采取迂回表达的方式。一般来说，在大陆各种媒体上决不允许公开挑战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现存政治制度，这样，能够呈现出来的对这个制度的批评就只能采取旁敲侧击的乃至各种隐喻的形式。可以说，此类批评在中国已经发展为一门技艺或艺术，既是思想表达的艺术，也是思想反抗的艺术。它构成我所理解的当代中国威权主义、新极权主义知识社会学的重要内容。

当然，还有另一种情况，那就是投机的艺术与献媚的艺术。学者出于某种功利的动机讨好统治者，但讨好也会采取非直白的、迂回曲折的形式——这种情况在左的或右的知识人中都可以看到。也有赤裸裸的投机或献媚，它们构成当今中国思想界一道更为不堪的景观。当我们谈中国威权主义、新极权主义知识社会学的时候，这种现象同样不可不察。

我本人来自这个环境，在党国体制内生活、工作了多半生，对个中隐情、特别是面对专制淫威自由知识人内心的困惑以及大多数看似“理性”却又充满矛盾的选择有太多的理

解，尽管我本人选择的是另外一条路。对投机者、献媚者，我向来取不屑一顾的态度。但既然我们是从学理意义上建构中国威权主义与新极权主义的知识社会学，主观好恶就必须先放置一旁，而对此类现象做一番客观的分析。这也算是本书的一个特色吧。

好了，有了上面这些交代，我们就可以“书归正传”，对“九大政治思潮”逐一审视、品头评足了。有些朋友会说这是一件得罪人的、费力不讨好的工作。完全可能。好在我对此已经有思想准备。

序 言

本书缘于我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讲的一门课——“当代中国九大思潮”（The Nine Thought Trends in China）。2012年秋笔者还在哥大做访问学者时，黎安友（Andrew Nathan）教授向校方推荐开设这门课，用中文讲授，经过教务部门批准，此课成为哥大研究生的一门选修课程，4学分，于是我就走上讲台，开始在哥大的教学生涯，迄今已近三年。教学过程中，积累了不少材料，也有一些心得，遂萌生把它整理成书的打算。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并非课堂教学的纪录，而是一部独立著作。二者的区别是：课堂教学讲究“中立性”，教师虽然也要谈自己的观点，但首先是向学生介绍“知识”，就本课程而言，就是介绍九大思潮各门各派各自的观点、主张，然后加以适当评论，供学生参考。写书就不同了。本书中，笔者当然也要介绍当代中国各种政治思潮的基本主张（我甚至假设我的读者没有相关背景知识，所以还要尽可能完整、准确地引述原始材料），但评论、分析的部分大大加重了。我会毫不客气地对我的同代学者品头评足，而不再有“中立”之类的顾忌。读者会发现，本书的立场非常鲜明：作者是以宪政自由主义者的眼光评判各家各派，用系统的学理回答中国各类政治思潮提出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本书有鲜明的论战性，其中对新左派、毛左派、“回到新民主主义”、新国家主义一些代表性观点、人物的分析，每一章就是一篇论战性文章。但我的观点又是系统的，读者不难发现在面对各类不同评述对象时本书立场和方法论原则的一贯性。

我要感谢黎安友教授的推荐和无私帮助，感谢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系提供的教学机会，尤其要感谢几年来上过我的课的所有学生和旁听生，他们求知的渴望一直是我教好这门课的动力。我的学生绝大多数来自中国，他们让我看到了写作本书的价值。当然，这本书不仅是为我的学生、也是为课堂以外更多年轻人而写的。他们在思考中国，他们才是中国的未来。

出版方面，再次和老朋友孟浪合作，也是一件令人惬意的事情！

作者

2015年4月20日于美国新泽西

目 录

序 言

导 论：思想、思想光谱与思潮碰撞

何为“思想”？当今中国有“思想”么？

象限分析与光谱分析

本书的讨论范围

本书的一个视角：威权主义与新极权主义知识社会学

第一章 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的基本含义

当代中国自由主义的独特起源

李慎之与《风雨苍黄五十年》

胡平的《论言论自由》

六四天安门事件对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的意义

自由主义与公民启蒙

自由主义与公民运动

自由主义与政治反对派

“重构史观”：自由主义与中国原创学术

第二章 自由主义（续一）

中国民主转型的目标与路径

未来政制：严家祺论“联邦中国构想”

未来政制：范亚峰论“公民政体”与“半总统制”

未来政制：张博树论“双轨共和制”和“修正的总统制”

未来政制：徐文立、封从德等“回归民国”的主张

民国四六宪法可以作为未来中国政制的蓝图吗？

第三章 自由主义（续二）

转型路径：周舵论“中国民主化的渐进道路”

转型路径：王天成对渐进主义的批评和“快速变革”主张

转型路径：对王天成批评的反批评

面对新极权主义：李伟东论红色帝国

面对新极权主义：关于新公民运动与政治反对的争议

何为“革命”？“革命”不可避免？

第四章 新权威主义

中国新权威主义的起源

邓小平与新权威主义

萧功秦：“超越左右激进主义”

习近平与“新权威主义的2.0版”
“基因突变”：新权威主义者向权力的输诚
吴稼祥对“习李新政”的另类解读
什么条件下“权威主义转型战略”才是可能的？

第五章 新左派

汪晖论“当代中国的思想状况与现代性问题”
中国新左派观点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来源
汪晖歪曲了六四后中国问题的实质
如何看“20世纪中国革命的遗产”
所谓“代表性危机”与“后政党的政治”
所谓“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
背弃了批判精神的中国新左派

第六章 新左派（续）

热衷于批判美国选举制度的王绍光
所谓“实质性民主”与“形式性民主”
选举的中国式操纵及王绍光对此的回避
所谓“破除公民社会的神话”
中国需要什么样的“国家能力”
“价值隐匿与知识扭曲”：再议为什么留美政治学博士会拒斥民主

第七章 毛左派

马宾等老干部的“献言书”
张宏良对毛泽东和文革的颂扬
文化大革命真的如此美妙么？
为什么说毛左派为当今中国开错了药方？
邓及邓后时代贪腐加剧、权力蜕变加剧的原因
毛左派与民粹主义
毛左派与“中国梦”

第八章 毛左派（续）

甘阳的“通三统”
如何看“两个30年”？
何为“平等”与“社会主义”？
所谓“文明论”错在哪里？
刘小枫的“国父论”
卡尔·施密特式的“主权”观与“担纲者”之问
关于“百年共和”的历史逻辑
“奔向重庆的学者们”

第九章 中共党内民主派

中共党内民主派的定义
胡耀邦、赵紫阳是中共党内民主派的两面旗帜
李锐：“何时宪政大开张？”
谢韬：“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朱厚泽：“中国模式”将给世界带来严重后果
中共党内民主派的“集体亮相”
《炎黄春秋》的命运

附录一：关于切实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宪政中国的意见书（代拟稿）

附录二：《争鸣》特稿：李锐等老人给中南海的“零九上书”

第十章 “宪政社会主义”的各种主张

胡星斗：“中国政治改革顺序论”

王占阳：“普世的宪政社会主义”

华炳啸：宪政社会主义与“顶层设计”

党国应该为华炳啸同志鼓掌

宪政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分歧”

意识形态围剿背景下“反宪派”与“宪政派”的论争

第十一章 儒学治国论

蒋庆论“王道政治”

“儒教宪政”的基本方案

关于“天道”与“民意”：析“议会三院制”

关于“历史合法性”：如何看儒学的历史定位？

秋风：儒学与自由主义

儒学与“文化软实力”

第十二章 红二代与“回到新民主主义”

张木生一鸣惊人

为什么要“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

“击鼓传花”说代表了一批红二代的不满

张木生理解的“新民主主义”

“新民主主义”的治国方案

张木生的逻辑错在哪里？——关于“帝国主义”的误读

张木生的逻辑错在哪里？——完全无视列宁遗产中的极权主义

“党国中兴”：刘源、张木生与习近平

第十三章 强硬对外的新国家主义

从“中国可以说不”到“中国不高兴”

自由主义如何看民族主义和“中国崛起”

刘源与罗援：来自军人的声音

阎学通论“下一个十年”

必须区分中国作为“民族国家”和中国作为“党国”

新国家主义与“红色帝国”

第十四章 结 论

中国知识界的分裂：九大思潮在思想光谱中的位置

裂变加剧：中国思想光谱演变的动态分析

反抗的艺术：温和自由派的努力与尴尬

献媚的艺术：威权时代、新极权时代的小丑角色

国内与海外：中国知识界的民间互动

“改变中国”仍是我们不变的初衷

参考文献

第一章 自由主义

从自由主义开始讨论当代中国思想或当代中国政治思潮，就本书立场而言，是理所当然的事。在一个红色专制时代，自由主义是它的天然对手；在一个民主化转型的时代，自由主义又是社会变革的旗帜。而当今中国既是一个红色专制时代，又是民主化转型的时代。这就决定了我们的切入点首先是自由主义。

当代中国自由主义汇聚了太多的话题、太多的人物，本书用三章的篇幅处理，也只能概而论之。

自由主义的基本含义

就起源而言，自由主义本是个西方概念，其英语表述是 Liberalism。它的关键词有两个：权利（Right）和权力（Power），但它们并非对等的，“权利”才是自由主义论证的核心。比如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1632-1704）就强调“生命、自由和财产”是人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政府的存在是为了保护这些权利而不是否定它们。“权力”与政府有关，代表着某种统治力或强制力，是维持人类群体生活秩序所不可缺少者；但权力天然具有腐蚀性、破坏性，所以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1689-1755）提出要用法律约束君王的权力，办法则是实现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以便让任何权力都不能为所欲为。以上这些构成我们今天所说的政治自由主义的基础。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则因他对市场经济运行秘密的揭示（所谓“看不见的手”）而被公认为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前驱。正是从这里，引申出私有产权的合理性以及崇尚竞争的现代企业家精神。⁶

现代自由主义认为，公共权力（政府）的合法性来自公民的授予。政府公职人员只是公共权力的受托执行人。但现代公共权力也可能形成垄断、变质。所以，如果用最简洁的语言概括现代自由主义的核心命题，那就是两条：伸张、保护公民权利，限制、监督公共权力。无论是在政治领域，还是经济或其他社会生活领域，这两条都普遍适用，且受到宪法的明确保护。由于如上这个原因，现代自由主义又可以称之为宪政自由主义。本书所谈的自由主义，都是指宪政自由主义。

当代中国自由主义的独特起源

当代中国自由主义的主题当然也是高扬公民权利，限制、监督政府权力，但它却是以过去半个多世纪中国走过的道路和中国人的独特经历为基础的。有人说：不对，中国人对自由主义的认识、追求，民国时代就开始了，迄今已经经历了一个世纪。这话固然不错，

⁶当然，即便是在鼓吹“守夜人”理论的斯密那里，也并非完全排斥政府对经济生活必须承担的一些公共职责。有些人只把经济自由主义理解为自由放任，是过于狭窄的。

但 1949 年的革命拦腰斩断了这个进程，它迫使大约两代中国人不得不经历一番痛苦去重新发现自由主义。⁷

逻辑上可以这样说：1949 年、特别是 1978 年以来自由主义原则的“重新发现”和中国自由主义的艰难发展，一直同反专制这个主题深刻相关。这里所谓“反专制”，就是指对 1949 年建立的中国共产党一党专权制度的质疑、批评或否定。

当然，这里有一个过程。

今天，我们可以非常清晰地描述共产党一党专权制度的基本特征，比如党掌握并控制全部国家权力的创设和运行；党不允许任何独立于共产党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存在；党控制主要选举过程，使选举完全形式化；党保持对军队和其他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党垄断意识形态解释权，使公共传媒成为党的“喉舌”。等等。⁸ 这些特征与现代极权主义的定义几乎完全吻合。但是，共产主义曾经是 20 世纪上半叶无数中国有志青年的奋斗理想，那时的人们曾真诚地相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先进的制度。共产党在同国民党的斗争中，也曾批判、声讨国民党的一党独裁。这使得当时的很多热血青年认为共产党才代表中国的希望。至于上文归纳的那些中国共产党一党专政的制度特征，特别是这些制度的专制本性，人们是在经历了许多人生曲折、遭遇了巨大的思想痛苦、也目睹共产党发生的深刻蜕变后才逐步认识到的。在这个意义上，当代中国自由主义思想的萌生，是那些曾经信奉共产主义的一代人对时代反省的结果。

李慎之与《风雨苍黄五十年》

不妨看个例子：李慎之。

李慎之（1923~2003），老一代知识分子，大学读书时就加入中国共产党外围组织，曾在重庆新华日报、延安新华通讯社工作，1949 年后任职北京的新华社国际部。1950 年代做过周恩来的外交秘书，随同出席 1954 年日内瓦会议和 1955 年万隆会议。1957 年，因提倡“大民主”被毛泽东点名，成为“右派”，开除党籍、下放劳动，1979 年才得平反。后又随邓小平出访美国。1980 年调中国社会科学院，担任过社科院副院长兼美国研究所所长。这个几上几下的经历在那一代党内知识分子中并不少见。但李慎之成为当代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重要代表人物，却正在于他对这段历史做了刻骨铭心的反思，包括曾经的理想，也包括这段走过的、不堪回首的路。

1999 年“国庆之夜”，李慎之写了一篇“独语”，冠以标题“风雨苍黄五十年”，抒发其情感，更是对以前的理想做了番清算。此文已成当代中国自由主义的名篇。文章回忆了 50 年前作者参加天安门“开国大典”时的心情，“从下午 3 点一直呆到晚上 10 点，虽然几乎长达一整天，却并无倦意，整整 7 个小时都是在极端兴奋中度过的。”面对“从未见过的阅兵式”、“从未见过的礼花”、“从未见过的几十万热情的人群”，作者“不禁热泪盈眶”……。40 年后的 1989 年，同样是“国庆之夜”，作者看到的却是截然不同的情形：那时距六四开枪不过四个月，5 月 19 日下的戒严令还未解除，北京的外国人几乎走光了、旅馆的空房率达 80-90%。“我已久不出门，那天晚上才发现，北京竟成了一座鬼城，不但灯火黯然，而且行人绝迹；每隔几十米就有一小堆人坐着打扑克，别人告诉我，这都是‘公安’的便衣。只有进入劳动人民文化宫、转到天安门广场后，才能看到耀眼的灯光和盛装的男男女女。在观礼台上倒是见到了许多老同志、老战友，大家也没有多少话

⁷正如“导论”已经解释的，限于篇幅，本书不涉及 1949 年以前中国自由主义的发展，而集中讨论红色专制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共生关系。

⁸张博树《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香港，晨钟书局 2012 年版，页 6~7。

可说，只是默默地观赏焰火……”⁹

何以至此？这个鲜明的对比恰恰是为了引出对党国体制的更痛切的反思。作者仍用回忆的语调说：

五十年前，为了向天下宣告新中国建立后的大政方针，毛泽东写了著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其中很重要的一段说：“‘你们独裁’。可爱的先生们，你们说对了，我们正是这样”。最初读到的时候，心头不免一震；但马上就想，这不过是毛主席他老人家以其特有的宏大气魄表达马列主义的一条原理而已。一直到 1956 年苏共“二十大”后，我才看到意大利社会党总书记南尼提出的公式：“一个阶级的专政必然导致一党专政，而一党专政必然导致个人专政（独裁）”。以后若干年中，常回想起自己当年在西柏坡时上级所传达的毛主席指示，“要敢于胜利”、“要打到北平去，打扫龙庭坐天下”；又过若干年，听到毛主席说，“我就是马克思加秦始皇”，这才恍悟到，原来其中有一个贯通的东西、一个规律，即阿克顿勋爵所说的，“权力使人腐败，而绝对的权力绝对地使人腐败”。那是在开国之时不但理解不了、而且也想象不到的。

靠着毛泽东时代高压统治下积聚起来的反弹力，1979 年以来的邓小平时代总算冲开了一个缺口，平反了冤假错案、活跃了经济、提高了人民生活、私人言论也确实自由多了……。但有公民权利意识的人们还是认为，这个体制的实质并没有变，其意识形态也未真正改变。中国人被“解放”已五十年了，不但历史上传统的精神奴役之创伤远未治愈，而且仍然处在精神奴役的状态中。过去五十年间，我们的民族经历了那么多的大耻辱、大灾难，可在这次五十周年大庆的宣传中，这些大耻辱、大灾难统统不见了；不仅如此，各种宣传机器还开足马力、借这次国庆之机夸张中国的国力，甚至夸大中国的国际影响。《尚书》中言，“满招损，谦受益”。在这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若不防止极端民族主义而放任它发展，实实在在是十分危险的。

在上述两段文字中，作者对极权制度蔑视公民权利、极权制度导致权力变质均做了深刻揭示。中国自由主义反专制的主题已经跃然纸上。李慎之独特的地方只在于，他是以前一位曾经的革命崇拜者和过来者身份讲这番话的。晚年的李慎之身边有几个不同圈子，经常在一起讨论中国问题，其中一个圈子是体制内的自由派学者。当年常参加这个圈子讨论的徐友渔（1947~）后来总结说：李慎之思想的彻底性，即在于为了探究中国悲剧产生的根源，而敢于对自己曾经为之自豪的革命经历，对自己为之奉献了青春理想的革命事业，进行批判性反思。李慎之的思想，在宪政民主中找到了归宿。¹⁰

胡平的《论言论自由》

除了李慎之等老一代知识分子的痛定思痛外，中国人之“重新发现”自由主义还表现为出生于上个世纪 40 年代后期或 50 年代（所谓“长在红旗下”）的一代学人的独立思考。“反右派”、“大跃进”、“大饥荒”、“文革”的荒谬，促使这一代人抛弃了那些红色说教，在知识资源极度匮乏的条件下思考那些大问题，从而独立发现了自由主义的基本价

⁹李慎之《风雨苍黄五十年》，文章在许多网站都有刊载。

¹⁰徐友渔《纪念李慎之的活动遭禁》，纵览中国网站 2013 年 4 月 22 日。

值并予以阐发。在这方面，胡平是一个典型。

胡平（1947~）如今以海外民运理论家著称，40年前却是个四川下乡知青和返城临时工。文革结束后的1978年，这个好读书的青年人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研究生班，主修西方哲学史，1979年投入民主墙运动，1980年参加地方人大代表选举，竟成功当选北京大学海淀区人大代表。

大约就在这个时间前后，胡平写出了长达5万言的惊世之作《论言论自由》，这是一篇基于中国人的独特感受、针对红色专制体制扼杀公民言论权利、从逻辑的学理的角度剖析问题的自由主义代表性作品。文中写道——

什么是言论自由？那就是发表各种意见的自由。好话、坏话、正确的话、错误的话，统统包括。如果说言论自由仅止于以当权者意志许可范围之内为限，那么试问，古今中外，还有哪一个国家的言论是不“自由”的呢？这样一来，我们神圣宪法上的言论自由条款，岂不成了最无聊的废话？

在一个稍有现代国家观念的人看来，当权者对持不同意见者的镇压乃是最粗暴地滥用权力，即使这个人坚决反对那个持不同意见者的观点。然而，照那些受封建专制主义影响太深的人看来，当权者对持不同意见者的镇压是最自然不过的权限之内的应有之举，即使他心里对持不同意见者的观点深表同情，他们也倾向于肯定这种镇压是“合理的”。可悲的是，不少同志头脑里，根本没有关于任何权力都应受制约这种最起码的认识，根本不懂得什么叫公民权利，不懂得政府权力只能用来保护公民权利，而决不允许用来侵犯公民权利。尤其是有些人还把这种幼稚的见解贴上马克思主义标签，用含糊混乱的词句代替对复杂事物的深入分析。¹¹

文章在语言方面还偶尔带有那个年代的烙印，但表述的观点却已经远远超越了红色时代。

作者强调：“现代专制主义的兴亡史揭示了一个具有讽刺意义的事实，当成千上万的人民为专制主义的磨上加水时，他们还以为是在准备‘真正的’民主呢。这件事既说明了民主在当代世界是无人敢于正面挑战的强大势力，又说明了专制主义百足之虫的死而未僵。它提醒我们从理论上阐明民主的确切含义，对于实现民主是何等重要，同时它也告诉人们民主毕竟是整个时代的呼声。也许，我们顶好把民主比作我们时代的本能。它有着永不衰竭的力量，它可能由于缺乏经验而找错了实现自己的对象，但它很快就会发现这种错误，从而迅速地转向另外的对象，一直到它在正确的目标中获得了满足为止。”¹²

上文中的最后两句话包含着对文革等刚刚过去的历史的自由主义式的思考。这正是中国人在自己的反思中独立发现的自由主义。

六四天安门事件对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的意义

像胡平这样早熟的自由知识分子毕竟不多。事实上，作为政治思潮，中国自由主义在1989年前和1989年后有一个重大的不同。在上个世纪80年代，体制内的大部分中国知识分子虽然已经意识到、并通过各种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批评共产党在反右派、大跃进、文革

¹¹胡平《论言论自由》，独立中文笔会网站。

¹²同上。

之类政治运动中犯过的巨大错误，但还没有把它上升到红色专制的制度层面去反思。比如1980年代初的“伤痕文学”和稍后些的“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讨论，都有鲜明的反专制含义，是那个年代正在萌生中的中国自由主义的特有表达，但从根本上去怀疑1949年建立的这个制度，在当时却很少有人做到（民间的反对派运动或许是个例外，见后文）。

1989年发生的六四天安门事件彻底改变了这一切。

这一年的4月15日，中共改革派领导人胡耀邦辞世，北京高校学生为悼念胡耀邦、推进中国政治改革，发起和平请愿，运动迅即得到北京市民和全国民众的热烈支持。但邓小平和其他中共保守派领导人污蔑学生运动是在“搞动乱”。这场历时50多天的对峙最后以中共改革派领导人赵紫阳下台、军队血洗长安街而告结束。

六四之变促使中国自由知识分子更深入地反思红色党国制度的专制本性，中国自由主义的反专制主题有了进一步提升。逐步创造条件，解构乃至最终破除一党专政的政治结构，在中国实现宪政民主，成为越来越多的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自觉选择和明确目标。

从实践层面看，最近20年中国自由主义的发展，是沿着三个互有联系又各有侧重的方面展开的：第一个方面：自由知识分子的知识启蒙；第二个方面：自由知识分子与公民运动的结合；第三个方面：一部分自由知识分子发展为公开的政治反对派。

自由主义与公民启蒙

从事公民启蒙的自由知识分子以体制内学者居多，也包括一些活跃的民间人士。

六四以后20多年，在中国这个既坚持党对公共权力的垄断、又在一定意义一定程度上放开市场的后极权国家，权力与金钱结合的权贵资本主义日益成为一个严重问题。普通公民、特别是底层民众的权益往往受到不法官商的侵害。但统治者运用庞大的意识形态宣传机器，致力于营造“和谐”外观，在各级学校教育中也强行灌输“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党八股。在这种情况下，高扬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普及宪政常识，用自由主义的学理去回答、解疑民众关心的各种现实问题，就成为自由知识分子一项责无旁贷的工作。这项工作的展开，构成1990年代以来中国自由主义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1994年开始，标题为《公共论丛》的系列图书在中国大陆面世，主题包括了“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自由与社群”、“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宪政主义与现代国家”、“自由主义与当代世界”等自由主义作为一个公开命题出现在大众视野面前。¹³

而随着《公共论丛》等出版物的问世，一批自由主义学人开始在社会崭露头角，比如刘军宁、贺卫方、朱学勤、秦晖、徐友渔、王焱、汪丁丁等等。他们中的大多数成为中国自由主义的中坚人物，至今仍发挥着重要的社会影响。

与此同时或稍后，特别是进入本世纪以来，更多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进入公众视野，他们在政治学、法学、新闻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文学等领域各有专长，但同时他们又都是公共知识分子，关注公共事务，用自己的知识传播自由主义理念。这样的名单可以列出一长串：袁伟时、茅于軾、曹思源、吴思、许纪霖、丁东、谢泳、顾肃、章立凡、高华、雷颐、杨继绳、林达、张千帆、王康、高全喜、任剑涛、孙立平、卢跃刚、胡舒立

131980年代的《走向未来丛书》、《传统与变革丛书》等同样具有深刻的启蒙含义，但当时的主题还是“现代化”，自由主义作为明确的理论言说尚未公开浮出水面。

崔卫平、何清涟、陈志武、张维迎、李凡、张鸣、王力雄、沈志华、陈平、吴国光、冯崇义、杨恒均、许允仁、傅国涌、袁剑、长平、笑蜀、刘柠、夏明、程映虹、周孝正、沙叶新、萧翰、王克勤、余杰、李伟东、北风（温云超）、焦国标、吴祚来、李悔之、章文、夏业良、张雪忠……

不妨也举个例子。

清华大学教授秦晖（1953~）对“共同底线”的分析是近年来中国自由主义学者对社会的一个贡献。在一次访谈中，秦晖谈到，民主国家内不同主张之间的政策争论也很激烈，但却有一个“共同底线”，那就是宪政所包含的基本原则。比如——

现在我们一般讲的左派是主张大政府的，在民主国家其实就是主张高福利，右派是主张小政府的，可是这个大政府、小政府，只有在宪政条件下是有意义的，也就是说宪政政府本来应该是权力和责任对应的。如果我们讲大政府，不是仅仅说它的权力很大，首先要讲的是它的责任必须很大，也就是说它必须给国民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所以我们愿意多授予它一点权力。我们讲小政府，其实是害怕政府的权力太大，侵犯我们的自由……。政府的权力是我给的，我给你权力是让你承担责任的。可是现在中国没有这个机制。

以福利制度为例：

中国不能说以前没有福利，很少——像苏联福利比我们多得多——但也是有一点的。以前中国旧体制下的福利严格来说它不是民主国家意义上的福利，因为第一给不给得看他爱好，你是不能要的，如果他给你那是皇恩浩荡，但是如果他不给你，你也不能要。

假如是这个皇恩浩荡式的福利，那皇恩肯定是给对皇上有用的那些人，所以这种福利的另外一个特点就是它往往给强势者的多，给弱势者的很少，就是说它是从上往下给福利，强势者在什么方面都是占便宜的。初始分配他占便宜，二次分配他还占便宜。而弱势者是各种分配都吃亏的，初始分配本来就低，二次分配他再吃亏，或者根本就没有。像以前的公费医疗，大部分农民都是没有的，主要是干部有。现在已经比以前好一点了，但还是很少。如果你把福利折成收入，就是比较二次分配以后的收入，你会发现比初始分配更不平等，这也是非宪政国家的一个特点。江苏省在2007年时，八千万的人口里，全额公费医疗只有14万人享有，那就是一定级别的干部了。它一年的医疗基金达到6000多块钱。那时江苏省农民的新农合应该是全国搞得最好的了，当时温家宝说，新农合每个农民应该达到50块钱，它已经达到75块钱了，已经是全国最先进的了，它的覆盖率是95%，也是全国最高的。但还有一些人是根本没有的，即使有的也就给了75块钱，而那些干部，却相当于他们的90倍！¹⁴

这些文字，把宪政就是保护公民权利、限制并问责政府权力的道理，通过具体问题（这里是福利制度）予以解释、阐发，对公众而言是一个很好的启蒙。用秦晖自己的话说：面对中国现实，“首先我们应该把这个道理给大家讲清楚。知识分子别的不能做，道理还

¹⁴见秦晖与华尔街日报中文网记者袁莉的系列访谈，华尔街日报中文网2013年5月15日。

是可以讲的。现在真正的问题是连这个道理很多人都是不懂的。”¹⁵

自由主义与公民运动

自由主义并非只说不做。事实上，当代中国自由主义是和中国公民社会一起成长的。不少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本来就产生于文革后期乃至改革开放以来的历次公民运动。进入新世纪后的这十几年，中国的公民社会借助维权运动、环保运动、独立参选人运动、家庭教会活动、网络公民议政等各种形式得到迅猛发展。虽然遭到越来越残酷的打压，但自由主义与公民运动的结合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势头。

什么是公民社会？根据制度现代化理论，现代社会结构可以区分为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和社会整合结构三大部分，而这第三个部分又称为公民社会。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运行遵循利益原则；公民社会的运行遵循公共理性原则，这个原则意味着人们的行为不是仅仅基于个人或小团体的狭隘利益考量，而更是文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公共意志的表达。公民社会在现代社会中的基本功能是：对公共权力的社会监督；理性的文化再生产；公民团体的自治、相互沟通与理解，以营造高尚的人类精神家园。¹⁶ 在一个极权或后极权的政治环境中，公民社会又是凝聚社会力量、捍卫公民权利、推进社会正义、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公民运动是公民社会的一种存在形式，它可以围绕任何一个具体事件（经济的、政治的、宗教的、环保的等等）而发生，但总是以捍卫公民基本权利和/或向政府问责为核心，故带有鲜明的宪政自由主义特征。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市场化的发展，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演变，官民矛盾、贫富矛盾、城乡矛盾、生态问题的凸显，中国公民运动找到了自己新的伸张点。表现为局部性抗争的公民运动再次呈现勃发态势，主题也更加多样化。

中国公民运动的重要载体之一是 NGO（非政府组织）。我们不妨以公盟为例，看看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和由他们创办、参与的 NGO 在中国民主转型中发挥的作用。公盟，2003 年 10 月由北京大学许志永、滕彪、俞江博士以及公益律师张星水在北京创立，开始的名称是“北京阳光宪政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因无法在民政部门作为民间组织登记，只能在工商局以“北京公盟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名义注册。王功权、黎雄兵、滕彪、郭玉闪、李方平、张立辉、杨子云等都是公盟的核心成员。公盟的口号是“为了公共利益”，推行“阳光政治”，理性、建设性地推动中国的民主、法治和社会正义。在公盟存在的 6 年时间里，这个 NGO 做了大量工作，比如，他们进行了中国信访制度的研究，推行人大代表接待日，为上访者提供援助，开展中国新闻自由度调查，举办各种类型的研讨会，还完成了《藏区 3·14 事件社会、经济成因调查报告》，在这个敏感领域发出民间声音。震动全国的“毒奶粉”事件的调查和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公盟也发挥了组织作用。我在北京时曾多次受邀参加公盟的一些研讨活动，对他们的干劲甚为感佩。

2009 年，公盟被宣布取缔，创始人之一许志永也以“偷税罪”被逮捕，后取保候审出狱，暂时获得自由。2010 年，原公盟又以“公民”为新组织机构名，继续从事公益维权活动，并大力倡导以“自由，公义，爱”为主旨的新公民精神和新公民运动。2013 年 8 月，许志永再次被批捕，2014 年 1 月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这个罪名当然是荒唐的。

¹⁵同上。

¹⁶关于制度现代化理论更详尽的阐释，参见拙著《从五四到六四：20 世纪中国专制主义批判》（第一卷），香港，晨钟书局 2008 年版，第一章。

许志永（1973~）这样表述他的理想：

我觉得中国面临的改革不仅仅是政治制度的改革，也是政治文化的改革。现代文明政治不仅要有一套宪政制度，还要有一批人作为宪政的第一推动者，让宪政制度良好的运转，我觉得我们这代人要扮演这个角色。过去很多从事政治的，就是靠我有多少人马有多少枪，但是我认为那是一种暴力的力量，我们要走到另一个极端去，走到极致，用自己的承担、自己的受苦唤醒人性中善良的一面，直到这种善良成为整个社会的主流，让那些暴虐的气息荡然无存，让那些野蛮暴力的传统彻底被压制，它们将成为末流，只有在这个基础上，这个社会才能真正建立一个现代文明的国家。¹⁷

这样的担当令人感动。关于“新公民运动”，著名媒体人笑蜀（1962~）从中国政治转型的大战略角度如此评价：“超越单一阶级推动论，超越政治社会两极对抗，超越政治社会两极对抗基础上的推倒重来你死我活。它最重要的元素应该是开放和兼容。即最大限度地向体制内外开放，最大限度地争取体制内外一切可以推动转型的资源，尤其向处于体制内外结合部的、兼具了体制内外双重优势的中间社会开放。这正是许志永们的意义，也正是新公民运动的意义。许志永发起的新公民运动，概括地说，无非是以自由、公义、爱为共同价值，实现中间社会各阶级的互动互助，在此基础上推进跨阶级、跨行业的公民合作，尤其是同城公民合作，最终以公民合作的集体力量，走向公民社会，推动和平转型。”¹⁸

自由主义与政治反对派

就概念而言，在成熟的民主社会中，政治反对派指那些拥有独立政见、又不在台上执政的议会在野党团。中国至今尚未建立起多党和平竞争的民主体制，自然也没有这种意义上的合法反对派。

在当下中国，“政治反对派”意味着公开提出否定中国现存政治制度的主张及纲领，公开向中共党专制体制说“不”。这需要勇气。前文指出，1989年后的中国，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自由知识分子内心里不再赞同这个体制，希望改变之，终结之，但并不是所有人都会把话公开说出来。这里有着种种策略层面、风险层面的考量（后边还会专章讨论之），其结果是大部分自由知识分子（特别是体制内“吃皇粮”的自由知识分子）选择了较为隐晦的话语表达方式。公盟的小伙子们开始也不是作为政治反对派登上社会活动舞台的，这可以从他们标榜的“阳光政治”之类口号中看出。另一方面，“政治反对派”也并非一定意味着主张“打倒共产党”或“立刻让共产党下台”，他们只是主张改变制度、改变政治游戏规则；在中国民主转型的策略选择上，政治反对派其实有着各种不同的主张，它们同样是以对中国形势的不同判断为基础的。

由于迄今为止中国共产党不允许任何独立的政治组织存在，这意味着：第一，中国政治反对派的任何组织化必将面临极大的风险；第二，中国民主转型的成功又确实有待于有组织的、成熟的政治反对团体成为民主化的中坚力量。

回顾历史，中国自由主义政治反对派的雏形在上个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就已出

¹⁷许志永 2008 年接受《经济观察报》记者专访时所言。

¹⁸笑蜀《中国的中间社会站出来》，BBC 中文网 2013 年 7 月 31 日。

现。当今中国最著名的异议领袖，很多在 1978 年底到 1979 年初的民主墙运动以及 1980 年代的校园民主运动中，已经崭露头角。魏京生、徐文立、秦永敏、方励之、胡平、王军涛等均是其中的佼佼者。由于六四镇压，方励之、严家祺、刘宾雁、陈奎德、郑义、王军涛、王丹、封从德、王天成等一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和学生领袖被迫流亡海外，徐文立、魏京生、付申奇、王有才等反对派领袖也不得不先后离开中国，在海外继续开展民主运动。然而，中国国内仍有秦永敏、胡石根、查建国、李海、陈西等更多同仁坚持反对派的政治理想，在艰难的条件下继续努力。

2008 年 12 月“国际人权日”前夕，中国公民群体在互联网发表《零八宪章》，首批签署者为 303 人，包括了很多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和民间民主人士。文件的基调极其温和，但它的鲜明的反专制立场，还是使它成为当代中国政治反对运动的一个最新标志。

《零八宪章》开篇即讲：

今年是中国立宪百年，《世界人权宣言》公布 60 周年，“民主墙”诞生 30 周年，中国政府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0 周年。在经历了长期的人权灾难和艰难曲折的抗争历程之后，觉醒的中国公民日渐清楚地认识到，自由、平等、人权是人类共同的普世价值；民主、共和、宪政是现代政治的基本制度架构。抽离了这些普世价值和基本政制架构的“现代化”，是剥夺人的权利、腐蚀人性、摧毁人的尊严的灾难过程。21 世纪的中国将走向何方，是继续这种威权统治下的“现代化”，还是认同普世价值、融入主流文明、建立民主政体？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抉择。

宪章提出修改宪法、分权制衡、立法民主、司法独立、公器公用、人权保障、公职选举、城乡平等、结社自由、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公民教育、财产保护、财税改革、社会保障、环境保护、联邦共和、转型正义等 19 项具体主张。文件最后说：

中国作为世界大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和人权理事会的成员，理应为人类和平事业与人权进步做出自身的贡献。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当今世界的各大国里，唯独中国还处在威权主义政治生态中，并由此造成连绵不断的人权灾难和社会危机，束缚了中华民族的自身发展，制约了人类文明的进步——这种局面必须改变！政治民主化变革不能再拖延下去。

为此，我们本着勇于践行的公民精神，公布《零八宪章》。我们希望所有具有同样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中国公民，不分朝野，不论身份，求同存异，积极参与到公民运动中来，共同推动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以期早日建成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国家，实现国人百余年来锲而不舍的追求与梦想。¹⁹

《零八宪章》是中国自由主义政治反对派的一个纲领性文件。它的主要起草人是宪政学者张祖桦（1955~）和异议作家刘晓波（1955~）。刘晓波因《零八宪章》被官方重判 11 年，并为此获得 2010 年诺贝尔和平奖。无论人们对作为个人的刘晓波有多少争议，这个奖所拥有的巨大象征意义已经使这位当年的文坛黑马、后来的反对派领袖进入历史。

其实，又何止刘晓波？“零八宪章”签署人可谓一个英雄群体。最近，为纪念六四 25

19 《零八宪章》的文本很多海外网站均有刊载。

周年，徐友渔、浦志强、郝建、胡石根、刘荻等一批知识分子居然被刑拘。当代中国九大思潮中，只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被大批监控、被开除公职、甚至被抓捕被判刑，这自然是因为他们站到了反专制的第一线，所以“下场最惨”。但这也正是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骄傲，他们无愧于这个民族！

“重构史观”：自由主义与中国原创学术

但，自由主义还有一个重要任务，那就是通过建构严格的学理来重新解释过去 60 年、100 年、乃至 2000 年的中国史，解构党国的革命史观，为中国民众，特别是我们的下一代、下两代，提供认知历史的新框架，至少可以让他们在不同的历史解释范式中进行选择。这是中国当代自由主义学者必须承担的一项工作。

关于当下中国自由主义的学术短板，已经有人做过分析。比如，许纪霖谈过“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是自由主义言论中的两个弱项，荣剑就此引申云“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建立以来，欧洲范围内尽管存在着长时期的民族国家冲突，甚至引发了两次世界大战，但是，以领土争端和民族独立为核心诉求的民族问题，其实在欧洲并不存在，欧盟的制度框架正在进一步削弱乃至彻底消解民族国家的传统界限。中国现在显然不能参照欧洲的经验来解决它所面临的极其复杂的民族问题和领土问题，这就使得主要来源于欧洲思想的中国自由主义一下子失去了它的话语优势。在所谓‘国家利益’面前，自由主义一旦失语，民族主义话语必然高涨。新左派正好是借助于民族主义话语而不断扩大了它的正当性基础，它能够在这个领域游刃有余地动员起民族主义情绪，压制自由主义力量”。“民粹主义同样也是一个让自由主义者束手无策的问题。自由主义基本上就是一套精英主义话语，是社会中层和高层博弈的产物，英国大宪章的各方主体是国王、主教、贵族和城市行会领袖，城市贫民和农民在那个时候还根本走不到前台，参与不了政治游戏规则的制作。英国的自由主义自始缺乏与底层打交道的经验和传统。中国自由主义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是和脱离底层有关。”²⁰

荣剑的评论有深刻之处，特别是关于民族主义、国家主义，这一块如今正上升为中国的头号问题，自由主义的回应远不够充分；但说“中国自由主义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是和脱离底层有关”却不正确，我们不能拿“重庆模式”或“乌有之乡”之类的毛左派获得某些底层民众喝彩就断言中国自由主义在基层民众中缺乏影响。本书一直强调的恰恰是：中国自由主义的成长有其特殊语境，并非仅仅是西方舶来品；它对权利的强调、对权力的解析，都和当代中国的反专制直接相连。在这个意义上，中国自由主义和普通老百姓的现实生活一点儿都不远，而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是息息相关的，甚至可以说“自由主义已成为中国社会的默认值”。

当然，作为学理，中国自由主义还有巨大的生长空间。仅仅启蒙（目前水平上的启蒙）是不够的；面对党国精心编造的历史神话（这个神话已经熏染、毒化了至少三代中国人），中国自由主义学者有责任去创建一套系统的理论，一套原创学术，它既要提供对历史的全新解释，又有能力解构党国的原有史观。中国的民主转型固然艰难，但民主转型以后的认知重建与精神重建更加艰难。新的史观应该服务于这样的认知重建与精神重建。

这些年来，通过《从五四到六四：20 世纪中国专制主义批判》一书的写作，我本人即

²⁰见荣剑《中国自由主义‘第三波’》，共识网 2012 年 11 月 15 日。

致力于这样一项原创学术工程的建构。²¹ 我把这个工程称为为中国版的批判理论。2008年，在德国参加一个学术会议时，我曾表达对建构中国批判理论的4点意见——

第一，中国批判理论的主题是现代中国的专制制度，特别是以中共一党制为核心的大陆现存体制和制度的批判。因此，中国批判理论秉承了批判的核心精神，但又迥异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左翼批判立场。中国批判学者的立场是宪政自由主义，同时汲取左翼思想资源中的一切合理成分。

第二，建构中国批判理论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已经成熟。

第三，中国批判学者面临的困难首先是争取表达权。从制度语境看，今日中国批判学者比当年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代创业者的生存条件更严酷，更苛刻。但反过来讲，这又是中国自由学者的光荣，是中国批判理论家的光荣。与专制体制做近距离的博弈，会使研究工作充满了快感和历史动感。

正因为这样，第四，中国批判学者的特征是反思中的行动者与行动中的反思者的统一。中国批判学者既要反思过去，又要面对现在，又要筹划未来。

²²

这样的工作还在进行中。结果如何，未来会作出评价。我们只管努力就是了。我尤其希望有更多的年轻一代学人进入这个研究行列，事情才会更有盼头。

²¹这部书共分6卷，第一卷已经由香港晨钟书局于2008年出版。该卷集中讨论了中国批判理论应该确立的方法论原则，初步建立了以“总体化”为核心的中国批判理论概念系统。后续五卷将就百年来中国现代专制主义的演变给出系统梳理和解析。

²²见张博树《中国批判理论建构十讲》，香港，晨钟书局2010年版，页232。

第二章 自由主义（续一）

中国自由主义既然产生于与现代专制主义的博弈中，通过民主转型终结以中共党专制为代表的中国现代专制主义自然成为自由主义的根本使命。

中国民主转型的目标与路径

在我看来，中国民主转型必须解决两个问题：第一，转型目标（未来政制）的确定；第二，转型路径的选择。中国要建设一个多元宪政民主国家，这毫无疑问；但宪政民主只是个原则，它在各国的具体实现形式多有不同，比如，美国的总统制不同于英国的内阁制法国的单一制不同于德国的联邦制。以中国之大、情况之复杂，我们不可能简单“拷贝”任何一个国家的现成体制，而必须根据自己的特点设计、推敲中国未来的政治制度。这需要大量细致的研究，需要提出不同的政制方案进行比较。有学者将这种创制工作称为“自由主义的升级版”。²³ 此论可以成立。²⁴

其次，我们的转型必须从当下做起，这不但意味着转型势必是一个“解构”现存体制和“建设”新体制并存、并重的过程，而且意味着中国的转型将有其十分特殊的路径，既不同于那些现代化的先行国家，也不同于先于中国实现了初期民主化的欧洲前苏联卫星国我们必须对中国转型的独特性、它的特殊约束条件有足够的警醒。路径选择的正确，将意

23见高全喜《自由主义要实现升级版：从启蒙到创制》，财新网 2014 年 4 月 2 日。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呼吁“中国的自由主义要摆脱教条化窠臼，就必须转化为创制建章的实践努力，积极性正面地建设社会，构建自由政体，落实宪政，促进民主，倡导法治。这就是效法英国洛克以降的苏格兰思想和穆勒思想的道路以及美国联邦党人的道路。这是自由主义富有生命力的道路，也是自由主义思想传统中最终获得正果的道路”。在中国国内语境中，这是一个非常大胆地呼吁（尽管在我看来，民主中国的创制之路会很不同于英美，因为历史条件完全不同）。

24当然，也有人质疑现在即从事未来政制方案考虑的必要性。对于这种疑虑，我曾在一篇旧文中作出如下分析：诚然，“中国的民主转型目前的确仍处于十分艰难的时刻，当权者中的保守势力仍在顽固坚持党专制那一套，且有变本加厉之势（比如最近对异议人士的残酷打压），但这恰恰证明这个制度是没有希望、没有前途的，负责任的中国良心人士（无分体制内外）都需考虑‘在这之后’的问题。无论中国的政治转型是经和平、渐进的方式达成，还是经历一场突变革的暴风雨，新体制的建构任务都将摆在这个民族面前，只是早晚而已。一句话，我们需要‘未雨绸缪’。还可能有朋友说，即便真到这个时候，制宪过程也将是各派政治力量博弈的场合，新的政体方案的确定很可能是胜者意志或政治妥协的结果，学者的努力未必有什么用，何必空忙活一场？此言同样不妥。纵观世界各国宪政历程，制宪表现为胜者意志或政治妥协结果者，确实大有实例，但各有其背景、成因，而且，这种制宪结果往往并非该国制宪的最佳选择。民国时代的‘五五宪草’，体现了老蒋的揽权要求；叶利钦时期俄罗斯的‘超级总统制’，折射出‘府院之争’对俄罗斯制宪的深刻影响。它们都说明，有权力意志渗入的制宪过程往往不是一个科学的制宪过程。同样道理甚至可以用于‘议会制宪’：一些进入实质转型的国家往往由新的大选产生的议会进行制宪，但议会制宪有一个大问题，即制宪结果反映议会中强势政党的意志，结果同样未必科学，未必真的适合这个国家的需要。笔者认为制宪应该是一个深思熟虑的过程，必须以国家的长远建设为出发点，而非为一党一派的当下利益所囿限。在这个意义上，由具有专业知识的非权力利益相关人从事制宪和制宪的准备工作，应该是更合理的安排。”（见张博树为 BBC 撰写的中国宪政系列文章的第一篇《谈谈未来中国的政体设计》，载 BBC 中文网 2011 年 6 月 20 日）

意味着改革理性的成熟。在这方面，中国人应该创造独属于自己的经验。²⁵

事实上，围绕上述两方面问题，海内外的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已经进行过不少研究、讨论，其中不乏有意义、有深度的论争。可以说，在九大思潮中，只有自由主义深入到这些中国民主转型的前沿问题中，且已经有相当的知识、思想积累。

未来政制：严家祺论“联邦中国构想”

早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流亡海外的一批中国学者就在二十一世纪中国基金会主持的“未来中国宪政结构”系列讨论会的基础上，起草了一部《中华联邦共和国宪法（建议性草案）》，该宪草的核心是主张未来中国应实行“具有邦联特征的联邦制”。这部宪草是在严家祺主持下完成的。

严家祺（1942~）上个世纪 80 年代曾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首任所长，1986 至 1987 年在赵紫阳领导下参与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整体设计，六四事件后流亡法国，后又来到美国。前不久我和几位朋友去看望刚刚定居马里兰州的严家祺夫妇，这位如今已年逾七旬的老者身体状况还不错，为了搬家，他居然用 3 天时间自己驾车从美国南部的佛罗里达州开到北部的马里兰。

1992 年，严家祺的《联邦中国构想》一书在香港出版。作者在这部著作中提出，中国政治体制存在三大弊端，一是横向权力结构的专制主义，二是纵向权力结构的中央集权，三是政府权力范围的全能主义。“对于中国政治体制的这三大弊端，必须从三方面来克服，即用民主政治来代替专制政治，用联邦制来代替中央集权制，用政府权力受到限制的有限政府来代替全能主义的政府。未来中国的政治体制应当是民主制的、联邦制的与有限政府相结合的体制。”²⁶

《中华联邦共和国宪法（建议性草案）》是这个主张的展开和具体化。该草案共 8 章 75 条。第一条称“中华联邦共和国为自由、民主、法治的联邦制共和国”。第四条称“中华联邦共和国由自治邦、自治省、自治市及特别区组成”。草案规定两岸统一后的台湾作为自治邦享有某些特殊权利：“台湾自治邦有权发行本邦货币，签发本邦护照，旅行证件和签证，设立本邦终审法庭，管理本邦航天、航空、海运、邮政、电讯，保护著作权、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台湾自治邦财政独立，免征联邦税”；“台湾自治邦有权维持武装部队，并有权拒绝联邦驻军”。（宪草第三十八条）关于西藏，草案规定“西藏自治区为国家自然保护区，禁止在其域内进行核子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试验及核废料的储存。西藏自治区财政独立，免征联邦税。西藏自治区有权设立本邦终审法庭。西藏自治区之地位在本宪法实施二十五年之后，由其域内公民以投票公决检讨之。”（宪草第三十九条）。宪草第三十七条亦规定“香港特别区和澳门特别区在公元 2050 年之前，有权发行本区货币，签发本区护照，旅行证件及签证，设立终审法院，管理邮政电讯，保护著作权，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并得以中华联邦共和国特别区名义与外国缔结非政治性、非军事性协定，参加非政治性、非军事性国家组织，设置驻外经贸办事机关。”这些规定，赋予台、港、澳、西藏等地区某些邦联国性质的权利，所以这将是一种“具有邦联特征的联邦制”。宪草第四十条规定“中华联邦共和国国会由国民院和联邦院二院组成，共同行使立法权。”宪草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最高行政机构（国务院）由议会中的国民院选举产生并对国

²⁵张博树《中国转型智库网站发刊词》，载拙作《我与中国社科院：后极权时代思想自由抗争史的一段公案》，香港，晨钟书局 2010 年版，页 180。

²⁶严家祺《联邦中国构想》，香港，明报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37。

民院负责。从上述规定看，这个宪草体现的是内阁制政府原则。²⁷

还有一些学者也赞成未来中国政制采联邦制加内阁制原则，比如国内的张祖桦、王建勋、段振坤，海外的陈小平、王天成等。明镜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署名诸葛慕群的大部头著作《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是中国学者对联邦制主张的系统表述。²⁸

我本人对此提出不同意见。在《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我这样陈述为什么未来民主中国不适于搞联邦制和内阁制：

关于联邦制，世界上实行这种体制的国家多是先“分”后“合”，“联邦”的形成体现了历史的自然演进，比如美国。而中国两千年实行的是中央集权，当今亦是统一国家，没有因“分”而“合”的背景与需要，更无须为了“合”而先人为地去“分”。除非在未来的演变中由于当政者冥顽愚蠢、社会矛盾激化而发生内乱，导致内战甚至国家分裂、族群分裂，国家面临重新整合的要求，且要求整合的各方力量实力大体接近，只有在那时，联邦制才可能真的作为现实的、甚至唯一可行的制度选择到转型中国面前，除此之外，我们并无采行联邦制的自然理由。更重要的是，中国作为大国所具有的特殊性：我们这个国家巨大的地区差异、发展差异是任何考虑未来中国政治建构的学者和政治家绝不可忽视的一个基本现实。中国的东部、中部和西部至今仍然横亘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方面的巨大鸿沟；中国的人口和资源分布极不均衡；中国的环境极其脆弱，环保压力巨大；中国面临着大量跨地区、跨地域的治理难题。所有这些决定了经典联邦制之“二元主权”、“刚性分权”等制度安排在未来中国的不相宜性。再看当今世界，传统的单一制和传统的联邦制其实都在变化中，有融合之势。比如英国、法国、日本等单一制国家，都在探讨地方自治的可行性并取得相当成就；美国则相反，这个典型的联邦制国家从上个世纪 30 年代即开始探索加强联邦政府力量的方式和途径。今天，在很多场合，人们已经不大说得清楚联邦体制下的“自治”和单一制下的高度“分权”究竟有多少区别。它们可能都意味着地方领导人的直选而非任命、和中央政府分享的财政权力以及对地方事务的较少控制。最后，关于台湾、香港问题和西藏、新疆问题，这的确是考虑未来国家统一和合理安排纵向宪政结构的重点和难点。很多朋友建议采行联邦制，也正是基于此。但我以为，这些问题可以在更适宜的制度框架内加以解决，比如台湾和大陆的统一可以借助某种特殊的“邦联”形式先建立对等关系，再以特别行政区的形式并入中国大陆，在这个意义上，严家祺的方案有部分合理性；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主要是落实真正的民族区域自治或多元文化、多民族共存共治，在双轨共和制框架内，享受比纯汉族地区更多的自治权力。²⁹

关于为什么中国不适合搞内阁制，我给出的理由是：首先，英国是内阁制的故乡，但英国这一政制的产生自有其文化和历史背景，他人未必能够仿效得好。英国政治学者 M·维尔曾专门论证过历史上英国式分权体系的演进过程及其特征，他认为英国式的议会制政府虽然在 18 世纪下半叶到 19 世纪初获得了“分立和统一的平衡”，但这种“精细的平衡”完全取决于英国历史上国王、贵族院（上院）和平民院（下院）之间形成的关系。其次，在我看来，内阁制所依托的内阁与议会的共生关系，是以议会功能的某种混淆为前提的。议会（这里指民选议会）的首要功能是表达民意。作为代议机构，民选议会的主要工作是立法和对政府的监督。而在内阁制下，内阁由议会产生，这意味着议会同时成了输送政府官员的渠道，议会的功能发生了混淆。再次，如果控制议会的，是某一个占据了多数席位的政党，那么按照内阁制原理，这个党将出面组阁，也就是说，该党在控制了议会的同时，也控制了政府。这种“通吃”状态的确有利于法律的制定、政策的通过和推行，但

27这个建议性草案的全文，见博讯等海外网站。

28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香港，明镜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29见拙著《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香港，晨钟书局 2012 年版，页 199~203。

其负面效应同样是明显的（尽管有反对党在，可以发挥一定的制衡作用）。而由一个党“通吃”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对于我们这个有着深厚党国传统的国家来说，尤其是一件令人担忧甚至可怕的事情。而如果没有哪一个党在议会中占有明显优势，少数派内阁或联合内阁上台执政则在所不免。但少数派内阁或联合内阁常常不稳定，“倒阁”之事频频发生，当年的魏玛共和国和法兰西第三、第四共和国就是证明。一个缺乏基本共识的冲突性政党体系的存在，往往是造成这种格局的重要原因。而今天的中国正是一个缺乏基本共识的断裂型社会，转型后的多党政治格局，很可能也是一个冲突性、而非一致性的政党体系这种情况会给未来的民选议会运作带来深刻影响。我以为，对于习惯于“窝里斗”的中国人来说，这是我们不宜采用内阁制的更深层的原因。转型后的中国需要一个稳定、强大的政府，频繁“倒阁”不利于政府的稳定和政策的连续性。中国的议会亦不应承担输送政府官员的功能，而应该从制度上切断内阁与议会政党政治之间的共生关系。³⁰

未来政制：范亚峰论“公民政体”与“半总统制”

范亚峰（1969~），基督徒，前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2009年早我两个月被社科院“扫地出门”，近几年一直处于被监禁状态。

范亚峰倡导建立“公民政体”，该政体将调和精英与平民要素，并以正义为原则。“这个政体的道统由士人共同体承担，政统由法律人共同体承担”。至于具体的制度设计范亚峰主张采行联邦制、宪法法院与半总统制相结合的宪法体制。这里着重看看论者对半总统制的阐述——

中国的公民政体宜采取半总统制的设计，可采取总统和总理并存的体制。总统制与内阁制的调和模式可结合总统制与内阁制的优点，防止总统强权而又难以更换，导致政权危机，而内阁总理制可以总理辞职的方式解决权力危机。半总统制的制度设计，也与现行的国家主席和总理结合的政府体制比较接近。这符合民主化转型的较小变动原则。

总统的权力宜借鉴俄罗斯宪法的框架。总统不仅是国家元首，还应掌握重要的国家权力。

总理则为政府首脑，总理由总统提名，经公民院³¹过半数通过。联邦政府须对公民院负责。³²

这的确是一个比较标准的半总统制模型。范亚峰提到宪政转型应该符合较小变动原则，以减少代价，这当然是对的。半总统制也确有很多可圈可点之处。问题在于是否模仿法国式或俄国式的半总统制就可以解决未来民主中国的宪制问题？在我看来，答案仍然是否定的。理由如下：半总统制的基本特点乃是总统与议会分享对行政权的控制，这是通过“总理”（第二行政首长）的产生方式和性质界定实现的。在法国，总统有权任命总理，但这个总理须是得到国民议会多数支持的人选（尽管宪法并未对此做出规定）。这很容易造成一个问题，那就是总统、总理权力来源不同，行政权本身有分裂危险。当然事实上法国自戴高乐以来的第五共和政体总体运转还不错，这得益于在一些时期，总统和总理获得同一批选民的支持（总统是通过直接选举，总理是通过国民议会中占多数的议员的支持）因而

30同上，页148~149。

31在范亚峰的设计中，未来民主中国的联邦议会由公民院和联邦院组成。

32范亚峰《公民政体的八项制度》，未刊稿。

政见一致、配合尚可，而在另一些时期（当总统、总理来自不同党派时）法国人又通过巧妙的政治、人际磨合大体维持了所谓“左右共治”，而没有出大的乱子。但这个成功并不能否定第五共和之制度安排在逻辑上的缺点。这是一个导致行政权内部产生分歧的制度安排，其结果或是总统过于强大而总理只是陪衬，或是总理取得主导权而总统被架空。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看到的都是行政权的某种意义上的内耗，而不是合理的内部制衡。

至于俄罗斯的二总统制，其在制度安排上和法国有相似之处，比如俄罗斯联邦宪法也规定俄联邦总统“经国家杜马同意后任命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且俄联邦总统可以“按照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的情况与程序解散国家杜马”。³³但法国和俄国的二总统制各有其产生的历史语境，且各自和戴高乐、叶利钦这样两位政治强人有关。俄罗斯制宪又恰逢苏共党专制体制解体后的转型时期，面临建设新制度以及同旧势力进行斗争的复杂局面，结果则是产生了名为二总统制、实为叶利钦式“超级总统制”的这样一种独特政体。因此，我以为，尽管二总统制是过去半个多世纪人类在宪政制度领域的重要创新，且被一些新兴民主国家所采用，但由于它包含着行政权内在不统一的缺点，它对未来中国仍然是不相宜的。³⁴

未来政制：张博树论“双轨共和制”和“修正的总统制”

经过深思熟虑，我本人在《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双轨共和制”、“立法三院制”和“修正的总统制”等未来政制构想，认为它们可以满足中国这个超大型国家民主建设和国家治理的需要。这里简单介绍一下“双轨共和制”和“修正的总统制”它们分别是对联邦制、内阁制和二总统制的替代性方案。

所谓“双轨共和制”指未来民主中国将汲取单一制和联邦制的优点而摒弃其缺点，同时并重地方自治与超大型国家的统一治理。它可以用12个字来概括：分级自治、多种形态、适度集中。“自治”是公民权利的直接体现。宪政报告把自治定义为一定区域内的公民依法对境内公共事务的自行管理与处置，包括自主进行不违背国家宪政原则的地方性立法、自行选举区域行政长官和议会议员、自主决定地方财政的使用、对区域内的公共事务自行做出安排等等。“分级”意味着自治的多层次性，这是由于中国人口众多，同时还要考虑历史上自然形成的行政区划传统及其体现的区域人文内涵，也兼顾经济发展带来的区域经济整合关系的变化，此外还要顾及有效降低未来宪政中国的总行政成本。关于“多种形态”，中国既是一个多民族共存的国家，又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香港、澳门这样的特区政治共同体，这就决定了未来宪政中国自治的形态也必然是多元的。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的区域自治势必在某些方面不同于汉族地区的地方自治，香港、澳门和统一后的台湾在自治方面也会有不同于大陆其它省区的特点。最后，“适度集中”，即便是在联邦制下，军事外交之类事权通常也是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的。宪政报告所谓“适度集中”乃在于强调这样一层意思：中国作为一个整体，要成功面对全国性公共问题的挑战，化解地区间发展差异太大造成的种种难题，就必须依法保留中央政府处理与地区有关、但又事关全国的那些公共事务的足够手段。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这里指省级政府）的关系，既是合作关系（在自治范围内，中央政府有义务支持地方政府依法自主处理本地区事务而不得随意干涉），又是领导-被领导关系（在超出地区范围的全国性公共事务领域，地方行政长官必须服从中央政府的调度指挥；地方行政长官可以被中央授权、接受中央政府委托完成在本省

33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4章第83条第1款、第84条第2款。

34 参见拙著《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页152~153。

区内发生、但事关全国的公共事项，同时又必须接受中央政府的监督）。这个原则也适用于省以下各级行政长官之间在处理跨层级公共事务时发生的关系。

在以上描述中，“分级自治”和“多种形态”更多体现着联邦制建构所特有的分权特点；“适度集中”则继承了单一制政府结构的某些元素，特别是集权元素。但这里的“集权”将是“适度的”，它是在新的制度框架内的“集权”，受到法律的明确限定，不会再重蹈传统专制型中央集权制的复辙。在宪法政治意义上，无论“分权自治”还是“适度集中”都是民权的制度体现，只不过范围不同：“自治”体现的是区域性民权，“集中”体现的是全体国民的民权（最高行政权的行使得到了全体国民的委托）。而在政府建构意义上，“分权自治”和“适度集中”又的确代表着对两种不同建构传统的有意识吸收和扬弃这样，这个共和政体既是“双轨”的，又是在新的制度框架内融为一体的。³⁵

“修正的总统制”意味着不直接采用美国式的总统制，理由有二：一，中国还不具备总统直接民选的条件（美国虽然仍然保留着选举人团制度，但实质上已经是总统直接民选）。二，更重要的是，中国不宜采行美国式的行政机构总统“一人独断”制，而必须考虑必要的行政机构内部的制衡安排。在美国，对总统权力的制约，主要来自立法机构的否决权，但行政机构内部基本上是总统的一人天下。中国则完全不同。我们有着太过深厚的独裁传统，就此而言，那些反对在未来中国实行总统制的主张，其担心并非全无根据。问题是我们已经否定了内阁制和经典半总统制在未来中国的可行性，只能发挥我们的想象力在各种本身并非完美的宪制类型中做出新的整合。我们必须考虑既要保证未来中国的总统拥有必要而强大的行政权，又要防止总统走向独裁而建立必要的制衡机制，包括三权之间的制衡机制和行政权内部的制衡机制。未来宪政中国，行政机构不由议会产生，所以它不是内阁制；总统不能一人专权，所以它不是美国式总统制；有总统、总理双首长的存在，但行政权来源保持统一，所以它不是法国式或俄国式的半总统制。未来民主中国的总理不由民选议会产生，不经民选议会批准，民选议会（在这个意义上）也不和总统一起共享对行政权的控制。因此，这是某种修改了的、由双重行政首长和一个决策群体构成的总统制我称之为“总统制框架内的行政双首长制”。这就是“修正的总统制”的基本含义，它应能满足未来民主中国既保持强大的政府施政能力、又有效遏制权力独裁倾向的两方面要求。

36

未来政制：徐文立、封从德等“回归民国”的主张

近年来，还有一些自由主义反对派人士提出“回归民国构想”，所谓“回归民国”，就是以中华民国 1946 年制定的宪法为基础，重构未来中国的宪政民主体制。在海外，徐文立、封从德等均是这种主张的代表。

徐文立（1943~）曾因参加民主运动入狱十五年。在监狱里他就在考虑建立“第三共和”的问题：“我思来想去，想了两点：第一点就是结束中共的一党专政。第二点就是要坚持从 1911 年开创的‘第一共和’，和 1946 年南京《宪法》建立起来的‘第二共和’的法统。于是我就提出来建立‘第三共和’。叫不叫‘第三共和’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回到‘共和’这样一个法统上来。那么要做到这一点，在中国依然存在着孙中山先生所说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³⁷

35 同上，页 204~205。

36 同上，页 150~154。

37 见自由亚洲电台 2012 年 1 月 6 日报道《徐文立提出结束中共一党专政，建立‘第三共和’》。

封从德（1966~）是1989年六四天安门事件的学生领袖之一，学潮遭到镇压后前往法国避难，现居美国，主编《六四档案》，同时主持孙文学校校务。为什么要回到1946年民国宪法？封从德认为：四六宪法集现代民主国家宪法优长之大成，是西方三权分立精义与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精致的揉和——

四六宪法是当时各方政治妥协后的共识。而未来中国民主化时，也会涌现很多宪法草案，但得到的支持很可能碎片化，难与四六宪法竞争，因为后者不仅现成，且具一些不可替代的优点。

台湾的实践证明，四六宪法完全适用于华人社会的民主化需要。辛亥革命的大树已在台湾开花结果，现在只须将宪政返还大陆而已。³⁸

从某种意义上说，徐文立、封从德二位都是行动家，从理论上论证“回归民国”合理性的是另一位流亡海外的人士，作家辛灏年。

辛灏年（1947~）原来是安徽省文联的专业作家，1994年来到美国，他的最著名的著作是出版于1999年的《谁是新中国》。在作者看来，辛亥革命缔造的“中华民国”才是中国人应该为之骄傲的“新中国”，而中国共产党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则是中国专制制度的“全面复辟”。所以辛灏年这本书是献给孙中山和蒋介石这两位民国领导人的，作者称前者为“中华民国的缔造者，共和制度的创建者，现代中国的开拓者，中国民主进程的历史领袖”，称后者为“领导了北伐，统一过中国，赢得了伟大卫国战争胜利，奠定了台湾民主繁荣基石的民族英雄”。³⁹

作为史学论著，辛灏年的书具有十分明显的缺点，那就是它为了纠正共产党的官方史观而走到了另一个极端，结果把复杂的历史简单化了。中国共产党的党国体制的确是对辛亥革命所开启的中国制度现代化进程的扭曲和背离，在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国”才是20世纪的“新中国”本来并不错；但中国国民党的党国体制也曾使共和革命的进程一波三折、步履蹒跚，国民党最后败于共产党，和蒋氏独裁带来的各种政治后果大有关系，而不能仅仅归咎于日本入侵和苏俄“颠覆”之类。⁴⁰所以，真实的历史其实呈现出更为复杂的面相。在严肃的历史研究中，这一点绝对不可以忽略。

国内学者陈永苗反对神话孙中山、国民党，但同样主张回归民国。据这位青年学者看，国共两党的党国体系均是人民主权扭曲的代表形式，这种代表形式有着迫害人民主权的内在悖论，“代表人民是以排除人民驱赶人民，不让人民在政治中在场的形式。一种南辕北辙的互相冲突的结构模式”。“我们需要民国历史当归，为了发现其当下的意义与奥秘寻找我们的存在与民国历史的联系。民国的目标在我们这里复活。公知国师们好偷窥红墙内，津津乐道以此自重。而我们也可以让他们难受，我们身处曹营心在汉，可以关注民国以民国人自认，以民国政治家自认，以反对党自认，不给他们去捧场，让他们成为独角戏。”但，与此同时，我们不能“把民国史简化为国民党史”。作者坚称“我不是国民党精神党员，我不把三民主义作为我的政治认同，虽然我认为三民主义说的足以囊括自由主义。我是个民国派，认同民国，不认同国民党。不赞同三民主义写入宪法，认为民国需要进一步去国民党。”⁴¹这样的表白，显然包含着对辛灏年一类主张的批评。

现在要问的是，这些主张“回归民国”的朋友，是否对民国1946年宪法及其后来的演

38封从德个人博客2013年6月4日文《纪念六四，回归宪政》。

39见辛灏年《谁是新中国：中国现代史辩》，纽约，美国蓝天出版社1999年版，页1。

40同上，页304~309。

41陈永苗《以反对党精神促成民国当归》，载民主中国网站，2013年10月15日。

变做过深入研究，从而可以断定，它确实适合于未来民主中国的需要？

民国四六宪法可以作为未来中国政制的蓝图吗？

我个人对此的回答也是否定的。

中华民国时期的确搞过几部不同的宪法，包括北洋时期的“曹锟宪法”、1936年的“五五宪草”和1946年制宪国大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四六宪法以孙中山的权能分治和五权宪法学说为基础，又融入了内阁制的宪政设计原则，是两者叠加的结果。这在当时既是自然的，又是不得已的，因为国民党主导的制宪必须把“国父”遗训摆在最重要的位置。这部宪法1947年1月1号公布，1947年12月25号正式实施，形式上是五权框架，有国民大会，有行政院，有立法院，有司法院，有监察院，有考试院，当然也有总统，但总统是虚位的，没有太多的实权。

然而，这部宪法推出不久，就遭到实质性修正，因为正在打内战的蒋介石需要总统实权，而不是象征性权力。于是就有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1948年制定并实行。再过一年，国民党在内战中败北，不得不退守台湾。在其后的几十年中，四六宪法遭遇一系列挑战，以至于7次修订，今天的中华民国宪法已经和当初大不相同了。

举个例子，在四六宪法中，有对“国民大会”的专章条文，这是从孙中山的遗训来的，以体现全体国民参政的权利（孙文称之为“政权”，和“治权”相对）。但国民大会从组织形式上看很像当年的苏维埃或今日中共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千人坐在一起开会，搞来搞去变成执政党操纵的玩偶。到台湾后，由于“匪区”各省代表无法产生，原来的代表只得延续，又形成“万年国代”，这问题也必须解决。1990年代初台湾的几次修宪即为此而动，增补的国大代表都从台湾本土产生，国大从全国性的变成了本地性的，虽然旗号仍然是“中华民国”。再到后来，人们干脆对国民大会的存续产生疑问。既然立法院、监察院均相当于西方体系中的立法和民意代表机构，何必还要保存这个国民大会呢？这样，到了1999年，台湾朝野越来越达成共识，觉得国民大会怎么着也是不能再存在下去了。2000年4月台湾进行第六次修宪，修宪的结果是把国民大会变成了所谓“任务型国大”。国民大会不再是常设机构，有任务的时候就开会，没任务的时候就不开。2005年是“任务型国大”召开的唯一一届国民大会，而它的任务恰恰是正式废除国大，自己给自己最后这一刀。“任务型国大”议决的结果是：在中华民国的历史上最终结束国民大会制度，把它的职能转交给全体公民，因为国民大会的职责在前面几次修宪当中已经逐渐在减小，选举、罢免、创制、复决等四项基本民权均已转交全体公民直接行使，比如总统选举早在1996年就实现了全民直接选举。这就是台湾的第七次修宪，任务型国大也不再存在了。

在行政体制上，今天的台湾也不再是四六宪法规定的内阁制，而有点像法国的半总统制，这是1997年第四次修宪的结果。当然，五权宪法在今天台湾政制中还有所体现，那就是保留了监察院和考试院，但蓝绿两方对此亦时有争议。严格地说，台湾今天的政制有些四不像，比如总统直接民选当然像总统制，但台湾现行的宪法明确规定，行政院才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这是四六宪法就有的，而且这么多年没变，七次修宪从来没有涉及这个问题。如果是总统制或半总统制，总统才掌握最高行政权力，而不能是行政院。你说它更接近法国的半总统制吗？也不尽然。经典的半总统制，总统和总理之间是有一个制度性的连接渠道的，比如总统可以参加内阁会议，发表一些实质性的意见。但是在目前台湾的体制里面没有这样一个渠道。当然也有人说，它什么也不是，就是台湾制也未尝不可。但问题是，制度一定要自洽，逻辑上不能发生矛盾。而台湾在七次修宪过程当中，一方面要考虑

到 1946 年宪法的基础，以内阁制为主要导向，又要照顾到原来孙中山五权宪法的构架，后来又引进了法国式半总统制的某些设计，这之间有些内容是相互矛盾的，而这些冲突在七次修宪过程当中并没有完全解决。到现在为止，台湾宪政体制中仍存在着内部法理上的矛盾，运作上也有一些问题，理论和实践之间往往并不一致。台湾学界正在讨论如何通过进一步的改革来解决这些问题。⁴²

这样看来，答案已经很清楚，中华民国 1946 年制定的宪法并不适合未来民主中国的需要。如果论者指的是这部宪法的原初文本，那么别的不说，我们肯定不必在否定了苏维埃式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后又请回孙中山的国民大会制。四六宪法推崇内阁制，而内阁制何以不适于未来中国，前文已有论述，此不赘言。如果论者指的是台湾 7 次修宪后的中华民国宪法文本，那么这个文本是为适应台湾本土政治之急需而陆续修订的，它只是台湾本土政治运作的产物。我们既无可能、也无必要把 7 次修宪后的这部“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宪法奉为今后民主中国的宪政蓝本。对中国大陆的民主转型战略家来说，这是一种懒主意，不足取。

台湾民主转型的经验弥足珍贵，未来民主中国的建设自然要从台湾民主化中汲取养分，包括他们在宪政建设、宪制改革方面的经验，但这和套用半个多世纪前的那部中华民国宪法不是一回事。

⁴²我本人前几年曾两次赴台学术交流、讲学，和台湾学界朋友讨教台湾的宪政改革问题。回北京后，在三味书屋、传知行研究所等几个不同场合介绍过台湾的 7 次修宪过程。相关材料可到有关网站查询。

第三章 自由主义（续二）

转型路径涉及民主化推进的战略、策略选择，比如“渐进”与“快速变革”，哪个更适合中国转型的需要？再如，如何看待体制内变革和街头抗争运动的关系？怎样理解“政治反对”？如何定义“革命”的含义？对当下中国而言，这些都是重要的、有待澄清的问题。自由主义知识界对此也有不少讨论。

转型路径：周舵论“中国民主化的渐进道路”

周舵（1947~）出生于印度噶伦堡，1989年天安门事件时著名的绝食“四君子”之一。记得前些年在范亚峰家聚会，周舵也到，二人虽头一次见面，且相差22岁，还是唇枪舌剑，互不相让，双方的自负均表现得酣畅淋漓。

就中国民主化转型战略而言，周舵是自由主义反对派中“渐进”主张的代表之一。典型的精英立场、对民粹主义暴民政治的恐惧构成周舵渐进主义的思想基础。有文为证：在2008年《理解中国前途的七件工具》这篇讲演中，周舵区分了英美类型的“自由民主”和法国大革命式的“民粹民主”，认为后者是“经过巴黎公社、马克思、俄国十月革命流布全球的，一种反自由、反人权，迫害、剥夺少数，反智、反精英，主张多数穷人绝对的、不受约束的至上性权力的‘多数人专制’、‘多数暴政’。这种‘完全彻底的大民主’实际上不过是一小撮激进主义精英一厢情愿、脱离实际的空想，它一旦付诸实践，一定完全走样。”作者还批评——

不少想当然的民主天真汉大谈“民主很简单，小学生都能懂”。确实，民主如果就是选举，一人一票的普选制，然后少数服从多数，那是很简单，别说小学生，说不定黑猩猩都能学会——你可别小看了动物的智慧。但这不是自由民主，是民粹民主。你也不动脑子想一想，民主要是真的这么简单，为什么我们古代没有民主不说，近代以来折腾了上百年也还没有民主？中国人都是准白痴吗？不难想见，要是听从那班天真幼稚、头脑简单的民主乐观派的馊主意，还没有建立起牢固的自由宪政和法治基础，就立即开放普选式的“一人一票”全民民主，我们的“民主”会是何等丑恶的一副面孔！⁴³

鉴于此，周舵主张渐进地推进中国民主转型，办法是促进“中左”（体制内的社会民主主义）和“中右”（民间的自由主义温和派）之间的联合，主导中国的民主化进程。

至于具体操作方案，可以提几个要点。首先要达成精英的共识，这实际上是一个思想解放和理论更新的过程。然后在精英的引导下，建立自由宪政

43 《理解中国前途的七件工具》，共识网、乌有之乡等右派或左派网站均有刊载。

与法治的基本制度和政治竞赛规则，游戏规则，其中的司法独立至关重要。在宪政法治的制度化，以及“规则约束下的竞争”并且“按合法程序改进规则”的政治文明行为习惯养成的同时，积极稳妥、协调有序地扩大政治领域内的公民权利，政治参与的权利，和言论、出版、表达的权利。政治参与应当区分为精英与大众两个层次。精英层次的参与，是指人大、政协向真正的议会转型。执政党可以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维持一党独大，但必须从高居于议会之上的“议会老子党”，真正成为在宪法约束下，以议会为主要政治舞台的议会党，同时逐步向独立的民间人士开放议席，走“内源式”的多党制发育之路，像17世纪英国托利党辉格党，19世纪美国共和党民主党的演进模式那样，而不是在现有体制之外形成非法状态的反对党。大众的参与可以采取自基层民主选举逐级向上递进的方式，目前已经到了认真推行县市一级的民主选举和司法独立的时候了……。执政党内部应当逐步建立多元权力的相互制衡监督，以及自基层党员民主选举逐级递进的民主化机制。“服务型政府”则理所当然应当把凡是市场和民间社团办得了的事情让渡出去，一个兴旺发达的民间社会，市民社会、公民社会，是合法有序参与，防止无政府无纪律、情绪化街头群众运动和社会动乱的重要社会基础……总而言之，凡是符合渐进有序、可控民主化的大原则，有利于、有助于实现既定目标的方法和步骤，都可以尝试，并不需要制定一套如同企业的商业计划书那样完全理性、逻辑化的精确操作方案。⁴⁴

转型路径：王天成对渐进主义的批评和“快速变革”主张

王天成（1964~）是渐进主张的系统批评者。这位前北京大学讲师，因参与创建中国自由民主党，1992年10月在北京被捕，那年他不过28岁。在美国民间机构抢救学者基金会的资助下，王天成2008年来到美国，专心从事民主转型方面的研究，2012年出版《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一书，被不少朋友誉为这个研究领域的重要作品。

《大转型》开篇即从“路径的困惑”谈起，作者称：“无数的人，无论是明显亲官方的知识分子，还是自由知识分子，都在谈论、鼓吹渐进改革，声称只有渐进改革才是中国实现民主的最现实也代价最小的路径。持这种主张的人，有的是出于策略考虑，试图以低限度要求说服统治集团改革；有的内心虽然希望快速、剧烈变革，但害怕表达出来；有的是基于理论认知，认为渐进改革优于快速变革或革命。”⁴⁵然而，在作者看来——

不论主张者们的初衷如何，当下盛行的渐进改革主义，其实是对民主转型的性质和过程缺乏基本认识而提出的一种想当然的路径设想。它没有严肃仔细考虑过民主转型的动力机制，也没有勇气或者说不愿意正视从专制到民主必须经历一场剧变、断裂。其最大的问题就在于：假定民主转型可以通过小改小革的累积而完成，或者小改革会导致大改革；假定只有小步幅、缓慢的改革才能平稳、有序地实现转型，而将开放党禁、全国直选等构成民主转型的关键性变革推迟到无限期的未来。⁴⁶

⁴⁴同上。

⁴⁵王天成《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香港，晨钟书局2012年版，页3。

⁴⁶同上，页4。

那么何为“转型”？王天成引用亨廷顿、林茨等美国转型政治学家的观点，把“民主转型”区分为两个阶段：“自由化”和“民主化”，前者指“在大众自由选举最高政治机构之前威权体系的部分政治开放，其中必不可少的是停止政治迫害，放宽言论审查，允许集会、结社、组党。在选举最高政治机构之前，也可以先开放地方政权，在这种情况下，地方选举也属于自由化的范畴”；而民主化的核心标志是“自由的大众选举”，也就是第一次大选的举行。⁴⁷

根据上述定义，王天成批评了“法治先行，民主缓行”和“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等“流行的渐进改革主张”，他还以两位官方知识分子、两位自由知识分子为例，比较了这两类知识分子渐进改革主张的异同。官方知识分子是俞可平、周天勇。王天成批评俞可平的“增量民主”理论，认为他沿袭了官方一贯做法，“就是滥用民主的概念、将‘开明’专制与民主混为一谈。他刻意回避了诸如政务公开等‘制度创新’有多少实际意义的问题，抹煞了真改革与伪改革、以民主的名义所做的姿态与真正的民主制度之间的界限。民主不是被当成一种国家政体、政府架构，而是被贬低为政府操控的、局部的‘开明’举措。”“俞可平曲解了过去数十年中国的政治、社会变迁，回避了中国目前政体类型的非民主性质”，他“假定民主可以在一党专制的框架之下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建立起来。”关于周天勇，王天成以这位中央党校学者2007年出版的《攻坚：十七大后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研究报告》为靶子，指出这个报告表面看列出一个详尽的改革路线图、时间表，但“周天勇全部方案的大前提，是继续坚持共产党一党统治。他说，在未来至少3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共产党对新闻媒体、干部任免、军队、行政机构、人大和法院的控制。这意味着，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要继续坚持目前的党国体制，继续实施党禁、言禁，继续搁置自由选举，也就是只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却不启动民主转型。”“《攻坚》的确是一本奇书。它最奇特的地方就在于，以时间表和具体改革建议，来对抗、延迟民主转型。其建议中既不包括自由化，更不涉及民主化，民主转型被回避了。”⁴⁸

王天成的自由知识分子渐进论代表，是周舵和我本人。首先，在天成看来，周舵“构思了一个与众不同或者说怪异的转型方案”，而“这个别出心裁的转型方案的空想性是非常明显的。例如，他没有说明决定建立宪政制度的‘精英共识’如何才能达成，也没有说明共产党如何会自觉自愿地从凌驾于一切之上的‘老子党’变成议会党。”更重要的是，“在周舵那里，宪政制度的建立只是少数精英的事情，与‘芸芸众生’无关。他希望通过少数精英——实际上主要是官僚——的参与，实现人大政协‘向真正的议会转型’。议会对于宪政制度当然是至关重要的，英国的宪政发祥史其实也就是其议会成长史。然而在精英们由人民定义之前，亦即以自由、直接的选举将人大政协那些周舵所说的‘治国精英’们置换成具有独立性的、真正的人民代表之前，我看不出人大政协如何能转化为议会看不出威权政体如何会转化为分权制衡的宪政体制”。关于渐进转型的“张博树方案”，天成首先肯定这个“方案最值得称道之处就是毫不含糊地将剑锋指向一党专制、要求开放党禁”。“张博树既要求开放地方选举，也要求开放党禁，比其他渐进主义者‘渐进’了一大步，似乎‘激进’了许多，反而是一种更现实、更符合政治逻辑的主张”。“然而，像其他渐进主义者一样，张博树的转型思考依然有下列问题：其一，他也在渲染转型过程的可怕，假定小步、慢速的改革才是稳健、安全的。他说，苏东各国改革历史表明转型过程‘都要经历一个或长或短的动荡期’，苏俄改革最大的教训就是速度太快，因此他在一定程度上甚至赞赏威权控制的转型战略”。“其二，张博树强调了开放党禁，但对于在较

47同上，页21~29。

48同上，页75~80。

短时间内推行全国自由直选即民主化的态度是暧昧的、没有信心的。他在罗列改革的步骤时，并没有将全国自由直选放在一个明确而重要的位置，只是在含糊的上下文中附带说了一句‘全国人大代表也完全是可以直接选举的’，这表明了他对应在较短时间内从自由化过渡到民主化相当模糊、疑虑”。“其三，可以看出，张博树主张自下至上开放选举，即先实行基层和地方也就是乡、县和省级自由直选，最后扩展至全国自由直选。这样的顺序几乎是所有渐进主义者共享的一个观点（我本人 16 年前也曾提出类似主张），然而，本文后面将阐明，如果全国自由选举不在省级之前发生，渐进主义者们所担忧的‘社会解体国家分裂’将真的有可能发生。”虽然“张博树的渐进改革主张是迄今最大胆、‘激进’的”，但“在张博树方案中，民主化并不在近期政治日程之内”。⁴⁹

与论者批评的“渐进主义”相反，王天成强调“保持较快的速度、节奏对于民主转型成功的重要性”。在他看来——

当今中国作为一个兼具极权主义色彩的威权主义国家，在民主转型发生之前不可能有具有实际意义的制度、机制改革，当民主转型发生的时候，变革将很可能是快速的，像绝大多数第三波民主化国家一样。⁵⁰

天成特别强调：诚然——

过去数十年发生的所有民主转型，在民主化之前都经历了一个或长或短的自由化阶段。自由化阶段特别长的一个著名案例是巴西。1974 年，巴西新一届军政府引入“政治对话”，推行所谓“有指导的民主”，培养“可信任的反对党”，启动了“受控制的自由化”，8 年后才实行议会的自由选举，1989 年底才举行总统直选，转型过程历时 16 年。不过，巴西算是一个特例，大多数成功的转型在自由化阶段停留的时间不长。例如，西班牙、葡萄牙、希腊、阿根廷、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从自由化开始到第一次大选，时间间隔最长的才 1 年 8 个月，最短的只有 4 个月。⁵¹

转型路径：对王天成批评的反批评

我以为，天成积数年之功，撰就《大转型》一书，是对中国民主事业的一大贡献。王天成对俞可平、周天勇等御用学者的批评是犀利的，这些人以“改革”为名，其实是在为专制制度帮闲，称之“伪渐进主义”一点没有冤枉他们。但天成对自由知识分子的渐进主张多有误读。

说周舵把宪政制度的建立只看作“少数精英的事情，与‘芸芸众生’无关”，这曲解了周舵的原意。尽管这位老资格的民间反对派有明显的精英情结，但他在自己的讲演中还是谈到了“大众参与可以采取自基层民主选举逐级向上递进的方式，目前已经到了认真推行县市一级的民主选举和司法独立的时候”。在我看来，周舵的转型方案既不“怪异”，也不“空想”，他讲的这套渐进转型思路，其中大部分是国内温和自由派的共同主张（我所不同意者，只是“而不是在现有体制之外形成非法状态的反对党”这一条，在民主转型过

⁴⁹同上，页 81~90。

⁵⁰同上，页 125、300。

⁵¹同上，页 27。

程中，民间自由结社乃至组党是必然的，做得好，也可以是可控的)。至于“人大政协如何能转化为议会”，应该强调周舵讨论这个问题的前提是常序性转型，也就是，它假设当政者中的改革集团已经和民间自由派达成共识并主导了改革进程。在这个假设条件下，中国选举制度的改革完全可能通过改变旧规则、吸纳新力量（民间独立候选人、新组建的在野党派等）促成人大代表构成和组织结构上的变化。这个变化中的新人大当然还不是民主中国改制后的议会；但它有可能成为完成这种转变的桥梁，因为它可以主导未来民主中国的制宪过程，从而为新宪法规约下的第一次大选奠定基础。这是常序性转型条件下从“自由化”走向“民主化”或曰“威权政体转化为分权制衡的宪政体制”的路径之一，甚至是最好的路径。⁵²

至于天成对我的三点批评，在我看来也多是论者误解的结果：其一，我并未刻意渲染“转型过程的可怕”，也从未讲过“苏俄改革最大的教训就是速度太快”；说我“一定程度上甚至赞赏威权控制的转型战略”，和我的原意不符，至少是对一个包含复杂考量的观点的简单化。⁵³其二，天成批评我“没有将全国自由直选放在一个明确而重要的位置”，不是这样的，在宪政报告中，我所给出的转型的实施步骤的最后一步就是在各种条件具备后“举行制宪会议，确定多党制基础上的宪政民主法律框架”，“制宪会议还应就宪法通过后第一次国会选举的时间、方式等作出规定”。⁵⁴至于天成引述的那句“全国人大代表也完全是可以直接选举的”只是常序性转型背景下人代会改革的一部分，用天成的话说尚属于“自由化”阶段。第三，“张博树主张自下至上开放选举，即先实行基层和地方也就是乡、县和省级自由直选，最后扩展至全国自由直选。这样的顺序几乎是所有渐进主义者共享的一个观点……”，然而，“如果全国自由选举不在省级之前发生，渐进主义者所担忧的‘社会解体、国家分裂’将真的有可能发生。”我很赞成天成后边这个见解，即民主中国的第一次大选应该先于民主中国的地方选举，这样有助于防止国家分裂；但这和我在宪政报告中所主张的“自下至上开放选举”一点都不矛盾，因为被“所有渐进主义者共享”的这个观点谈的都是“民主化”到来前的“自由化”阶段甚至前“自由化”阶段应该干的事，它们和“民主化”成为现实时国家政权与地方政权谁先选、谁后选完全没有关系。天成自己把这两者弄混淆了。

这些还不是最重要的。我对天成的反批评，主要指天成未能充分体认自由主义渐进转型战略的真正考量及学理根据。中国自由主义的渐进转型主张并非什么“英国道路的迷雾”所致，⁵⁵而主要基于对中国转型复杂性的现实估计。在《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笔者给出中国民主转型的八大约束条件，包括“中共党专制自身的体制力量及其巨大惰性”、“中国专制文化传统的深层影响”、“民间资本从未成为制约政治权力的独立结构力量”、“知识阶层在威权主义社会中的阳痿症”、“劳工力量与弱势群体的非组织性”、“人口、资源、经济发展不均衡对宪政改革的压力”、“社会整体道德状况之不利于宪政改革”以及“政治转型中谈判与妥协传统的缺乏”等。⁵⁶这些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社会结构层面的制约因素限定了中国民主转型的速率和可腾挪空间。当周舵批评简单的“一人一票”主张者没有意识到民主需要广泛而坚实的公民文化基础时，他其实也是在强调改变“国民性”对中国民主转型的重要。在这方面，周舵的深刻没有被天成所充分领会。

此外，据我所知，没有哪个严肃的自由主义渐进转型论者否认转型势必会有“裂变”的

52关于这个问题的更详尽讨论，参见拙著《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页134~136。

53参见同上书，页303~304。在下一章讨论新权威主义时，我们将更详细地展开这个问题。

54同上，页39。

55关于王天成对这个问题的分析，见《大转型》页101以下。

56《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页42~54。

时刻，也很少有人把大选等“民主化的关键因素”推迟到“无限期的未来”，就此而言，天成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自由主义渐进转型论者的批评是不准确的。我倒觉得天成对“转型”的理解过于狭窄，这会产生一系列问题。比如，天成引用西方学者的观点，强调转型起始于“自由化”而成于“民主化”，那么为争取言论自由、结社自由而奋斗的前“自由化”时期不算转型么？难道我们现在的所有努力不是转型的一部分么？按照天成的定义，台湾的民主转型是1986年才开始的，因为那一年民进党成立，台湾党禁被打破，开始进入“自由化”阶段；然而，民进党在成立之前经历了近20年的党外运动，这些都不算数么？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等东欧国家的转型也不是1988年或1989年才开始的，早在1950年代，匈牙利就爆发过反对斯大林专制的人民起义，捷克斯洛伐克也有过1960年代著名的“布拉格之春”和1970年代的“七七宪章运动”。但在天成的计算公式里，这些通通不见了，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都成了“快速转型”的典型国家。⁵⁷

其实，任何一个专制国家，其打破言禁、党禁都会经历一个艰苦的过程，民主化的“苦难辉煌”恰恰更多呈现于这个前“自由化”时期，像中国这样的党国体制尤其如此。一旦两禁打开，“惊险的一跃”已经成功，剩下的事情水到渠成，反倒波澜不惊了：在常序性转型条件下，这个从“自由化”到“民主化”的过程多呈现为有意愿改革的官方和保持压力的民间的有效互动，从而使事情成为可控的，天成讲的巴西就属于此类；而在突发转型条件下，原体制突然崩溃，变革过程想“慢”都很难，就像苏东巨变中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那样。还是那句话，真正难的，是“自由化”之前的奋斗期。中国的自由主义战士至今仍在备尝这种奋斗的艰辛，付出无数的牺牲。

简言之，我所理解的转型，是包括了“‘自由化’之前的奋斗期”的转型。这是一个更宽泛的转型概念，它同时包含了为突破两禁而进行的长期斗争和打破两禁以后的成果扩展，直至民主化的最终巩固。⁵⁸就当代中国而言，这个转型的起点是和反思文革（实乃反思毛式专制独裁）并以行动呼吁民主的普遍社会潮流相联系的，其标志性事件包括1976年的四五运动、1978年的民主墙运动及体制内的思想解放运动等。⁵⁹今天的零八宪章运动、新公民运动、党内民主派的努力等都是这个进程的继续，虽然它们的抗争对象已经从毛式极权转变为邓式威权。无论毛式极权还是邓式威权，均为中国民主化需要解构的对象。这个过程极其艰难，因为中国的党专制体制非常顽固，且善于学习。这是中国自由主义者必须正视的现实，也是中国自由主义渐进论者强调民主化潜能积累重要性的原因所在。

话到此处，笔者还可以顺便指出一点：既然中国今天的政治进程还处于争取言论、结社自由、培育公民社会、积蓄体制内民主力量阶段，还没有进入天成所说的“自由化”，至多是“自由化”的准备期或预备期，那么按照天成自己的界定，他对渐进主义的批评甚至是文不对题的，因为时间段不对。天成希望“快速”，反对“渐进”，但天成讲的快速是指“自由化”到“民主化”之间“快”比“慢”好，他给出的全部经验数据也都以这个时间段为准。但这和自由主义渐进论者强调的“自由化”之前民主力量的渐进积累不是一码事，它们根本不在同一时间段内。⁶⁰

57见《大转型》页39。

58如果套用罗斯托等西方学者的定义，我所谓的“转型”包括了“预备阶段”（争取民主转型的阶段）、“决定阶段”（民主转型阶段，含自由化和民主化）和“习惯阶段”（民主巩固阶段）等整个过程；即便初期转型成功，民主体制仍有倒退甚至崩溃的危险，只有完全巩固了，才可以说“转型”最终完成了。

59“转型”还可以从更宏大的历史角度定义，那就是指一个国家从前现代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中国这样的“转型”可以从1840年鸦片战争算起。但本章所谈的转型只限于当代中国的转型，它的特定含义是从中国共产党的一党专权体制转向宪政民主体制的过程。

60在《大转型》这本书中，作者也注意到了这两者的不同，并说“这里所批评的是政治上的渐进改革主义，而不是社会层面的逐步演进。在威权统治之下，公民社会的成长是缓慢的，必然具有演进性的特点，而且，公民社会也经常需要通过聚焦于具体个案或者要求进行某些单项的小变革培养自信、聚集力量”，但“不

笔者借本书篇幅对天成的批评做了些自我辩护和反批评，不过批评归批评，表扬归表扬，我要强调王天成的下面这个观点还是有分量的，值得认真对待，即中国的民主转型一旦获得突破，应该从“自由化”尽快过渡到“民主化”，推进过慢将面临诸多风险，因为“小步幅的变革是可以停滞、取消、逆转的；转型过程的拉长会给保守、怀旧势力提供充分的集结时间和反击机会；变革的步伐落后于社会的期望，会积累更多、更激烈的不满”此外，推进过慢也会给民族分离主义造成可乘之机。⁶¹ 这些都是很实际的考虑。

我也赞成天成的下列观点，即“根据中国目前的思想状况，以及中国作为一个大国转型的复杂性，特别有必要发展一门新学问，不妨称之为‘民主工程学’，或者‘自由工程学’、‘宪政工程学’。这样一种学问，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民主转型的发生原理、动力机制，探讨民主转型的战略、模式、路径、步骤、节奏；研究民主政体的制度设计、宪法选择，探讨民主转型完成后如何巩固民主、提升民主的质量、使民主持之久远；预测民主转型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政治经济危机，寻求化解危机的策略、方法。”⁶²

面对新极权主义：李伟东论红色帝国

就在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研讨“渐进”与“快速”哪个对中国转型更有利时，这场讨论的时政背景却正在发生悄然而巨大的变化。

其实，无论“渐进”还是“快速”（非崩溃转型条件下的快速），它们共有一个假设前提，那就是统治者必须对民间民主化的压力做出正面回应，无论这种回应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自由化”阶段之突破“两禁”，既是民间长期抗争的结果，也是政府作出妥协、释放善意的结果，换言之，它需要政府的承认（至少是默认）以及承认（默认）基础上规则的修改乃至重新制定（比如制定符合现代民主原则的新闻法、政党法）。这是一个威权政体走向民主化的开始。2012年10月纪念胡耀邦赵紫阳基金会在纽约召开宪政学术研讨会，不少与会者希望即将召开的中共十八大能顺应历史潮流，实现中国民主转型的“破局”，也是着眼于此，可谓海内外自由知识界对北京统治者的一次跨洋喊话。来自北京的学者荣剑在这个会上就提出建立“三个共识”的主张，即“左、中、右的共识”、“朝野上下的共识”和“海内外的共识”。定居纽约的明镜集团总裁何频则预言未来十年“不是政改，就是政变”，称“如果习近平不进行政改，就没办法避免政变的结局”。只有老共产党人姚监复的发言，提醒人们不要仅凭善良的愿望，对未来作出不切实际的“幻想”。⁶³

事情的发展不幸被姚监复老先生言中。

中共十八大结束、习近平一代新领导人接班以来，不但没有像自由派期待的那样向前走，而是恰恰相反。一方面，习近平动用雷霆手段反贪腐，“打老虎”，冀图扭转党国机体的癌变、蜕化趋势；另一方面，统治者又加紧意识形态“左转”步伐，反宪政，反普世

能以公民社会的演进性为作为转型战略的渐进改革主义辩护”，因为它“混淆了公民社会的演进与民主转型这两种性质不同的过程，公民社会的演进可以削弱威权政体、为民主转型的发生提供不可或缺的驱动力，但公民社会的演进本身并不是民主转型，而是民主转型的预备阶段。”。（《大转型》，页57）显然，天成自己也意识到这是两个不同的时间段，但这正好反证了作者批评是文不对题的，因为他所批评的“政治上的渐进改革主义”（特别是自由主义渐进论者）当下所关注、所讨论、并付诸行动的，恰恰是“公民社会的演进”之类，而根据天成的划分，这与“自由化”以后转型的“快”“慢”不在同一定义域内，也不能用“快”或“慢”加以评价。

61见《大转型》，页214。

62同上，页7。

63荣剑、何频、姚监复的发言，均收入张博树主编、王书君副主编《僵局、“破局”与中国民主转型》，香港，晨钟书局2013年版，见该书页11、71、101等。

价值，用更加严厉的姿态打压自由民间和自由知识界。在外交领域，中共新掌门人全力布划新国家主义全球战略格局，用党国利益捆绑民族国家，借助 30 年蓄积的国力和影响力，试图实现强势“崛起”。总之，无论对内对外，以新极权主义为特征的习近平新独裁正在迅速取代“不作为”的党国威权主义。这是中国最近两年政治形势的最大变化。它也同时意味着，自由民间期盼的转型变得更加困难，转型的“破局”变得更加遥远。

在自由知识界，最早对习近平新独裁作出准确预估的是北京的政治评论家李伟东。

李伟东（1956~），中国改革杂志社前社长，近年来以“冬眠熊”为笔名发表了大量网络时评，粉丝众多。2013 年 9 月，李伟东推出《走不通的红色帝国》一文，再次震动舆论界。这篇文章这样分析正在冉冉上升的“习主义”——

- 1、目前的执政路线可以总结为新威权主义格局下的“红色帝国”之路；
- 2、这是在数年等待接班时逐渐形成的比较成熟的战略思维，并非上台后盲目打乱仗；
- 3、“路论”、“梦论”、“鞋论”、“四个自信”、“中国模式”以及打通“两个三十年”，不能非毛，用如何避免垮台的视角总结苏联亡党教训，用马克思主义信仰和领导人道德感召力来整顿执政党团队，用威权主义的反腐来重拾民心，用压制舆论、重占“思想阵地”来夺回话语权，同时在威权主义的总体框架内实现一定程度的司法公正，坚持在宏观可控和国有主体前提下的市场化改革等等，这一连串“新思维”，构成了习团队新威权主义的总体战略思维，而且事实上已经超越或摈弃了十八大政治报告给出的保守框架（和谐社会，三个代表，不争论，韬光养晦等等保守的意识形态），变成积极进取的甚至带有攻击性的战略思维（重新夺回思想阵地云云）；
- 4、中国梦就是要既实现国家富强，同时又保持一党长期排他性执政的混合梦，就是要在建党 100 年时画圆从毛到习的一个完美圆圈，在国家主义总体成功的大逻辑下，把毛的种种失误归结为“有益探索”，从而实现中共 100 年总体上伟光正的历史定论，而这一切又都是由新执政团队完成的，新团队的伟大作用也就名垂党史了；
- 5、为实现这个超级中国梦，必须扫除一切杂音，重占思想阵地，大力宣扬反宪政反普世价值，重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主旋律”，并“依法”行事（为此重新解释司法）；
- 6、由于十八大的“中国模式”与原“重庆模式”有相当多的同构性，可以说是“没有薄的薄路线”，因此，新团队不可能批判重庆模式。只不过，新的中国模式不会特别明显地重回文革（“不走老路”），而是强调国家社会主义（重庆模式也包含此因素），而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好个人才会好及以一党执政和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强国强军模式），会不会最终变成类似于德日三十年代的赶超模式甚至是新法西斯主义，还要看进一步发展，令人不安的是现在已初露端倪（戈培尔式的宣传攻势和舆论控制，盖世太保式的警察统治和对国家主义、民粹主义的支持和利用）。⁶⁴

一年来的中国政局演变表明，李伟东对形势走向的判断相当精准。甚至，习近平不仅不想当“亡党亡国之君”，还想当“中兴之君”，要实现“党国中兴”和“红色帝国”的

⁶⁴李伟东《走不通的红色帝国之路》，海外很多网站有刊载。

“崛起”。虽然李伟东断言“红色帝国之路”最终“走不通”，⁶⁵但它今天却是活生生的，方兴未艾的，充满了朝气甚至霸气。

面对新极权主义：关于新公民运动与政治反对的争议

新极权主义给艰难奋进中的中国民主转型拦腰一剑，中国自由知识界和中国自由民间不得不面对更加冷酷、严峻的现实。行动上，中国的自由民间并没有停止努力。前文介绍的新公民运动就是一例。但自由知识分子群体中关于如何定义新公民运动的属性、如何制定新极权主义形势下中国民主转型的战略、策略等，却展开了一场争论。

我们已经谈过笑蜀的观点，他在《中国的中间社会站出来》这篇文章中呼吁“转型要有大战略”——

必须承认，中国的确是一个过于复杂的国家。它不是一个通常意义上的国家，而是超国家体。而它之为超国家体，不是因为人口之众，也不是因为地域之广，主要就因为它之复杂。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第三波第四波民主化摧枯拉朽，却都到中国的门口戛然而止……。别的转型国家每闯出一片天，即等于在中国关上了一扇门。我们刚刚还为别的国家的人民欢呼，回头却悲哀地发现自己脚下又少一条路。环球不同凉热，人家的节日，往往是我们自己的悲剧。

笑蜀认为，当下中国专制体制的“三大优势”造成了中国民主转型的格外困难：

既有三十年高增长所强化的国家财政能力，镇压和收买能力特别强大；更有史上罕见的特殊利益，保卫专政体制的动力特别强大；还有强大的反向学习能力，赋予专政体制特殊的柔韧性。同时拥有这三个层面的优势，是其他转型国家都不具备的。中国的复杂性可以多角度解读，但这三个层面的综合优势，则是所有复杂性中最重要的元素。⁶⁶

既如此，笑蜀得出结论说，中国转型“需要大战略”，“超越所有转型国家既有经验之上的大战略”。单一力量是不够的，必须联合所有的力量共同行动。“这就是中间道路即在政治社会之外，更凝聚整个中间社会的共识，集结整个中间社会的力量，形成最大限度的合力，倒逼中国转型。”据笑蜀看，许志永倡导的新公民运动就具有这样的意义。⁶⁷

笑蜀的上述观点受到青年学者张雪忠的批评。张雪忠（1976~），原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维权律师，在上个世纪70年代出生的这一代人中，他对现体制的公开讨伐显得格外引人注目。张雪忠认为，“笑蜀先生对中间道路的论述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这样的中间道路也是完全行不通的”，“许志永等人从事的新公民运动，本身就是堂堂正正的政治反对活动，而不是在政治社会之外，建设公民社会的海市蜃楼，笑蜀先生对新公民运动的诠释，完全是对该运动的矮化与阉割。”张雪忠强调：“一党专政体制和公民社会互不相容，在结束一党专政体制之前，企图在政治社会之外建设公民社会，完全是不切实际和徒劳无功

⁶⁵同上。

⁶⁶笑蜀《中国的中间社会站出来》。

⁶⁷同上。

的。”因为“在一党专政体制下，政治权力被少数人完全垄断，其他人则被完全剥夺了政治权利，并因此失去了参与公共事务和国家管理的资格。在这种体制下，人们实际上被禁止以公民身份，从事公民活动，任何人若要违反当权者的意志去行使公民权利（哪怕是法律白纸黑字地规定了这些权利），都会受到来自当权者迅速而残酷的报复。因此，在结束一党专政体制之前，奢谈什么公民社会建设，完全是不切实际的。”⁶⁸

作为自由主义的一代新锐，张雪忠观点犀利，冲劲十足，但略欠老成。就我所知，许志永等人从原来的公盟到今天的新公民运动，至少在形式上并不以公开的“政治反对”自居，许本人如今成了“政治反对”的标杆人物，其实是党国一味打压乃至抓捕判刑的结果但张雪忠批评笑蜀“企图在政治社会之外建设公民社会”的确可圈可点，我也觉得笑蜀的“政治社会”含义不清，连带着也影响“公民社会”的定义。作为“转型大战略”表述，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缺点。

往深了说，这个问题直指现存党国体制与公民社会发展的关系。抽象地讲，张雪忠关于“一党专政体制和公民社会互不相容”的论断本身并不错；在现实生活中，张雪忠这样的维权律师在给赵常青、刘萍等人士提供法律辩护时，也会遭遇党国权力的巨大打压。这大概是张雪忠“互不相容”论断的生活实践基础。但如果就此得出结论说“在结束一党专政体制之前，奢谈什么公民社会建设，完全是不切实际的”，却会陷入一种理论和实践的双重窘境，因为一党专制的结束需要过程，甚至漫长的过程，民主化潜能的积累将是这个过程的重要内容，包括公民社会从无到有的建设。这当中充满了自由民间与统治者之间的不断博弈。不管转型是常序性的还是突发性（裂变性）的，这个“积累”都非常重要。其实，包括张雪忠在内的自由知识分子和维权律师的工作，都是这个“积累”的一部分，是正在形成且艰难奋进的中国公民社会的一部分。我本人现身在海外，但对国内朋友们的努力、牺牲充满敬意。我以为，没有这种努力、牺牲，党国专制制度的结束就无从谈起。

国内学者王江松（1963~）在评论笑张之争时，有一段谈“公民社会与宪政民主”，从另一个角度得出同样的结论——

公民社会与宪政民主的区分是相对的，世上未见有脱离宪政民主的公民社会，也未见有脱离公民社会的宪政民主。任何不包含宪政民主基本原则和精神的公民运动，就不能叫做公民运动，比如，以个人自由和权利为本位、选举和监督、把权力关进笼子、三权分立，本身就是健康的、真正的公民运动的基本要素，否则，公民运动就与农民起义和帮会没有什么区别了，在这个意义上说，公民社会实际上就是微观的、局部的、基层的宪政民主。另一方面，任何不以坚实的公民运动和公民社会为基础的宪政民主，即使因机缘会地建立起来了，也只是一个形式框架，由于其基础仍然是臣民社会，蜕变为极权专制是迟早的事情，在这个意义上说，所谓宪政民主，实际上就是宏观的、全局的、高层的公民社会。⁶⁹

关于公民社会与反对运动，王江松也表达了一些很有见地的看法。他说：“公民运动，只要它是以民间为主体的，即使是慈善公益这样看上去非常去政治化的行动，在党国一体化并试图保持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环境中，都客观上带有一定的政治性质：即使你主观上真的没有任何政治考量，当局也会像盯贼一样紧盯着你。公益组织及其活动，在刚起步的时候，出于策略考虑，坚决不涉及政治，不挑战当局的政治正确，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⁶⁸张雪忠《中间道路可以休矣》，载作者本人博客，2013年8月6日。

⁶⁹王江松《笑张之争引发的若干思考》，载公法评论网2013年8月9日。

但归根到底，在没有得到宪政民主的制度化保障之前，不论哪一种民间公益都一定会走向政治化：或者因为屈服而被收编，或者因为追求独立自主的公民权利而与当局发生冲突。”而“在臣民社会中和极权专制之下培育和发展公民社会，必然带有政治性质，必然内在地包含政治反对：思想启蒙、政治批判以及对宪政民主的向往，就是最初的政治反对自发的集会和结社、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罢工罢课罢市，是进一步的政治反对；最后，成立政党组织，是公开的和最高的政治反对。需要说明的是，政党活动，在没有通过一定程序掌握国家权力之前，本身就属于民间-公民社会的范畴。在这个意义上，也许我们可以把比较局部的、分散的公民运动称之为较低的政治反对，而把比较全局的、统一的政党活动称之为最高的公民运动，怎么能够把公民运动与政治反对一分为二呢？当然，在一定条件下，把政治色彩不太强烈的那部分公民运动与政治色彩非常强烈的、直接的政治反对区别开来也是可以的，但绝不能割断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把前者斥之为制造虚假希望并且延长了专政体制的寿命，而把后者视之为推墙的唯一方式和唯一力量，并且认为只有在推墙成功后才能大举建设公民社会。人们有理由提出两点质疑：第一，未经公民运动组织和训练的臣民能否成为推墙的主体力量？如果不能，那就只能由一支天纵英才、由特殊材料制成的先锋队霸王硬上弓自己来干了；第二，即算这支先锋队能够像布尔什维克一样侥幸成功，在一个臣民社会的基础上，我们怎么能指望他们带来宪政民主呢？”⁷⁰

何为“革命”？“革命”不可避免？

关于转型路径的讨论，还和人们如何理解“革命”有关。

在现当代中国历史上，“革命”是一个用烂了的词。人们都在谈“革命”，但使用者赋予它的含义却往往大相径庭。

我以为，如果我们从目标角度定义“革命”，那么凡以改变现存政体为行动目标者，均带有“革命”性质。孙中山是在“革命”，康有为、梁启超也是在“革命”；“推翻”是“革命”，“改良”也是“革命”，因为无论君主立宪还是民主共和，都是对前现代皇权制度带有根本颠覆意义的政体性变革。笔者的中国宪政改革报告，用的词是“改革”，其实谈的是“革命”，因为它把“改革”的目标最终锁定为终结中国共产党的一党专制制度，用宪政民主制度取代它。当然，作为目标的“革命”，无论其最初是否表现为“改良”，也无论其过程如何漫长，最后总会以“突变”的形式呈现。在常序性转型条件下，“突变”是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在突发性转型条件下，“突变”则是瞬间的革命性变化。

而如果我们从手段的角度定义“革命”，则“革命”又可以分“暴力革命”与“非暴力革命”，体制内革命与体制外革命，等等。“非暴力革命”也不仅指非暴力抗争、公民不合作运动，而是包含了更广阔的内容。北京世界与中国研究所所长、自由主义学者李凡曾著书《当代中国的自由民权运动》，其中列举了知识分子的自由民权运动、中国农民的民权运动、弱势群体的民权运动、中间阶层的社会运动、家庭教会的宗教自由运动、中国网民的自由民权运动等等。⁷¹就目标而言，所有这些运动最终都指向中国的政体革命；就手段而言，它们又都是广义的非暴力抗争的组成部分。

当然，还有“街头革命”。海外民运领袖王军涛（1958~）前两年撰文《中国民主转型路径图与民间运动行动策略选择》，认为“决定民主的转型条件不是宏观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和国际因素，而是政治参与者对民主的偏好和政治行动的互动。”文章还说“发生在自由化之后的民主转型通常经历三个阶段：大规模政治风潮撕裂统治集团，改革派与70同上。在这段引文中，作者既批评了笑蜀，也批评了张雪忠，都很中肯。作者分析问题的方法论也很值得称道，强调过程，强调事物演变中各种因素的互动，强调在具体的历史语境下研究、理解与定义对象。71李凡《当代中国的自由民权运动》，台北，巨流图书公司2011年出版。

民间理性派良性互动，打开政体；各派举行圆桌会议制定宪法；选举产生新的民主政府。”⁷² 其中，“大规模政治风潮”即主要指大规模的街头抗争运动。王军涛认为，中国大陆 1990 年代以来未能出现大规模政治风潮和“中国精英普遍存在的保守心态”有关系，“中国民间运动不应当继续过去的不当行动策略，批评和拒绝参杂着暴力和不理性行为的草根运动，而是应当修改过去将推动政治民主化局限于室内讨论、媒体、政治发言、法庭和院外游说等行动策略，采取各种方式走上街头，参与、推动、发起和引领草根抗议活动提升素质，将群体事件转换为大规模政治风潮。”⁷³ 近年来，还有李一平等人士撰写《变局策》，系统阐述从“同城策略”到“街头革命”的民主革命战略、策略主张。⁷⁴

在我看来，军涛对中国精英“保守心态”的批评未必贴切。就中国自由主义精英而言，在过去 20 多年中，他们已经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做了大量的事情；中国之所以没有发生“大规模政治风潮”，是多种政治、社会因素所致，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党国自身学习能力的提高、边打压边安抚（改善民生）策略的见效、以及不断改进中的当局对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的严格管控。其结果是，尽管中国每年仍会发生数万起群体事件，却在政府的区隔化控制中消于无形。

可以预言，在习近平新独裁的新极权主义条件下，一方面更多的人会感到“革命不可避免”，另一方面激进派人士憧憬的“街头革命”将更加困难，因为党国的控制手段也在增加。当然，这么讲不意味着“街头抗争”作为促进中国民主转型的手段之一失去了作用恰恰相反，它仍然会在未来中国的变化中派上用场。习近平的反贪、“打老虎”虽然捷报频传，但隐藏在这种表面光鲜背后的仍然是党国体制的深层危机：这个肌体毕竟烂透了，即便党国新强人横空出世，也无法扭转这个根本局面。要想治本，必须实现制度变革，而这却是迄今为止习所拒绝者。这就变成了死局。随着时间的推移，习式“党国中兴”在解决原有问题的同时，会制造出一系列新问题。运动式反腐可能引发的党内权斗加剧、强硬“反暴恐”导致的民族问题升级和全国治安形势越加严峻、经济提升乏力引发的连锁反应、强势对外导致“擦枪走火”乃至爆发局部战争……。这一切处理得好，习近平会得分，甚至成为“习大帝”；处理不好，则可能彻底翻船。而从宪政自由主义观点看，即便“红色帝国”一时得势，习近平真的成了“习大帝”，文明的逻辑也不会改写。毕竟，我们已经走进了 21 世纪。毕竟，中国人已经为民主奋斗了 100 年。毕竟，人类已经进入了尊重自由、人权、民主和全球治理的新时代。

总之，作为政体变革，未来中国的“革命”不可避免；作为手段、路径，未来中国的“革命”有多种可能。单一的来自底层的暴力革命，在今天已无成功之望，也不应该再提倡；我们能够做的，还是尽最大努力做大自己，做大民间，以非暴力形式促进中国之变，同时尽可能在体制内寻找同盟军。因为，在任何形势下收拾局面都需要内外联手，这一条在这个新极权主义时代，仍然没有过时。

72 王军涛《中国民主转型路径图与民间运动行动策略选择》，见《僵局、“破局”与中国民主转型》，页 185。

73 同上，页 193。

74 《变局策》全文 75000 字，共 10 策，作者自称这是“一套现代民主革命的实战兵法”。海外网站多有刊载。

第四章 新权威主义

新权威主义兴起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在当今中国仍是有影响的政治思潮。一般而言，新权威主义的倡导者赞成中国的民主化转型目标，但又认为改革要“先经济，后政治”，经济市场化应先于政治民主化；他们特别强调改革要在强有力的权威主导下进行，为此哪怕实施阶段性的、暂时性的强人政治垄断。不像自由主义者，新权威主义者在中国现实政治环境中，表现出更加柔软的身段，他们希望以自己看似温和的主张影响执政当局但又往往在坚持理想和如何揣摩、取悦、进而影响统治者的策略性选择间左右摇摆。新权威主义的理论通常是不彻底的，因为他们不敢正面面对当今中国的极权体制这个现实，至少不敢公开揭露它。新权威主义者的行动策略也引发诸多争议，赞成者认为这是中国现实条件下的适时之举，反对者则怀疑是向官方献媚，甚至有政治投机之嫌。在很长的时间里作为一种转型主张，新权威主义有着不同的解读空间。而最近，随着习近平新独裁的形成像萧功秦这样的新权威主义者也在悄悄修正原来的主张，似有向当权者输诚之意。这一章我们对上述问题做个梳理。

中国新权威主义的起源

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正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走向深入、政治体制改革呼之欲出的当口，如何看待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的关系？如何引领这场变革？什么样的变革路径、变革节奏是合理的？谁来充当这个引领乃至控制节奏的主角？新权威主义正是在回答这些问题时应运而生的。我们先来看当时新权威主义的一位代表人物：吴稼祥。

吴稼祥（1955~），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80 年代后期在中南海供职，因六四事件入狱 3 年，后经商、著书、出国访学，至今仍活跃于京城政学两界。

年轻的吴稼祥似乎颇受美国学者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一书影响，该书强调一个发展中国家实现政治现代化，应该保持必要的节奏、使其成为可控的政治过程。吴稼祥据此提出社会发展的“三阶段论”，即一个处于转型中的国家要从“传统的专制主义”先过渡到“新权威主义保护下的个人自由发展阶段”，然后才是“自由与民主结合的阶段”。说得形象点儿，“民主与自由结婚之前，有一段专制与自由的调情期；如果说民主是自由的终身伴侣，则专制就是自由的婚前情人。”转型中国恰恰需要这样的过渡。

那么“为什么不能从传统权威阶段一步跨入自由民主阶段？这个高难动作尚未有一个社会完成过。这是因为伴随着旧权威的衰落，必须有一个曾经高度集中的权力的下落过程但权力没有完全或完全没有落到作为个人的平民手里，而是被旧权威造成的中间社会层层截留了。权力的这种中间滞留使社会进入一种既缺乏权威又缺乏自由的状态，既没有必要的集中也没有必要的民主，有的只是分散。分散主义既吞食集中，又吞食民主。发展民主自由的措施，会变成扩大分散的措施；加强集中的措施，则变成进一步削减个人自由的措

施。必须有新的权威来消除旧权威造成的旧社会结构，使中间膨胀的权力向两端变迁，一方面使个人自由得到发展；另一方面利用必要的中央集权排除障碍，保持自由发展中的社会稳定。”⁷⁵ 换言之，新权威主义的论证核心不是改革目标（目标是民主化毫无疑问）；而是改革路径（如何找到民主化的现实道路）。而且，就操作层面言——

新权威主义强调的不是政体而是领袖。新权威主义不仅强调领导人物，还强调与领袖人物配合默契的决策集团，强调英明的远见，果断的行动，排除任何障碍的力量以及高超的应变能力。⁷⁶

这个观点在当时并非没有争议。荣剑就在《“新权威主义”在中国是否可行？》的文章中指出：“政治民主化在客观上需要一个‘硬’政府，即一个高效率的、廉洁的、法治的政府，但这个‘硬’政府既不是传统的高度集权的行政控制体系，也不是‘新权威主义’所设想的专制政权，它是政治民主化的产物。”⁷⁷ 事实上，当时有许多知识分子认为，中国改革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是政治体制改革滞后，且人治高于法治，因此当下最需要做的是尽快实现从魅力领袖主导的社会向法理型社会的转变、从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的转变。“在民间和知识界几乎高度一致地要求加快政治体制改革步伐的时刻，吴稼祥等人主张通过新权威主义来推动改革，的确是难合时宜，难以获得大多数知识精英的支持。”⁷⁸

邓小平与新权威主义

据说，八十年代的邓小平也曾赞成新权威主义。法律出版社 2011 年出版《走向宪政》一书，收入吴稼祥《从新权威到宪政民主》一文，该文称：

中国经济改革在 1986 年实际上已转入新权威主义主导的经济政治综合改革。正是在这一年，邓小平至少 10 次倡导政治体制改革；1989 年 3 月 6 日，他有机会对他倡导的综合改革进行总的定性和命名，当时的中央主要领导向他汇报思想界流行的新权威主义思潮，他斩钉截铁地说，“我就是这个主张。”

其实，邓小平赞成的，并不是那个“先市场化、后民主化”的新权威主义，他只是强调要用强有力的领导力推进经济改革、加快中国的发展。即便是政治改革，在邓小平的理解中，也是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而绝不是“削弱”或“否定”党的领导。在邓看来，没有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中国就要“四分五裂”。⁷⁹ 这和民间一些新权威主义者所憧憬的通过可控改革走向民主化完全是两回事，而且是正相反对的。

专制统治者也能接受新权威主义这个提法，证明“新权威主义”的确可以从不同的立场、不同的角度去解读。民主化的赞成者把它理解为一个专制社会走向民主的过渡；专制统治者也可以把它视为既定政治框架内推进经济发展和行政制度改革的路径或策略，目的

75 以上论述出自吴稼祥 1989 年 1 月 16 日在《世界经济导报》发表的《新权威主义述评》一文。

76 同上

77 荣剑此文也在 1989 年 1 月 16 日的《世界经济导报》发表，报纸显然是在让两篇观点正相反对的文章打擂台。

78 荣剑《新权威主义再批判》，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表于财经网荣剑的个人博客。

79 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页 341~342。

则是为了延续中国共产党的党国体制。

萧功秦：“超越左右激进主义”

现在让我们看另一位新权威主义的代表人物：萧功秦。

萧功秦（1946~），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政治学教授。记得几年前在香港理工大学出席中欧论坛主办的民族问题研讨会，休息时几个朋友互相拍照萧功秦坐在远处，忽然发现自己成了别人拍照的“陪衬”，遂赶紧抽身过来，加入拍照行列，笑言曰“我还不至于在那么个位置。”

萧功秦鼓吹新权威主义已经有四分之一世纪之久。2012年8月，萧教授出版《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是近年来作者新权威主义观点的系统表述。萧认为“自中国进入改革时代以来，就存在着两种激进主义思潮，一种是要回到毛时代去的左翼激进主义，另一种是主张全盘西化的自由主义的右翼激进主义，虽然它们在十年前已经逐渐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被边缘化了，然而，随着中国改革中出现的困境与矛盾日益突显，它们重新在社会上活跃起来。如果不能及时进行进一步深化的改革，化解社会矛盾，而是固步自封，一旦改革进入锁定状态，矛盾将进一步激化，长此以往，中国有可能在左与右的激进主义——民粹主义的夹攻与冲击下，陷入严重的危机与陷阱。”⁸⁰ 鉴于此，萧强调“中国既要避免激进的西化自由派鼓动的‘颜色革命’，也要防止极左派鼓动的教条主义者的‘文革’复辟”。⁸¹

萧功秦还从认知层面对两种“激进思潮”做了些分析。他认为，无论左右，激进主义在方法论上都有“建构理性”和“制度决定论”的特征，“以为只要建立好的制度，例如激进自由派心目中的议会制或民主程序，或激进左派心目中的‘一大二公’，就可以重建新社会。但他们都忽视了制度必须与习俗、传统、文化与发展水平对接，才能有效运作。失去与本土条件对接的新制度，就如同牛脚上装上马蹄，不但徒劳无功，而且破坏原来的社会有机体的正常生命。”而萧主张要“秉持中道理性，从经验与试错中渐进走向民主与现代化”，他又称之为“温和的渐进主义”或“渐进主义的务实理性主义”，在哲学上也可以叫“新保守主义”。萧强调，“渐进主义的务实理性主义”就是“主张在尊重历史上已经存留的传统的历史连续性的基础上，通过稳健的变革，逐步地摆脱旧秩序，向民主宪政的新秩序软着陆”。“在这一过程中，历史上形成的整合秩序的政治权威、传统的文化整合力与对人心的聚合力，均是实现稳定秩序与渐进发展的重要保障。”在这个意义上，萧高度评价邓小平的威权式改革，认为“邓小平改革就是超越左右之争的新威权政治”。⁸²

应该承认，像萧功秦这样的新权威主义者，至少在他写作如上文字时，骨子里还是赞成民主宪政的。在强调社会变革需要一定条件、强调渐进改革是中国实现民主转型的可操作、低成本路径等方面，萧功秦的观点和自由主义中的温和派有某些相似之处。但萧教授的身段确乎过于柔软了些。比如，这位新权威主义者一方面大力论证必须发展中国的公民社会，以实现“强社会”对“强国家”的制衡，这是中国实现民主宪政的必由之路，⁸³ 另

⁸⁰萧功秦《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页1。

⁸¹同上，页29。

⁸²同上，页14~15。

⁸³萧提出实现中国民主化需经过5个阶段：1，改革集团进入政治核心；2，改革者当政后的经济转型与经济起飞；3，实现经济发展成果的社会共享；4，在社会均富的条件下发展公民社会；最后，5，在以上基础上实现以宪政民主为中心的民主化。见同上书，页41~42。

一方面又对刚刚发生不久的政府对“茉莉花散步”、对公民运动的残酷打压视而不见、不置一词，这就显得不够诚实、甚至自欺欺人了。需知就在萧功秦这本书出版前不久的2011年，北京和江浙、华南、西南等地都发生了对自由知识分子和民间活动人士的大规模抓捕打压，但我们没有听到萧教授对此有任何反应。他反而在指责阿拉伯的“茉莉花革命”“进一步刺激了原先已经温和化的自由主义思潮重新转向激进”，⁸⁴照此逻辑，官方的镇压反倒成了合理的，因为它有助于防止“社会激进参与”的“井喷效应”。

萧功秦对所谓“激进自由主义”的批评其实是非常不客观的。事实上，正像本书前面几章已经指出的，绝大部分生活在中国大陆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既不“激进”，也不“极端”，他们充分意识到了中国政治转型的艰难，需要创造条件一步一步去做；也几乎没有人认为把西方的制度简单搬到中国来套用，“一切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这不过是党国统治者用来诋毁自由主义反对派的似是而非之词。萧功秦竖起一个并不存在的靶子加以抨击，在学理上是不严肃的。自由主义学者徐友渔曾这样批评这位新权威主义者——

萧功秦口口声声反对政治激进主义，但中国的现实是政治体制改革滞后，长期没有动静，还是太匆忙、太草率？中国政治激进主义派别在哪里，其主张和代表人物何在？与公认的老左派和保守分子一样，他把人们的民主追求偷换成“一夜之间实现民主”的天真主张，把变革的要求偷换为主张“大破大立”的激进革命。他鼓吹新权威主义的过程，就是不断扎稻草人挥舞拳脚的过程。⁸⁵

萧在《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这本书中对邓小平的赞美、特别是对邓氏“四项基本原则”的一厢情愿式的解读，亦显得十分滑稽，牵强中透着迂腐。萧功秦称，邓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内涵是“奉行‘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马克思主义”、“‘走市场经济道路’的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道路’的共产党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⁸⁶这当然是为了让“四项基本原则”向萧功秦诠释的邓氏开明威权靠拢，却全然不顾邓小平发明“四项基本原则”的真实语境和根本目的，那就是打击并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允许任何力量挑战中国的既定政治制度和共产党的执政地位。

然而，就萧功秦而言，问题还不止于此。

习近平与“新权威主义的2.0版”

中共十八大结束、习近平上位以来，萧功秦对中国政治局势又有新的解读，那就是他的“新权威主义2.0版”之说。在2013年12月凤凰卫视组织的一次沙龙中，萧功秦论证了中国需要“铁腕改革”和他所说的“新权威主义2.0版”的含义。他首先赞扬“习近平新政”有八大特点，诸如“通过新的八项规定，理顺民气，缓解社会上的焦虑心理”、“提出新整风，通过克服官僚主义，通过官员的自我改革，自查自纠，来整顿官风”、“加大打击腐败的力度，老虎苍蝇一起打，打击腐败不但可以赢得民心，而且可以树立中央权威和威慑力，从而打击挡道的保守势力，起到敲山震虎作用”、“整顿网络环境，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极端主义利用网络，引爆社会政治参与爆炸，保持改革所需要的政治稳定环

⁸⁴同上，页6。

⁸⁵徐友渔《萧功秦的新权威主义：一剂不对症的药方》，中国影响力网，2014年3月3日。

⁸⁶萧功秦《超越左右激进主义》，页16。

境”，等等，甚至连“强调执政党‘意识形态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在作者的解读中也成了“压抑无序政治参与的膨胀和井喷，进而维持改革开放所需要的政治稳定”的必要之举。至于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建立国家安全委员会与深化改革委员会，萧的解读是“中国政治制度不同于发达国家的常态政治，常态政治需要制度性分权，而中国的转型期则属于非常态政治，需要运用更有效率的‘看得见的手’，去推动改革进程，发挥集权统筹功能，才能防止各管一摊、‘九龙治水’式的各自为政，避免‘号令不出中南海’的现象出现。”⁸⁷综合以上这些，萧功秦断言“习近平新政”代表着一种新形式的新权威主义——

如果说，邓小平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波新权威主义，是新权威主义的1.0版本；那么，习近平新政，可以理解为改革开放以来第二波新权威主义，是新权威主义的2.0版本。1.0版本和2.0版本的区别何在？概括地说，第一波新权威主义，就用政府这支看得见的手，去启动市场经济改革；而第二波新权威主义，用政府这支手，去完善市场经济的改革，使市场经济起到决定性作用，克服前一阶段改革所面对的矛盾，即政府主导改革造成的近水楼台效应与利益垄断与利益固化。⁸⁸

好像是在回应自由主义者对习近平“左转”的批评，萧功秦解释“习近平强调意识形态管理，决不是要回到改革以前去，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六十条来看，习近平决不是原教旨主义者，而是要用坚持党的意识形态来防止政治参与爆炸，影响改革稳定目标是为了实现中国民主与国家治理的现代化。”萧同意一位外国记者的说法，即“习近平是萧功秦心目中的模范领导人邓小平的新化身”。“事实上，我也确实认为，习近平深刻地理解了邓小平思想的精髓。习所做的是正是邓小平思想的体现。”⁸⁹萧总结说，无论邓小平的“1.0版本”还是习近平的“2.0版本”——

这两个版本都是新权威主义，因为都是要坚持党的执政地位，力求避免传统集权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往往容易陷入的政治参与井喷和连锁效应的陷阱，都是要通过大幅改革，来实现中国的全面现代化，其最终目标是在条件成熟时实现向中国特色的民主体制的软着陆。

新权威主义是目前中国发展的一个阶段，最终目标还是走向更开放、更民主、更自由的社会主义民主体制，这一过程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需要不断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变化。习总书记说，“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而深化……改革永无止境”，我从这些话中，看到中国现在的体制对环境挑战的适应能力与发展弹性。中国的未来是大有希望的。只要我们有足够的耐心。⁹⁰

“基因突变”：新权威主义者向权力的输诚

对于萧功秦的上述说法，细心的自由主义者马上发现了其中的重要变化，那就是在似

⁸⁷萧功秦《中国为何需要铁腕改革》，凤凰网2013年12月8日。

⁸⁸同上。

⁸⁹同上。

⁹⁰同上。

乎不经意间，作者把原来自己反复论证的民主化的最终目标从“宪政民主”偷换成了“中国特色的民主体制”或“更开放、更民主、更自由的社会主义民主体制”！

北京老资格的民间反对派人士江棋生（1948~）把萧功秦的这一变化称之新权威主义的“基因突变”。在《也说萧功秦》这篇文章中，江棋生不无惋惜地谈到：

在着手构思这篇短文时，我对萧功秦先生至少还有两点是肯定的。一是认为他身上多少还一直存有学术良心。根据是，他明确认定中国现行社会制度属威权体制而不是民主体制，他坚决主张中国应该告别威权体制，走向宪政民主体制。这就使他明显区别于论证和吹捧中国模式万世永续、毫无良知可言的御用学者。凭此一条，中共中央组织部将判定他是西方民主的应声虫，而不是来自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的应声虫。二是他与一般地表个态而已的亲民主人士不同，对于中国如何从威权走向民主这个大课题，他还真是魂萦梦绕，自上世纪80年代至今，一直不惜心血和精力，决意要为中华民族找出一条唯一可取可行的民主转型路径来。

不曾料想，当我读到去年12月15日刊发于《共识网》上的“从邓小平到习近平：中国改革的再出发”一文时，⁹¹竟发现萧功秦坚持20多年的新权威主义出现了不容无视的基因突变。在文中，萧功秦说：新权威主义，“其最终目标，是在条件成熟时，实现向中国特色的民主体制的软着陆”。很快他又说：“新权威主义是目前中国发展的一个阶段，最终目标是走向更开放、更民主、更自由的社会主义民主体制。”我没有想到，我想天成⁹²也不会想到，这位萧先生居然初衷尽失，自废武功，将中国未来的远景目标，从宪政民主改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而地球人都知道，所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不就是一党统治下的开明专制，或者如天成所说，是一党统治下的软性威权体制吗？这种体制，言禁报禁党禁三禁俱在，三权不分立，大选无踪影，与民主何缘？与民主何涉？⁹³

江棋生还谈到：“新权威主义的基因突变，首先被秦晖教授指出来了。去年12月27日，在凤凰财经峰会午餐会上，当着萧功秦的面，秦晖先生说：‘我注意到萧功秦以前讲的和现在讲的有一个不同点。他以前讲的新权威是走向自由民主或宪政道路的过渡阶段，现在却讲新权威是走向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的过渡阶段。新权威主义的最终目标已经有了某种变化，从一般意义上的自由民主变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秦晖先生点到为止，但话是讲得再明白不过了。在随后的当面回应中，萧功秦先生十分诚实，不仅对他的观点变异毫不赖账，而且干脆把话说得更为具体直白：我相信随着中国社会的进步，新权威主义会走向中国特色的民主。将来的民主不会像西方那样，而是会出现贤人政治，十年轮换制度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有了贤人政治的萌芽。贤人政治加上协商民主，就是中国特色的政治。行文至此，我忍不住几声感慨，几声悲叹。多年来，萧功秦先生算得上是一位多少具有独立见解的学者，他不是从投政府的机出发，而是从自己个人的历史研究出发，正面肯定和赞美新权威，论证新权威主义是最为可取的走向宪政民主的过渡阶段，立志要为中国找到一条可行的民主转型之路。尽管正如天成所道破的那样，萧的主张其实是回避和延缓民主转型的。而现在呢？久服并痴迷地兜售新权威主义鸦片的萧功秦，沉湎于浪漫和有毒的玫瑰梦中的萧功秦，竟颓变成了一名归化于新权威麾下，主张取消民主转型，追求和完

91即《中国为何需要铁腕改革》，在共识网发表时改为这个标题。

92指王天成，下同。

93江棋生《也说萧功秦》，载自由亚洲电台中文网2014年7月29日。

善一党统治下软性威权政体的、自带干粮的编外‘智囊’。”⁹⁴

吴稼祥对“习李新政”的另类解读

那么另一位新权威主义者吴稼祥又如何解读“习近平新政”呢？说来有意思，这位老兄一口咬定习是要真改革，他的那些“左话”不过是迷惑保守派的“假动作”。2014年2月吴稼祥在接受共识网记者采访时称：看一个政治人物，不是看他怎么说，而是看他怎么做。“因为政治人物说的有些话，可能是在麻痹政敌。这个就相当于在山头上要战斗，他要披着一层迷彩服，所以，政治人物说什么并不重要。”⁹⁵ 吴认为，习正在大力推进中国的法治建设，“就像这个报告，⁹⁶ 你不要看它戴的什么帽子，你要看它站在什么地方，我觉得它这个总目标就是告诉你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就是政治制度的现代化，政治制度现代化难道还能拒绝民主吗？这个报告实际上就是政治体制改革纲领性的报告，只是一般人看不懂。”吴稼祥还称：“在这个报告起草之前，实际上政治体制改革已经开始了。31个省市区的政协主席退出常委，而且有可能明年两会期间省委书记都不再兼人大主任了，为什么？异体监督，体系现代化。而如果政协主席放在共产党内，那怎么有效监督？原来政协所有违反党的言论可能都会被制裁，因为你是党的机构但假如他不在你的常委里面，那他提的建议是在外面提的建议。你现在不能抓他，抓了他会喊的，这是中央赋予的权力，要真正跟你协商。也就是说，同体变成异体，也就形成了制约。而且，这个报告也是一个‘家常型报告’，不能一下说这十年能干成多少，他只能说当下能说的话，不可能把所有的底都抛出来。”总之，在吴看来，习李新政充满希望，“未来九年将是中国重登世界之巅的契机”。吴甚至表示——

习和李是我们在一百年来所能遇到的最好的“大大”了，或者说最好的领导人了。造就他们这样的人才不容易，是大苦大难造就的，他们都下过放，吃过苦，当然，也不是所有吃过苦、受过难的人都能成为人才，但一旦成就，那就不是一般的人才。而且，不仅他们俩，包括现在常委班子里的这些人，他们都是非常能干的人。所以这一届班子执政期间，是我们中华民族（不包括台湾），迅速的走向重登世界之巅的一个关键性的时期，未来的十年，还有九年，我满怀信心。⁹⁷

吴稼祥并没有像萧功秦那样“自废武功”，把宪政民主偷换为“特色民主”，但他对习近平一厢情愿式的解读同样招致自由学界和网友的一片批评，因为一年多来习近平“左转”的种种行为，已经很难用“假动作”之类来解释。事实上，习近平上台后的权力集中化趋势，政府既打击贪腐、又打压民间声音的“双管齐下”手法，官方掀起的反宪政逆流迅速上升中的新国家主义和咄咄逼人的外交强势，都引起了自由主义知识界的高度警惕。荣剑、李伟东等人强调的“极权主义不是通过威权主义走向宪政，而是走向法西斯主义，这才是人们最大的担心”，表达的正是这种警惕。而新权威主义者，或是由于其懦弱性，或是由于其形势变化下急于输诚的心理，决定了他们不愿意、也不敢从这个角度观察问题思考问题。

⁹⁴同上。

⁹⁵吴稼祥《习李改革是中国重登世界之巅的契机》，载共识网2014年2月20日。

⁹⁶指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列举了60条改革举措。

⁹⁷同上引吴稼祥文章。

我以为，无论吴稼祥的“辩护”还是萧功秦的“变节”，均是中国语境下新权威主义者懦弱性甚或投机性的某种证明。从知识社会学角度，可以理解新权威主义者何以采取这样的话语表达方式：在一个精于言论控制的党国极权体制中，知识分子要表达自己的独立政见，往往要采取迂回曲折的形式。不敢直面当下，或干脆曲解当下，回避核心问题，同时又希望自己的主张能被当局所听到、所采纳，这样，对官方意识形态和领导人行为的善意的“正解”和“期待”就既是一种无奈，也是一种策略。久而久之，这样的心理取向甚至会影响研究者的认知，把下意识中希望当政者成为的那个样子解释为现实政治的未来走向。在萧功秦、吴稼祥对“习近平新政”的解释中，我们都可以看到这样的东西。二人的不同只在于，萧功秦已经自我“变节”，把宪政民主变成了“特色民主”；吴稼祥则一厢情愿地要证明习的“清白”甚至“伟大”，乃至荒唐地把意识形态部门的左转动作指责为对习近平的“陷害”。⁹⁸

什么条件下“权威主义转型战略”才是可能的？

在我们批评了中国的新权威主义者萧功秦、吴稼祥后，我还是想在结束本章时探讨一下：究竟有没有基于宪政自由主义立场的“权威主义转型战略”？在什么条件下这样的“权威主义转型战略”才是可能的？

对第一个问题，我的答复是：有。

20多年前，一位叫米格拉尼扬的俄罗斯学者就曾这样论证“权威主义转型战略”，他认为：“极权主义制度向民主制度的过渡不可能一蹴而就。……当公民社会在经济领域和精神领域中正在经历形成、定型和巩固的复杂进程的时候，极其重要的是，要在政治领域保留住强大的权威政权，它可以在这一阶段允许发扬有限的民主。在一个处于过渡时期的社会中，为了使人民不致产生种种幻觉，推行改革的当局必须响亮地说出限制民主的必要性并将其原因解释清楚。与此同时，权威主义政权应当在这一时期建立民主政治机制，将正在形成的公民社会的不同机构的代表人物吸收进来，逐渐给他们以权利和权力，但仍给自己保留住起仲裁和校正的作用。换言之，这一阶段的权威主义政权在政治领域的任务是，保障社会利益的冲突能通过公共权力中已经形成的政治机构的合法程序来加以解决，使合法解决冲突的程序成为政治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⁹⁹

我在《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这样评价米格拉尼扬的上述观点，同时也回答了上面所列的第二个问题：

从保证改革的渐进、有序、理性和尽可能低成本角度讲，上述“权威主义”转型战略并非全无道理；它甚至是由执政党自己发动的、旨在“革”自己的“命”的政治改革的一种比较现实的选择。当然，这种战略的前提是：第一，执政党内已经形成改革力量居主导的权力格局；第二，民间反对派已经对当权者构成足够压力，并通过这种形式与体制内改革派形成相互呼应之势。只有满足了这两个条件，宪政改革才有可能实质性地、但又是循序渐进地进行，包括有计划地推进选举制度改革、解除“党禁”从而推动政党政治

98据法国国际广播电台2014年7月11日报道：中央中纪委早前批评中国社科院被境外势力渗透，社科院于是决定将会以政治纪律作为考核属下学者表现的首要标准，党的喉舌人民日报10日更发表文章称，社科院已展开多项工作，严防干部及研究人员意识形态出轨。吴稼祥除了在微博上怒斥社科院这个做法等同时“猪圈”，他在接受德国之声的访问时表示，这还牵涉中共党内派系斗争。他说，目前党内斗争异常激烈，这实际上是社科院在设计陷害习近平为首的改革派。

99安·米格拉尼扬《俄罗斯现代化与公民社会》，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年中文版，页63。

的建设、公共传媒的改革、党军关系的改革等等。就建设中的政党制度而言，这种转型战略有可能形成原执政党仍保留关键部位的控制权力、但其他政党组织亦开始获得合法反对派身份的这样一种格局，这种格局将是过渡性的，它的进一步发展乃是更完全意义上的多党竞争体制。如果中国的宪政改革真能循着这个路子发展，那倒是一件幸事，因为它可以大大降低改革的成本，减少改革进程中的震荡，避免出现权力真空和转型失序，使改革大体上有序地进行，使体制内外的各种力量（中左和中右）都能找到自己发挥作用的方式和位置。¹⁰⁰

但，我在宪政报告中同时刻意强调了“我们也要清醒意识到这种战略本身包含的风险”——

一方面，仅仅强调“强有力的权威主义政权的庇护”，有可能落入新的独裁主义的陷阱。无论俄罗斯还是中国，这种独裁传统都可谓根深蒂固。即便是有坚定的改革主张的领导人，在合理把握民主的开拓和为了推动这个过程而不得不实施的某种有节制的控制这两者之间，都会遇到很大的困难。所以，更应该强调体制内外的沟通、联盟，强调民间自由力量在督促体制内当权者走向民主过程中能够发挥的作用，相信只有通过这种体制内外的沟通、互动，体制内改革者的上述困难才能在实践中予以克服。

另一方面，还要看到，如果奉行“强有力的权威主义”的领导人并不是真的想走向宪政民主，而只是想通过改善经济进一步强化自己的统治，那么这样的权威主义就更与我们所说的转型战略无关了，它只不过是当政者维持共产党一党专制制度而采取的手段。¹⁰¹

很可惜，当下中国的统治集团显然更接近后者。

新权威主义者萧功秦、吴稼祥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但作为自由主义者，我们对此要有起码的诚实。

100张博树《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页 302~303。

101同上，页 304。

第五章 新左派

“新左派”本来是个西方语汇，指流行于欧洲和北美、对资本主义持批评立场的左翼社会思潮。中国的“新左派”产生于中国独特的政治环境中，和西方左翼运动的主张有相似之处，但不同的地方更明显。比如，欧美新左派站在穷人立场，抨击资本的唯利是图，又不断批评政府，强调政府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实现社会公平；中国新左派似乎也持类似观点，但和欧美左翼知识分子不同的是，他们缺乏抨击体制的勇气，在一些大是大非问题上往往绕着走。中国的新左派在国家治理的具体领域不乏积极创意与主张，但在对中国专制体制的讨论与批判方面却几乎交了白卷。这种局面的出现不一定是认知不足导致的，因为中国的新左派知识分子通常表现出很高的智商；更大的可能是，此乃他们在中国这个特定政治舞台和思想舞台上做出的有意选择。一些新左派学者近年来加速向“主流意识形态”靠拢，而渐次失去民间的独立品格，就是一个证明。有些人甚至为虎作伥，堕落为专制体制的帮凶，则更令人不齿。

以两个新左派大腕儿为例。本章讨论汪晖，下一章讨论王绍光。

汪晖论“当代中国的思想状况与现代性问题”

汪晖（1959~）在当今中国思想界赫赫有名，既拿过国际学术奖项，又多次被人指责抄袭。说起来，汪晖还是我的校友，尽管我们没有任何私人联系。1989年4月民运爆发前夕，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举办五四运动70周年学术讨论会，汪晖发言，其出色的口才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汪虽然学文学的出身，却有理论癖好，四大本《中国现代思想的兴起》是个证明。作为中国新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汪对当代中国问题的解读颇具典型性。我们不妨从他那篇广受瞩目的《当代中国的思想状况与现代性问题》谈起。此文写于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与作者后来的东西相比，尚不失为一篇不错的作品，尽管在我看来，该文对六四后中国问题的诊断带有根本性错误。

文章开篇即言——

1989，一个历史性的界标。将近一个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告一段落。两个世界变成了一个世界：一个全球化的资本主义世界。中国没有如同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那样瓦解，但这并没有妨碍中国社会在经济领域迅速地进入全球化的生产和贸易过程。中国对社会主义的坚持并未妨碍下述结论：中国社会的各种行为，包括经济、政治和文化行为甚至政府行为，都深刻地受制于资本和市场的活动。¹⁰²

¹⁰²汪晖《当代中国的思想状况和现代性问题》，发表于《天涯》1997年第5期，网上多有转载。

这的确是一个有意思的开头：当自由主义者把 1989 年苏东剧变视为民主对专制的胜利时，新左派如汪晖则把它解读为资本主义对社会主义的“瓦解”。这种词汇运用上的区别是意味深长的。何为汪晖意义上的“社会主义”，且留待后边分析；这篇文章的重点乃是在指责“当代中国思想界放弃对资本活动过程（包括政治资本、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的复杂关系）的分析，放弃对市场、社会 and 国家的相互渗透又相互冲突的关系的研究，而仅仅将自己的视野束缚在道德的层面或者现代化意识形态的框架内”。¹⁰³

“现代化意识形态”是这里的关键词。作者首先分析了“三种作为现代化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包括毛泽东的“反现代性的现代性理论”、邓小平的继承了“现代化目标本身”但放弃了“毛的理想主义的现代化方式”的马克思主义、以及 1980 年代初一些体制内学者提倡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据作者看，这三种中国版的马克思主义都没有突破“现代化意识形态”的观察框架，中国“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对传统社会主义的批判甚至“催生了中国社会的‘世俗化’运动——资本主义市场化的发展”。不过，作者真正要收拾的不是此类土产马克思主义，而是“作为现代化意识形态的启蒙主义及其当代形态”，即所谓“新启蒙主义”。作者认为，“中国的‘新启蒙主义’不再诉诸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而是直接地从早期的法国启蒙主义和英美自由主义中汲取思想的灵感”。¹⁰⁴显然，这里的“新启蒙主义”就是指中国当代自由主义。

作者似乎颇具历史感地指出：“1980 年代的启蒙思潮曾经为中国社会的改革提供过巨大的解放力量，它曾经是、而且仍然是支配中国知识界的主要思想倾向。但在迅速变迁的历史语境中，曾经是中国最具活力的思想资源的启蒙主义日益处于一种暧昧不明的状态，也逐渐丧失批判和诊断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的能力（——加重号为引者所加）。这并不是说中国新启蒙主义的那些思想命题已经完全没有意义，我也不是说 1980 年代的思想运动已经达到了目的。我的意思仅仅是，中国的启蒙主义面对的已经是一个资本化的社会：市场经济已经日益成为主要的经济形态，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已经把中国带入全球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之中，在资本主义化的过程中，国家及其功能也相应地发生了虽然不是彻底的但却是极为重要的变化。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造就了它自己的代言人，启蒙知识分子作为价值创造者的角色正面对深刻的挑战。更为重要的是，启蒙知识分子一方面致慨于商业化社会的金钱至上、道德腐败和社会无序，另一方面却不能不承认自己已经处于曾经作为目标的现代化进程之中。中国的现代化或资本主义的市场化是以启蒙主义作为它的意识形态基础和文化先锋的。正由于此，启蒙主义的抽象的主体性概念和人的自由解放的命题在批判毛的社会主义尝试时曾经显示出巨大的历史能动性，但是面对资本主义市场和现代化过程本身的社会危机却显得如此苍白无力。”¹⁰⁵

汪晖对中国自由主义的上述批评正确吗？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来简单检索一下作者的观点从何而来。

中国新左派观点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来源

说起来，汪晖的理据并不新鲜。质疑“现代性”乃是西方左翼长期以来的一个传统。这里的“现代性”主要指工业革命以来市场经济原则成为经济生活领域的支配性存在，以及该原则在政治、社会、文化等其他人类生活领域扩散的趋势。作为“现代化”之结果的

103 同上。

104 同上。

105 同上。

“现代性”虽然促进了财富的增长、物质的繁荣，但也造成人类精神的异化；所以人们才要洞悉“启蒙的辩证法”，警惕“工具理性”的泛滥，防止社会成为“铁笼”和“单向度的人”，提防资本主义的“目的合理性”对“交往合理性”的颠覆。——以上这些都是从阿道尔诺、霍克海默尔、马尔库塞到哈贝马斯一类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孜孜不倦的主题。¹⁰⁶汪晖不过是在重复这个逻辑，并把它移植到改革开放的中国这个场合。

那么是不是只有汪晖看到了“现代化意识形态”的局限而别人都还一头雾水，是不是说中国自由主义面对“现代性”的挑战真的“处于一种暧昧不明的状态”，甚至“逐渐丧失批判和诊断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的能力”了呢？

事实并非如此。

1980年代的中国是一个思想极其活跃的时期。西方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引进，大约是80年代初的事情；同时被引进中国的还有哲学领域的海德格尔、萨特、胡塞尔和弗洛伊德。经济学方面，除了萨缪尔逊的教材颇受青睐以外，兰格、布鲁斯、希克、卡德尔之类东欧经济学家特别受大家欢迎，这当然和反思、批判斯大林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变种有关。社会发展方面，罗马俱乐部《增长的极限》的报告在80年代中期已经翻译成中文，引起相当重视，除了西马作品以外，这是当时中国人接触到的质疑“现代性”的另一类文献。当然，就中国而言，实现“现代化”，亦即重新承认市场经济（那时使用的词汇还是商品经济）之合法性，乃是当时的主要任务，而前瞻“现代性”尚未成为普遍的时代性议题。这是那个大背景决定的。但这不等于说市场经济的负面作用完全没有被人注意过、提起过。

事实上，早在汪晖此文问世前10余年的1986年，我本人就在《哲学研究》杂志上发表文章，专门讨论“商品生产与道德进步”间的复杂关系。¹⁰⁷那篇文章的基本观点是：市场原则作为平等原则固然有利于激发主体意识的觉醒从而促进社会进步，但市场原则作为牟利原则又和人类道德的完善相冲突。我把它称为商品经济动力机制在道德领域引发的“二律背反”。这个观点当即引起学界注意，还引来了一些批评声音。两年后的1988年，笔者的第一部著作《经济行为与人》出版，该书重述了经济与伦理“二律背反”这个命题还增加了对“发展”与“平衡”问题的分析，将其理解为中国改革势必要面临的“两难困境”。¹⁰⁸而所有这些所讨论的，正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语境内的“现代性”问题。只不过我本人更多地把“现代性”悖论与人类本性的某种不足（有限性）相联系，而不是和资本主义这种特定的经济形式相联系。

汪晖不了解这些，不足为怪。任何人都有知识上的盲点。但汪不应该夸下海口，似乎除了他自己，他的同代学人在“现代性”问题上都是一团糊涂。

当然，这位新左的真正问题还不在此。

106拙著《现代性与制度现代化》（上海，学林出版社1998年版）对这个主题有更详细的介绍和分析。这本书收入了我1991年完成的博士论文，而该论文的题目就是“现代性及其超越：哈贝马斯研究”，全面检索这位法兰克福学派思想家的现代性批判理论。

107张博树《也谈商品生产与道德进步》，载《哲学研究》1986年第11期。

108见拙著《经济行为与人：经济改革的哲学思考》，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这本书的第5章标题就是“两难处境”，包括4个小节，分别是“改革与矛盾”、“宏控与微活”、“经济与伦理”、“发展与平衡”。该书这样分析当代文明所特有的悖论状态：“我们发现，现代意义上的科学乃是近代工业文明的产物，而后者又是在商品经济的摇篮里成长起来的。恰恰是价值关系、交换推动了人类物质文明滚滚向前的车轮；又恰恰是同一个东西，导致了人类精神领域的全部混乱。道德发展的二律背反，意味着伴随人类生产力提高的，并不全是心灵的净化；毋宁说正好相反，倒是人类的贪欲，成为整个过程发展的内在动力。不论是个人、企业、集团、还是国家，其最终决策的基础（不管是经济开发方面的决策，还是科学利用方面的决策），都是对一己之利的精细考虑。经济与伦理的二难冲突，不但对一般意义上的个人而言是正确的，而且对整个国家的行为、对整个世界的发展趋势而言，也是正确的。”（该书页154~155）

汪晖歪曲了六四后中国问题的实质

六四后中国面临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按照汪晖的逻辑，核心问题是中国已经深深卷入全球化过程，甚至已成为全球资本主义的一部分，因此他质疑“中国启蒙知识分子借助于韦伯或其它理论对中国社会主义的批判为什么没有同时成为对于中国的现代性问题的反思”。表面看，汪并没有否认“对中国社会主义的批判”仍有继续的必要，但强调的重点显然已经是中国和这个“全球化资本主义世界”间的关系。这个命题本身并非没有意义。然汪晖肯定看到却不愿意明言的事实是：改革开放、特别是1992年以来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同西方国家现代化的一般进程有一个最根本的不同，那就是中国的市场经济是在党国政治构架内发展的市场经济，因此它先天就是有缺陷的、发育不全的乃至被扭曲的。国家仍然垄断着关键性资源，民营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极不平等的地位。更严重的是，由于六四后政治改革全面叫停，公权力得不到有效制约，中国的市场经济势必形成权力与资本相互勾结、排斥中产阶级、压榨社会底层以谋私的自然趋势。这才是改革开放年代中国的根本症结所在。中国成为全球化的一部分、国际资本进入中国，当然也会对中国现代化进程产生影响，包括正面的和负面的影响，但那不是最主要的，且这种影响也必须建立在对中国极权政治的深刻理解和洞察上才能真正说清楚。

汪晖本来应该把分析的重点放在中国特有的党国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在全球化大背景下发生的互动性嬗变，从而发现、论证中国市场化进程所体现的特殊逻辑，即权贵资本逻辑，以及它的最深刻的制度根源，即中国共产党的一党专权体制，但作者显然不敢直截了当地如此放言，因为这将触碰中国政治的“底线”和“雷区”。作者批评自由主义“丧失了批判和诊断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的能力”、“处于一种暧昧不明的状态”，其实，“处于暧昧不明状态”的恰恰是作者自己。就回避中国政治结构和政治体制的根本痼疾这一点而言，汪晖的看似深奥的学理阐述完全歪曲了六四后中国问题的实质。

如果谈六四后中国与世界的关系，那么它至少包括以下三个不同层面的蕴含：首先，是仍然顽固坚持一党专权之专制体制的中国当政集团与世界民主共同体之间的本质性对抗关系；其次，是中国作为民族国家与世界上其他民族国家之间有合作有冲突的国家间关系再次，是全球化过程中中国作为新兴经济体与其他经济体、经济力量（包括跨国资本）之间的再整合关系。汪晖所说的“现代性”问题主要发生在第三个层面。他所调动的理论资源，除了西马以外，也主要是华伦斯坦的世界体系论、阿明和弗兰克的依附论之类。然而没有对中国政体性质的清晰界定，没有对六四后中国统治集团走向的定性描述和分析，人们就不可能理解上述三个层面是如何相互联系的，也无从把握三者间关系变化的实质。而这，需要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而不是新马克思主义或华伦斯坦的世界体系论。汪晖的问题正在这里。当这位新左派学者批评“在跨国资本主义时代，‘新启蒙主义’的批判视野局限于民族国家内部的社会政治事务，特别是国家行为；对内，它没有及时地把对国家专制的批判转向在资本主义市场形成过程中国家—社会的复杂关系的分析，从而不能深入剖析市场条件下国家行为的变化；对外，它未能深刻理解中国的问题已经同时是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中的问题，因此对中国问题的诊断必须同时也是对日益全球化的资本主义及其问题的诊断”¹⁰⁹时，这个批评就其立意而言本来不无深刻；但由于作者的胆怯和自我设限，他自己同样不可能完成这种批判，不可能把他文章中提出的一些本来极有价值的建议或课题（比如“对市场、社会和国家的相互渗透又相互冲突的关系的研究”或启动当代中国的“文化批判”之类）真的做起来。这是新左派学者们的可悲之处。

109见汪晖《当代中国的思想状况和现代性问题》。

简言之，不是“自上个世纪以来在中国思想界普遍流行的现代化的目的论世界观正在受到挑战”，¹¹⁰而是中国专制体制在经历六四镇压后面临的合法性危机、统治者为应对合法性危机作出的经济政策调整、以及这种调整如何与全球化过程缠绕在一起从而生发出一系列新问题才是挑战。新左派学者显然未敢真的面对这个问题，也不可能正面回答之。不过，在结束对这篇文章的讨论时，我还是想公正地补充一点：至少就 1990 年代的汪晖而言，虽然那条“庸人的辫子”已经在他的脑后摆来摆去，时隐时现，这位新左派学人毕竟还没有完全放弃独立的民间立场。汪晖有大志向，也具备相应才具，如果他再勇敢点儿、彻底点儿，本来有可能作出些真正经得住历史考验的理论成就。可惜汪一开始就让小聪明绊住了手脚。这种东西越演越烈，最后终于变得不可救药。

如何看“20 世纪中国革命的遗产”

读最近几年汪晖的作品，一个明显的感觉是这位新左派“批判”的味道在减少，“歌德”的成分在增加；即便是“批判”，也是在“歌德”基础上的“批判”。但由于汪晖创造了一堆花里胡哨的新名词、新概念，不用说行外人，就是同行读起来都费劲，他的这种在“批判”与“歌德”之间的巧妙的转换，以及其中充斥的大量似是而非、蒙老外又唬国人的伪命题，就不太容易被识破。

不妨也以两篇汪文为对象，稍加分析。一篇是《自主与开放的辩证法：中国崛起的经验及其面临的挑战》，发表于 2010 年第二期《文化纵横》；另一篇是《“后政党政治”与中国的未来选择》，发表于同一刊物 2013 年第一期。

何为“中国崛起的经验”？据说这与如何理解“20 世纪中国革命的遗产”有关。作者先自豪地指出：“中国经济的发展打破了许许多多的预言——1989 年之后，不断地出现中国崩溃论，但中国没有崩溃，而是这些崩溃论崩溃了。人们因此开始总结为什么中国不但没有崩溃，反而发展了？”¹¹¹在回答这个问题时，作者提醒人们首先应该注意中国“独立的主权性格及其政治内涵”。在汪看来，中国没有像苏东国家那样一个一个垮掉，是因为中国自从毛时代摆脱对苏联的依附关系后，就“确立了自己在社会主义体系、进而整个世界中的独立地位。尽管台湾海峡仍然被分隔，但中国国家的政治性格是主权性的和高度独立自主的，在这一政治性格主导下形成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工业体系也是高度独立自主的。没有这一自主性前提，很难想象中国的改革开放道路，也很难设想中国在 1989 年后的命运”。据说“中国的改革是一个有着内在逻辑的、自主性的改革，一个主动的而不是被动的改革，这与东欧和中亚的各式各样的、背景复杂的‘颜色革命’截然不同。中国的发展不但与拉丁美洲的依附经济有别，即便与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相比，恐怕也不能简约为东亚模式”，“从政治的角度看，中国改革前提是自主的，而上述各国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概括为依附性发展”。¹¹²

我们不必纠缠于汪晖上述论断中的语义与逻辑混乱（比如，党国统治免于苏东垮台之果乃是邓氏独裁的顽固强悍所致，纯属中国国内政治原因，和经济“主权”何干？和“依附性”何干？中国的改革是“主动”的，难道东欧、中亚各国的改革是“被动”的？只有用“颜色革命”的逻辑才能得出这种荒唐的结论，而这个“逻辑”不过是党国御用文人惯

110 同上。

111 汪晖《自主与开放的辩证法：中国崛起的经验及其面临的挑战》。

112 同上。

用的语言。此类混乱，不一而足，无法详述）；重要的是作者从中引出的下一个论点，即“这个相对来说独立而完备的主权性格”乃是“通过政党的实践来完成，这是 20 世纪政治的一个突出的特征。无论中国共产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曾经犯过多少错误，它当年的反帝和后来跟苏联的辩论，是完成中国主权性的最基本要素”。¹¹³

原来如此！歌颂“主权”是为了歌颂“党”，是“党”在反帝反修中确立的国家“主权性”保证了 1989 年的不败！

对汪晖而言，“党”何止是确立了国家的“主权性”，“党”还具有某种“超级代表性”。在 2013 年文章中，作者试图“重构 20 世纪中国的代表性政治原理”。他提醒读者——

中国的代表性政治与西方以议会多党制、普选制为中心的代表性政治有不同的政治原理，这个前提在今天是最容易被漠视和不理解的。在此，我们要厘清民主形式的问题——西方的普选制民主不是民主的唯一形式，民主也不只是抽象的形式，民主必须以政治动力为前提，政治动力一旦不复存在，任何一种民主形式都无法进行下去。¹¹⁴

那么何为“中国的代表性政治原理”？作者建议“可以从《宪法》直接入手。研究宪政的学者很少引述中国的宪法来论证宪政的意义。《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条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两条说明了社会主义时期的代表性政治原理。这一原理由许多基本政治范畴组成。只是，这些政治范畴不能简单化约为普通常识，既不能以简单的先验原则加以证明，也不能还原为一般的实证性事实。它们是在 20 世纪中国革命的政治实践中产生的。比如，什么是‘作为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在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工人阶级非常弱小，从成员构成上看，中国革命主要是农民革命，工人阶级又何以成为领导阶级呢——在实证的意义上，连作为它的对立面的资产阶级是否构成一个阶级也存在争论。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工人阶级只占人口的极少数，却产生出了阶级革命和阶级政治。在今天，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工人阶级在中国，但并不存在与这一规模相应的阶级政治。”¹¹⁵

前引文字的最后一句是在批评当下，我们留待后边评论；重要的是作者用肯定的口吻强调“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工人阶级只占人口的极少数，却产生出了阶级革命和阶级政治”且成为“领导阶级”。这套语言对我们这代人来说太熟悉不过了。那么谁是“领导阶级”的现实体现？“党”。中国共产党才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且领导了“伟大的中国革命”，所以中国共产党不是一般政党而是“超级政党”，它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乃至“超代表性”。然而，在自由主义看来，诉诸“阶级”和“阶级”基础上的“代表性”乃是一个理论上荒谬无比、实践领域又带来无数灾难的抽象。这个抽象的始作俑者自然不是汪晖，而是 100 多年前那位充满道德激情、又深陷黑格尔式目的论理性主义陷阱的卡尔·马克思。我在《从五四到六四》第一卷中，曾专门分析“阶级的神话”如何支配了马克思的全部研究并得出“剥夺剥夺者”的有害政治结论，以及（从列宁开始）由这个神话推出的“先锋队”理论如何成为后来苏俄和中共一党专制之专制主义政权建构与制度建构的逻辑基础”。¹¹⁶事实上，当中国共产党以“人民”的天然“代表”自居，又

113 同上。

114 见汪晖《“后政党政治”与中国的未来选择》。

115 同上。

116 张博树《从五四到六四：20 世纪中国专制主义批判》（第一卷），香港，晨钟书局 2008 年版，页 197 以下。

在“阶级”的范畴内解释“人民”，甚至把它写入宪法时，对人民主权的抽象肯定已经变成了对国民主权和公民权利的现实否定。“这样，不管中国共产党第一代创始者心怀多么崇高的社会理想，党专制的既定逻辑决定了这套体制实施的结果必定是对原初理想的背离，是对现代社会转型本应达致的公共权力和公民权利建构的双重否定。”¹¹⁷

可惜新左派学者不具备这样的历史哲学视野。汪晖不但仍在津津乐道于20世纪中国的“阶级政治”，而且反对对“阶级”做“实证主义”意义上的解读，因为那样将使汪晖的（其实是党国的）阶级概念无法自圆其说。¹¹⁸ 难怪作者引用《宪法》时竟无任何不适之感，他指责“研究宪政的学者很少引述中国的宪法来论证宪政的意义”，却忘记了（或绝口不提）独立的、具有批判精神的中国宪政研究者不屑于引证《宪法》第一条和第二条，是因为那本来就是虚假的面具而已，谁把它当真，不是迂腐，就是另有所图。

关于“20世纪中国革命的遗产”，汪晖还有一个说法，就是中国共产党作为“超级政党”，在其历史经验中有两个鲜明特征，即“文化和理论的重要性”以及“通过群众路线保持政党的政治活力”。¹¹⁹

所谓“文化和理论的重要性”，作者指通过“理论论辩”为“政党的自我革命”提供“政治空间”。作者认为：“在中国革命及其后的社会主义时期，党内的理论论辩是积聚政治能量和调整前进方向的方式之一，因为只有从具体问题上升到理论问题、路线问题，才能产生出新的政治动能，也让人们理解来自于实践的论辩和相应的制度性实践是纠正错误的最好方法。”¹²⁰ 汪还举例说“理论论辩在中国的革命和改革过程中都起到了重大的作用。改革的理论源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概念，就是从有关商品、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资产阶级法权等等理论讨论中产生出来的，也是从社会主义实践中摸索出来的。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产生于1950年代，孙冶方和顾准发表了有关价值和价值规律问题的论文，其大背景是中苏分裂和毛泽东关于中国社会矛盾的分析。这个问题在1970年代中期再度成为党内辩论的中心课题。没有这样的理论论辩，也很难设想此后中国的改革会沿着价值规律、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直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逻辑发展。”“现在常讲民主是一个纠错机制，其实理论论辩与路线论辩也是一个纠错机制，是政党的纠错机制。由于缺乏一种党内的民主机制，在20世纪的历史上，党内路线论辩时时出现暴力和专断的特征，对此进行深入和长期的反思是必要的，但对党内斗争的暴力化的批判不能等同于对理论论辩和路线论辩的否定，事实上后者正是摆脱独断、自我纠错的途径和机制。”¹²¹ 至于“通过群众路线保持政党的政治活力”，作者的解释是“在中国革命中，群众路线大致可以这样描述：完备的、内部有高度严明纪律性的政党，根据其清晰的政治方向和使命，通过动员群众、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以壮大、改造自身的政治过程。”¹²² 这是“20世纪中国革命经验”中的另一重大遗产，是“中国政治的特殊要素”。“‘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不仅是一种政治、军事的战略，而且也是对于一种有机的革命政治的描述。和‘人民’一样，群众也是一个政治范畴，内含着通过政党与大众的结

117同上，页264。

118汪在《“后政党政治”与中国的未来选择》这样说：“政治性的阶级概念，或者作为领导的阶级概念，并不等同于社会分层或职业分工意义上的阶级；领导的根本含义在于它是一种改变这一资本主义逻辑的驱力量。”这样的表述恰恰证明了，作者反对“阶级”概念滑向“阶层”概念，他自己就一定走向“先锋队”概念。而在自由主义看来，马克思主义语境内的“阶级”概念和列宁主义的“先锋队”概念乃是导向专制主义的概念，马克斯·韦伯意义上的“阶层”概念（职业分层概念）反倒可以引出关于现代民主政治的自由主义分析。

119汪晖《“后政党政治”与中国的未来选择》。

120同上。

121汪晖《自主与开放的辩证法：中国崛起的经验及其面临的挑战》。

122汪晖《“后政党政治”与中国的未来选择》。

合而产生的新的政治主体性。在群众路线的脉络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政党的政治与大众社会的政治之间的紧密联系。”¹²³

这里不可能深入展开对汪晖上述观点的分析，那样的话这一章就太长了。我只想简单地谈两点：第一，说“理论辩论”和“路线斗争”在中共“积聚政治能量和调整前进方向”的过程中发挥过重大作用，这个论断只适用于毛泽东独掌中共领导权之前的某些历史时期。到了毛乾坤独断时代，已经没有什么“理论论辩”再能影响高层决策。邓时代同样如此。汪晖举的经济理论界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之类的讨论，其实一直是在当时官方限定的语境内进行，很少“出格”之举；至于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逻辑发展”，更是以邓的首肯乃至“钦定”为前提，根本不是什么“理论辩论”的产物。汪晖这里说的完全是云里雾里的外行话。事实上，把“理论辩论”和“路线斗争”（其实这两者也不是一回事）视为共产党（特别是1949年后的共产党）的“纠错机制”，乃是天大的笑话，说明作者根本不懂中共历史。真正可能作为“理论论辩”发挥作用的，比如1979年理论务虚会上反思文革、要求否定毛的大批声音，反倒被邓强行压下，并扣上“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大帽子。这个事实典型地说明了下述道理：党国专制体制内没有什么自由的“理论论辩”空间，无论你是“党内的”，还是“党外的”。汪晖不过是用书生式迂腐杜撰了这么一条“历史经验”而已。第二，关于“通过群众路线保持政党的政治活力”这一条，诚然，战争年代的中国共产党曾经在这方面创造过有益经验，特别是和它的对手国民党相比较更是如此；但它对中共革命的成功究竟贡献多大，尚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群众”这个词在中共语汇中从来是和“阶级”及“阶级斗争”相联系的。研究中共党史的专家杨奎松就指出，历史上“当中共转向激进的阶级斗争思维，把自己的力量基础或者说人民的概念范围仅仅限制在所谓工农阶级的时候，它的挫败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毛泽东本人在总结“中国革命三大法宝”时，乃是把“统一战线”列为头一条，杨奎松同意毛泽东，认为这才是“中共革命最成功的经验”。¹²⁴至于中共建政后“群众路线”在党国体制内的变异和异化，这里不再详述。我只提一句：即便毛泽东在他的乌托邦反蜕变战略中确曾有“通过群众路线保持政党的政治活力”的意图（这个假设在逻辑上可以成立），他的建立在空想基础上的“工农兵占领上层建筑”和“继续革命”之类也完全没有达到预定目标，而是以彻底失败告终，更遑论在“政党政治”与“大众政治”之间建立什么“紧密联系”。

当然，汪晖一定不服气。他会说人们曲解了他的初衷。重要的不在于如何看具体历史；重要的是以“历史经验”为关照，引出对现实的“批判”。那么好，我们就来看看这个“批判”是如何进行的。

所谓“代表性危机”与“后政党的政治”

汪晖称当下中国发生了“代表性危机”，此乃这位新左对国家政治、对执政党的一个重要“批判”。其论证是——

中国的超级政党原本具有强烈的政治性，维系这个政治性的是严密的组织、清晰的价值方向以及通过理论与政治实践之间的有力互动而展开的大众性运动。但在今天的政党模式下，党的组织形同行政组织，政党成为管理机

¹²³同上。

¹²⁴杨奎松《也谈“去政治化”问题》，共识网2014年1月19日。

器的一部分，其动员和监督的职能日益与国家机制同构，官僚体制的特点越来越清楚，政治性却越来越减弱或不清晰。政党政治的代表性危机并不仅仅是执政党的危机，也包括非执政党的危机。在中国，民主党派的代表性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模糊。¹²⁵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呢？作者称是因为在改革开放、中国融入全球化的过程中，中国国内发生了所谓“去政治化”和“政党的国家化”。本来，“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致力于缔造一个代表大多数和绝大多数人民的普遍利益的国家，国家或政府与特殊利益的纽带的断裂是以此为前提的。”据说“由于社会主义国家以代表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为宗旨，在市场条件下，它反而比其他国家形式更加脱离利益集团的关系”。“至少就初期而言，改革的正当性恰恰来源于社会主义国家所代表的利益的普遍性”。问题是在中国融入全球化的过程中，发生了“主权结构的变异”，中国的“政治体制也发生着重要的变迁，其中之一，是政党角色的变化。在1980年代，政治改革的目标之一是党政分开。1990年代之后，党政分开已经不是一个流行的口号，在具体实践和制度安排上，党政合一成为更为常见的现象。我把这一现象概括为政党的国家化潮流。”“在市场社会条件下，国家机器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国家不同分支与特定利益的关系相互纠缠，改革初期的‘中性化国家’正在发生转变”。作者忧心忡忡地问道：“如果政党与国家的分界完全消失，有什么力量和机制能够保障政党不会像国家一样陷入市场社会的利益关系之中？”“如果‘中性国家’的达成与政党的政治价值有着密切关系，那么，在新的条件下，中国始终能够保持其普遍代表性的机制究竟是什么？”¹²⁶

新左派学者能对执政当局如此批评，我们本当鼓掌激励才是；但汪晖的这一串“批判”却有两个逻辑上的致命缺点，让我们提不起鼓掌的兴头。首先，汪晖批评执政党正在失去“代表性”，等于假设了这个党曾经拥有“代表性”。事实上，这正是作者在总结“20世纪中国革命经验”时一再企图证明的东西。然而，在自由主义看来，这样的“代表性”却是大可质疑的，因为自由主义根本不承认“阶级政治”与“先锋队”那一套逻辑。如果说共产党在和国民党争天下的过程中确实获得过民心，那也是中共反国民党独裁的口号和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起了作用，而和“先锋队”逻辑无关。其次，说全球化导致了“主权结构”的变化，进而导致了中国的“政党国家化”和“中性国家”的不再，更是荒唐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试问：中国什么时候不是“政党国家化”或“党国一体化”的呢？难道我党不是从1949年建政开始就在强调党的领导地位并把它体现为党国一整套政权建构的吗？如此钟情于党国《宪法》的汪晖难道不知道《宪法》序言中关于党的历史作用和领导地位的阐述，怎么现在反倒忘记了呢？至于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权力与资本结合这种罪恶现象，从宪政自由主义观点看，恰恰是党国体制坚持垄断公权力以致无法监督造成的恶果怎么反倒成了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的罪过呢？！

汪晖称：在考虑中国的政治变革问题时，“我认为至少有三个方面需要考虑：第一，中国在20世纪经历了漫长的和最为深刻的革命，中国社会对于公正和社会平等的要求极为强烈，这一历史的和政治的传统应该如何转化为当代条件下的民主诉求？即什么是新时代的群众路线或大众民主？第二，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庞大的、经历了巨大转变的政党，它日益与国家机器混合在一起，如何使得这一政党体制更加民主，如何在政党角色发生变化的条件下，保证国家能够代表普遍利益？第三，如何在社会的地基之上形成新的政治形式，使得大众社会获得政治的能量，以克服由于新自由主义市场化而造成的‘去政治化’状

125汪晖《“后政党政治”与中国的未来选择》。

126汪晖《自主与开放的辩证法：中国崛起的经验及其面临的挑战》。

态？”¹²⁷

以上三个问题，第三条是明显的栽赃，非要把党国专制体制造成权钱结合的“去政治化”列为“新自由主义”的“罪状”，这是新左派的惯用逻辑，不谈也罢；第二条是典型的伪命题，只能蒙老外而已，因为“党”从掌握政权的那一天起就从来没有和“国家机器”分开过，更谈不上什么政党角色的“变化”，哪里有“如何使得这一政党体制更加民主”以便“国家能够代表普遍利益”之类的“问题”发生？“党”不会承认这样的问题存在，因为“党”从来都宣称它就代表“普遍利益”、代表“人民”；自由主义则不会认可这种提问的方式及背后隐藏的逻辑，因为这个逻辑假设了“先锋队”曾经在“阶级政治”的名义下真的“代表”过“人民”。

看来，只有第一个问题算是个问题，值得研辩一番。

“什么是新时代的群众路线或大众民主”？或者“中国社会对于公正和社会平等的要求应该如何转化为当代条件下的民主诉求”？作者自己的回答是开启“后政党的政治”。在作者的语汇中，“后政党”时代指政党“代表性”丧失的时代，而“后政党的政治”就是要通过努力去重塑“代表性”。¹²⁸ 如何努力？“理论辩论”和“群众动员”在这里派上了用场。作者称“在经历了大规模改革的今天，这一辩论不可避免地向社会领域扩展。公民的言论自由，政治领域的辩论空间，由当代技术条件支撑的公民参与，以及劳动者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是‘后政党政治’的必要条件。而令政治辩论和公民参与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离不开对于公共领域的改革——即摆脱媒体资本集团化和政党化的逻辑，创造真正宽容的和自由的空间。社会辩论与公共政策调整之间的积极互动只有在这一前提下才可能实现。”作者特别强调“在今天政党政治与权力结构密切联系条件下，完全依靠政党自身的改变形成新政治的可能性很弱。在国党条件下，中国国家和政党体制的官僚化是空前的，仅仅依靠政党的力量削弱官僚化显然力不从心。因此，群众路线不仅是政党维系其政治活力的途径，而且也应该获得新的内涵，即政治的开放性，或者说政治参与性的大幅度提高。”¹²⁹

汪晖还谈到了“阶级政治”：“当代中国正在经历一个重构阶级构造却压抑阶级政治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正好与阶级政治极为活跃而工人阶级规模却相对弱小的二十世纪形成鲜明对比。”既然“当代中国社会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政治，重建代表性不可避免地为解决当代中国社会的重新阶级化问题直接相关”；作者强调“伴随着政党国家化的深化，与其说是重建阶级性政党，毋宁说是形成更为自主的社会政治（包括工会、农协和其他社会团体等广义的政治组织）和致力于改造生产体系内部关系的活跃的劳动政治，很可能是‘后政党政治’可能路径之一。”当然，作者不会忘了提醒人们“在金融资本主义条件下，甚至社会运动也为资本体制所渗透。在当代条件下，无论是讨论公民社会还是分析阶级政治，都不可能绕过对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形态的分析。”¹³⁰

应该说，汪晖在“重建代表性”这个议题下指称的那些社会现象和社会行动主题，的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当代中国存在着“公民的言论自由”、“政治领域的辩论空间”、“由当代技术条件支撑的公民参与”以及“劳动者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的严重缺失，是一个确凿的事实，这一点汪晖并没有说错；问题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一切？为什么“在今天，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工人阶级在中国，但并不存在与这一规模相应的阶级政治”？不是因为国际资本侵入或“新自由主义”在作祟，也不是因为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1990年代以来才发生什么“去政治化”或“政党的国家化”，而恰恰是因为1949年就

127同上。

128见汪晖《“后政党政治”与中国的未来选择》，

129同上。

130同上。

建立起来的这个党国体制极其顽固而强悍，是这个专制制度不给它的臣民（名义上是公民）提供言论自由与结社自由空间，更不容许党国一向自诩的“阶级政治”真的成为独立的政治存在。这一点，60多年来一向如是，今天做的更精致化、更巧妙而已。作者果真希望“形成更为自主的社会政治（包括工会、农协和其他社会团体等广义的政治组织）和致力于改造生产体系内部关系的活跃的劳动政治”么？那就应该像自由主义那样呼吁进行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转型，因为不解构这个党国专制体制，任何“自主的社会政治组织”都不可能在这个国家立住脚、获得合法身份、成为中国政治生活中的活生生的组成部分。通过党国版的“群众路线”去重新激发“政党活力”，是一个早就应该送进历史陈列馆的无聊建议。没有民主化转型，作者这里呼吁的所有这一切就不过是空想。

目前看来，汪学者恐怕很难摆脱这个空想家的结局了，因为他明确拒绝多党政治，非要回到“代表政治”，但这个“代表政治”的理论前提本来就是错的，又能有什么实际结果？善意地讲，我可以说汪晖刻意使用另一套语言，但表达了和自由主义类似的关怀；然而，其答案却是非自由主义的、空想的。作者称：“任何一种政治体制只有在它能够创造出普遍性时，即它可以代表普遍利益的时候，才具有代表性。”¹³¹很好。但这个“普遍性”只有在宪政民主的基础上才能真正达成。这是自由主义和新左派之间的根本区别所在。

所谓“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

如果说，汪晖在“代表性”问题上对党国政治还有所批判（夹杂着“歌德”的“批判”）的话，那么这位新左派学者在民族问题上的发言，则变成了赤裸裸辩护性的。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有助于我们看到新左派学人的另一面相。

2011年5月，汪晖出版《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一书，迅即上了三联出版社的图书排行榜，说明读者关心这个话题。然而，汪晖是怎样论证“西藏问题”的呢？这本书的书名其实已经点出了作者的用意。该书“引言”谈到：2008年拉萨“3.14”事件爆发后，整个西方媒体和西方社会表达了“激烈态度”，这种“反应”很值得分析——

事实上，支持“藏独”的人各有不同，除了从民主、人权的角度对中国政治展开批评以外，从历史的角度看，也有三个不同的方面值得注意。首先是西方有关西藏的知识深深地植根于他们的东方主义知识之中……，相较而言，这一点对于欧洲人影响最大。其次是特定政治力量对于舆论的操纵和政治行动的组织。这一点美国关系最深。第三是对于西藏的同情混杂着对中国、尤其是经济上迅速崛起而政治制度极为不同的中国的顾虑、恐惧、排斥和反感。这一点除了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以外，全世界都受到感染。¹³²

作者浓墨重彩进行分析的乃是第一个方面，即所谓西方人的“东方主义幻影”。据作者看，欧洲近代史上的一些智者对西藏的关心几乎完全集中在宗教领域，而随着现代工业化、城市化和世俗化的浪潮，“一种针对启蒙理性主义的新神秘主义”又在西方社会和文化生活中蔓延，“这种新型的神秘主义由于产生于对现代的怀疑而获得了新的活力”，

131同上。

132汪晖《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北京，三联书店2011年版，页4~5。

“欧洲的西藏观与现代神秘主义的关联就发生在这一语境之中”。¹³³ 作者举布拉瓦斯基的“神智论”为例，称“神智论创造了一种理想的、超现实的西藏形象，一片未受文明污染的，带着精神性的、神秘主义的，没有饥饿、犯罪和滥饮的，与世隔绝的国度，一群仍然拥有古老的智慧的人群”；这种东西在 20 世纪也找到了它的回声，这首先要归结为欧美及亚洲各国浪漫主义文学家、诗人、思想家们“对现代的焦虑”，他们以各种形式急切地寻找“另一个世界”，而“神秘的西藏”恰好满足了这样的要求。作者断言：“在西方流行的西藏形象针对着现代社会的种种异化”，“在这个意义上，正是西方现代社会的危机造就了西藏大师在西方的命运”。¹³⁴

我们看到，新左派对“现代性”的批判逻辑在这里又一次派上用场，但它的目的却是要证明：西方人之所以同情藏人乃至“支持藏独”，是因为他们自己的“东方主义幻影”在作祟。这真是一个天才的“论证”，因为西藏问题的核心已经被巧妙地置换。何为西藏问题？在宪政自由主义者看来，中国当代的西藏问题首先是人权问题，是中国的党国专制体制无法容纳少数民族的真正自治，也肆意剥夺少数民族（包括藏民族）的宗教自由和其他文化权利。这才是问题的核心。¹³⁵ 西方媒体和公众对藏人的同情、声援，首先是这层意义上的同情和声援。“东方主义幻影”存不存在？对一些西方人来讲可能存在，欧美都是多元化社会，人们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包括对藏传佛教表现出兴趣。达赖喇嘛本人在西方也的确影响很大，人缘极好，但这并非由于欧美人热衷于“宗教神秘主义”（这个因素即便存在也不是主要的），而是由于达赖喇嘛代表了一个弱小民族反抗专制强权的传奇经历。应该承认，西藏问题在中国极其敏感，我本人最终被社科院“炒了鱿鱼”，也和西藏问题上发言有关。在这个意义上，汪晖不敢真的触及核心，西方媒体“从民主、人权的角度对中国政治展开批评”在他的书中只是虚晃一枪、一带而过，再也没有提及，本不难理解。作者既不方便褒扬这种批评（这会让党国政府不快，甚至违犯“政治纪律”），也不方便反驳这种批评（这会影响作者的看似“批判性知识分子”的国际形象），这其实正是汪晖一类“伪自由”学者的尴尬之处。但作者一定要另外拐出一套“理论”来证明是西方人出于自己的“香格里拉情结”或“神秘主义”精神需要才站出来为藏人呐喊、撑腰，却显得十分恶毒，因为它完全歪曲了国际社会声援藏人的初衷和真实性质。

那么作者本人又是怎样诊断“中国民族问题之根源”的呢？我们不妨也略看一看。

汪晖首先指出“热衷于‘西藏独立’的只是少部分内外精英”，因此“如果认为拉萨‘3.14’事件只是政治阴谋而没有深刻的社会基础，也会导致错误的判断”。作者接着讲“以我肤浅的观察，下述三大相互联系、相互纠缠的变迁对于理解当前西藏问题十分关键一，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政治彻底消退，社会关系根本重组，早期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条件发生了重大转变；二，市场关系全面渗透，人口构成发生变化，经济收入和教育方面的差距拉大；三，民族文化面临危机，宗教复兴，寺庙和僧侣规模急剧扩张。所有这些均发生在中国的高速经济增长和严重社会分化的大背景下。我把它们概括为‘去政治化’、‘市场扩张’与文化危机及‘宗教扩张’的同步过程。”¹³⁶

对于“去政治化”，我们已经不感到新鲜，作者无非是在肯定“人民主权”的曾经“存在”和当今的不幸“丧失”。就西藏而言，作者称当年的“民主改革”确立了两个原

133同上，页 21。

134同上，页 23、25、31。

135关于这个问题，详见拙著《中国民主转型中的西藏问题》，香港，溯源书社 2014 年版。当然，除了人权、制度，汉藏两族人士对汉藏历史关系性质的不同认知也使当代西藏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亦见拙著的相关分析。

136汪晖《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页 102~103。

则，即平等政治的原则和政教分离的原则，“翻身农奴”这一称谓“其实正是新政治的合法性基础”。¹³⁷ 显然，作者完全接受党国关于“翻身农奴得解放”的全套意识形态解释。然而，对这段历史，自由主义的解读却完全不同。上个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的藏区“民主改革”，就大的历史背景而言，乃是毛泽东在全国推行的乌托邦社会改造工程的一部分，它似乎使“翻身农奴”做了“主人”，其实是成了新的党权体制下的臣民。更何况这个过程伴随着巨大的血腥，作者对此明显知情，却故意回避。比如，作者承认“1959 年西藏叛乱的背景与 1950 年代在东部藏区的土地改革及其对西藏地区的影响有着密切关系”，但却没有做任何进一步的讨论，只是说“一方面西藏上层统治阶级感到恐慌，另一方面藏区的解放和变革正在涌动”。这当然是和官方“正史”无异的赤裸裸的粉饰性、辩护性语言。而大量的研究已经证明，1950 年代的东部藏区“民主改革”乃是一部充满了血腥的历史，无论改革者的初衷是什么，它给藏区带来的是巨大的灾难。¹³⁸

至于“市场扩张”，作者断言“当代‘西藏问题’是在中国实行市场化改革并日渐融入全球经济的背景下发生的”，甚至“平等原则”和“政教分离原则”“发生变异和转化也正是这一过程的产物”。¹³⁹ 这个论证仍然是在“全球化”和“现代性批判”的那个旧有套路内进行的，尽管就经济领域而言，西藏的“发展主义”其实主要和带有计划经济特征的举国“援藏”相联系，而不是和什么“全球化”相联系。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作者对西藏“文化危机”和“宗教扩张”的分析，据说“由于市场化过程扩大了国家与公民之间的距离，为宗教对各社会领域的渗透提供了可能性，西藏社会较之前三十年显然更接近于一个宗教社会：一个建立在市场和全球化条件下的宗教社会。在当代条件下，宗教体系不但为全球化、市场化、世俗化的力量所渗透，而且其功能也发生了重要转变：藏传佛教日益成为西藏社会维系自身认同的主要根据”。¹⁴⁰

这完全是一团糊涂式的论证：难道西藏社会不是一个“宗教社会”吗？难道在过去数百年间藏传佛教不是“西藏社会维系自身认同的主要根据”吗？如果说毛泽东年代这种藏区文化的最主要特征曾经被强制剥夺（当然，这在汪晖的眼中反倒是个成就），改革开放以来藏民宗教生活的部分恢复难道不是正常的、应该的么？更重要的是，这种“部分恢复”乃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胡耀邦等中共开明领导人修正文革错误的结果，与什么“市场化过程扩大了国家与公民之间的距离”之类完全无关（作者的想象在此达到荒唐的程度）；而且这种恢复事实上也仅持续了很少一段时间，随着 1989 年拉萨戒严和六四后全国进入政治上的寒冬，西藏地区短暂的宗教宽松也迅速画上了句号。要说“渗透”，最近 20 年来，不是什么“全球化、市场化、世俗化的力量”在侵染藏传佛教（此类问题在内地寺院要严重得多），而是党国出于“反分裂”的需要对藏区寺院加紧了全方位的控制和“渗透”，同时还要刻意制造藏区“文化保护”表面的光鲜，所以宪政自由主义者才要批评党国统治者无视藏民的宗教自由。而汪晖呢，为了保持“政治正确”，这位新左学者对此类“渗透”和控制自然绝口不提，却把那表面光鲜说成藏区“世俗化过程”中“宗教扩张”的依据，我倒要问一句：这是真糊涂还是装糊涂？！

总之，汪晖的问题不是什么观察“肤浅”，而是立论前提就根本错误。他一方面假设毛泽东年代是一个“创造了普遍身份”的年代，而今天这个年代已经不再，让位给了“民族的和宗教的政治”；另一方面又对这个“民族的和宗教的政治”做了完全歪曲化的、错

137 同上，页 112。

138 关于这段历史，西藏问题研究学者李江琳的著作《当铁鸟在天空飞翔：1956~1962 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战争》（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2012 年出版）提供了大量材料。我本人的《中国民主转型中的西藏问题》一书也有专门分析。

139 汪晖《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页 113。

140 同上，页 114。

误的解读，生硬地套用其全球化逻辑，却对党国极权逻辑避之唯恐不及。这就是这位新左派学者在西藏问题上表现出的全部智慧。明白了这一点，作者在文中做的那些呼吁，诸如要开展不同民族知识分子之间的“平等对话”、要在公共媒体中听到藏族知识分子对“3.14”事件的看法和声音等等，¹⁴¹就显得特别无聊：生活在北京的汪晖不可能不知道党国政府不会允许这样的“对话”和“讨论”，却偏要出此“倡议”，除了废话和矫情，这样的呼吁又有何意义？大概只能蒙哄不了解中国的老外而已。西藏问题复杂、深刻，充满历史的张力，敢于在这个领域发言的中国学者本来就并不多。汪晖发言了，却是这个结果。可叹。

背弃了批判精神的中国新左派

新左派在西方本来以批判精神著称，中国的新左派却从根本意义上背弃了批判精神，汪晖不过其中一例而已。他的那些看似深奥的分析和“批判”其实在在扭曲了或扭曲着中国问题的实质。

在前不久（2013年夏）的一次访谈中，汪晖评论正在进行的宪政和反宪政论战，称这场论战其实很“模糊”——

所谓的新自由派们叫嚣着要搞所谓的宪政改革，就是指要改变整个政治体制。然而“宪政的改革”意味着要从宪法本身改起（观察者网注：此处译文应为“从宪法本身出发”）。如果你从对宪法的拒斥开始，这意味着革命，现在并没有为这样的革命提供社会基础。宪法的根本保障在于共产党是执政党，这不是个大问题，因为大家都知道并没有可以替代共产党的别的政治力量。即使那些极右翼也晓得这点的。另一方面，假如你承认宪法，它意味着我们现在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所以我要问的是现在工人阶级在中国的政治地位究竟怎样？……¹⁴²

这倒是个诚实的自白，说明新左派汪晖在最核心的问题上自觉地与“党”保持一致的。他还批评西方媒体“习惯用诸如‘专制独裁’和‘国家资本主义’这样的词组来描述中国”，并提醒西方读者要“理解其他的政治形式”其实非常具有“挑战性”。¹⁴³ 六四过去近四分之一世纪的汪晖，已经不再是那个热血青年，他已经学会娴熟地在中国充满了政治隐喻的学术舞台上游走。在这篇访谈的最后，他谈到了六四：“我仍记得89运动时广场上的标语，当时我在那里，在绝食抗议的初始阶段，当戈尔巴乔夫访问中国时，我们打出的标语是：‘我们要58，我们不要85’，因为在当时戈尔巴乔夫58岁，邓小平是85岁。历史证明了当时85岁的邓比58岁的戈尔巴乔夫或许要聪明一些，但这是个讽刺。”¹⁴⁴

此类语言当然和“批判”无关，而是十足的“拍马”。据说汪晖在海外发表的文字不同于国内，要“批判”得多。倘若真是如此，那么就不仅是背弃批判精神的问题了，而是彻底地功利且工于心计。我不想用非善意的语言贬低这位校友，但还是忍不住说一句：当汪晖的老对手、自由主义学者徐友渔被北京警方带走、领略红色专制的铁拳滋味时，这位

141同上，页138。

142汪晖《中国、新的平等观与当今世界》，爱思想网，2013年7月8日。

143同上。

144同上。

中国的新左派学者却正在沉浸于获得国际学术奖励、到处奔走演说、接受采访的喜悦中。无论就学术还是就政治而言，这才是个讽刺。

第六章 新左派（续）

王绍光（1954~）是中国新左派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同样大名鼎鼎。王 1980 年代即留学美国，1990 年拿到康乃尔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后在耶鲁大学政治系教书多年，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系讲座教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长江讲座教授。作为新左派，王绍光没有像汪晖那样拿“现代性”开刀，却选择西方选举制度大加讨伐；而在对当代中国政治的讨论上，王和汪一样都是权力的“抬轿”者，只不过作为“学者”，他们对中国现存政治制度的直接吹捧（王）或明批暗捧（汪），其水平远高于周小平这样的五毛自然也就有更大的欺骗性和危害性。

热衷于批判美国选举制度的王绍光

对西方（主要是美国）选举制度的批判，集中见于王绍光近年出版的《民主四讲》、《除魅与超越》等著作和大量网络文章中。王把美国的选举制度称为“选主”。

2009 年 3 月 29 日，王绍光在“乌有之乡大讲堂”发表讲演，题目就是“超越选主——对现代民主制度的反思”。王说：“我在美国待过一段时间。说实在的话，对我来讲，破除选主的迷信，超越选主也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对于选举，我在很长时间我是相信的，以为它是实现民主最重要的途径。在美国住了将近 20 年，越往后就越不愿意住，后来就回到香港。最近几年对民主的历史、理论看的东西比较多一些，看得越多，反思也越深刻，这是离开美国以后的事。在美国的时候，只是直觉上觉得美国也不像想象得那么好，也不像她自己吹嘘得那么好。那时只是直觉，没有上升到理论上来进行思考。真正在理论上的思考大概是过去几年的事。”

那么这位专业政治学者思考的结果是什么呢？王说——

选主就是以竞争性选举为特征的所谓民主制度。我把它称之为“选主”是因为它的实质不是人民当家作主，而是由人民选出主人来，或者选一个主人（如总统），或者选一群主人，由这些人来进行统治。这与原始的、理想的民主理念有天壤之别。

第一，从历史渊源上讲，选举或者竞争性的选举原本与民主没有任何关系。第二，从目标上讲，民主在时间和空间上不对决策的范围进行限制，而选主在时间和空间上都进行了限制。第三，从过程上讲，选主的过程是非常容易被操控的，必然导致精英统治；精英统治说到底是一种不平等代表，不同的社会群体对决策的影响大不相同，其最终结果是强化精英阶层占主导的统治秩序。¹⁴⁵

¹⁴⁵ 见王绍光《超越选主——对现代民主制度的反思》，乌有之乡网站、爱思想网站等均有刊载，网上亦

何为“原始的”、“历史渊源”意义上的“民主”？据说“在19世纪以前，绝大部分人理解的民主，是与抽签联系在一起的，而不是选举”，王绍光举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抽签决定官员的历史为证。至于“从目标上讲，民主在时间和空间上不对决策的范围进行限制，而选主在时间和空间上都进行了限制”，王是指“在议事空间上，选主把与大多数人息息相关的大多数事情排除在了民主决策的范围之外。选主是什么？就是每隔四、五年选一帮主人。选举的间歇期，也就是在大部分时间，把国事托付给那帮主人，大多数人什么也不干，也不知道可以干什么，不知道怎么去影响决策。那些选出来的所谓‘主人’可以做哪些方面的决策呢？听起来似乎不少，国防、外交、教育、福利、财政、金融。但与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相关的大多数事情都不在民主决策的范围内……”。更严重的指责是第三点，即选举过程的“不平等性”和选举本身的“被操纵性”。关于“不平等”，王用大量统计表格说明美国的底层民众出于各种原因，不太参与选举，“即使他们参与投票，他们对选举结果的影响力也远远低于那些大量占有资源的阶层”。关于“被操纵”，王绍光举了3个例子，那就是“抢票”、“骗票”和花钱“买票”，后者既指“低技术含量”的金钱与选票的直接交易，也指“高技术含量”的竞选运动，用高昂的竞选费用鼓动选民投自己的票。在2012年的另一次讲演《民主的“四轮驱动”》中，王绍光再次强调“选举有非常容易被操控的特性”，并举出已故美国学者威廉·瑞克(William H. Riker)，称“他写过很多书，用非常严谨的思维方式来分析选举。在《自由主义对抗民粹主义》(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一书中，他论证了两个看法。第一，同样的选民，同样的偏好，在不同的投票制度下，选举的结果不一样。因此，选举(他称之为‘民主’)是不准确的。第二，在同一种投票制度下，投票的结果是可以操控的。而且由于无从了解公开行动背后的私人动机，区分操控的结果与非操控的结果几无可能。因此，选举是无意义的。后来瑞克还写了一本可读性很强的小书《政治操控的艺术》。”¹⁴⁶

那么怎样纠正“选主”的弊端？王绍光给出的替代方案有四：一是搞“电子民主”，“现代电子技术，有利于打破空间、时间上的一些屏障，使得更多人的参与变为可能性，使得加大政府的透明性变为可能”；二是搞“协商式民主”，“商议可以让人们认识到看问题还有其它角度，这样有助于拉近不同利益相关群体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使他们的看法收敛、趋同。如果商议后，人们的看法趋于一致，就不需要投票了。如果商议后，人们的看法仍然不一致，但差距收窄，再用投票的方式解决也不迟”；三是回到“抽签”的办法；四是“经济民主”，“什么是经济民主呢？经济民主就是要超越政治民主，在广度与深度上将民主进一步延伸。”¹⁴⁷后来，王绍光又把这四条做了些修改，重新归纳为“选举、抽签、公众参与、群众路线”，并称之为“实现民主的四个‘轮子’”。“我的结论可以用两张图来说明，一张是美式独轮车，一张图是国产的四轮驱动车。我的看法无非是想讲，也许一个四轮驱动的车比独轮车跑起来更快、更稳一些。”¹⁴⁸

如何评价民主国家的选举制度，王绍光所谈算是一种观点，虽然这种观点需要质疑的地方很多。比如，资源占有不同影响力就不同的问题确实存在，对此美国人也并非不知，而在不断调整、修正、完善他们的制度；但说选举结束后普通公民就无法再影响国家政治，政客们的决策也和百姓的日常生活无关，却完全不符合美国的现实。我来美国也有几年了，每天会花一点时间看这边的电视节目。电视台有三个C-SPAN频道成天在转播或现场直播美国政府和国会两院的各种活动，这些活动的绝大部分都和公众的日常生活相关，从税务改

有这个讲演的视频。

146王绍光《民主的“四轮驱动”》，载观察者网2012年5月30日。

147王绍光《超越选主——对现代民主制度的反思》。

148王绍光《民主的“四轮驱动”》。

革、医疗保健、教育经费使用到老兵待遇，当然也有国际话题，观众可以打电话参与这些节目的讨论或评论。更遑论美国还有 CNN 之类的电视媒体，他们报道的重点就是各地的负面新闻，而且往往扭住不放，穷追猛打。我的观察还很表面，像林达、刘瑜等人有更长的美国生活体验和更细致的观察，她们写的关于美国政治的书在中国广受好评。总的说，美国的制度并非没有缺点，包括其选举制度，但这些缺点并不构成对现代民主基本原则和核心结构的根本挑战，要修改的仅仅是技术性细节。王绍光对“选主”的批评有以偏代全、用技术层面的瑕疵否定民主的规范性含义之嫌。在学术意义上，这样的批评未必站得住脚

149

然而，王绍光的问题主要还不在此。

西方民主制度不是不可以批评，事实上，这正是西方许多新左派学者每天在干的事情。如果王绍光是美国公民，这些批评是说给美国公众和美国政府的，我们应该为他竖大拇指，因为这是对国家尽责的表现。但情况似乎不是这样，因为王自己讲是离开美国后才开始思考这些问题并系统表达之，也就是说，这些话不是说给美国人而是说给中国人听的。那么问题就来了：如此做法意义何在？中国也有美国那样的选举么？如果有，讲美国人的经验教训还有某种警示作用；如果没有，岂不是无的放矢？如果不是无的放矢，那这番话的意义只有一个，就是提醒中国人当下乃至今后都不要学美国，那套东西不怎么样！

那么，这位新左派学者对中国的选举制度又如何评价呢？

所谓“实质性民主”与“形式性民主”

其实，说美国选举制度“不好”，不一定意味着中国选举制度就“好”，因为逻辑上完全存在美国选举制度有问题但中国选举制度同样有问题的可能，而且这种问题的性质可能是完全不一样的。这个问题后边还要详论。现在首先要注意的是，王绍光似乎真的从美国制度之“不好”，直接引申出了中国制度之“好”，因为据说中国实行的是“实质性民主”，它远强于美国的“形式性民主”。

2013年11月8日，王绍光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国际视野下的中国发展道路”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言，他区分了所谓“代议型民主”和“代表型民主”：“强调形式（如以多党竞争为特征的选举）的民主，我们可称之为代议型民主，其关键是选出代议士；强调实质（如政治体制在多大程度上能反映百姓需求）的民主，我们可称之为代表型民主，其关键是政治体制能否为人民服务，政府政策多大程度上代表人民意愿”。王把他自己对选举制度的观察和评价概括为下列三条——

第一，中国人民期待一种不同形式的民主，即实质性民主，而不是形式上的民主。这是民主的需求方。第二，中国已在理论和实践中发展出一种不同类型的民主，即代表性民主，而不是代议型民主。第三，尽管中国政治体

149一位叫张卓明的学者就曾这样回应王绍光：“选举民主是现代民主的基础与核心”，“一般来讲，通过选举中的竞争性，人民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人民可以作出比较知底知悉的决定，而避免作盲目的甚至被操纵的决定。在这个意义上，选举民主并不排斥王绍光先生所主张的‘商议民主’，其有效性恰恰依赖于投票之前的充分商议，其后由人民根据候选人的立场和态度来作取舍和决定。”“至于王绍光所批评的‘民主是最不坏的制度’这一观点，笔者认为它恰恰是对民主制度的清醒认识。它表达了一种低调的民主观，而不是高调的民主观；是一种现实主义的民主观，而不是浪漫主义的民主观。这种民主观是基于对人性的幽暗认识，包含着不信任权力的认知逻辑。只有充分认识到民主制度不是完美的，才能以一颗平常心，去面对民主的缺陷，去拓展实现民主理想的制度渠道。否则，就会因噎废食，轻易地抛弃基本的民主形式，转而追求某种不切实际的‘超越’。”——张卓明《“超越”选举民主？——与王绍光先生〈超越“选主”〉一文商榷》，载中国社会科学报刊网，2010年12月9日。

制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它基本符合中国人民对民主的期待，使中国现在的体制在老百姓心中享有较高的正当性。¹⁵⁰

何以证明“代表型民主”“基本符合中国人民对民主的期待”？王绍光称“在中国，从1990年开始，有大量全国性或地方性随机抽样调查，其中不少是外国学者抱着挑刺的态度设计的调查，但这些调查的结果显示，至少超过70%的受访对象都支持中央政府和共产党”，而且“二十多年来都是一样”。王自信满满地称“中国代表型民主过去几十年已形成一套理论”，包括代表谁、由谁代表、代表什么、怎么代表——

代表谁？代表人民。这里人民的概念指的是普通老百姓，主体是工农大众。由谁代表？所有行使政治权力的人，既包括正式选举出来的代议士，也包括手握实权的其他官员。代表什么？最关键的是代表人民的客观需求，而不是随意表达的要求或转瞬即逝的观点。怎么代表？群众路线。人们常把群众路线看作共产党传统中的民主决策方式，但群众路线也是最具中国特色的代表方式。贯彻群众路线对各级干部有相当高的要求，他们不能关门决策，坐等老百姓上门，必须主动深入人民群众。群众路线体现的代表方式有“闯进来”、“请进来”，但最重要的是决策者必须“走出去”，走到人民中去，尤其是工农大众中去，当然也要跟其他群体打交道。

事实上，中国已经创造了一套自己关于民主的话语体系，只是学界对此还不够自觉，不够自信。现在应增强我们的体制自觉与体制自信。¹⁵¹

说这番话的王绍光还真像一位受党教育多年、对党忠心耿耿的体制内学者，而不像个留美博士。何止如此？此番高论的目的之一就是明确反击“国外主流学术界、舆论界”对中国的“污蔑”，即中国是一个“威权国家”，缺乏“合法性”或“正当性”。王直斥“为什么一个威权体制还会有这么高的正当性”是个“典型的伪问题”，因为中国人民早已选择了自己的民主，那就是党领导下的“实质性民主”。难怪《环球时报》会把这篇发言隆重推出，由一位留美博士、长江学者来宣示中国民主的伟大，这是多么难得的事情啊！

然而，“中国式民主”真的如此妙不可言么？

选举的中国式操纵及王绍光对此的回避

王绍光大批美国式“选举操纵”，其实，真正把选举“操纵”搞到炉火纯青地步的不是美国，而是中国，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这个党国体制。

不错，党国一直宣称“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现行宪法第一条即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三十四条宣布，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然而，这只是一个纸面规定。6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对公权力的垄断，选举不过徒具形式而已。当政者控制选举的手段包括：严格区分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的适用范围，直接选举仅用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市、自治州级，省级，以及全国人大代表均为间

¹⁵⁰王绍光《中国人更重民主实质而非形式》，载环球网2013年12月5日。

¹⁵¹同上。

接选举，由下一级人大选举产生，而非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各级官吏（包括最基层的乡长），亦由本级人代会选举产生，也就是说，中国的所有行政官员均为间接选举。更重要的是，所有这些场合的“选举”，其实都应该加引号，因为中共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控制着大部分人大代表和几乎所有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候选人的“推荐权”，“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党对选举过程的全方位“领导”，会使选举结果很少出现意外。此外，严格限制差额选举范围，省级正职官员、中央级国家公职人员均实行等额选举，也是为了确保中共内定的中央和省级主要领导人顺利当选。要说“操纵”，这才是名副其实的操纵，也是更为赤裸裸的、明火执仗的操纵。

在中国，县乡级人大代表选举是唯一的“直接选举”，当权者尤其担心出问题，除了严把组织推荐这一条外，不搞竞选，也很少安排候选人与选民的直接见面，对独立候选人更是残酷打压。前几年就发生过这样的事情：面对即将开始的全国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为遏制各地更多的独立候选人参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特地通过媒体表示“‘独立候选人’没有法律依据”（2011年6月9日《北京晚报》）。其实，谁都明白“独立候选人”就是指非由“组织”推荐、而由选民联合荐举的代表候选人，恰恰是这类候选人，有更强的民意背景和独立性，可以反映民间的真实声音，却常常遭到官方的强力打压。江西下岗女工刘萍参选地方人大代表，推荐人已经远远超过法律规定人数，却仍然未能成为正式代表候选人。湖北基层选举专家姚立法长期被官方用各种卑鄙手段骚扰、限制自由，试图阻止其参与人大选举改革、培训独立候选人等工作，是另一鲜明例证。在这个背景下各级政府还要强调选举的“神圣一票”，岂不令人滑稽？¹⁵²最近正在香港发生的事情，不过再次印证了党国试图继续假普选、真控制的传统统治术而已。没想到港人不接受这一套，所以才有迄今尚未了结的“占中”与“反占中”、香港民主诉求与北京专制立场之间的直接对抗。美国的选举制度有瑕疵，但这是民主体制内的瑕疵；中国的选举制度不是瑕疵问题，而是根子上是虚伪的、假的。二者性质完全不同，根本不可同日而语。

王绍光不会不知道刘萍和姚立法的故事，也不会不知道自由主义知识界对党国假选举、真控制的批评。如果这位新左派学者真的认定党国搞的这一套才是“实质性民主”，自由派是在给我党栽赃，那么他应该正面回应自由派的观点，针对自由派的指责进行分析、反驳，说明何以中国这套选举体系不是假民主而是真民主，论证党的组织推荐制度何以代表民主的真谛而不是在破坏民主原则，证明对独立候选人的打压何以确有必要，否则不足以代表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一句话，王绍光必须针对自由主义的批评作出严肃的学理回应。只靠重复党国自己的那番陈词滥调（什么群众路线、民主协商之类）是没用的，那些“调查数据”也帮不了王大学者什么忙（稍有一点常识的人就应该明白，在一个信息封锁、恐惧长存的国度里，哪怕是“外国学者抱着挑刺的态度设计的调查”又能有多少实际意义？）。

还是那句话，如果王绍光本人的真实认知就是如此，倒也无妨，观点不同，我们的人格还是平等的。但笔者迄今没有看到过王对自由主义关于党国选举制度批评的反批评，直接针对自由主义学理和事实依据的反批评。倘若王绍光不敢进行这样的对话、交锋和反批评，我想那不能证明别的，只能证明此类学者内心的阴暗一面。试想，公开为党国的假选举站台，会为世人所不齿；承认党国在操纵选举，“长江学者”还当不当？中国人是精于计算的。虽然去美国这么多年，这一条看来并没有丢。

然而，在中国的土地上大言不惭地批美国，却回避中国本身的真问题，乃至厚颜无耻地吹捧现体制，吹捧当权者，这就是中国的“新左派”？这哪里还有什么“左派”（批判意义上的左派）的影子？！

所谓“破除公民社会的神话”

¹⁵²参见拙著《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页130~131。

王绍光自觉与“党”保持一致的另一个例证是他要“破除公民社会的神话”。

2013年7月31日，王在《人民论坛》发表文章《“公民社会”：新自由主义编造的粗糙神话》，该文称：

最近二十多年来，“公民社会”这个概念似乎很火。在一些人眼里，公民社会天然合理、天然正义，是应该无条件地予以肯定的“好东西”。

公民社会好在何处呢？按照其倡导者的说法，好就好在公民社会能够对政府的公权力构成制约，从而促进民主的实现。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南欧、东欧、西欧、北美一些人提出公民社会是民主前提条件的理论，他们把公民社会说成是实现民主政治的必要条件，甚至充分条件。九十年代初，这种理论传入中国研究领域，继而传入中国学界，很快就成了显学。¹⁵³

应该说，这段概括大体准确。那么王绍光不满意的是什么呢？王认为，“公民社会”作为一个概念不但“名不正言不顺”甚至“名实不符”，因为“civil society”这个词有各种译法，含义也不尽相同；更重要的是公民社会的鼓吹者杜撰了“5个神话”，这使得公民社会“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而“对各国实际情况的分析表明，新闻媒体和大众读物对公民社会的一些颂扬与真实情况有很大距离”。哪“5个神话”呢？那就是关于公民社会的“同质的神话”、“圣洁的神话”、“独立的神话”、“国家与社会对立的神话”以及“民主动力的神话”。

关于“国家与社会对立的神话”，王绍光称：“公民社会理论的意识形态基因是‘自由主义’，凡是谈到公民社会的‘独立性’都是指相对于国家的独立。在这套话语体系中，公民社会似乎是一块净土，国家仿佛充满乌烟瘴气；好事似乎都是公民社会干的，坏事仿佛都是国家干的。按照这套话语体系的逻辑，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关系只能是一种对立关系：政府作用的扩大必然导致民间组织活动空间的萎缩；反之，如欲拓展民间组织发展的空间，政府的作用就必须受到限制。这套国家与社会对立的逻辑连美国这个案例都解释不了。从罗斯福的‘新政’到约翰逊的‘伟大社会’，美国政府的干预范围在二战以后扩张得很快。也正是在这个时期，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数量急剧增加……。八十年代初里根上台以后，风向骤转，限制政府干预范围成为施政目标。但这并没有为美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带来一个兴盛时期。虽然组织数量似乎没有明显变化，但它们的发展却面临了更多的困难。美国的例子说明，政府干预不一定会制约民间组织的发展；政府功能的萎缩不一定有利于民间组织的发展。”至于“民主动力的神话”，王绍光说“自由主义之所以强调民间组织的独立性、突出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对立关系，其目的是为了论证公民社会是实现民主的前提条件。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俄罗斯、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进行民主转型之前并没有多少像样的民间组织，但这些国家仍然转向了所谓‘民主’体制。假如公民社会真是民主体制基石的话，那美国民主恐怕已岌岌可危了，因为自1960年以后，参与社团的美国公众比重已大幅下降；到20世纪末，已回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水平。”¹⁵⁴

这套说辞能驳倒自由主义吗？不能。首先，王绍光犯了一个学者不应该犯的错误，那就是偷换语境。当我们谈论“作为民主化前提条件”的公民社会时，这个讨论的语境自然是极权主义或威权主义的政治背景。极权主义的特点之一就是国家无社会或强国家弱社会，把政治控制的触角深入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研究过文革的王绍光对此不会不懂；所

153王绍光《“公民社会”：新自由主义编造的粗糙神话》，载人民网2013年8月8日。

154同上。

以自由主义才要强调发展公民社会作为解构专制体制的重要条件。这里，问题的定义域极其清楚，无需解释，又和美国何干？和一个成熟民主国家的政府功能与民间组织之间的涨落何干？如此风马牛不相及的论辩，对一个受过政治学专业训练的学者来说岂不太失水准？

其次，公民社会并不仅仅指民间组织，虽然民间组织是公民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在本书第一章就指出，公民社会是制度现代化三大结构领域之一，它的基本功能包括自由媒体对公权力的社会监督、通过现代教育进行的普世性文化再生产、民间公民团体的自治与社会志愿行动。从结构发生学角度看，现代公民社会的产生乃是城市化和近代社会分化的结果，这个过程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独立的自主个人的发展并辘而行的。社会整合超出血缘、亲缘的自然边界，显然与交换关系的普遍化趋势相一致。邮政、报纸、杂志的出现，使一个新型的、完全不同于农业社会整合的公共领域初露端倪；随着近代科学的发展和教育的世俗化，教育内容与教育目标发生了质的变化，教育本身也成为一个新的职业领域。正在这个基础上，独立的、批判的、拥有高领悟力和高素质之读者群的学术作品和艺术作品的产生才成为可能，它们往往成为统领时代新潮流的旗帜或先声。现代意义上民间社团的出现，同样是公共领域发展的重要表征。人们学会了、并逐渐习惯于在各种公开或私下场合，就公众共同关心的问题发表意见，针砭时政，或组织行动。总之，公共领域的发展，不但表征着一个更高水平的社会结构分化的达成，而且代表着一种新的社会整合原则的产生。我把这个原则称之为公共理性原则，它既不同于前现代社会的家族-伦理原则，又不同于现代社会通行于政治结构与经济结构的利益原则。毋宁说，恰恰是公共理性原则与利益原则之间的张力，构成了现代社会理解上的枢纽。¹⁵⁵

以上所谈，是从社会进化与制度现代化的普遍意义上定义公民社会；如果谈公民社会概念在最近几十年的发展，它的确更多地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南欧、拉美、东南亚的威权国家向民主体制转型以及苏联、东欧和中国这样的共产极权国家的民主化转型相关。再强调一遍：这里所说的“公民社会”包括了捍卫言论自由的独立媒体、普世化非强制（非灌输）的国民教育、自由的民间结社（特别是政治性结社）等广泛内容。这些内容显然都是针对现代极权体制或威权体制对社会的控制而生发出来的。它确实“对立国家”，但这个“国家”是指专制主义、极权主义政体；它也确实因此而构成民主转型的伟大动力。王绍光的那些似是而非的说法没有动摇这一事实。公民社会，不是“神话”，而是被所有转型国家所证明的伟大的公民实践。

其实，党国当局反倒在这个问题上看得更清楚，所以才要拼命打压成长中的中国公民社会。就在王绍光这篇文章发表前不久的 2013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通报》，即中共中央“9 号文件”，该文件一下子列出 7 种必须加以批判的“错误思潮和主张及活动”，其中第三条就是“宣扬公民社会，企图瓦解党执政的社会基础”！近年来，党国对新闻的控制、对高校的控制、对民间社团的控制都在强化之中这种对公共领域和公民社会的围剿完全符合一个专制政体的本性。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九号文件 4 月出台，7 月王绍光的批公民社会的文章面世。是巧合么？虽然此类观点王绍光早已有之，但如此迫切地老调重弹、旧话新说，却很难摆脱对权力的逢迎之嫌。至少在客观意义上，王绍光的文章起到了迎合官方意识形态、为专制统治者围剿普世价值敲边鼓、呐喊助威的作用。

至于这位新左派学者提出的用“人民社会”替代“公民社会”云云，¹⁵⁶ 我们不必再费唇舌去讨论。和汪晖一样，在使用“人民”之类概念时，王绍光缺乏这一代人生活经历中本该积淀的智慧与谨慎。这样说，我想对他们二位已经很客气了。

155 参见拙著《从五四到六四：20 世纪中国专制主义批判》（第一卷），页 108~109。

156 亦见王绍光《“公民社会”：新自由主义编造的粗糙神话》一文。

中国需要什么样的“国家能力”

“国家能力”的研究是王绍光的强项，曾经给 1990 年代的王带来过巨大声誉。他自己这样讲：“我从 1991 年就开始谈国家能力问题，这与当时全球流行的观念是相悖的。是因为当时我去了一趟俄罗斯，看到苏联和东欧国家虽然转型了，但是国家一塌糊涂，一片乱象。1993 年我和胡鞍钢一起出版了《中国国家能力报告》，那时候没有多少人讲国家能力。曾经一度坚称‘历史已经终结’的福山在 2004 年写了《国家构建》一书，也讲国家能力问题，其实就是我 90 年代初那些认识。”¹⁵⁷

今天的王绍光又是如何论证这个问题的呢？

前不久，王绍光在《经济导刊》2014 年第六期发表文章《国家治理与国家能力》，文章称“过去二百年里，中国关于怎么治理国家走过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 1800 年到 1956 年，这个跨度包括了 1949 年建国；第二个阶段从 1956 年到 1990 年前后，这个跨度包括改革开放的前 10 年；第三个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据作者看，“第一个阶段中国遇到的问题是，统治这个国家的中央政府不具备治国能力，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遭遇了内忧外患”，共产党建政后直到 1956 年才解决了这个问题。那么共产党是靠什么解决问题的呢？高度集权的党国体制。作者称——

现在有些人从理念出发，认为中国当初学的是苏联模式，太过了。其实这和苏联模式不相干，当时就是要解决中国的问题：能不能治国，有没有一个政府能够治理这个有着 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6 亿人口的大国。要治理这个大国，就得有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政府。而且从国民党时期就开始探索，把党和国家统一在一起；共产党后来建立的体制，就是一个党国体制。这个体制你认可也罢，不认可也罢，它确实解决了中国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治国能力。到 1956 年几乎没有人再怀疑，中国共产党建立的这套体制，可以治理这片国土。

1956 年到 80 年代中期，中国办了很多大事。比如，建立了一个基本完善的工业和交通体系，在农村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中国 8 万多个水库绝大多数是在这个时期修建的，农田基本建设绝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时期完成的。¹⁵⁸

正是因为有了这个基础——据作者看——中国才能在 90 年代后进入第三阶段，而这个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效治理国家的能力”。¹⁵⁹

总之，“共产党解决了治国能力的问题，这是非常关键的”。这篇文章还总结了“中国体制的 4 个优势”，其中第一个优势就是“有一个稳定的政治核心，而且这个核心能够做决策”。¹⁶⁰

157 王绍光《党国体制为中国解决了治国能力问题》，载独家网 2014 年 10 月 26 日，该文原题为《国家治理与国家能力》，刊于《经济导刊》2014 年 06 期。

158 同上。

159 同上。

160 同上。

一个现代国家需要“治国能力”，这一点没有人否认。但何为真正的“治国能力”？王绍光并没有说清楚。就是“集中力量办大事”吗？的确，邓小平也是这样总结党国优势的，还有一句是“定了的就办，不扯皮”，这似乎比西方多党制的“扯皮政治”优越。但“定”对了还好，“定”错了咋办？民主国家的两党制或多党制可能效率低些，但不会犯大错误、致命错误，而毛泽东一个“晚年错误”竟误国十年，其他人干瞪眼没办法，这是“治国能力”高呢，还是“治国能力”低？王绍光大谈1956年到80年代的基本建设成就，却不谈这段历史中由于政治内乱给国家造成的巨大损失，这不是一个诚实的学者应取的做法。

至于作为“国家能力”的大国治理与中央集权的关系，这倒是个老话题了，而且只往前追溯200年远远不够。我们不妨听听一位老外的看法，就是王绍光文章中提到的日裔美国学者弗兰西斯·福山。2012年10月，福山来中国访问，在北京大学发表讲演，谈“历史视野中的中西政治秩序”，福山说：

我过去几年来中国好几次，很多人都想让我谈谈“中国模式”，谈对“中国模式”有什么样的看法。我做出的一个观察就是，在某些方面，当代中国政府和历史的中国之间有一些传承，很强的传承。就像我之前说的，中国一直擅长做的，就是集中的官僚制度。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有这种制度的国家，两千年前就建立了。

而今天的中国仍然是这样，中国现在比世界上其他国家有这种比较优势，那就是比某些国家集中办大事的能力要强。事实上来讲，古代中国和现代中国在管理一个庞大的国家方面，有很强的传承性，是一种威权制管理。在另外一方面也有传承，那就是对权力滥用的可能性也传承了下来。¹⁶¹

那如何解决“对权力的滥用”呢？福山认为应该把“发展的政治维度”理解为三个而不是一个，即除了“国家”以外，必须加上“法治”和“问责”，后者其实是“民主”的另一种表达。“这三个维度有的维度可能发展很快，有的就不一定。比如说今天的阿富汗就没有真正的国家可言，也没有法治，没有经济增长，但是他们有民主选举，虽然质量不高。在新加坡有契约形成的强有力的国家，法治很好，没有公开的民主选举，但经济增长又很快，也有很多社会动员。比如俄罗斯，法治很弱，但是有一定程度的民选，普京几个月前又被选上台。所以世界上每个国家都可以用这三个维度来描绘他们的制度的变革过程我想社会学家一直试图回答的问题之一，就是这些不同的维度之间是怎样的关系。”这当然是个很重要的观点。在接下来的讲演中，这位学者还提到“第四个维度”，“那就是思想或者合法性的维度……。任何哲学家都会告诉你，思想会有自己的内部逻辑，它们自己演化的方式是不同的，它支持不同的政治制度。政府合法性的前提是比如说宗教、意识形态等等，同时这种合法性和思想也支持着社会动员。”¹⁶²

显然，相较于王绍光，福山对“国家能力”问题的思考拥有一个更广阔的历史和哲学视野，其观点也更中肯、客观些。“国家能力”不是唯一的，必须有一个合理的制度框架，有一个坚实的合法性基础和价值观基础，才可以真的造福社会，造福民众，而不是制造祸水。这个价值观基础就是反映当代人类文明水准的普世价值；这个制度框架就是被各成熟民主国家经验证明有效的宪政民主制度。通过法治和问责——二者都是宪政民主的应有之义——它可以解决权力的监督，也可以解决权力的和平交替。而所有这些，正是中国迄今

161福山《历史视野中的中西政治秩序》，载共识网2013年1月8日。

162同上。

没有解决的。连福山都看到了“中国模式的危机”就在于权力“缺乏制衡”：“一旦在集权国家之中出现了一个‘坏皇帝’我们怎么办？如果有一个‘好皇帝’，我们可以很快地决策解决社会问题，增加社会稳定性。但是问题在于，我们怎么能够确保一直有好皇帝呢？这个问题从来就没有彻底地解决过，中国在历史上就没有解决过这个问题”。这乃是“中国作为一个社会所面临的挑战”。¹⁶³

洞察这个问题很难么？应该说不难。

人们会问：一个在理论上并不复杂的问题、一个外国学者都看得很清楚的问题，为什么王绍光这样的中国学者反倒看不见，难道不值得深思么？

“价值隐匿与知识扭曲”：再议为什么留美政治学博士会拒斥民主

就王绍光这个个案而言，我想这个“看不见”大概和王本人的立场有关。精神分析学有一个很著名的说法，即人不会观察他不想观察的事实。我们可以试着先从这个角度做些分析。

2013年6月29日，由王绍光和胡鞍钢合撰的《中国国家能力报告》出版20周年纪念会在北京大学举行，会上王作简短发言，这样叙述自己的认知历史——

回想过去二十多年，我似乎一直在与一个叫作TINA的对象作战。这里TINA不是某个年轻女孩的昵称，而是一位老女人的口头禅。这位老女人刚刚过世，即曾担任过英国首相的撒切尔夫人。她有一句口头禅：你别无选择（There Is No Alternative）。据有人统计，她在讲话中使用这个口头禅达五百多遍，以至于有人给撒切尔起了个绰号，就叫TINA。所谓“别无选择”是指，除了在经济上与政治上实行自由主义，世界已别无选择。

1989年初夏，日裔美国人福山把撒切尔的“别无选择”说上升到了历史哲学层面，发表了一篇题为“历史的终结”的论文……。福山之所以敢大胆预测“历史的终结”，是因为在他看来，人世间已不再有关于“大问题”（例如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的斗争与冲突；人类社会已抵达意识形态演化的尽头，西式自由民主制度已无可争议地变为各国独一无二的选择。¹⁶⁴

而王绍光不信这个邪。在中国发生六四、接着苏东垮台、一些人鼓吹“为了民主转型，哪怕国家分裂也在所不惜”时，王绍光称这种“黑云压城城欲摧”的形势“促使我思考，中国将向何去？世界将向何去？”王最后的结论是“另一个世界是可能的”：“这里被拒绝的就是撒切尔们、福山们鼓吹的经济与政治的自由主义。”作者历数这些年来自己发表各类与政治自由主义、经济自由主义分庭抗礼的作品，并且不无轻蔑地讲：“今天，虽然撒切尔的‘别无选择’说、福山的‘历史终结’说已成为学界与思想界的笑柄，但其变种仍花样翻新，不断出现，美其名曰‘宪政’、‘普世价值’、‘现代性’。因此，我的未来20年仍有很多事情要做。”¹⁶⁵

显然，王绍光是有意识地在向普世价值叫板。

我们可以说，既然这位新左派认定“别无选择说”之类已经成为“笑柄”，他当然不

¹⁶³同上。

¹⁶⁴王绍光《另一个世界是可能的》，观察者网2013年7月17日。此文在其他网站转载时，被冠以更为醒目的标题《清华长江讲座教授王绍光：黑云压城下，中国该往何处去？》。

¹⁶⁵同上。

会再去考虑中国“怎么能确保一直有好皇帝”的问题，他已经先在地认定中国提供了“另一种可能”或“另一个世界”，他的任务就是去论证这个“世界”如何更优。这样一种心理趋向会作为某种潜意识，阻止他去思考这“另一个世界”的种种问题。

然而，这样一种心理学的解释仍然不能阻止人们提出下列疑问：王绍光毕竟青年时代就去了美国，为什么一个留美政治学博士反倒会拒斥现代民主呢？

对此，自由主义学者任剑涛曾专门写过一篇长文《价值隐匿与知识扭曲》来分析这种现象。任剑涛举了两个例子——民国时代的留美学人钱端升和“共和国”时代的留美学人王绍光，并断言“两代留美政治学博士都意图为中国寻找典范政体”。不幸的是，“要么民主、要么独裁的二元思维”主导了这两代留美学人的思考。“钱端升非常明显地显现出这种典范归类的政体思考缺陷：因为他将非常规状态的独裁政体或极权国家，作为后革命的常规状态下进行决断的中国政体建构标本，结果当然把他带入了短时间呈现促使国家疾速壮大的独裁与极权的政体陷阱之中。而王绍光本来对二元对峙思维怀抱警惕。但当他不经意之中陷入自己指责的思维模式之中而不能自拔的时候，他也将民主与专制、现代民主与古典民主、代议制民主与直接民主对立起来，结果也就混淆了民主政体选择和优化民主政体运作结构的关系，以后者代替了对前者应持的审慎态度。”¹⁶⁶

除了思维方法论层面的原因外，任剑涛还认为王绍光赴美国留学前已经具备自己的价值观，而这个价值观是文革年代形成的。任剑涛引用王绍光自己的叙述称“高中时期我也开始啃大部头的哲学、政治经济学著作。家里那两本《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我来来回回读了好几遍，还学着毛主席在书上写满了评语。1970年前后中央要求干部读马、恩、列的六本书。我不自量力也认真地读起来。《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和《法兰西内战》并不难读，《哥达纲领批判》也还凑合，但《反杜林论》和《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就不好对付了。当时各级革委会印发了不少学习六本书的辅导材料，而我却‘高标准，严要求’自己，坚持‘读原著’。这两本书反反复读了无数遍，直到懵懵懂懂自以为掌握了其精髓才罢休。”任剑涛由此断定“这样的精神自我塑造，使王绍光在年纪尚轻的时候，就基本形成了自己的价值观念、理论储备和判断问题的能力。加上王绍光作为文学青年的经历，就此确立了他判断问题的基本思想倾向。大学的学习、留学的生涯，似乎都没有改变他高中就形成的某些价值定势，而只是在知识上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养料而已。因此，王绍光实际上是以自己‘文革’中的个人经验来确定其研究的价值取向和基本进路的。”另一方面，王“在留美接受政治学教育的时候，美国政治学更是在20世纪50年代的行为主义转向之后，稳定地确立起了政治科学的政治研究模式。在这种研究氛围中，一切研究政治现象的人，大致都采取一种实证主义的立场，对于定性定量研究的进路怀抱尊崇的态度……。这样的教育，并没有价值观上的强烈碰撞；也没有借助批判的方式，帮助学生强化现代价值认同的内容。这是一个稳定的宪政民主国家自身所不需要的教育形式和内容了。因为在大学前的公民教育中，这些东西乃是作为常识交给学生，并获得学生高度认同的东西。但对于王绍光这样已经成年，具有其特殊的大民主价值观的学生来讲，纯粹知识化的教育制度，就是一种使用新知来支持和夯实他原有价值观念的过程。”“由于美国大学价值关注的缺位，导致留美的外国学生价值既定倾向的自我确认，结果必然就是价值误读了，知识也就扭曲了。可以说，美国的大学建制与中国的政治现实关注之间，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¹⁶⁷此即任剑涛所谓“价值隐匿”与“知识扭曲”的并存，王绍光既是这种并存的代表者，又是这种并存的受害者。

166任剑涛《价值隐匿与知识扭曲：留美政治学博士对民主的拒斥》，载爱思想网站2012年3月30日。

167同上。

任剑涛试图从价值观形成的背景探讨一个学者认知取向的成因，不失为一种努力面相；但就目前这个具体问题而言，任剑涛从王绍光文革期间曾认真研读马列著作而推断他的“社会主义价值观”或“大民主观”即由此奠定，却不一定成立。像王绍光这样的努力读马列，我们这一代中的很多人都经历过，我本人也在那个时候反复钻研那六本马恩列著作还通读了毛选四卷，但这不等于说读了这些书就一定树立了“社会主义的价值观”。事情比这要复杂得多。有不少有识青年恰恰是因为对现实的不满、困惑，才到这些书里面去找答案。当这些书不能提供他们认为满意的答案时，就会再去找其他的书看。我当然不能肯定文革时期的读马列对王绍光究竟影响如何，也可能真的构成其价值观形成的重大因素，也可能不是，我只是说逻辑上不能得出这样简单的因果关系，王文革中读过这些书并不构成其后来“社会主义价值观”或“大民主观”的必然证据。

至于说美国的政治系研究生教育更多地强调实证研究、强调“数据分析”，这倒是个事实，像纽约大学这样的学校，其政治学研究甚至有些鄙夷“传统的”政治学研究方法。但此类现象在美国学界并非没有争议。此外，强调“数据分析”是否就一定意味着“价值隐匿”也是一个需要商榷的问题。美国高校对人文教育、通识教育其实是很重视的。我现在任教的哥伦比亚大学就有一套专门为学生设计的“核心课程”，讲西方文明中那些最重要的东西，所有本科生必读。所以，说美国大学“价值关注缺位”，未必是一个准确的判断。至于这种“缺位”是否真的影响了王绍光，以至他在美国的读书变成了“一种使用新知来支持和夯实其原有价值观念的过程”就更是一件很难说清的事情了。

我的判断反而简单得多：无论文革期间的经历、读书对王绍光价值观的形成有多大影响，至少在他刚到美国读书的前几年，这个年轻人和其他绝大多数同时代的年轻人一样，是心仪美国式的民主的。这可以从本章开头引证的王在乌有之乡的讲演得到证明。王自己还讲过：“在九十年代初研究国家能力时，我关注的重点是转型的方式。我反对盲目冒进主张稳扎稳打”，也就是说，那时的王绍光还赞成民主化的大方向，只是更强调稳妥的转型方式、以避免苏东式的混乱而已。“到九十年代下半叶，我开始质疑转型的方向”，¹⁶⁸也即，开始抛弃“选主”制度，拥抱党国式“民主”。这是一个清楚的叙述，它同时证明王绍光所谓“一直在与‘别无选择’说、‘历史终结’说辩争”并不是事实；这种“辩争”意识是1990年代后期才产生的、并在最近这些年达到高潮。

那么，问题回到原点：为什么会这样？一个留美政治学博士为什么会拒斥宪政民主？

我的朋友中有六四后20年认知发生变化的例证，原来的自由主义立场变得越来越模糊，但至少在现实政治上保持沉默。而王绍光如此高调地向权力靠拢乃至献媚，是单纯认知问题呢，还是另有原因？只有他本人心里清楚。

这是一个大浪淘沙的时代，衡量一个优秀学者的，不仅有他的学识，他对世界大势的把握，还有他的良知。王绍光是否合格，时间会作出回答。

168见王绍光《另一个世界是可能的》。

第七章 毛左派

“毛左派”首先指那些主张用毛泽东晚年的办法解决当今中国问题的社会力量。这些社会力量中有退休官员，有在大学任教的知识分子，也有普通民众。六四后 20 多年中国权贵资本的迅猛发展、贫富差别的急剧扩大，造成越来越多的社会不满，这是毛左派的主张获得一些民众（特别是中老年低收入群体）拥护的基本背景。另一方面，多年来中共禁止民间反思文革，关于 40 年前那场“文化大革命”的许多深层次问题并未得到彻底清理，这又是毛左派“回到文革”以解决当下中国症结之说居然能有一定市场、获得一定社会回应的重要原因。从根本上说，毛左派的主张是不科学的，当今中国的权贵资本泛滥不可能靠“再来一次文革”所能解决；但毛左派敢于面对当今中国政治、社会生活的阴暗面，对当权者提出批评，这是毛左派远胜于新左派的地方。在意识形态上，毛左派通常是反西方派反普世价值派，同时又与民粹主义相通，具有蛊惑性，这一点值得警惕。中共十八大以来，毛左派中的某些人开始向权力靠拢，毛左派、新左派与官方意识形态的左转汇在一处，有“三左合流”的趋势，关心中国的人对此不可不察。

马宾等老干部的“献言书”

马宾（1913~），安徽滁州人，1932 年参加革命，193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共建政后，历任冶金工业部副部长、国家进出口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副总干事、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顾问。《南风窗》刊登过一篇关于马宾老人的纪实，文章称：10 多年来，马宾无时不在缅怀毛泽东时代。在他的记忆中，那是一个公有制经济昌盛，不脱离群众且世风良好的年代，转眼间，在物质刺激和市场效应下，社会风气败坏，“满目都是假，唯有腐败真”。当此之时，他力呼恢复毛泽东时代治国路线，再来一次“文革”，以清除各种腐败、不公等社会经济现象。¹⁶⁹

近些年，马宾多次公开领衔向中共中央及其他权力机关“上书”，陈述毛左派人士对国是的担忧。比如发表于 2007 年 9 月的《170 名老干部对党的十七大的献言书》就痛陈中国的“新资产阶级”正在兴起——

“工人阶级不仅经济上贫困化，而且政治社会地位大大降低”；“我国已形成了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格局”；“现在，离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是更近了，而是更远了”；“在私营经济迅速发展形成的新资产阶级必然提出自己的政治要求。早在十六大之前，在党章不允许不愿放弃剥削的资本家入党的条件下，实际上通过党员变老板、老板变党员，资本家已经进入共产党

169 见《南风窗》2009 年第 24 期刊载《“遗老”马宾》，此文亦见南风窗网站，2009 年 11 月 26 日刊出。

内”；工农大众则“沦为弱势群体”，“今天，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工人阶级处于比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还不如的悲惨境地之中”。既如此，“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还存在吗？一个让不愿放弃剥削的资本家参加的党，一个让工人阶级沦为弱势群体的党，还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吗？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上，在这样的党的领导下，还能够坚持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的指导地位吗？如果听任这种状况继续存在和发展下去，我国的建设事业还能够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向前推进吗？我国还能够坚持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独立自主吗？”¹⁷⁰

这些发问，不乏老干部们的忧国忧民之情，却也体现了典型的毛左派人士的马列原教旨主义政治立场。所谓原教旨主义，意思是回归教义本源，这里指毛左派强调遵循那些最正统的、中共建政以来就一直标榜的意识形态。更近的（2013年7月11日发表）的“呼吁书”这样概括中国面临的“国内危机”和“国际危机”——

国内已经出现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丧失、贫富两极分化、环境资源破坏、对外经济依赖、许多资本家进入党内、工农大众沦为弱势群体、严重腐败与社会风气败坏、危及中华民族存亡的转基因主粮已在扩散、全盘西化势力气焰嚣张、人心涣散与理想信仰缺失等多方面的重大问题。而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国际反动势力，正实施对我国的军事包围，并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以“和平演变”为主要表现形式，对我国进行一场全面的无硝烟的战争，企图肢解灭亡我国。

为此作者们呼吁要“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挽救国家和民族于危亡”。¹⁷¹

对“美帝国主义”的愤恨是中国几代愤青（愤老）的共同特点，对此本书后文要专门分析；令人惊叹的是像马宾这样的百岁老人竟然如此“矢志不移”。出于中国人的敬老传统，本书不对马宾老人的观点多做置评。我们还是看看年轻些的、也更典型的毛左派代表人物吧，这样的人物在当今中国知识界并不缺乏，张宏良、司马南、韩德强、孔庆东等等大概都可以入列。我们就以张宏良为例做些分析。

张宏良对毛泽东和文革的颂扬

张宏良（1955~），山东济南人，中央民族大学教授，鲜见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著作问世，却以“乌有之乡”等毛派网站的写手著称，被认为是毛派最著名的“理论家”之一。——尽管张的文章中常常充满了混乱。

张大教授对毛泽东推崇备至。在2008年初发表的《建立人民民主的大众政治制度》一文中，张宏良认为，毛泽东的功绩不仅在于使百余年被西方列强踩在脚下的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在历史上第一次翻身当了主人，同时还在于毛泽东创造了与新经济时代相适应的大众政治文明。“毛泽东带领中国人民经过多年探索创建的大众政治制度，继承和发展了人类政治文明的最优秀成果，是自人类民主意识觉醒以来的数百年间，历经资产阶级革命、

¹⁷⁰博讯网2007年9月20日刊载。

¹⁷¹红歌会网《马宾等2993人发出呼吁：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挽救国家和民族》，2013年7月11日刊登。

无产阶级革命和文化大革命三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革命锤炼形成的民主政治的最高形式，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高形式的民主，是毛泽东思想中最辉煌的思想精华，是毛主席留给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整个世界人民的最珍贵的思想遗产。”¹⁷²

说实话，如此肉麻的语言在 21 世纪的中国本来已经不多见了。但我们还是要承认，把中国的文革理解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之一，且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高形式的民主”，此乃张宏良教授的重要发现。这位毛左派学者提出的证据是——

作为人类政治文明的集大成者，毛泽东生前已经勾勒形成了“大众政治”的基本框架，包括：以“四大自由”（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为代表的公民民主权利保护制度；人民主导的政治权力结构（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会议制度和人民政府制度）；中国式的权力约束机制（把官僚集团置于中央和民众的双重约束之中）；权与利相分离的新型权力体制；人民为本、符合天道的现代法律制度；条条道路通罗马的现代社会分工制度；生命崇高的偶像化原则；人本主义为基础的微观管理制度。¹⁷³

而在这位毛左派学者看来，今天的中国在很多方面已经背离、乃至抛弃了毛的遗产。“中国的官僚买办集团之所以从宪法中删除四大自由，并且 30 年来一刻不停地妖魔化四大自由，提起大民主便恨得咬牙切齿，就在于他们十分清楚，一旦恢复四大自由，中央将变成强大的中央，民众将变成强大的民众，国家将变成强大的国家，他们勾结外资强取豪夺百姓、任意宰割国家的时代将会彻底结束。”而“作为中国人民伟大政治创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从里到外变成了官员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分组审议和讨论，又以行政区划为单位以地方最高党政领导为中心，人民代表大会便彻底变成了地方党政干部会议。比全国人大代表官员化更可怕的是，地方人大代表越来越多地被黑恶势力所控制，不仅不再代表人民利益，甚至正在变成欺压人民的工具。”至于全国政协，“改变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主要是通过堕落实现的。政治协商会议本来应该是政治家聚会的场所，只是政治家的聚集无论其政治观点如何，都会燃烧起理想主义的大火，这是中国的权贵集团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中国权贵集团的阶级性质和根本利益需要堕落，需要整个社会的全面堕落，首先是政治的堕落。于是便开始了对政治协商会议的污浊化，把社会各个角落的三教九流、五精八怪、鱼鳖虾蟹、歪瓜裂枣统统塞进政协，政协里除了没有应该有的政治家之外什么都有，把事关国运的政治协商会议变成了名流俱乐部……。”张宏良还认为，“文革结束后中国迅速陷入历史上最腐败时期的根本原因，就是恢复和发展了封建社会的权力法则：升官发财。发财是目的，升官是手段，千里做官只为财，一朝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特别是打着市场经济的旗号，开辟了人类历史上空前绝后大规模的权力交易市场，当官成为最大的暴力产业，所有权力的市场价格都在暴涨，特别是当教育和医疗的权力进入市场以后，不仅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包括知识精英也加入了暴富行列，大家一起欢呼改革总设计师的伟大。其实，权利结合、纵官逐利，是封建社会的固有法则，根本不需要任何设计，如果非要说设计不可的话，充其量也只是在规模上成千上万倍地扩大了而已。对于现代国家来讲，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国家来讲，真正需要设计的是如何建立权与利相分离的新型权利制度防止通过权力买卖，把有限的公权变成无边无际的私产。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毛泽东才是伟大的总设计师，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设计出了权与利相分离的新型权力制度，切断了升官发财之间的内在联系。”¹⁷⁴

172张宏良《建立人民民主的大众政治制度》，思想学术网 2008 年 1 月 24 日。

173同上。

174同上。

文化大革命真的如此美妙么？

张宏良敢于批判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令我对这位毛左派人士刮目相看；但抑邓扬毛，称毛“才是伟大的总设计师，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设计出了权与利相分离的新型权力制度”云云，同样谬之千里。这里的问题是：在经过了近半个世纪后，我们究竟当如何看那场被张宏良赞不绝口的、“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而与此相关的一个更基本的问题是：我们又当如何看待、评价毛泽东？毕竟没有毛，就不会有文革，毛是文革发动的始作俑者，也是理解文革这一历史现象的关键要素之一。

几年前，我曾写过一篇长文《共和 60 年：关于几个基本问题的梳理》，文中有一节专论“对毛和文革的再反省”——

毫无疑问，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毛泽东都是现当代中国历史上的重要人物。歌颂者称之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人民领袖”，“没有毛主席，就没有新中国”。批评者正相反，他们把毛视为最大的独裁者，给 1949 到 1976 年间的中国带来了无尽的灾难。当政者自己的态度则显得暧昧而尴尬：一方面，他们承认毛晚年“犯了错误”，不该搞那场后来被称为“10 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另一方面，他们又必须把毛的画像继续高挂于天安门城楼上，因为毛已经成为这个政权和这个制度的象征，成为这段历史的象征。否定了毛就是否定了共产党的历史，否定了中国革命的历史，这是今天的领导人扛不起的一项恶名。

其实，作为个体生命存在的毛泽东既不是圣人，也不是恶魔，毛和常人一样，也有长处和短处、优点和缺点。但毛注定了要成为人们长久议论的话题，的确是因为毛曾以一种非同寻常的方式介入了历史、影响了历史并成为历史的一部分。他赋予了这段历史过多的个人印记。在这个意义上，对毛个人的解读就是对前 30 年“共和国”历史的解读，就是对现当代中国历史中蕴含的种种复杂而诡异的内在编码的破译。

那么，什么东西构成现当代中国历史中如此深刻而又不幸的毛式个人印记呢？我以为，这个东西就是毛本人在世时力倡、并强力推行的继续革命的主张。毛的确是个独裁者，但他不是一个单纯的敛权之徒。作为共产党人，毛有其独特的社会理想。他并不满足于仅仅夺取政权做一个太平皇帝。他还要奋斗去建设一个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理念、又符合中国人“大同”理想的“人间天堂”。“继续革命”就是实现毛式“人间天堂”的基本纲领和具体途径。如果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共产革命的基本主张理解为 20 世纪共产主义运动的一般逻辑的话，毛泽东的继续革命主张就曾是 20 世纪 50~70 年代、特别是文革期间支配中国的乌托邦社会改造工程的特殊逻辑。¹⁷⁵

当然，在宪政自由主义者看来，这个乌托邦社会改造工程的特殊逻辑是在 1949 年建立起来的中共党治独裁政治结构的背景下发生的。文化大革命恰恰是现代极权主义与毛式乌托邦联姻的最终结果。只有在这个高度，我们才能反观毛的那些“自毁”举动（鼓动民众向上层“走资派”造反、打碎 1949 年以来辛辛苦苦建立的官僚机构）到底动因何在，以及

¹⁷⁵张博树《共和 60 年：关于几个基本问题的梳理》，见拙著《中国批判理论建构十讲》附录一，香港晨钟书局 2010 年版，页 244~245。

毛是否真的如张宏良所言建立了、或至少“勾勒”出一个前所未有的“大众政治文明”。

方便起见，我们就顺着张宏良给出的八个方面论证一一检索之：

其一，所谓“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为代表的公民民主权利保护制度”。在张宏良看来，这“四大自由”，“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让普通百姓跨越权力、资本和知识三大门槛，拥有了自由表达自己民主诉求的方式，拥有了反抗顶头上司等官僚压迫的政治手段，拥有了抗衡专家学者等‘反动学术权威’的文化手段，把中国推上了世界人权发展的最高阶段”。¹⁷⁶ 其实，在最好的意义上，这个“四大自由”不过是被官方抽象认可的公民表达政治意见的几种具体形式而已，虽然也曾列入1975年和197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但从来没有真的成为“制度”。而就具体历史而言，“大鸣大放”本来产生于1957年，当时毛号召知识分子给党提意见，帮助党整风，但凡是响应毛的号召真提了意见的人，大多数成了“右派”，可见“大鸣大放”未必是真的，至少有限度。60年代加进“大字报大辩论”，确实构成文革初期一景，但与此相联系的是红卫兵运动、“破四旧”“批走资派”、“造反派与保皇派的斗争”（所谓文攻武卫）等等，这是一个特殊年代由最高当权者发动的底层政治运动，它和“民主”无关，更和“人权”无关；毋宁说，在大部分场合，它是彻底反人权的，因为文革时期的“四大”常常伴随着骇人听闻的人权迫害（批斗、抄家、甚至虐杀人命），所以那个时代的幸存者提起“四大”反而会勾起带血的记忆。更重要的是，无论毛泽东怎样提倡“四大”，有个界限很清楚：这个“四大”是不准用于批评党本身、尤其是毛本人的，谁敢触碰这个红线谁就是“现行反革命”！林昭、张志新、遇罗克等等都是因此而丢了性命。这叫“民主”么？不，这不是民主，而是典型的专制，它和现代民主相差十万八千里！

其二，关于两会一府制度。据说“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会议制度和人民政府制度组成的中国政治制度，远远超过西方国家以参众两院为基础的代议民主制度，是毛泽东带领中国人民的伟大政治创举，是迄今为止最先进的政治制度。由社会各种政治力量 and 不同政治家组成的政治协商会议，可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的政治创造能力和政治激情，提供经过多方较量、反复斗争和详尽论证的最佳政治方案；然后交由普通老百姓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择，由于人大代表的绝大部分都是普通老百姓，他们会按照天道公理和自身利益进行选择；选择以后便成为法律，交由人民政府去执行。这种权力结构既能保证由最优秀的政治家来设计制度，又能保证由人民直接选择和制定制度……”¹⁷⁷

人们会怀疑，说这番话的张宏良是否生活在中国。请问：中国的政协何时有过“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的政治创造能力和政治激情，提供经过多方较量、反复斗争和详尽论证的最佳政治方案”这样的事情呢？就是在共产党尽显开明之态的1949年，《共同纲领》的制定仍然是中共主导的结果，哪里有什么“多方较量”和“反复斗争”？至于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其主体从来就不是什么“普通老百姓”，而是各级党政官员，即便有些来自基层的代表，不过点缀而已。文革期间召开的四届人大2885名代表中，“工农兵代表”确实达到72%，就算他们全部来自基层，又能说明什么？不过是为既定的毛中央决策鼓鼓掌而已！中共建政以来60多年，中国的人大代表从来就没有“按照天道公理和自身利益进行选择”的机会，中国的人大制度本来也不是为这个目的设计的。它不过是党的花瓶和摆设。就此而言，从来不投反对票的“资深人大代表”申纪兰和声言“不添乱”的政协委员倪萍倒是这个制度的准确注脚。

其三，“建立中国式的权力约束机制：把官僚集团置于中央和民众的双重约束之中”，据说，这是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方式实现的。所谓“自上而下”，“主要是吸取了中国古代吏治的经验教训，把布衣将相的格局建立在人民大众的基础上，直接选拔

¹⁷⁶张宏良《建立人民民主的大众政治制度》。

¹⁷⁷同上。

人民群众中的优秀分子进入党政最高领导层，通过不断吐故纳新来保证最高决策层具有来自人民的新鲜血液，为防止这些布衣将相再次脱离人民群众，专门制定了‘三三制’的工作原则，即三分之一时间在中央工作，三分之一时间回原地工作，三分之一时间到基层搞调查研究，这套制度保证了中央最高层和人民群众具有直接的血肉联系，任何违背人民群众利益的方案都很难通过。”¹⁷⁸ 这又是作者对那个年代的过于理想化的解读。毛时代确实提拔了一些基层的工人、农民直接进入中南海，成为“国家领导人”，陈永贵、倪志福、吴桂贤等皆如是，这既是毛本人未能幸免马克思主义阶级偶像化的一个证明，也有其刻意作秀的成分。但这些工农出身的“领导人”在权力场中其实无足轻重，却是早已被历史证明的一个事实。唯一一个想被毛培养为接班人的来自基层的王洪文，又如此不争气，成了江青、张春桥的小跟班，最终被毛舍弃。那个“三三制”，如果真的实行，在毛式党治框架内有合理成分，但也不过如此，仍然是党如何联系群众的老套路。至于“自下而上的约束机制”，作者指“舆论压力”与“社团民主”：“可以说，中国文革时期，是人类历史上社团民主发展最壮观的时期，红卫兵组织，造反派组织，各类战斗队、宣传队，以及形形色色的各种群众组织，可谓是祖国山河一片红，人民大众第一次成了政治生活的主人，不用申请不用注册不用向任何官老爷乞求，几个人一商量，一个新的政治社团就产生了，一个新的政治领袖就出现了，无论就单独个体的政治权力而言，还是就人民大众整体的政治权力来说，都达到了人类历史上最高的实现形式。”¹⁷⁹ 然而，这位毛左理论家似乎忘记了，这样的情形只出现在文革初期，昙花一现而已，等到真的“全国山河一片红”（各地革命委员会全部成立，“三结合”的新官僚机构作为旧的权力机构的替身卷土重来）时，这种革命的嘉年华就迅速退场，成了被收拾的对象。真正意义上的“舆论压力”与“社团民主”的确有助于约束权力，这一点张宏良并没有说错；可惜它不属于毛时代的文革，而属于未来民主中国。

其四，所谓“权与利相分离的新型权力体制”。张宏良称“目前中国之所以会陷入几乎无官不贪的腐败泥潭，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升官发财的官场规则，决定了大家进入官场的目的就是发财，从开始就是奔着发财而来，这就从源头上注定了腐败的必然性和不可避免性”；而毛泽东的伟大就在于“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设计出了权与利相分离的新型权力制度，切断了升官发财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也是中国官僚集团提起毛泽东便恨得咬牙切齿的一个重要原因。文革后期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职务变动不再和工资待遇相联系，无论是工厂厂长、大学校长、国家部委的司长部长，地方的市长省长，工资收入都可能低于普通百姓，甚至出现了仍然在农村拿农民工分（陈永贵）、仍然在工厂拿工人工资（吴桂贤）的国务院副总理，这就是政治局开会时他们不敢喝茶只喝白开水的原因（政治局开会喝茶要收费）。这套新型管理制度的伟大意义在于，由于包括党政最高领导在内的各级领导干部和老百姓在利益上完全融成了一体，彻底消除了官民对立的经济基础。”¹⁸⁰

张的以上论证有几层问题：首先，文革期间并没有更改文革前实施的工资制度，比如国家干部仍然根据不同的行政级别（共24级）拿不同的工资、工厂的技术工人则实行8级工资制，即便文革后期实行过“职务变动不再和工资、待遇相联系”的改革（我不敢确定这一点，有待证实），也并不意味着“包括党政最高领导在内的各级领导干部和老百姓在利益上完全融成了一体”从而“彻底消除了官民对立的经济基础”，后边这个结论完全是过头话。其次，让官员（管理者）拿和普通劳动者一样的工资本来是马克思总结的巴黎公社原则，以免“人民的公仆”变成“人民的主人”，这个乌托邦原则的发明权（设计权）

178同上。

179同上。

180同上。

并非中南海的“伟大领袖”；当然，一心要在中国推进乌托邦社会改造工程、力主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的毛泽东确曾钟情于巴黎公社原则甚至想实施之，但后来毛自己也意识到这实际上是做不到的（资产阶级法权只能“限制”，不能否定）。总之，毛并没有真的搞出什么“权与利相分离的新型权力体制”，“一月革命风暴”推出的“上海公社”最后证明不过是一场闹剧。真正实现“权与利相分离的新型权力体制”，让升官和发财变成“两股道上跑的车”，只有宪政民主才能做到，可惜它既不在毛泽东的视野内，也不在张宏良的视野内。

其五，张宏良认为毛时代建立了“人民为本符合天道的现代法律制度”，“以大众立法取代精英立法，彻底消除法律存在的权力基础和资本基础”，此乃“毛泽东时代中国确立的公众立法原则”，且“已成为当今世界立法的主要发展趋势”。张大教授对此的论证是：虽然“世界原有的资本主义政治框架限制了公众直接参与立法过程，公众对法律的影响还只限于舆论和司法层面，例如通过人民陪审员确定有罪无罪的方法，来纠正立法过程中违背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地方，由人民陪审员断案，在是否有罪的问题上，法律再多也等于无法，因为人民陪审员不是根据法律，而是根据天理良心进行判断。这和中国文革期间宏观只有一部宪法，微观只有一部婚姻法那种极少法律文本的状态，可以说是殊途同归，具有异曲同工的作用。文革没有法律文本并不是没有法律本身，许多法律是用‘群众专政’的条条框框形成的，是典型的公众立法。公众立法的优点在于，每一个公民都感觉到自己是立法主体，因而像爱护自己眼睛一样爱护法律，像忠于生命一样忠于法律，这也是那个时代那个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一个重要原因。文革后中国之所以形成恶法治国，根本弊端就在于精英立法，并且不是‘武松式精英’立法，而是‘西门庆式精英’立法。”¹⁸¹

我不知道张宏良是否研究过西方的法律，但把英美陪审团制度简单地说成“不是根据法律，而是根据天理良心进行判断”显然是一个常识性错误。现代陪审团制度固然有约束司法权力、矫正可能的不公裁决、实现公民司法参与等正面功能，但陪审团制度也因参与人往往不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盲目断案且加大司法成本而备受争议。在美国等实行陪审制的国家目前的趋势是，对陪审团审理案件的适用条件加以严格限制，以保证在最需要它的地方发挥作用。重要的是——回到本文主题——陪审团制度与张宏良讲的“公民立法”有什么关系呢？需知英美陪审团并不“立法”，也不牵涉“精英立法”和“大众立法”的对立，更谈不上和中国文革年代的“群众专政”“殊途同归”。这种联想的过分令人匪夷所思。当然，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我们这位张姓学者何以可能置文革期间遍布中华的无法无天现象于不顾，而居然断言那时有何“人民为本符合天道的现代法律制度”？！以“群众专政”为例，有多少无辜者曾经被这种“专政”所凌辱、所践踏，成为它的牺牲品？更遑论当时的公检法机关也曾被“群众专政”砸烂，而当它恢复起来后，又不过唯“最高指示”是从，十数年间“运动”不断，普通公民随时可能被打成“坏分子”或“反革命”而绝无接受司法救助的可能。我们都是从那个年代走过来的，难道张宏良教授对此已经全然忘却了么？至于所谓“公众立法的优点在于，每一个公民都感觉到自己是立法主体，因而像爱护自己眼睛一样爱护法律，像忠于生命一样忠于法律”云云，充其量不过左派幼稚文人的想象，它并非现实，当然更不是文革年代的事实。

其六，所谓“条条道路通罗马的现代社会分工制度”。张宏良在此指的是“社会所需要的所有职业，都设置一条能够通向社会荣誉顶端的天梯，无论你从事什么工作，是领导干部还是工人农民，是专家学者还是贩夫走卒，是大学教授还是掏粪工人，只要你爱岗敬业，能够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事迹，就可以直接达到社会荣誉的顶端，就可以受到包括最高领导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尊敬。当掏粪工人时传祥和毛主席一起站在天安门城楼

¹⁸¹同上。

上俯视广场上万众欢腾的场面时，当广场上的教授名流、专家学者仰望着城楼上这位掏粪工人时，他们之间由分工形成的社会鸿沟，会在不知不觉之间被悄悄填平。”¹⁸² 不错，文革前（而不是文革中！）的国家主席刘少奇在接见掏粪工人时传祥时是说过“我们之间只是分工不同，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这样的话（大意）且成为一时之美谈，但张宏良没有论及的事实是，在那个年代，“人民”这个词是有所指的，并非出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就都属于“人民”。“剥削者”不属于“人民”，“地富反坏右”不属于“人民”。时传祥受到表彰，首先是因为他出身贫苦农民，后来又成为“工人阶级”，当然在“人民”之列，这位掏粪工人固然工作辛苦，值得尊重，但换个同样工作努力的地主分子试试绝不会受此殊荣。说“这套分工制度的最大优点，就是让社会所有人（——加重号为引者所加）都能看到希望，都有机会拥有美好明天，都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不过是张宏良教授的浪漫梦，文革时代哪有这样的事？！真的要实现“条条大路通罗马”的现代就业平等，前提是承认每个社会成员平等的国民身份，而在那个讲“出身”、讲“阶级成分”的年代，这一点恰恰绝无可能。

其七，所谓“生命崇高的偶像化原则”。作者称“迄今为止的全部人类历史都是偶像崇拜的历史”，而“在消除了私有制和政治压迫的毛泽东时代，偶像崇拜开始重新回归生命本身，形成了对生命本身的崇拜，即把生命理解为一个十分崇高神圣的精神过程”，“通过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达到生命涅槃的至高境界”。作者还批评“右派诬蔑那个时代最常用的理由就是所谓个人崇拜，其实那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人民自我崇拜的一种方式，是生命崇拜的一种方式。人民崇拜毛泽东，不仅仅是因为毛泽东代表人民的利益，更是因为毛泽东反映了人民对生命崇拜的偶像化原则”。“在这个问题上，中国的左派和右派之所以找不到能够彼此沟通的共同语言，是因为中国左派和右派对生命的理解根本不同。在中国左派看来，生命是一个崇高的精神现象，本身具有内在的崇高追求；中国右派则把生命看成是一个纯粹的生理现象，人和狗没有任何差别，需要的就是一块带肉的骨头。所以中国左派认为，人吃饭是为了活着，活着是为了实现崇高的追求；右派则认为，人活着是为了吃饭，吃好喝好才是目的。所以便有了生产力标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甭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有奶就是娘的道德信条。中国右派对生命的这种理解，原本来自于西方文化本身的缺陷，中国右派大都是西方文化的崇拜者，西方文化历来就把生命理解为一种单纯的物质现象，后来的文艺复兴运动和思想启蒙运动又为这种生命观涂上了一层厚厚的物欲色彩，只是西方宗教的发展弥补了西方文化生命观的这个致命缺陷，才相对平衡了西方社会的发展。但是由于中国右派没有任何宗教信仰，把西方生命观的物欲、肉欲色彩推向了极端，结果导致了整个社会的兽性化发展，把中国变成了有史以来人类社会最堕落的地方……”¹⁸³

我在这里大段引证作者的原话，是因为这些话典型地代表着张宏良式的信口开河和逻辑混乱。首先，中国文革时期的毛崇拜之疯狂、之荒诞，凡从那个年代过来的人都记忆犹新，我想张大教授当年也一定唱过“语录歌”、在毛像前做过“早请示晚汇报”、在广场上跳过“忠字舞”吧？你认为那是什么“人民的自我崇拜”或“十分崇高神圣的精神过程”么？如果是的话，那么照此推论，今天的北朝鲜就是“生命崇高之偶像化原则”的最完美表现！其实，文革期间的个人崇拜，既有毛本人出于政治目的有意推波助澜之因，也深刻反映了我们这个民族渗入骨髓的臣民文化传统。我们本当对此进行认真的反省才是，而且迄今为止这种反省很不够，所以才有今日“颂圣文化”的重新抬头。¹⁸⁴ 愣要把如此丑陋的现象归结为“高尚”，真不知需要什么样的智商！其次，张宏良把雷锋格言拿出来当

¹⁸²同上。

¹⁸³同上。

¹⁸⁴这里所说新的“颂圣文化”，指中共十八大、特别是最近一年来，官方媒体对习近平个人的颂扬急剧上升。

作那个年代“崇高精神”的证明，这倒的确涉及一个更深刻的问题，即毛泽东年代“斗私批修”的深层逻辑究竟为何。本章的下一节会专门探讨这个问题，这里暂不展开；但张由此引出的另一个命题却着实让人大跌眼镜，即所谓“在这个问题上，中国的左派和右派之所以找不到能够彼此沟通的共同语言，是因为中国左派和右派对生命的理解根本不同”。在张宏良看来，中国左派是重“精神”的，中国右派则只需要“一块带肉的骨头”。然谁是“右派”呢？作者一方面抨击“生产力标准”和“白猫黑猫论”，剑指“总设计师”邓小平；另一方面又称“中国右派大都是西方文化的崇拜者”，剑指中国的宪政民主派。把这两者同时称为“右派”，已经是张宏良式荒谬的极好证明；更荒谬的是，张氏对两者的批评都是“满嘴跑火车”，完全不着边际。就邓氏“猫论”而言，这个主张有其特殊语境发挥过特定作用，也有其自身局限，但再不济，也并非如张氏所说“吃好喝好才是目的”“有奶就是娘”等等如此不堪；至于指责宪政民主派把“西方生命观的物欲、肉欲色彩推向了极端”，更是令人哭笑不得，因为它彻底暴露了作者对西方文化与中国宪政民主派的双重无知。西方文化并非只重“物欲”，这方面张宏良教授应该回到大学去补课（还好，他还多少知道一点宗教对世俗欲望的平衡）；张宏良攻击中国的宪政民主派只需“一块带血的骨头”，则不仅是无知，而且是污蔑，因为恰恰是无数中国自由主义战士的勇敢与牺牲，才彰显了人类最伟大、最高贵的品行。在这方面，既没有被党国端掉饭碗、更没有蹲过党国监狱的张宏良们是完全没有资格说三道四的。

最后，其八，所谓以“人本主义为基础的微观管理制度”。张宏良盛赞毛泽东年代的“两参一改三结合”，¹⁸⁵称其“不仅能够使企业充满和保持强大活力和创造力，更重要的是把工人由以往的管理对象变成了管理主人，这是企业管理制度根本性质的变化”。“只是让历史老人不知该哭该笑的是，创建了人本主义微观管理原则的中国工人，后来却成为工业社会以来最悲惨的工人，不仅工资比重被压低到历史最低水平，甚至连罢工自由的权力都被取消了。更让人不知该哭该笑的是，中国的右派居然认为拥有罢工自由的时代，是没有人权的专制时代；而取消罢工自由的时代是人权发展的民主时代。”¹⁸⁶

对此，我只想简单评论两点：第一，“两参一改三结合”是上个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经毛泽东认可并提倡的一种企业管理原则，当时称“鞍钢宪法”，以区别于苏联的“马钢宪法”（指以马格尼托格尔斯克冶金联合工厂经验为代表的苏联一长制管理方法）。这个“鞍钢宪法”强调工人参加管理，但同时也在强调“政治挂帅”、“群众运动”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背景是毛要找到一条不同于苏联的工业发展之路，带有鲜明的大跃进时代特征。今天的毛左派学者（如张宏良）或新左派学者（如崔之元）总是企图从此类毛式遗产中挖掘正面的、合理的因素，甚至赋予其种种“后现代”含义（“经济民主”即其中之一），却忘记了这些东西产生的具体历史语境，从而做出非历史的、似是而非的解释。这不是科学的态度。我个人并不主张对毛泽东时代的一切都持简单化、绝对化（不是全盘肯定就是全盘否定）的立场，但我更反对浪漫化那个时代，用今天的“理论”去套那个时代发生过的事情，这样解读的历史必定是一个被歪曲的历史。第二，必须指出，毛泽东年代的工人并没有“罢工自由”，所以，说那个年代是一个“没有人权的专制时代”并没有冤枉谁；而今天中国的劳动者仍然没有罢工自由，所以中国的“右派”（自由主义者）才要呼吁宪政转型，使劳动者的生存权、表达权和对各种不公的抗议权得到落实。请问，又有哪位“右派”（自由民主派）说过“取消罢工自由的时代（反倒）是人权发展的民主时代”呢？！张宏良看到了当今中国工人已经“成为工业社会以来最悲惨的工人”、“工资比重被压低到历史最低水平”并为此而呼吁，很好，这也正是自由主义

185 “两参一改三结合”指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以及由厂长、技术人员和工人组成三结合的领导班子。

186 张宏良《建立人民民主的大众政治制度》。

者在干的事情；但在自由主义看来，劳动领域的这种低人权状况恰恰是中国政治结构不合理的证明，因为它没有提供制度化的渠道使工人可以自主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以上是对张宏良观点的概略梳理和分析，已经太长了。

现在，让我们正面回答一个问题：为什么说毛左派为当今中国开出的要遏制权贵资本就要“返回文革”的药方是根本错误的、且是完全行不通的？

为什么说毛左派为当今中国开错了药方？

这个回答可以分两个层次：首先，应该承认，最早看到掌权后共产党蜕变趋势的不是别人，恰恰是毛泽东。这一点，有些自由派朋友未必同意，但是事实。然而，毛的解决办法却是完全错的，不但没有解决问题，反倒导致了更大的灾难。我本人的另一篇文章《权力语境内认知逻辑与利益逻辑的双重嬗变：也谈改革开放 30 年》对此做过详细梳理，¹⁸⁷不妨把一些核心论点重述如下：

毛泽东既是集现代党国体制和传统皇权逻辑于一身的大独裁者，又是试图向人性挑战的乌托邦幻想家。同时，作为中共政治领袖，他对这个党如何“永葆革命青春”确曾殚精竭虑。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毛关于“糖衣炮弹”的告诫是尽人皆知的。那个时候共产党还没有进北京，毛就已经意识到“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¹⁸⁸

“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中大量党的干部贪腐问题的揭露，似乎证明了毛关于“糖弹”问题告诫的英明，于是执政当局又发动了旨在打击“不法资本家”的“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其中第一条“反行贿”直接点明了两个运动间的内在联系，那就是严厉打击“不法资本家”对共产党干部的腐蚀。这是发生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初的事情。毛原来曾赞成建国后的一段时间继续搞“新民主主义”，1952 年以后却发生了 180 度的大转弯，提出“从现在开始”即推动实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来又一再提升这种“改造”的速度。为什么？除了共产党的既定社会改造理念、执政者所痛感的国家工业化的急迫需求、毛本人特有的乌托邦浪漫情结外，担心城市私人资本和农村自发势力对共产党干部和共产党员的腐蚀，也是一个重要因素。50 年代后期、60 年代前期一直到文革的演变，以更复杂的形式再次凸显了这个问题。“大跃进”本来想“超英赶美”，由于毛根本不懂经济，栽了大跟斗；庐山会议批彭德怀，害的大家不再敢讲真话，浮夸风、共产风再起，造成 1960、1961 两年空前的人为灾难，饿殍遍野。这才有了 1962 年七千人大会的集体反思和西楼会议的力倡纠左。毛本人也在一定程度内做过纠左努力，比如毛亲自主持制定的《农业六十条》，就把核算单位从公社降到生产大队，后来又进一步降到生产队，以避免穷队和富队之间吃大锅饭。然而，当各地纷纷要求实行包产到户甚至分田单干时，却超出了毛的容忍限度。毛坚持认为，只有搞集体经济，农业才有出路。更重要的是，在毛看来，单干势必导致阶级分化，一方面是富裕农民更加富裕，其中有共

¹⁸⁷这篇文章写于 2008 年，被收入拙著《解构与建设：中国民主转型纵横谈》，香港，晨钟书局 2009 年版，页 95~142。

¹⁸⁸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8 年版，页 1328。

产党的支部书记贪污多占、讨小老婆、放高利贷、买地，另一方面是贫苦农民破产。毛质问道：我们是站在三分之一富裕户的立场上，还是站在三分之二的的基本农民群众的立场上我们搞了一辈子革命，搞个资本主义、修正主义？¹⁸⁹

苏联“变修”似乎从另一个角度——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角度——证实了共产党作为执政党蜕变的现实危险。上个世纪60年代中苏两党之间的论战，固然与毛泽东和赫鲁晓夫争夺国际共运的领导权有关，但“理念”之争对毛来讲同样是重要的。在毛眼中，赫鲁晓夫是受内外因素相互影响发生质变的典型，外因（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政策）是通过内因（新资产阶级的产生及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侵蚀）发生的作用。¹⁹⁰“九评”中的第九篇文章，即发表于1964年7月14日的《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一文，是这个系列文章中分量最重的，毛本人下了很大功夫参与修改、定稿，甚至亲自改写了一大段话，揭露苏联的“特权阶层”。总之，毛一方面在国际共运舞台上大力“批修”，另一方面又在国内大力“防修”、“反修”，毛甚至把它上升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

问题是，毛是在什么样的认知语境内来思考这个问题呢？我们发现，半生不熟的马列和中国式的农业乌托邦思想原质，是毛泽东的基本认知背景和依托。马克思理论中最有价值的一些内容，比如对商品经济不可逾越的论述和对“资产阶级历史进步作用”的充分肯定，毛并没有真的理解。相反，毛更看重也更担忧金钱对人心、对革命者意志的腐蚀作用。毛有过一些关于经济发展与人性完善之矛盾的哲人式的反思（比如，毛曾一再表示“‘穷是动力’，这句话说的很对”。穷，才要革命，“富了，事情就不妙了。中国现在不富，将来富了，也一定会发生问题”。¹⁹¹）。毛也爱讲“辩证法”，偶尔还引用一下黑格尔，但他从来没有理解这位德国思想家关于“恶是推动历史前进动力”之类主张的深刻含义，更不知以牟利为动机的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历史进化功能。毛所热衷的乃是中国古圣贤鼓吹的“大同”圣境，相信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六亿神州尽舜尧”在实践上并非不可能这是毛式乌托邦社会改造工程的根本认知前提，也是毛泽东思考执政党蜕变问题的不自觉的思想出发点。毛提倡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甚至要把它当作一项根本制度来推行），主张取消军衔制，批评高干子弟搞特殊化，鼓吹在分配领域“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都有这个思想认知背景在里面。

当然，上面这些，我们还可以理解为一个以共产主义事业追求者自居的农民革命家的认知幼稚。更重要、在实践上也造成更严重后果的是，毛总是把执政党蜕变问题置于“阶级斗争”的框架内思考之，定义之，结果势必转换问题的真实发生学语境，遮蔽问题产生的真正原因和它的本质。为什么会发生共产党进城后的“革命意志衰退”乃至腐败蜕化现象？这个问题从我们今天达到的宪政自由主义认知高度并不难回答。不要忘记，1949年建立的这个政权是一个由共产党一家完全控制权力的极权主义类型的政权。不管党的意识形态如何强调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对权力的垄断以及由于这种垄断势必造成的公共权力监督缺位，早晚会使各级党的官员体会到权力带来的“额外好处”。曾经出生入死的革命者现在变成了党和政府的各级官员，而在参加革命前，他们中的很多人只是没有多少文化的农民。他们能经得起这些“额外好处”的考验么？

可以说，不论城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还是广大农村，在缺乏有效制度监督的一党专权体制内，公共权力发生“烂掉”的危险是完全可能的，甚至是必然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四清运动中揭露出来的那些问题的逻辑真实性，而不管它在程度上、细节上可能有多少出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人的本性本来就是如此。尽管共产

189参见张素华《变局：七千人大会始末》，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6年版，页338。

190参见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页782。

191见邓力群编《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乌有之乡印制，页686。

党自我整肃的运动不断，仍然无法斩断权力和不法利益的联姻，——虽然当时的不法利益从今天的“标准”看极其有限，可能只是动用行政权力为自己捞取了一点好处，甚至只是索取了一些消费市场上的紧俏物品，接受了行贿者的小小贿赂而已。这些问题在宪政民主体制内不难解决，那就是建立有效的权力监督和制衡机制，用法治的办法、新闻公开和舆论监督的办法、反对党制衡的办法、司法独立的办法等等来预防和惩治腐败。但毛不可能走这条路。毛——和他的偶像列宁一样——早就把这些东西斥之为“资产阶级”的而予以拒绝。事实上，毛完全是用另外一套逻辑来解读共产党蜕变问题的，这就是革命胜利后“阶级斗争”仍将长期存在、反蜕变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的逻辑。

前边引述的有关“糖弹”的警告已经把共产党人可能的贪腐与“不拿枪的敌人”的“攻击”连在了一起。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上半期一些地方出现的包产到户和“单干风”，也被认为是“猖狂的反对社会主义道路的逆流”。在那个年代人们的眼中，干部多吃多占、贪污公款之类都是“资产阶级思想在我们基层干部队伍中的反映”，投机倒把、贪污盗窃之类活动“实质上都是资本主义势力的复辟罪行”。¹⁹²毛亲自主持制定的指导四清运动的第一个重要文件《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即《前十条》）列举了阶级斗争的九种表现，认为“被推翻的地主、富农分子，千方百计地腐蚀干部，篡夺领导权。有些社队的领导权，实际上落在他们手里。其它机关的有些环节，也有他们的代理人”。“除旧的资产阶级分子以外，还出现了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包括“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社教的目的，就是经过教育，使干部和党员“端正无产阶级的立场”，“以便正确地领导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斗争，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这是决定我们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根本问题”，“是关系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¹⁹³

毛本人有一段经典“语录”当时曾广为人知，乃至人皆能诵，这段话更典型地体现了有关执政党蜕变的毛式解释逻辑：“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和广大劳动群众联合起来，实行民主专政的可靠保证。不然的话，让地、富、反、坏、牛鬼蛇神一齐跑了出来，而我们的干部则不闻不问，有许多人甚至敌我不分，互相勾结，被敌人腐蚀侵袭，分化瓦解，拉出去，打进来，许多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也被敌人软硬兼施，照此办理，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请同志们想一想，这是一种多么可怕的情景啊！”¹⁹⁴

真乃一个惊心动魄且意味深长的提醒，甚或预言！然而，这样一个有关“复辟”和“反复辟”的“阶级斗争”逻辑却完全曲解了共产党作为执政党面临的真正危险，误读了公共权力异化的真实原因。¹⁹⁵权力的自身异化被解释为外力颠覆的结果，权力异化的哲学人类学属性被解读为两大对立“阶级”的阶级对抗属性。四清运动后期，毛更加明确地提出阶级斗争势必反映到党内，党内——直至高层——已经出现一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小修小补已经无济于事，必须找到一种更彻底的办法才能解决问题。什么办法？——这就是毛亲自发动的、毛式“继续革命”理论统领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既

192在四清运动开始时各地党委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充斥了此类语言。见《四清运动实录》，页34。

193同上，页38。

194这段话出自毛为《浙江省7个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好材料》的批语（1963年5月9日），又曾作为《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一文的引语（1964年7月14日），被收入解放军总政治部编印的《毛主席语录》，页36~37。

195这里也要解释一句：毛泽东那个年代从来不把手中掌握的政权界定为“公共权力”，而把它理解为“人民民主政权”或“无产阶级政权”，尽管事实上这个政权担负了大量“公共权力”的职能。

然西式民主被拒绝（因为毛不能允许其它人与共产党分享权力），苏联又提供了“变修”的反面经验，在上述前提下，毛式“继续革命论”就成为一党体制内解决共产党蜕变问题的唯一抉择，而通过发动文革整“党内走资派”、挖出“身边的赫鲁晓夫”则是这个思路合乎逻辑的结果。¹⁹⁶

我以为，毛把文革誉为自己一生中所做的最重要的两件大事之一，¹⁹⁷确实不是空穴来风。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化大革命乃是毛泽东追寻其革命“价值”、毕其晚年之力试图实践乌托邦理念、同时阻止共产党蜕化趋势的一次巨大而无望的努力。不少朋友喜欢从权力斗争角度来解读文革。不错，中共高层的权争是理解当代中国史（包括文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权力之争在本文所述的这个问题链中有多大“意义”，尚需推敲。事实上，在革命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基本理念及认知上，中共领袖群体并无大的差别；通过“反修”保证共产党的纯洁，也是当时中共主要领导人的共识。邓小平曾是当年对苏谈判、论战的主将之一，刘少奇在指导四清运动时甚至比毛表现得更“左”。当然，这也反过来证明毛关于党内高层存在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的指责纯属杜撰，是毛为了拿下刘的一个托词。无论在文革前还是文革中，都没有人真的对毛至高无上的权力构成过威胁，或试图构成这种威胁（文革中“5.71工程”之类的计划另当别论）。毛为什么要把刘少奇置于死地，这是需要另外一篇文章专门讨论的问题。在这里，指出如下一点就够了，即毛既是一个彻底的独裁者，也是一个浪漫的乌托邦追求者；毛在运用权术方面的狡诈、狠毒和信守乌托邦理念时的执着、天真，竟然如此奇特地合为一体。执政党蜕变的担忧在毛泽东那里是一个重要问题乃至核心问题，这本来反映了一个大国、大党政治领袖的深刻，但毛思考这个问题的框架和解决问题的套路却完全错了，且错的如此彻底。这个错误给中华民族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我想再强调一遍：在执政党反蜕变问题上，民主体制和专制体制有着根本的不同。在毛那里，只有阶级概念，没有公民概念；只有“党的领导”（实即毛本人的领导），没有权力制衡。毛不允许动摇一党专制的根本体制，又幻想在这个体制内解决、至少是遏止共产党的自身蜕变趋势，结果只能搞出这么一套毛式发明，通过不断“运动”来实现共产党的自身整肃，乃至向基本人性挑战，试图以不断的“斗私批修”塑造雷锋式的“共产主义新人”，给“党”、也给整个民族注入生机，其实却早已注定了必然失败的命运。文革虽然提出了“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命题，却没有、也不可能真的找到解决问题的答案。

邓及邓后时代贪腐加剧、权力蜕变加剧的原因

对邓小平时代及邓后时代的讨论把我们直接引到回答前述问题（即为什么说毛左派为当今中国开错了药方）的第二个层面，那就是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甚至不再具有毛时代反蜕变的某些“有利”条件，反而使这种蜕变更加疯狂而危险。这里，核心问题是市场经济的

1961967年11月6日“两报一刊”（《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文章“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曾把毛的“继续革命论”概括为6个要点：第一，必须用马列主义的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第二，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阶级斗争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第三，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本质上仍然是政权问题。第四，社会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人物。第五，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最重要的是要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第六，文化大革命在思想领域中的根本纲领是斗私批修。——参见国防大学编《“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上册），页609~610。

1971976年毛病重时曾召见华国锋等人，说“我一生干了两件事，一是与蒋介石斗了那么几十年，把他赶到那么几个海岛上去了，抗战八年，把日本人请回老家去了。对这些事持异议的人不多……。另一件事你们都知道，就是发动文化大革命。这事拥护的人不多，反对的人不少。”（参见邓力群《十二个春秋》，香港，博智出版社2005年版，页96）

被承认和随之而来的被扭曲，以及作为此种扭曲结果的独裁体制内权力与金钱的结合，必然大大加速权力的蜕变。毛左派没有看到问题的真正症结所在，没有在改变中国的独裁政治上思索并着力，却总是幻想“倒回去”，开历史倒车，需知这既是不可能的，也是愚蠢的，而且是对公众的严重误导。

我们知道，毛泽东年代是不承认市场经济的，那个年代时兴“计划经济”。那么什么是市场经济的真实逻辑？这个问题，马克思其实也只答对了一半。当马克思承认“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社会中刺激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巨大动力源泉时，他是对的；而当马克思断言这种交换的“资本主义”性质不过是人类劳动的“异化形式”从而不具有恒常性时，他又错了。人的经济行为有其天然的自私性，这既是自然进化的结果，又是文明累积不期然的产物。简单点说，利益驱动是核心，是根本，这是几乎每一个人在实际生活中都能体验到的东西，也是迄今为止人类经济理性尚无法超越的现实。毛泽东恰恰是因为不承认这个哲学人类学上的基本现实而跌了大交。毛在文革中有两个东西：一个是以“斗私批修”为核心的表现为道德完美主义的禁欲主义，一个是经济领域到处都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平均主义。这两样东西都体现了毛精神气质中所特有的那种“唯意志”成分，以至“突出政治”被推到极端，演变成全民族的一场癫狂。当然，200年前法国革命中的雅各布宾主义者、同时或稍后些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也曾做过类似的梦，尽管哲学基础不同。但他们的实验规模要小得多，在历史上的影响和对民族的危害也相对轻得多。中国的文革则的确空前绝后。

但是，正因为毛是在向人性挑战，毛的幼稚中又蕴含着深刻一面，那就是对利益驱动和贪腐产生两者之间暧昧的、又是紧密的联系的某种直觉性的把握。邓小平则显然肤浅了许多。他没有料到文革后必然出现的大规模的、甚至是疯狂的利益动机释放，这样的释放在人的本性被压抑10年之后爆发的能量将是极其惊人的。它可以产生巨大的正面结果，也可能因为规范、疏导不利而造成破坏性的结局。那么什么才是正确的规范和疏导？这就是承认市场经济的合理制度前提，建立市场经济运行的法治-社会环境和民主政治基础。然而，由于惧怕政治改革威胁共产党的领导地位，邓拒绝宪政民主，拒绝建立和市场经济配套的民主政治体制，这必然使开放条件下权力的腐败溃烂迅速变得不可收拾。

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看这样一个比较：计划经济年代的特点，是财权、事权的高度集中控制（不管部门管理还是地区管理，均是如此）。对一个企业的领导者来说，权力与他所能支配的金钱之间只有有限的联系，想腐败也腐败不到哪里去。可以说，正是“指令性”的控制机制与毛时代的反蜕变努力在一定意义上遏制了当权者在经济领域里的权力异化趋势（这就是前文说的计划经济对于反蜕变具有的某种“有利”条件，尽管它并不意味着计划经济时期全无贪腐，所以照样需要一个又一个的“运动”）。现在不同了，社会环境已变，市场已经放开（或正在放开），厂长、经理们手中有了更多可支配的金钱；转型中经济体制的变化和某些过渡性措施的采取（比如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实行以及后来的“抓大放小”和“股份制改革”）又直接、间接为经济寻租创造了机会……。总之正是因为权力与市场结合，市场的正面功能被权力的非法介入所扭曲；市场的文明缺陷则被权力的胡作非为进一步放大，乃至畸形化。更可恶的是，凭借权力又以权力为核心的非法利益的扩张，乃是在“公有制”名义下进行的，又是在“改革”的名义下进行的，但它其实是各级公共权力持有者或公共财富掌管人以及他们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对全民财富的集体性变相掠夺。

这样我们就明白了，中国亿万普通劳动者、底层社会成员的利益被侵占、被盘剥，并非别的什么原因，恰恰是独裁政治逻辑和权力蜕变逻辑自身演变的结果。马宾老人等呼吁恢复党的传统意识形态，试图在“先锋队”和“领导阶级”的意义上找回劳动者的尊严，其实只是一群仍然生活在世纪的善良者发出的不平而已，不但时空上是错位的，而且完

全不现实。而张宏良之类的毛左学者则根本未能洞察（或明明看到了而故意回避）贪腐蔓延与中国独裁政治制度之间的深刻联系。他们美化文革，空喊要“回到文革”，却不知文革所以能发生，离不开专制制度这个背景；更何况邓氏改革开放，早已在颠覆了毛泽东文革式反蜕变逻辑的同时，营造出更加可怖的贪腐环境，演绎出更加可怕的蜕变大戏。这是“继续革命”能够解决的么？当然不能。我们说毛左学者罔顾历史逻辑，为当下中国开错了药方，其道理就在这里。

毛左派与民粹主义

毛左派还和民粹主义有关。所谓“民粹主义”，原意是抬举民众，蔑视精英，故与“精英主义”相对。民粹主义的特征包括：极端强调平民群众的价值与理想；主张依靠大众进行激进的社会变革；鼓吹“造反有理”，革命行动高于法律与程序；倡导“杀富济贫”，实现“均贫富、等贵贱”，等等。从“依靠大众进行激进变革”中又产生超越条件和时代可能而进行社会革命的设想或主张。19世纪的俄国民粹派、20世纪中国文革式的乌托邦工程都有这个特点，二者骨子里都认为“非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可能的，依靠农村村社（俄罗斯）或工人阶级、贫下中农的觉悟（中国）也可以建成社会主义。这里同时夹杂着平均主义和大众直接民主的种种想象。前文引述的张宏良关于“大众政治文明”的种种说辞，恰好证明了中国毛左派身上深深刻印的民粹主义烙印。

在当今中国，民粹主义特别表现为非理性的仇富心理，这当然和“有中国特色”的市场化背景下权贵资本的大行其道有关。但持有民粹主义主张的人往往不分非法致富和正当经营之间的区别，攻击一切财富和为财富辩护的声音。“炮打茅于軾”就是一个典型的民粹事件。

茅于軾（1929~），老一代自由主义经济学者，同时亦是活跃的公共知识分子，在各种场合传播自由主义的基本主张。2006年到2007年，茅于軾先后发表《只有富人得到保护，穷人才可能致富》、《关于民企原罪问题的对话》等文，提出“替富人说话、为穷人办事”等观点，结果引来毛左派人士的一片批判浪潮。其实，茅于軾对社会底层充满同情，且身体力行底层民众做好事。他为“富人”说话，主要指那些靠自身奋斗起家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他认为，中国民营企业生存艰难，屡屡受到腐败官员的盘剥，又面临和国企竞争的不公平环境，为他们说话、争取他们的权利是应该的。这和为穷人说话并不矛盾。以上道理并不复杂，但茅于軾仍然遭到痛骂，可见民粹主义的非理性仇富有多厉害。毛左派总是自命代表底层大众而斥自由派是精英政治，是权贵的走卒，其实，自由主义才是底层民众的真正代言人，才是弱势群体利益的捍卫者，因为自由主义的本意就是约束权力、捍卫权利，这一点，本书第一章就做了阐明。那种只是从英国贵族保守主义角度理解自由主义的人视野太狭窄了，而故意把这种自由主义安到当代中国自由派的头上则是别有用心。

另一件针对茅于軾的民粹主义攻击发生在2011年。财新网5月27日发表茅于軾评毛文章《把毛泽东还原为人》，迅即遭到毛左派的围攻。乌有之乡网站居然动员各地毛左力量组织“公诉团”，派代表上书各级人大，要追究这位学者“污蔑国家领袖”的“刑事责任”。毛左派还召开各种会议，“声讨茅于軾反对毛泽东思想的猖狂罪行”。这一“批茅”闹剧把近年来的中国民粹主义推向了一个高潮。

从历史上看，民粹主义的政治动员，往往演化为对魅力型政治领袖的呼唤；而有能力、有野心的政治家也常常利用民众的民粹主义情绪实现其政治目的。在这个意义上，民粹主

义又和极权控制相映成趣。当今中国同样面临这样的危险。还应该看到，恰恰是党国体制对信息的管控、对理性的公民社会的扼杀，造成民粹主义疯长的温床，因为原子化的、一盘散沙的、又往往头脑简单的“大众”最容易受到心怀野心的政客、宣传家的影响，或受到当局的摆布。

毛左派与“中国梦”

不少毛左派人士仇视普世价值，批评、抹黑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视“西方”为敌对力量，这些都和官方意识形态相吻合。所以，尽管胡锦涛时代官方讲“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似乎既批毛左派，也批自由派，实际上当局对两者的态度仍是不同的。对毛左派的批评性言论，官方很长时间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并不认真对待只是在必要时才略加整肃，以免其过于“出格”，但对自由主义就完全不同了，因为在统治者眼里，自由主义宪政民主的主张才是具有颠覆性的力量。

这种不同决定了毛左派、自由主义与“主流意识形态”的不同关系以及这种关系的不同性质，也决定了在条件适宜时，毛左派有向党国专制权力靠拢的趋势。

还以张宏良为例。这位毛左派学者 2013 年 7 月发表《中国梦与中国左翼政治前途》一文，这是他在“乌有之乡”一个讲演的整理稿。在该文中，张宏良热烈响应习近平“中国梦”的提法，称“中国梦是三大复兴，即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社会主义的伟大复兴，东方文化的伟大复兴”。张宏良说，中国近代史的悲惨经历决定了中国人的两大梦想：站起来和强大起来。“是毛主席率领中国共产党不负众望，使中国人民站了起来。实现了第一个中国梦”。但第二个中国梦却遭遇失败，根本原因是邓小平的功利主义改革“偏离了社会主义道路”。“第一个中国梦的成功和第二个中国梦的破灭，再次证明了一个历史真理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强大中国。背离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只能是死路一条。”作者盛赞“习近平提出的中国梦是七十年代强国梦的继续”，呼吁毛左派应积极“宣传习近平主席系列讲话”，因为“习近平主席系列讲话包括了左翼基本的政治主张，宣传系列讲话就是宣传左翼的政治主张”。当然，作者也忘不了批判自由派——

倡导宪政的人并非是要真正搞宪政，而是宪政这个漂亮借口最有利于置中国共产党的一党领导于死地。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有三种民主模式，即权力民主、资本民主、大众民主。这三种民主模式的历史排列，反映了人类政治文明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进程。共产党领导的合法性和进步性，来自于大众民主。可是，国内外右派利用邓小平狭隘的报复心理，搞了个全面否定大众民主的《历史决议》，自己把自己的合法性基础打掉了，结果被国内外颠覆势力把共产党一党领导归结为是封建权力民主模式，权力民主与资本民主相比较，又是落后的反动的政治模式，这就把共产党放到了极其被动的历史位置上，无法为自己找到任何领导社会的合法性借口，只能借助于军警力量维护社会稳定。¹⁹⁸

这段引文让人啼笑皆非，张宏良式的逻辑混乱再次登场，不堪一驳。纵观本章引用过的张氏文字，不难发现作者深陷“文革思维”之中，足证这位毛左学者远未从这段历史中走出来，其棍子文风尤其证明了张的文革遗毒之深、之烈，以至到了自己浑然不觉的程度

¹⁹⁸张宏良《中国梦与中国左翼政治前途》，见作者本人新浪博客，2013年7月22日。

但这段文字有个要点不能不提，那就是张宏良主张推翻中共自己做的 1981 年《历史决议》，因为这个文件“把自己的合法性基础打掉了”，从而“把共产党放到了极其被动的历史位置上”。实际上，张宏良是希望习近平彻底为文革翻案，为毛泽东“平反”，毛没有什么“晚年错误”，而是功劳盖世。这倒是给正在左转中的习近平出了道难题。习固然要“打通两个 30 年”，尊毛时代为党国正统，但否定 1981 年决议，这位“习大帝”真的敢走这一步吗？我们不妨拭目以待。

还是看看毛左派的自我定位吧。张宏良不但在自觉站队，而且有意借助中共十八大以来官方的左转，去证明毛左派主张的正确：“回顾这些年的发展就会看出，以毛派共产党人为代表的中国左翼，一直起着对中国改革纠偏的政治领导作用，习近平系列讲话对左翼基本政治主张的吸纳，就是典型说明。当今世界大潮就是席卷天下的大众民主运动，大众民主运动的两个根本要求，就是共同富裕和大众民主。就这一点而言，21 世纪的大众民主运动，其实质就是社会主义复兴运动。”作者称，“习近平系列讲话是一个历史标志，标志着中国已经进入正反合的第三阶段”，中国左翼的政治前途，就是“充当共产党的新鲜血液和新生力量，逐渐成为社会主流，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坚力量”，以“实现中华民族第二个伟大梦想”。¹⁹⁹

然而，在自由主义者看来，“共同富裕”和“大众民主”在一个权力高度垄断的国家里是实现不了的。与张宏良指责的相反，如果中国需要什么“梦”的话，它最需要的恰恰是“宪政梦”，“强国梦”只有在实施宪政的基础上才能达成。共产党如今被置于“极其被动的历史位置上，无法为自己找到任何领导社会的合法性借口”，不是什么“敌对势力”使然，而是因为权力垄断势必走向变质，成为维护特权、压迫民众的工具。假如说谁背叛了“社会主义”，那么始作俑者就是一党专权的党国体制；而若说要实现“社会主义的复兴”，那么前提是要完成中国的民主化转型。

¹⁹⁹同上。

第八章 毛左派（续）

与张宏良这样单面向、粗陋的毛左派相比，中国还有另一种毛左派，他们拥有显赫得多的学术背景，其立论也似乎更加贵族化、历史化乃至哲学化。从思想脉络看，此类毛左派不但和“保守主义”相通，和“自由主义”也有牵连；它爱谈“平等”（因此之故常被人划入“新左派”），还爱谈“文明”；它的另一个抱负是要寻找“国父”，破解“百年共和”的大历史、大逻辑。当然，正如我们可以预料的，所有这些努力的结果是向党国看齐。但正因为这些人声名显赫，拥有广泛的学术和社会影响力，他们在公众（尤其在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造成的认知误导就尤其可怕、尤其需要清理。本章的任务就是“收拾”此类毛左派。我选了两个人作为靶子，一个是甘阳，再一个是刘小枫。二位都是学界名人，但在本章讨论的论域内读者会发现，他们的观点作为学术是完全失水准的，作为政治，却颇有玩味乃至可圈可点之处。

甘阳的“通三统”

甘阳（1952~），西学出身，30来岁就在中国学术和社会舞台崭露头角，是1980年代“文化热”中的领军人物之一。90年代前半期，在美国读书的甘阳仍不失其自由主义的基本立场，但后来发生变化，进入新世纪后，人们看到的甘阳已经成了另外一幅模样。

2004年底，甘阳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专访时提出所谓“通三统”的概念，在稍后的一次讲演中，他这样解释这个概念——

目前在中国可以看到三种传统，一个是改革25年来形成的传统，虽然时间很短，但是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很多观念包括很多词汇，基本上都已经深入人心，融入中国人词汇的一部分，基本上形成了一个传统。这个传统基本上是以市场为中心延伸出来的很多为我们今天熟悉的概念例如自由、权利等等。另外一个传统则是共和国开国以来，毛泽东时代所形成的传统，这个传统的主要特点是强调平等，是一个追求平等和正义的这样一个传统。……最后，当然就是中国文明数千年形成的文明传统，即通常所谓的中国传统文化或儒家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常常难以准确描述，但在中国人日常生活当中的主要表现简单讲就是注重人情和乡情。²⁰⁰

这个解释仍然令人疑窦重重。在通常理解中，毛泽东时代的30年和后来的改革开放30年是对立关系，后者是对前者的否定，甘阳何以要把两个相互否定的“传统”对接？再就是，为什么要把2000年前的老祖宗也扯进来？这三个东西真的“统”得到一起么？甘阳

200甘阳《新时代的“通三统”：三种传统的融会与中华文明的复兴》，爱思想网，2005年7月14日。

费这个劲为的是哪桩？不忙，这位老兄自己会回答。在 2005 年底的另一次专访中，甘阳和《21 世纪经济报道》的记者进行了一场有趣的对话。记者问：您提出新时期的“通三统”，主张融会中国的三种传统，来建构中国人的历史文化身份，这些思路是否与晚近人们谈论的“中国的软实力”有关？甘阳答曰：“我想首先需要强调，在全球化时代提中国的软实力，不能只注重中国的特殊性，而需要同时着眼于人类社会的共同性。也就是说，真正有效的软实力总是具有某种普世价值意义的，不仅仅只是某一特定国家的价值取向，而是其它国家的人也能承认的。”甘阳接着论列西方 500 年历程中哪些因素曾导致“劣质和恶性的现代性”，他认为，“单纯只强调资本主义和市场机制只能导致劣质和恶性的现代社会只有同时以社会主义和保守主义来平衡制约资本主义和市场，才能形成比较良性的现代社会。”甘阳还举出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的《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一书作为证明，“这本名著中提出，现代社会的良性运转有赖于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政治领域的自由主义、文化领域的保守主义。”记者问：但一般好象认为美国是没有社会主义的呀？甘阳回答：这是错误的看法，是为名词所障蔽。“美国虽然没有欧洲那种社会主义政党，但社会主义是在美国自由主义的名义下发展的，美国从罗斯福开始的‘新政自由主义’主要就是大量采纳了欧洲社会主义的因素”。甘阳接着发挥道：“回顾 20 世纪中国，事实上我们知道不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而且四十年代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谈自由主义都是强调经济领域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中国人在 20 世纪普遍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偶然的，更不是错误的，而是正确的选择”，“中国的社会主义传统，正是中国最重要的软实力资源之一”。记者又问：但在贝尔提出的这三种因素中，怎样理解自由主义在中国的意义？你在 1989 年《读书》上发表的《自由的理念》一文被公认为是国内最早论述自由主义的，但很多人认为 90 年代以后你放弃了自由主义，你现在还自认是自由主义者吗？甘阳则答曰“中国学人最好放弃自我标榜的恶习，不要陷入这个主义那个主义的名词之争”！（一个巧妙的回答，在这里，立场之问变成了“名词之争”）作者强调：重要的是要研究现代社会的复杂构成和机制，以及目前全球化时代不平衡发展和社会失序的问题。“贝尔提出三个因素的顺序是‘社会主义、自由主义、保守主义’，这个顺序是有其道理的。因为在高度市场化和资本的笼罩力量下，如果不首先坚持社会主义的理念，那么所谓自由就很可能成为少数人的自由、富人的自由、老板的自由，这就是我在 1997 年发表的《自由主义：贵族的还是平民的》这篇文章中提出的问题。”但甘阳接着强调“我个人现在的价值顺序是社会主义、保守主义、自由主义”。为什么？据说“在中国，只有首先坚持社会主义理念和价值，自由的理念和价值才能真正建立，如果放弃社会主义，自由在中国就很可能成为少数人的自由、富人的自由、老板的自由，而不是大多数劳动者的自由。同时，只有在坚持中国文明自主性的前提下，自由才可能真正在中国生根，否则所谓自由很可能只是买办主义、半殖民地主义和自我奴化的别名。”记者接着问：那为什么顺序不是文化保守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政治自由主义呢？按你的思路，似乎应该是特别强调中国文明传统的优先性的？甘阳答曰：“中国古典文明的理念和价值是需要社会政治制度的支撑的，不可能凭空地存在。中国这套文明价值从前是以中国传统社会政治制度来支撑的，传统社会秩序在晚清就瓦解了。现在中国的古典文明理念和价值需要依赖中国现代的社会主义制度来支撑和保护。这里应该同时指出，中国现代社会主义传统同时也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的传统，是坚持中国文明自主性的传统，我相信，如果中国放弃了社会主义，实际只能沦为半殖民地，也就根本不可能再保存中国古典文明传统。因此，在今天的条件下，坚持中国社会主义传统是坚持中国古典文明传统的前提和先决条件。”甘阳最后总结说：现在可以正面来回答你们提出的关于软实力的问题了。“什么是中国的软实力？我的回答是，中国的古典文明传统和中国的现代社会主义传统是中国最基本的软实力资源。首先需要明确，所谓软实力，不是你想有就有，也不是你想作就能随便硬作出来的，而要首先看你自

己到底有什么东西，有什么传统。因此，要谈中国的软实力，我们就得首先问自己，我们中国人有什么自家的东西，自家的传统？答案实际是非常清楚的，第一，我们有以儒家为主干的‘儒道佛互补’的中国古典文明传统，第二，我们有现代形成的中国社会主义传统但现在的问题是，首先，近百年来我们不断地否定贬低甚至妖魔化自己的中国古典文明传统，其次，近年来又有相当强烈的完全否定中国社会主义传统的倾向。但否定了中国的古典文明传统，又否定了中国的社会主义传统，那中国还有什么东西呢？还有什么中国的软实力可言呢？”²⁰¹

至此，事情真相大白。甘阳大学者提出“通三统”，原来是为了高扬“中国的软实力”！这是一个极富政治意味的企图，且绝对“政治正确”。问题是，以上这番宏论真的有道理，真的说得通么？

让我们就来检索一番。先来看前两个“传统”，也就是“两个30年”及其关系。

如何看“两个30年”？

按照甘阳的说法，“两个30年”中，毛泽东那30年代表“平等”和“社会主义”的“传统”，后来的改革开放则体现“自由”的新“传统”。但对后者，甘阳语焉不详，甚至充满警惕，其论证的重心乃在毛泽东那一段，以应对那个“相当强烈的完全否定中国社会主义传统的倾向”。在甘阳看来，这种否定是不对的、“很肤浅的”，毛时代的“传统”不但不和改革开放的传统相矛盾，而且恰恰相反，正是毛的“传统”为中国改革的成功架设了桥梁。——这当然是不亚于张宏良教授的又一个“重大发现”。那么甘阳是如何论证这个命题的呢？

说来搞笑，这位近年来颇不齿于、且一直在抨击“国人思考中国问题却以西方为准”的甘阳，²⁰²在完成上述论证时恰恰是（也竟然是）以老外的研究为根据的！此公引证了美国学者谢淑丽1993年出版的《中国经济改革的政治逻辑》一书，称该书探讨了“为什么符合西方逻辑的苏联改革反而不成功，而不符合西方逻辑的中国改革却空前成功”这么个问题，并断言谢淑丽的书“其实隐含着一个结论，就是中国改革和苏联改革的根本不同，就在于中国的改革事实上是在毛泽东奠定的‘分权化’(decentralization)的轨道上进行的，而且这是苏联无法仿效的，因为苏联没有毛泽东。最根本的一点在于，由于毛泽东的‘大跃进’和他的文化大革命，使得中国的中央计划经济从来没有真正建立过，毛泽东不断地破坏中国建立中央计划经济的工作，使得中国实际在改革前就从来不是一个苏联意义上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这个美国学者实际认为，如果没有毛泽东的话，中国的经济改革一定会成为象苏联东欧那样的失败过程”。甘阳承认“毛的大跃进和文革确实对当时的中国造成了破坏，但这种破坏同时是‘创造性破坏’，就是破坏了苏联式中央计划经济，创造了中国经济体制不是中央高度集权，而是高度‘地方分权’的经济结构”，而“邓小平的整个改革是在毛泽东所奠定的这个政治逻辑和政治基础上才有可能的”。²⁰³

我没有详细读过谢淑丽这本书，不知道这位美国学者是怎样具体论证其观点的；²⁰⁴假

201见《甘阳访谈：关于中国的软实力》，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05年12月25日。

202就在“通三统”这篇文章中，作者即批评说“由于整个中国传统文明被瓦解，因此20世纪以来，无论是关于中国还是西方的研究，中国人引用的权威都是西方的”；在谈“软实力”的文章中，作者又呼吁“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必须自主地研究对中国最重要的大问题”。

203甘阳《新时代的“通三统”：三种传统的融会与中华文明的复兴》。

204美国出版商关于这本书的介绍是“In the past decade, China was able to carry out economic reform without political reform, while the Soviet Union attempted the opposite strategy. How did China succeed at economic market reform without changing communist rule? Susan Shirk shows that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al institutions

如甘阳引述的是作者原意，那么引用者和被引用者就都犯了一个错误（当然，如果引用者曲解了作者的原意，那就是引用者自己犯了个错误），即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固然没有达到前苏联那样的计划经济程度和“水平”，但毛时代的中国仍然是“苏联意义上的”实行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我们可以说它是相对粗陋的、带有更多中国式动员色彩的计划经济，但不能说它不是计划经济。至于“集权”和“分权”，只是毛时代中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两种不同形式，那时的叫法是“条条管理”（企业归中央部委管理）和“块块管理”（企业下放地方管理），但它们都体现计划经济原则，而不是对它的否定。毛泽东固然在大跃进时期的1958年、文革期间的1970年代初力倡“权力下放”，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既有备战考虑，也有探索新经济模式的意图，但改变的只是经济管理体制，而非计划经济本身；毛时代也从未真正建立起否定中央集权的“高度地方分权的经济结构”，而是在两种管理模式中不断陷入“一放就乱、一统就死”的恶性循环。这些本来是经济学常识和当代中国经济史上的基本史实，甘阳是在自己不熟悉的领域说了一堆外行话而不自知。

更可笑的是关于“邓小平的整个改革是在毛泽东所奠定的这个政治逻辑和政治基础上才有可能”一说。甘阳为此举的例子是邓小平搞经济特区沿袭了毛泽东地方分权的思路，这当然是令人喷饭的胡扯，因为经济特区的提出，根本不是与中央分权，而是在特定背景下北京允许一些地区进行经济改革的试点实验。甘阳在此还说了不少外行话，诸如“中国的经济改革成功，并不是因为中国的国营企业改革比苏联东欧更好，而完全是因为中国新的经济是在地方上发动起来的，尤其是由当时谁也看不起的乡镇企业所带动的”云云，并一定要把乡镇企业也归功于毛泽东大跃进时代的“奠定”。甘阳竟然忘记了（或许他根本不懂），文革后的改革，无论是农村“联产承包”的出现，还是乡镇企业的勃兴，还是城市“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国营企业改革，最根本的乃是经济发展动力原则的改变，从原来完全否定利益驱动到现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利益驱动（尽管官方的表述仍然羞羞答答）。这就是中国制度现代化转轨进程中市场经济作为经济制度与经济结构现代化的逻辑。这才是改革开放年代的中国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根本不同的地方。至于中苏改革到底哪个“成功”哪个“失败”，如果仅仅从1990年或1991年这个时间点比较，似乎中国的改革是成功的，苏联的改革是失败的。岂止是失败？苏联红色帝国还解体了。然而苏联失败的原因却绝非甘阳讲的那样简单，仅仅是前苏联发达的计划经济固化了利益链条；也并非一些更愚蠢、更恶劣的党国御用学者所说的，他们往往将此归咎于戈尔巴乔夫之类“叛徒”的出卖。²⁰⁵ 历史包袱的沉重、保守力量的强大、帝国结构的过分复杂、紧张的民族关系、糟糕的经济背景、加上改革者自身的某些失误，均是苏（俄）转轨经历诸多坎坷的重要因素。²⁰⁶ 但苏联的失败并不能反证中国的“成功”，因为两国改革的制约条件极为不同。回到甘阳式话题，就内部因素而言，1980年代中国经济改革的成功，不是什么继承了毛泽东“地方分权”遗产的结果，而是顺应了市场化的要求、人性的要求，这样才有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财富的突然涌流。但必须同时指出的是，这样的涌流对一个干涸已久的社会来说既意味着机会，也意味着挑战和陷阱。可惜邓小平这样的领导人从来没有真正弄明白这一点，所以才搞了半截子的市场化，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让一个极权主义的政治结构和半市场的经济结构搅在一起，让权力和金钱走向一处，这是当代中国权贵资本的真正孪生地，是当代中国社会所有不平等的真正根源。它也反证了那些认为中国先经济

are more flexible and less centralized than their Soviet counterparts were.”（译文：过去10年中，中国在没有政治改革的情形下推进了经济改革，而苏联采取了相反的改革战略。那么中国何以可能在不改变共产党统治的同时达至经济市场改革的成功？谢淑丽的研究显示，与苏联相比，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架构具有更大的弹性和较少的集权性）。

205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慎明等一批人搞的《居安思危》内部“教育片”，是此类观点的代表。

206关于这个问题，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考拙著《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页269以下的更详尽分析。

改革、后政治改革（其实是无政治改革）反倒比前苏联先政改后经改更“成功”的观点是多么的短视。

我们还要回到这个问题上来。现在，需要先就甘阳热衷的“社会主义”和毛式“平等”从概念上再做一些讨论。

何为“平等”与“社会主义”？

毛泽东时代代表“平等”和“社会主义”，新左派和毛左派在这里合流。然而，这却是一个根本经不住推敲的命题。

何为平等？在宪政自由主义者看来，平等首先指所有国民在拥有公民权利和享受国民待遇上的平等。那么毛时代有这样的平等么？我们必须回到那个具体的历史语境。毛时代是一个盛行乌托邦的年代；毛时代又是一个鼓吹阶级斗争的年代。作为乌托邦主义者，毛有反特权的、民粹主义的一面，所以他确曾力主废除军衔制，主张“五七道路”、“合作医疗”和“赤脚医生”；作为马克思主义信徒和共产党领导人，毛又有阶级斗争逻辑的一面，所以对“地富反坏右”、“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及其“没有改造好的子女”向来毫不留情。在毛那里，“平等”从来不是面对所有人的。

当然，读甘阳的文章，他对毛时代的“平等”似乎另有解释，那就是毛特别重视工农的“主体”地位。这个问题是从所谓“延安道路”引申出来的。甘阳在此引用了另一位洋人的作品——美国学者弗兰兹·舒曼 1966 年出版的《共产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与组织》一书。甘阳称“这本书对新中国建国以后逐渐走向与苏联体制分道扬镳的原因有非常深刻的分析”，该书区分了“苏联道路”和“延安道路”，“走苏联道路就要强调技术专家，就要强调知识分子政策，而走‘延安道路’则要首先强调人民群众，要强调所谓‘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甘阳进一步解释说——

毛泽东发动大跃进，要全党干部都抓经济，要全国普通民众都投入工业化建设，这个过程是我们大家熟知的，一般都被看成是毛泽东头脑发热。但舒曼的看法远为深刻。在他看来，毛泽东之所以要发动“大跃进”，要全国各地各县的第一书记都抓经济抓工业，并且提出“外行领导内行”、“政治统帅经济”等，都与中国当时的社会政治结构有关，即毛泽东强烈地要求农民工人和基层干部成为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主人和主体。他怕的是农民工人以及没有文化的所谓工农干部被边缘化，而被置于中国工业化现代化之外……。²⁰⁷

舒曼是否是这个意思暂且不论，但甘阳的意思是很清楚的：毛泽东搞大跃进并非“头脑发热”，而有着“远为深刻”的动机，那就是凸显工农和工农干部的“主体”地位！我们不去和甘阳争论大跃进是否“发热”问题，这个问题太低级了，当年人民日报套红印刷的“亩产万斤粮”和“土法炼钢”的报道就在那里，不用再说什么；单就工农“主体”地位问题言，真要说清楚这个问题，必须做如下区分：首先，如果“主体”是指工农的阶级属性，那么毛在大跃进期间所作的并没有脱离马列主义传统，是共产革命逻辑和先锋队逻辑必然导致的阶级偶像化；其次，如果“主体”是指“延安道路”传统，那么毛所作的的确包含中共“群众路线”在新时代再现的蕴含；第三，如果“主体”是指反对技术挂帅、

207甘阳《中国道路：三十年与六十年》，草根网 2008 年 3 月 11 日。

专家治厂，那么毛所主张的乃是体现毛式乌托邦逻辑的“红专”原则和带有民粹主义性质的基层参与，这确实是毛的新发明；最后，如果“主体”是指中国工业化的实现方式，那么毛所推行的（也是他熟悉的）乃是“大兵团作战”和“人民战争”式的千军万马。事实上，就大跃进而言，毛的动机中包含了所有这些东西；但它们都和“平等”无关，一定要说有关系，那也只是阶级意义上的“平等”、民粹主义意义上的“平等”。至于说毛惧怕“农民工人以及没有文化的所谓工农干部被边缘化，而被置于中国工业化现代化之外”云云，则是甘阳先生的过度联想，需知即便在苏联式厂长负责制的体制内，也并不影响工人的社会主义“主人翁”地位。甘阳不但在具体史实的讨论上说了一堆不着边际的胡话，更可怕的是罔顾毛时代极权主义政治和乌托邦工程的结合才是理解那个年代的根本背景。作为一个曾经的自由主义者（哪怕是“自由左翼”），这样的认知颠倒确实颇让人吃惊。

什么叫“社会主义”？也是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当甘阳说“美国虽然没有欧洲那种社会主义政党，但社会主义是在美国自由主义的名义下发展的，美国从罗斯福开始的‘新政自由主义’主要就是大量采纳了欧洲社会主义的因素”，以及“回顾 20 世纪中国，事实上我们知道不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而且四十年代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谈自由主义都是强调经济领域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所以“中国人在 20 世纪普遍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偶然的，更不是错误的，而是正确的选择”时，这位仁兄已经在几重颇为不同的含义上同时使用“社会主义”这个词，并在它们之间建立起荒唐的因果关系。的确，欧洲社会党或美国民主党推行的政策主张有“社会主义”因素，包括照顾穷人、全民健保、福利国家等等，但它们并没有否定现代市场经济和私有产权制度作为社会经济运行的基本制度安排。孙中山和民国时代一些自由知识分子讲的“社会主义”是节制资本，而不是完全否定资本。大体上说，这些都符合现代经济学讲的“混合”，也就是既要保留市场经济的动力原则、又要尽量防止市场的负外部效应，既要保证效率、又要兼顾公平，既要“看不见的手”、又要“看得见的手”，既要“资本主义”的企业家精神、又要“社会主义”的保护劳工利益，这就是所谓“混合经济”或“社会市场经济”。无论欧洲的社会党还是美国罗斯福的“新政自由主义”，原则上均符合这个特征（具体差别另论）。那么，“社会主义”在列宁主义党国体系中的含义又是什么呢？第一，在经济上，“社会主义”意味着彻底否定和铲除私有制，而用公有制取而代之；在某些极端时期，“社会主义”甚至意味着废除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或至少有这样的企图。第二，在政治上，“社会主义”意味着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和独断性、排他性的意识形态，意味着一个党对公权力的完全垄断。中国 1949 年后建立的“社会主义”正是这个党国版社会主义。甘阳完全不去区分“社会主义”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语境中的不同含义，而如此囫圇吞枣地一勺烩，甚至从 20 世纪 20~30 年代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的某些推崇直接引出 1949 年后党国版社会主义建立的“合理性”，在学术上是极不严肃的，作为历史观点也是不堪一驳的。

其实，恰恰是党国版的“社会主义”，特别是其中的政治结构部分，构成中国毛泽东时代和邓小平时代真正的“连续统”，二者在政治上都是独裁的，都是维护一党专制这个根本原则的。至于经济上，毛的确比邓更“原教旨”，更坚持公有制的斯大林主义定性，毛甚至更烂漫，要建立人人能“斗私批修”的人间天堂（被甘阳推崇备至的工农“主体”地位不过是其中的一个面向而已）。而毛的失败，则给邓提出了一道天大的难题：什么才是“社会主义”？邓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不懂理论，也不在乎理论，他只是用最实用的方式回避了它——这就是“猫论”，只要能发展经济，什么方法都可以，我们也都都可以叫它是“社会主义”！然而，政治、市场均有其自身的逻辑，不是回避就回避得了的。极权政治与市场经济的结合，造就了最野蛮、最无耻的权贵势力，这已是尽人皆知的事实。

所以，邓及邓后时期的市场化既不是什么自由左派的“新政自由主义”，更不是“政治自由主义”，而是打着“特色社会主义”招牌的权贵资本主义！

甘阳不会这样提出问题。一方面，他足够聪明，知道在中国语境内说话的界限在哪儿。另一方面，他又喜欢掉洋书袋，尽管他总是斥责中国知识界“迷信洋人”。²⁰⁸ 2000年，甘阳曾这样表述“中国自由左派的基本立场”：“中国自由左派高度重视美国新政自由主义的传统，强调市场经济必须受国家和社会力量的制约和调节；自由左派高度重视当代自由主义对‘差异’问题和‘杂多文化’问题的讨论，从而在中国语境中明确提出对‘现代性’批判反省的课题。与此同时，中国自由左派明确拒绝‘自由放任的自由主义’，因为他们认为这种近年来在东欧俄国大行其道的所谓‘自由主义’，实际是以剥夺大多数人为代价来造成少数人的自由。中国自由左派在实践上的首要关切，是避免中国的改革走上俄国东欧式的‘掠夺性资本主义’道路。”²⁰⁹ 然而，稍加注意就不难看出，“自由左派”罗列的上述问题根本就是美国式问题，而不是中国问题。此类宣示看上去浩浩荡荡，大气磅礴，实则轻靡猥琐，不堪一驳，因为它不敢触碰中国问题的根本，而故意拿美国式焦虑替代中国式顽症。什么东西导致当代中国平等的匮乏？什么人在“以剥夺大多数人为代价来造成少数人的自由”？什么力量在促成中国“少数人的自由、富人的自由、老板的自由”上卖力最大、“贡献”最大？不是甘阳们攻击的“自由主义”，而恰恰是被自由主义反复批评的不受制约、不受监督的党国体制！在美国，可以通过高扬“社会主义”政策平衡各阶层利益，因为美国已经有了一个成熟的宪政民主制度；而在中国，真要避免走上“掠夺性资本主义道路”，则首先要进行政治体制的转制，也就是推进中国的民主转型！可惜，在这个核心问题上，无论新左派还是毛左派从来都是彻底闭嘴、不敢越雷池半步的。

所谓“文明论”错在哪里？

“两个30年”问题就此打住。再来看看“通三统”中的第三“统”：甘阳眼中的“中国文明”。这位毛左学者首先表示：“国内近年的有些说法我是不大认可的，比如很多媒体常常说‘中国要融入国际主流文明社会’，言下之意是认为我们中国人应该把自己看成是野蛮人，要脱胎换骨想办法去‘融入西方主流社会’。九十年代以来因此常常有这样的心态，认为中国正当性的根据不在于中国自己，而是在西方的认可”²¹⁰；其实——博学的甘阳告诉读者——“中国文明是最外在于西方的，是和西方文明最相异的”，“我们可以举出很多非西方的古老文明，比如说埃及、印度、波斯，但是他们和中国都是不一样的，他们都是从上古时代，很早就和西方文明糅合在一起”，而唯独中国不是这样。“两大文明之间的差异太大，因此凡是作中西文明比较而强调中国与西方如何有相似性的必然都是肤浅的，没有多大意义的，尼采早说过，这类比较是心智弱的表现。”甘阳接着话题一转——

今天的西方自然认为他们就代表正义代表真理，他们谈起中国来个个都象法官一样，还不如黑格尔至少要给个哲学的论证。我其实认为，西方人以西方为中心，并没有什么错，难道要他们以中国为中心？……现在的问题是，中国人看世界应该以什么为中心？中国人也应该以西方为中心吗？这就是今天

²⁰⁸其实，甘阳本人恰恰是“言必称希腊”的典型，何止是“言必称希腊”？他的食洋不化的问题也很严重。对此，本章引证的大量甘阳文字已经足以证明。这位学界“狂人”对现代中国的了解好像还不如对现代美国的了解。

²⁰⁹甘阳《中国自由左派的由来》，爱思想网2007年1月8日更新。

²¹⁰甘阳《新时代的“通三统”：三种传统的融会与中华文明的复兴》。

的问题所在。我觉得，我们需要有一种新的眼光来看今天的世界，我们有必要了解，中国文明原先是自成一体的，西方也是相对而言自成一体的。西方最近数百年统治了全世界，一度想当然地以为中国也和其他国家一样，都要接受西方的统治，都必然被纳入西方的世界，西方在鸦片战争等也确实一度打败了中国。但今天的西方不得不开始认真考虑，中国今后到底会怎么样，他们不得不考虑，中国可能将按她自己的逻辑，而不是按西方的逻辑。”²¹¹

好一段甘阳式滔滔雄辩！党国宣传机器的头头儿和大脑简单的民族主义愤青们大概都要为之鼓掌了。然而，从学理上看，这却是不禁一驳的谬论，它混淆人类文明进程的普遍性和特定文化（文明）演进间的区别及其复杂关系，否定社会进化的哲学人类学意义，试图用“中国文明特殊论”证明中国可以游离于现代文明的主流之外而有“自己的逻辑”。作为西学出身，熟读康德、黑格尔、舍勒和伽达默尔的甘阳，这样的方法论错误令人吃惊，本来是不应该犯的。

何为笔者所说的“社会进化”？在拙著《从五四到六四》第一卷的“导论”中，我曾作出如下概括：第一，社会进化是一个全人类普适的发展过程（近代以来，它主要呈现为政治、经济、社会整合结构的制度现代化），而各民族历史演进的具体差异无非是以或正面（遵从）或反面（扭曲）的特殊性证明社会进化本身的普遍性。第二，既然称“发展”社会进化是有方向的，但又是生成性的，社会进化本身并无任何预定的或前定的目标。换言之，我所理解的“社会进化之一般逻辑”遵从黑格尔的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法，但拒绝黑格尔—马克思式的历史目的论。²¹²这篇导论还特别以“文化相对主义”为例，说明否定这种普遍与特殊间的辩证法必然会导致什么认知后果——

顾名思义，文化相对主义诉诸文化的“相对性”。在很多场合，它既是处于“弱势”地位的文化对“强势”文化之“霸权主义”的某种抵制，同时又含有对本土文化之“独特性”甚或“优越性”的顾影自怜式的强调。从本书立场看，文化相对主义和它的必然产物——文化保守主义——乃是对社会进化一般逻辑之普遍性品质误读的结果；历史地看，这种误读又是文明进程通过其外在表象展示其诡秘性而在后发现代化国家知识界中的可理解反映。就其性质言，文化相对主义或文化保守主义者的误读和它的对立面——表现为“全盘西化”论式的文化激进主义对社会进化之普遍逻辑的误读——其实同出一根，因为他们都把“西方”的东西（西方的技术、西方的制度、西方的文明）仅仅认作是“西方”的，而忘记了“西方”的东西固然是“西方”的，但同时也是人类的。从社会进化的逻辑看，西方人不过是以欧美民族实践的特殊性呈现、体现、证明了人类文明进化的普遍性。强调这一点，在历史理解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进化的逻辑本身不允许对不同文化进行非历史的横向比较，这与——比如说——一般的价值论立场是很不相同的。从价值论立场出发，所有的文化（包括最现代的文化 and 最原始的文化）在价值上都是等同的，因为它们同为人类的创造，因此拥有同等的尊严，应该得到同样的尊重。但从社会进化的立场出发，情形就大不一样了：我们会看到不同文化处于人类社会进化的不同阶梯水平，有些已经达到现代工业社会乃至信息社会水平，有些还处于前现代农业社会水平，有些则可能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社会水平。显然，这些社会所拥有的历史价值是不同的，尽管

²¹¹同上。

²¹²张博树《从五四到六四：20世纪中国专制主义批判》（第一卷），页28。

它们拥有同样的人类价值。历史价值更高的人类文化（社会）群体在其文化实践的特殊性中承载了更多人类文明普遍性的品格，率先体现了人类文明的共同发展方向。当然，在同一文化内部，人们也可以做出类似的区分：体现人类文明发展方向之共性（从而具有永恒性或超越性）的部分和仅仅代表当下社会进化水平的部分（个别性、非永恒性部分）。正因为如此——还原到中国问题——被文化相对主义者和文化保守主义者津津乐道的“中西”问题其实乃是社会进化意义上的“古今”问题。自马夏尔尼使华以来日益激烈的中西冲突，从社会进化之一般逻辑的立场看，实乃以老大自居、但又已经不堪一击的前现代华夏帝国与代表着更高社会进化水平的西方各国之间的对抗。历史的逻辑本身早已决定了这场对抗的结局。如果我们尚未从这种共时性的历史格局中看出历时性的历史交错特点，那倒是我们真正的不幸。²¹³

可惜的是，甘阳似乎不具备这样的历史见识。在谈“文明”时，他的问题已经不仅仅是掉洋书袋，而是逻辑上的彻底混乱。中国文明和西方文明的相对“自成一体”并没有否认无论中国的“文明”还是西方的“文明”都是人类“文明”的一部分，都逃不出社会进化和制度现代化的基本逻辑，只是时间有早有晚、道路有的相对平直有的相对曲折而已。有趣的是，甘阳有时又并不糊涂，比如在同一篇《通三统》中，他又讲过“今日中国最值得参考的西方，可能是1800年前后的英国和1900年前后的美国，比较接近2000年左右的中国。”这是有历史感的说法，说明甘阳还多少看到了共时性历史格局中所体现的历时性历史交错特征，但为什么这位喜欢谈“文明”的人有时明白有时糊涂呢？

至于所谓“中国古典文明的理念和价值是需要社会政治制度的支撑的，不可能凭空地存在”云云，大概甘阳自己也没有整明白他到底想说什么。说“中国这套文明价值从前是以中国传统社会政治制度来支撑的”，这是对的，因为中国前现代的文化结构确实与前现代的政治结构相互依存又相互渗透，比如政治化的儒学和儒学的政治化，它们均构成中国前现代皇权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说“现在中国的古典文明理念和价值需要依赖中国现代的社会主义制度来支撑和保护”是什么意思呢？甘阳难道忘了，恰恰是在“伟大领袖”掌舵的那个“造反的年代”中国传统文化遭到了毁灭性破坏和打击么？甘阳难道不知道，恰恰是在非“社会主义”的台湾中国传统文化反而得到最有效的传承么？至于所谓“中国现代社会主义传统同时也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的传统，是坚持中国文明自主性的传统”，甘阳是在瞪着眼睛说胡话，因为他不会不知道共产党掌权之前的国民党同样是坚持“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的传统”的，而共产党掌权后中国成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一部分，反倒有损“中国文明自主性的传统”！还有那个“如果中国放弃了社会主义，实际只能沦为半殖民地”的说法，甘阳没有提供任何论证去证明这个提法何以能够成立。当然，我们在此不必难为他了。这还用得着论证吗？太耳熟能详了！因为它就是党国宣传机器天天在讲的“大道理”！甘阳所谓“在今天的条件下，坚持中国社会主义传统是坚持中国古典文明传统的前提和先决条件”的“通三统”实在不过是对党国革命史观改头换面的重复而已，虽然绝对“政治正确”，却没有一丝一毫的思想含量，反倒充满了令人作呕的腐儒气息。可惜了，曾经的自由主义者甘阳，竟然墮落到了这步田地！

刘小枫的“国父论”

213张博树《从五四到六四：20世纪中国专制主义批判》（第一卷），页30~32。

现在，我们来谈刘小枫。

刘小枫（1956~），学外语出身，还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一部《拯救与逍遥》已经使作者爆得大名。后来，刘去欧洲获得神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在组织西学翻译方面不无贡献。近年来，刘小枫就当代中国政治频频说话，特别是他的“国父论”在舆论场引发轩然大波。赞成者有之，批评者甚至讨伐者亦有之。不过，与甘阳的狂人式激扬相比，同为狂人的刘小枫似乎是抑郁的。就对当代中国史的理解而言，一方面，他以卡尔·施密特式的“主权论”和“担纲者”之说为根据，赋予毛泽东伟岸的历史地位；另一方面，他的反启蒙立场，又使他对心目中“国父”的评价充满了困惑。所以，作为毛左派，刘小枫是独特的“这一个”，需要单独做些梳理。我们先来简单回顾一下在“国父”问题上，刘小枫都说了些什么。

2013 年 5 月，刘小枫做客凤凰网读书会，提出“今天宪政的最大难题是如何评价毛泽东”。²¹⁴ 记录稿刊发后，刘以“未经本人许可也未经本人审阅”为由否定了这个稿子，而另外刊出长文《如何认识百年共和的历史含义》，以求准确表达自己的观点。作者还引用卢梭，绝决地宣称“既然忤逆人们在今天热衷的一切，我只好等待普遍的非难”。²¹⁵ 该文是这样开头的——

两年前时逢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我一直在关注认识百年共和的历史含义这个课题。……从我们这个文明古国的三千年历史来看，我们对改制共和这个“大变局”的认识显然不能说已经很清楚，但我们又恰恰置身于这个变局之中。这个“大变局”没有结束，还在发展，不少人还关心如何发展。要命的是，我们的传媒甚至学界仍然习惯于凭靠一些未经审视的时髦口号来看待这个问题。今年元旦的“中国梦宪政梦”事件就是一个例子。把“中国梦”说成“宪政梦”的意思是，没有实现代议民主制就还没有实现“中国梦”。可是，把“宪政”等同于代议民主制，至少在学理上说不通，因为“宪政”的历史形态并非仅此一种。如果认为实现代议民主制才能实现民族复兴，从历史来看同样有问题。魏玛民国是标准的代议民主制，其结果是纳粹上台。

²¹⁶

显然，刘小枫不赞成自由主义那一套，在他看来，自由派喜欢讲的“普世价值”其实是“未经审视”的、成问题的。“从世界历史来看，改制共和的问题非常复杂，即便要思考这个问题也非常艰难。”但刘教授愿意对此做一番“学理性”尝试。他的“学理”及其结论可大致概括如下：

首先，“启蒙话语”乃是对“政治常识”的“颠覆”。作者痛陈“20 世纪的中国知识人习惯于用种种西方启蒙观念取代传统的政治常识”，比如“把秦始皇以来的中国政制视为‘封建专制’”，而把“共和”简单等同于民主政制，且“民主与专制的对立成了道德与不道德的对立”。实际上，真正的常识应该是“国家施行德政，人民不仅生活得幸福，而且有德性”，故“‘德政’才是判断政治共同体好坏最为基本的普世标准”。我们之所以“难以认识百年共和的历史含义，首先因为我们已经不能甚至不敢从政治常识来认识共和和革命”。

²¹⁴刘小枫《今天宪政的最大难题是如何评价毛泽东》，共识网 2013 年 5 月 17 日。

²¹⁵刘小枫《如何认识百年共和的历史含义》，新浪专栏网 2013 年 11 月 8 日。

²¹⁶同上。

其次，关于“人民主权与立法者”。作者质疑源于法国大革命的共和革命及其建立的“人民主权”原则是否真的具有伟大的进步意义：“‘人民主权’原则是如今所谓‘普世价值’论的基石”，但“‘主权’观念源于近代的绝对王权国家诉求，原本指君主具有的抑制封建势力、治理共同体和对外宣战的政治决断权”。现在“主权”从君主手里到了“人民”手里，然而“作为整体的‘人民’如何行使‘主权’呢？显然，‘人民’需要被代表”，也就是说，“人民”仍然需要“立法者”去代表他们行使主权。那么谁有资格成为这样的“立法者”？“立法者必须具有认识到国家的公共福祉和共同利益的意愿和能力”，“人民”则未必具有这样的意愿和能力。“既然‘人民主权’论作为智性设计尚有诸多根本缺陷没有解决，如果没搞清楚这些缺陷，已经养成的凭靠启蒙观念来想中国问题的习惯就有问题——这是今天我们认识百年共和的历史意义时遭遇的首要困难。”

第三，作者力主“主权‘高于’人权”。“国家作为一个完整统一体的政治存在是宪政的前提，否则，无论有多少宪法都形同废纸。”“即便美国这样的自由国家，迄今仍然受人权与国家利益之间的矛盾困扰，尤其当国家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9·11’事件之后美国的国家权力对公民权的入侵证明了这一点。”问题是，就中国人而言，“在认识百年共和的历史含义时，我们的思考一直受到法国大革命带来的政体问题的压力和制约，以至于忘了常识：国家危难关头，考验的首先是政治共同体的领袖和这个共同体的担纲者阶层。晚清以来中国面临的根本危机是，皇朝无政治才干，靠地方儒生平定太平天国，已经预示这个王朝必然衰落。”

这样就引出第四点，所谓“担纲者阶层的政治德性”。作者称“一个政治共同体的生命力取决于这个共同体的担纲者阶层具有怎样的政治德性，担纲者阶层的品质是国家的政治存在的关键。”“人民主权”的立宪原则并没有改变国家担纲者阶层政治品质的首要性，启蒙观念却改变了担纲者政治德性的内涵：信奉自由、民主、平等就等于具有政治德性。其结果是，自以为具有政治德性的自由人士如雨后春笋。”然而，“从政治哲学来看，启蒙思想提出以权利意识代替政治德性作为国家的政制原则，同样是悬而未决的问题。韦伯说过，担纲者阶层的政治抱负与国家的大小有关系，像瑞士这样一个小国家怎么可能产生有政治抱负的人呢？其实未必。日本这个国家不大，应对现代挑战时，日本不是否弃而是依托天皇帝制作为宪政立国的根基，并非全民公投的结果，而是少数担纲者的政治决断。武士阶层的崛起是日本具有军国主义性质的根本原因，武士精神成了国家的担纲者阶层的政治品质，使得这个宪政国家天生具有侵略本性。”反观中国，“晚清几朝从来没有一个像样的王者，即便有像样的地方儒生才俊也无济于事。共和革命之后，中国成了亚洲第一个宪政共和国，仍然没有出现一个像样的王者。有个搞近代史的学者对我说过这样一个观点，要不是袁世凯因尿毒症早死几年，情况恐怕就不一样了——他的意思是，中国也许不至于陷入军阀割据的分裂。这个观点否定了孙中山发起‘二次革命’的正当性，但‘二次革命’不是为了实现真正的‘共和’吗？‘二次革命’的结果是内战连绵，君主立宪的日本国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才逼使中国人放下真假共和之争的内战，回到政治生存的本能，捍卫国土而非‘共和’。”

这样，问题越来越“清楚”了，作者在第五点（也就是全部讨论的最后一点）将其归结为“百年共和的精神内伤”：“中国在历史上已经无数次遭遇治国者无能的麻烦，这也是古往今来任何政治共同体都可能遭遇的麻烦。由于启蒙观念的影响，现代的政制选择掩盖了这一麻烦。共同体的担纲者阶层因此出现精神分裂，分裂程度之深，史无前例。在可见的将来，西方启蒙给这个文明古国带来的巨大精神裂伤也难以愈合，这是难以认识百年共和的历史含义的根本困难所在。”“中国的百年共和之路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即便对这三个时期的评价也陷入严重的精神分裂。北洋时期的共和政局一片乱象，政府不仅腐败而且无能，但如今不是也有些知识分子说，那个时候是中国最自由的年代吗？从法理上讲，

北洋政府是宪政，1921年春，孙中山在广州重建军事政权另立共和政府是反宪政，从理念上讲，南北政府是真假‘共和’之争。二次革命失败之后，孙中山醒悟到，必须先搞‘专制’才能完成共和革命，两次(1914年和1919年)重塑自己组建的政党。可是，这个政党仍然没有能力统一中国，政党的德性品质低劣是国民党失败的根本原因。”而“毛泽东带领的共产党群体能够最终建立共和，首先在于这个担纲者阶层的德性品质——连美国人也早就知道，国共两党的政治品格不同”。“中国共产党的性质究竟是民族性的担当还是共产主义的担当，自二战以来就长期让西方政治家感到困惑，我们自己倒不困惑，因为，共产党的政治德性确实是中国传统政治德性与西方启蒙德性的混合。可是，由于这两种德性在品质上并不相容，要厘清这种混合德性的性质也就特别困难。因此，毛泽东是我们学界尤其思想界面临的一大历史难题。我们的宪政所面临的重大难题之一是如何评价毛泽东。”

至此，“国父”问题正式引出：“谁是中国现代的国父呢？孙中山催生了共和革命却没有能够完成共和革命，毛泽东接着孙中山完成了共和革命。可是，毛泽东的抱负极为高远，要评价他实在太难，孙中山比起毛泽东差十万八千里，要评价孙中山并不困难。按毛泽东的自我评价，他一生仅做了两件事情：重新统一中国和搞了一场‘文化大革命’。毛泽东自己更看重第二件事情。毕竟，中国在历史上陷入分裂之后重归统一已经不止一次，‘文化大革命’则史无前例。统一中国仅仅算是中国历史上的功德，‘文化大革命’则具有世界历史意义。”但是，“‘文化大革命’的构想基于‘人民主权’原则，这一原则的要核首先是平等”。“这一要核不是属于启蒙哲学吗？为了实现黑格尔所说的世界历史的‘自由’精神，共和国必须具有‘道德的生命力’。对毛泽东来说，人民民主就是道德的生命力。然而，‘文革’使得激进的启蒙德性彻底摧毁自然德性，共和国重新陷入分裂。如果要追究‘文革’理念之罪，最终会追究到西方启蒙理念头上。”总之，“百年共和的历史给我们留下了两个明显的内伤，一个是身体上的，一个是精神上的。身体上的内伤是，自辛亥革命之后，中国因真假共和之争陷入分裂迄今还没有统一。谁在阻扰中国的统一？美国！美国阻扰中国统一依持的是什么理念？不过是让凯撒的‘分而治之’披上了普世观念的外衣。精神上的内伤则来自毛泽东为了让中国这个文明古国占据黑格尔的世界历史哲学的最后阶段，以至于如今知识人对这位国父的评价极为分裂，要么恨得不行，要么爱得不行——‘文革’的精神遗产是激进启蒙观念导致的中国人的精神内战。哪个民族国家的国会是这样的呢？想到这点，我心里就难受。从中国三千年文明史来看，百年历史实在短暂。然而，世界历史的‘自由’精神使得百年共和史的中华大地天翻地覆——的确，‘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然而，五百年后的中国人回头来写这段历史时会如何想呢？那时的中国还会存在精神分裂吗？我不知道……”²¹⁷

真是悲天悯人的刘小枫！这个社会“精神分裂”症的诊断家不但看出中国百年共和纠结的元凶乃是西方“启蒙”理念捣的乱，甚至指出伟大的“国父”对此也未能幸免。难怪这位满怀知识自负乃至道德自负，自以为“曲高和寡”、俯瞰芸芸众生的学界狂人看不起“浅薄的”自由派。当自由主义学者邓晓芒撰文批评其“学理”时，此公竟然轻蔑地拒绝回应，理由是对方不过“启蒙教化的教士和战士”，而“我需要做的仅仅是，揭露启蒙教化本身的谬误和启蒙理性自身的迷信——但这件事情我已经做过了”。²¹⁸

然而，刘小枫对启蒙传统和普世价值的拒绝以及由此出发的那一套关于百年共和的“宏论”真的站得住脚么？其依据又在哪里？我们也不妨顺藤摸瓜，看看此公的观点究竟来自何方。

²¹⁷同上。

²¹⁸刘小枫《致八十年代的熟人邓晓芒教授的信》，爱思想网2013年11月20日。

卡尔·施密特式的“主权”观与“担纲者”之问

刘小枫否定宪政民主之普世价值的重要思想来源是德国法学家、政治哲学家卡尔·施密特（1888~1985）的“主权”观。

进入新世纪以来，刘小枫主持翻译了一批施密特的著作，本来是好事，但此公竟从此深受这位德国学者的影响而不能自拔。我手头正好有施密特《政治的概念》一书，我们不妨看看施密特本人是怎样谈“主权”问题的。这本书的第一部分是作者1922年写就的《政治的神学：主权学说四论》，该文开篇即称“主权就是决定非常状态”，“非常状态被理解为国家理论中的一个普通概念，而不仅仅指一个用于紧急法令或危机状态的概念”。²¹⁹施密特区分了公法理论中的“规范”和“决断”，强调二者之间“决断”才是更重要的，“任何法律秩序均建立在决断之上”。²²⁰然而，谁才拥有作出“决断”的权力，也就是拥有“主权”呢？在这里，施密特批评了汉斯·凯尔森（1881~1973）之类新康德主义法学家“一切人格性因素都必须从国家概念中消除”的观点，“在凯尔森看来，个人支配权概念是国家主权理论中的本质性错误，因为这种理论的前提是支配的主观性，而非客观有效的规范”。“这种人格性支配与抽象规范非人格的合理性之间的对立符合19世纪法治国家的宪政论传统”。有些人甚至认为，“一切人格性概念均属独裁式君主政体的产物”。然而“所有这些反对观点都没有认识到，人格性观念及其与形式权威的联系产生于某种具体的法理关怀，即产生于对法律决断在本质上必需的东西特别明确的认识。”²²¹为了说明这一点，施密特求助于他所谓“政治的神学”——

现代国家理论中的所有重要概念都是世俗化了的神学概念，这不仅由于它们在历史发展中从神学转移到国家理论，比如，全能的上帝变成了全能的立法者，而且也是因为它们的结构，若对这些概念进行社会学考察，就必须对这种结构有所认识。法理学中的非常状态类似于神学中的奇迹。只有在意识到这种类似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弄清上个世纪国家哲学理论的发展轨迹。²²²

当然，施密特承认，自19世纪以来，“现代的法治国观与自然神论一起获得胜利，自然神论乃是一种从世界上取消了奇迹的神学和形而上学。这种神学和形而上学不但反对通过直接干预所造成的非常状态而打破自然律（比如在奇迹观念中），而且也反对主权者对有效法律秩序的直接干预。启蒙运动中的理性主义拒绝任何形式的非常状态。”但是，在过去200~300年的时间里，“借助于来自一神论神学的类比，那些反对革命的保守的一神论思想家则试图从意识形态上支持君主的人格化主权”。²²³这些“保守的一神论思想家”，施密特指的是法国作家迈斯特（1753~1821）、西班牙外交家、思想家柯特（1809~1853）之类人物，事实上，施密特本人就深受这些天主教保守思想家的影响。在《政治的神学》中，施密特详细引证了迈斯特等人的学说。比如，迈斯特“热衷谈论主权他所谓的主权实际上指决断。在他看来，国家的价值端在其提供了一种决断，教会的价值

219 卡尔·施密特著、刘宗坤等译《政治的概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页5。

220 同上，页8。

221 同上，页20。

222 同上，页24。

223 同上。

则在于其提供了那种无法上诉的最终决断。对他而言，永无谬误乃是这种无法上诉之决断的本质，神权秩序之永无谬误与国家秩序之主权具有相同的本质。‘永无谬误’和‘主权’这两个词是‘百分之百的同义词’”。如果说“从巴贝夫一直到巴枯宁、克鲁泡特金和格罗斯的一切无政府主义理论均围绕着同一个公理转：‘人民是好的，而官员却是腐败的’，（那么）迈斯特的主张恰好相反，即权威本身一旦存在便是好的，‘任何政府一旦建立起来便是好的’，因为决断本来已经包含在政府权威的存在中，而且决断本身是有价值的，原因完全在于，若就最本质的问题而论，作出决断本身比如何作出决断更加重要”²²⁴ 按照同样的逻辑，另一位天主教保守思想家柯特展开了对资产阶级议会制的批判。在他看来，“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特征是喜欢“商讨”，他干脆把资产阶级界定为“商讨阶级”。“这个定义包含着试图逃避决断的阶级特性。一个把所有政治活动都变成在媒体和议会中进行对话的阶级无法对抗社会冲突。七月王朝中资产阶级的危险和幼稚处处可见。自由主义宪政论试图通过议会使国王瘫痪，但是却又允许他保留王位，正如自然神论造成的矛盾一样，它把上帝排除在世界之外，却又坚持它的存在……。”出版自由问题也是如此。“柯特把不断协商看作一种逃避责任的方法，他尤其强调言论和出版自由乃是最终允许逃避决断的方法。自由主义就任何政治细节均要协商和谈判，同样它也试图把形而上学真理消融在这种协商当中。自由主义的本质就是谈判，这是一种谨小慎微的半吊子手段，它期望那种生死攸关的纷争和决定性的殊死搏斗能够转化成议会辩论，并允许在永无休止的协商中把决断永远搁置起来。”而“专政就是没有商量。它属于柯特所称的决断论，它假定极端状态并预期末日审判。这种极端精神说明了，他何以对自由主义轻蔑有加，却把无神论和无政府主义的社会主义奉为自己的死敌，并赋予它一幅恶魔的形象。”²²⁵

显然，施密特自己也是赞成“专政就是没有商量的”。当他引证了柯特对资产阶级作为“商讨阶级”的批评以及“资产阶级的宗教就在于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之类讨伐后马上说道：“虽然我并不认为这就是对整个大陆自由主义的定论，但这无疑是最精当的看法。”²²⁶ 18世纪、19世纪的天主教保守思想家迈斯特、柯特就这样影响了20世纪的“桂冠法学家”施密特；而施密特又影响了今天的中国学界狂人刘小枫。由此观之，这位中国的“诗化哲学”家从根子上质疑启蒙和共和，质疑花拳绣腿、中看不中用的议会制，对中国百年共和充满了讽刺挖苦之语也就不足为奇了。和甘阳一样，这是又一次掉洋书袋的结果，只不过这次不是谢淑丽，不是丹尼尔·贝尔，而是施密特、迈斯特、柯特，再加上那个狂得没边的德国哲学家尼采。

议会民主是否“中看不中用”？本文不再讨论。当今所有成熟民主国家的实践早已回答了这个问题。至于刘小枫所谓“担纲者”，显而易见，乃是对施密特式“决断论”和“主权论”的发挥，只不过给它加上了一些中国元素而已，此即刘氏的“德政”说。然而，“德政”说却遭到邓晓芒的有力批驳：“‘德政’这个概念只有对于把‘以德治国’当作政治的最终目标的儒家政治观念来说才是不言而喻的，也就是按照统治者所意想的‘德’的标准来施政；西方法治国家推崇的则是‘宪政’，即依照宪法和法律来施政。当然，西方政治理念背后的动机是道德，但他们把这两个层次区分得很清楚。道德是个人内心的事，不讲法律的以德治国必然导致以个人内心的好恶来处理政治问题，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能是君主专制，并且滋生伪善。”邓晓芒还指出：“宪政法治是抑制腐败和不道德现象的一个有力的制度设计，而专制国家则缺乏这种设计。因此，并非‘德政才是判断政治共同体

224同上，页 36。

225同上，页 39~40。

226同上，页 40。

好坏最为基本的普世标准’，而是：能否导致德政才是判断政治共同体好坏最为基本的普世标准。”²²⁷

当然，刘小枫不信这一套。他更相信的是施密特的“政治神学”。在前不久（2014年11月）的一次讲演中，刘小枫专门讲解了“民主政治的神学问题”，称“政治统治本身”是需要“神性”的，“这对我们平时的观点具有极大的挑战，我们以为的民主政治是限制个体领导者的权力，但是政治必须要赋予最高权力人一个高于一切的权力。”不但如此，“这又引申出一个更根本的法理问题，即政治制度的生活是不是可以不需要主人？柏拉图问，我们在人类生活中是不是要追求最彻底的自由状态？苏格拉底：最明智的人恐怕不至于认为获得自由才能获得更好的看护，只有没脑子的世人才会以为必须逃离主人。这凸显一个问题，就是人类的共同生活不可能离开一个主人。我们希望这个主人是好人。即便代议制民主制的民选总统仍然是主人。其实民主政治最终并没有改变人类历史以来政治统治的实质。”²²⁸

到此为止，“主权”、“决断”、“担纲者阶层”和“主人”终于合而为一。这既是卡尔·施密特，也是刘小枫。关于前者，我们可以不再追究其“学理”的谬误，毕竟，这位德国法学家因为曾参与纳粹活动而付出了代价（此公加入过纳粹党，担任过纳粹政府的公职，战后被盟军逮捕并移送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应讯，尽管作为思想家，施密特并非全然赞成希特勒的政策）；他的研究作品发表于1922年，当时也还没有发生墨索里尼、希特勒、斯大林式的现代极权主义法西斯悲剧或红色苏维埃清洗。而刘小枫鼓吹“政治的神学”却是在21世纪的今天，人类已经目睹了此前100年因独裁而发生的太多灾难、特别是红色灾难。请想一想中国的毛泽东、阿尔巴尼亚的恩维尔·霍查、柬埔寨的波尔布特、罗马尼亚的齐奥塞斯库以及臭名昭著的北朝鲜金氏家族，他们哪一个不是响当当的“担纲者”，然而他们又给自己的国家带来了什么呢？！

关于“百年共和”的历史逻辑

现在，我们需要正面回答（尽管是极简略地）这个问题了：到底何为“百年共和的历史逻辑”？当然，笔者知道这样的讨论会加深刘小枫意义上的“分裂”，但我们似乎别无选择，因为历史（特别是评价历史的标准）已经被这位仁兄搞得过于混乱；更何况我们最终还要回到关于“国父”的问题上来：究竟当以何种尺度衡量、评价深刻影响了20世纪中国历史的毛泽东？

在拙作《“共和”60年：关于几个基本问题的梳理》中，笔者区分了制度现代化逻辑与共产革命逻辑，²²⁹在我看来，后者对前者的背离、扭曲以及由此形成的巨大历史张力，乃是理解中国百年共和跌宕起伏、千回百转之历史的根本枢纽。

制度现代化逻辑这样解释近现代社会转型：过去300年，人类社会经历了从前现代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伟大转变，这个转变在制度意义上发生了、或正在发生着三重互有联系又相互促进的结构变迁，那就是：政治结构方面，从前现代的君主专制向现代民主政体的转变；经济结构方面，从前现代的自然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转变；社会整合结构方面，从前现代的臣民社会向现代公民社会的转变。这些当然都是“启蒙”传统内的常识但迄今为止的人类史、包括欧美思想界以“后现代”名义对现代性的种种反思并没能否定

227邓晓芒《评刘小枫的“学理”》，共识网2013年11月10日。

228刘小枫《民主政治的神学问题》，观察者网2014年11月20日。

229张博树《“共和”60年：关于几个基本问题的梳理》，载《中国批判理论十讲》，页240以下。

这个大历史的基本逻辑。

那么，中国 1911 年以来的历史是否符合这样一个大的发展趋势和逻辑要求呢？本来是符合的。我们看到，辛亥革命结束了已经在中国延续 2000 年之久的皇权帝制，开启了共和的新纪元。无论是 1912 年至 1927 年的北京政府还是 1928 年至 1949 年的南京政府，都把建设一个宪政的现代民主国家当作根本的建国原则，而且它们也都做过一些实实在在的工作来推进这个进程。当然，作为一个后发现代化国家，一个有着过于深厚的皇权文化传统的国家，一个受到列强欺负、正在寻求民族自强的国家，一个传统体制刚刚崩溃、新体制尚在形成且极不成熟的国家，民国时代中国人追求现代化的努力包含了太多的历史紧张，也经历了不少困难和挫折。但正因为这样，这段追求才更显得可贵而又耐人寻味。后来的共产党教科书笼统地把 1949 年前的中国称为“旧中国”甚至“万恶的旧社会”，从制度现代化的逻辑看，显然是对历史的曲解，是为了巩固自身统治的需要故意对前政权的丑化。

当然，中国共产党也有自己解释历史的系统逻辑，那就是源自马克思的共产革命的逻辑。根据这个逻辑，人类的历史乃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历史，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被认为是人类社会必经的几个发展阶段。其实，把传统中国称为“封建专制”的，首先是共产党人。在共产党人眼里，过去 2000 年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封建社会”，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又变成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因此，中国共产党必须首先完成“民主革命”以建立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然后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以便彻底消灭私有制和最终建立“共产主义”。这就是共产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这就是共产革命逻辑所呈现的中国前景和世界未来。所以，与其说毛泽东与中国共产党人完成的是“共和革命”，不如说他们要成就的是“共产革命”1949 年，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成功了，但 1911 年开创的共和之路及其制度现代化逻辑也从此被扭曲、背离乃至彻底颠覆了！

谈到“担纲者”，国民党和共产党两个集团中都荟萃了一批时代精英。要说“政治德性”，是国民党而非共产党体现了“中国传统政治德性与西方启蒙德性的混合”，因为国民党是既讲“忠孝节义”“礼义廉耻”又讲“三民主义”“民主宪政”的，而共产党反倒更讲“阶级斗争”与“社会革命”。国民党大陆当政时期，在内政外交两方面艰难运作，并非全无成就。早在 1930 年代，国民政府已经废除大部分不平等条约，从列强手中收回中国主权。二战结束时中国国际地位的恢复，也并非全是罗斯福个人提携所致，而是国民党领导全民抗战并最终获得国际承认的结果——尽管当时的中国确实还是个弱国。这个弱国之所以“弱”，不是因为缺乏“王者”，而恰恰是因为想当“王者”的太多又没有一套现代的政治游戏规则去规约。已经成为“王者”的国民党和想推翻国民党、自己当“王者”的共产党手里都握有重兵，双方最终是靠传统的武力征伐逻辑而非美国人一再引介的民主逻辑解决了问题、决定了胜负。

那么，共产党胜了，国民党败了，是否就意味着共产党更有“政治德性”呢？也不能这么说。中共在国共两党的全面较力中最终胜出，是多种历史因素合力的结果。中共自身拥有一些国民党不具备的重要强项，包括理念（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力量）、组织效能（列宁式“先锋队组织”的结构优势）、长期艰苦环境和在野甚或非法身份的磨砺（独特的革命经历）等等，都给共产党 1949 年的成功增加了砝码；再加上新民主主义务实的社会政策、高明的宣传和统战策略，还有尽管靠不住、但仍然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外援”（苏俄的援助），这个党在 1949 年迅速获得胜利，不能不说有着诸多背景和理由。而国民党呢？按理说，国民党的宪政理念本来更符合制度现代化逻辑的一般要求，应该成功的是国民党而不是共产党。但历史却偏偏没有如此呈现。为什么？这要回到权力的本性及其制度安排问题。我们知道，国民党的三民主义把民权作为追求的目标，而在具体方略上把一党训政作为走向宪政的必要过渡。在一个社会动员落后、民智未开的国家，这种安排本来不无道理。但

国民党的以党治国、一党专政却在实践中迅速变成了领袖独裁，这彻底败坏了国民党作为执政党的声誉。抗战期间两次大规模的宪政运动，主题都是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国民党却在这条路上越走越远。——当然，惧怕共产党的颠覆、替代也是国民党日益极权化、独裁化的重要原因。1946年南京召开制宪国民大会，名义上是要“还政于民”，实际不过是国民党控制下的一个民意机构而已。即便是在国共内战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关头，国民党仍然无法阻止其内部的溃烂之势。很多党国要人、国府大员不是以“党国利益”为重，而是借各种手段敛财，为自己准备退路。可以说，国民党不是败给了共产党，而是败给了自己，败给了自己的腐败，败给了自己糟糕的治理，一句话，败给了国民党长期的一党专权。结果，一个本来拥有正确理念的政党反而在当政 21 年后被当时的历史所淘汰；一个就其理念而言更具乌托邦性质的政党却因为它的现实政策的高度务实和长期在野甚至非法身份磨砺出来的组织能力、宣传技巧，而受到历史的青睐，获得了成功。这就是中国现代史蕴含的深层悖谬。它的确留给后人太多的沉思、遐想和慨叹。它凸显了一个道理：不是担纲者的“政治德性”，而是执政集团推行的实际政体以及这个政体下行动者的作为才是决定政治兴衰的关键。

这样，如何理解“国父”问题也变得明朗了。国民党尊孙中山为“国父”，有其道理，因为孙文的三民主义不但是国民党的党纲，也是国民党建设现代中国的根本纲领。从社会进化和制度现代化的一般逻辑看，这个三民主义和建设现代民主中国的基本目标是相吻合的。就此而言，说孙中山是民国的“国父”乃至现代中国的“国父”都大体说得通（无论孙作为个人和历史行动者有多少缺点）。当然，刘小枫说的也对：与孙中山相比，毛泽东的志向更为远大——正所谓“统一中国仅仅算是中国历史上的功德，文化大革命则具有世界历史意义”。毛泽东发动文革，除了“反修防修”以遏制执政党革命意志的衰退以外，他的思考中确实还隐含着更加积极的、雄心勃勃的方面，那就是建设一种全新的社会和全新的人。毛与斯大林不同，斯大林强调“专”，而毛更强调“红”。斯大林只靠秘密警察统治国家、干掉对手，又用物质刺激笼络、收买手下的人（这就不难理解，恰恰是斯大林当政时期，苏联特权体系开始形成乃至膨胀）。毛则全然不同。毛有一种诗人气质，有天下情怀和中国农业乌托邦的大同情结。毛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列宁主义和斯大林主义者，他要搞出一套更加了得的人类乌托邦。这当中，有借此争夺国际共运领导权的成分，也有成就前无古人的人类伟业的理想和抱负。毛的唯意志主义的人格特征和现代社会科学知识结构方面的缺陷，反倒成就了毛的异想天开，成就了他作为中国式共产主义教父的天马行空、独往独来。下决心除掉刘少奇，既有毛巩固个人权力、避免像斯大林那样死后被人清算的考虑，也有孤注一掷，推进毛式乌托邦社会改造工程，拯救党，重构党、国家乃至人类灵魂的冲动。所谓“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毛泽东确曾气冲斗牛，大有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之势。

然而，毛式乌托邦实验遭到了彻底失败。最简单的理由是：中国人也是人，以亿计数的有日常需求、有牟利动机、有发财渴望的普通人。伟大而荒唐的造神年代可以激起人们一时的“革命”热情，但现实生活是一个更加强有力的存在。人的经济行为本性会顽强地表现自己，本能地抵制那个意识形态的童话世界。从历史哲学角度看，毛的“革命”是一场双重扭曲：一方面，基于共产革命的基本理念建构的列宁-斯大林式政治经济结构和社会整合结构本身就是对制度现代化逻辑的背离和扭曲；毛的文革式乌托邦社会改造工程则是对这种扭曲的再扭曲（尽管毛的本意是想纠正和超越它）。毛的“大民主”确乎更加激进，毛的“要斗私批修”也确乎更加“圣洁”，但所有这些“超越”和非市场化、“纯洁化”的努力不但更加远离制度现代化的基本逻辑，而且用一种加倍荒唐和畸形的形式把共产革命本身深藏的逻辑矛盾凸显了出来，从而进一步证明了共产革命逻辑自身的荒唐和乌托邦

性。²³⁰

当然，我们还没有把“文明”问题加进来。如果把中国前现代皇权文化的因素一并纳入考虑，那么毛泽东现象就包括了更为复杂、深远的历史含义。毛自称是“马克思加秦始皇”，虽未必是严肃场合说的严肃话，却相当传神地概括了毛本人、他的政权和他建立的这个制度的本质。我在《从五四到六四》那本书中把中国现代党专制的特点归纳为28个命题，其中第22到第25个命题都是在揭示中国前现代皇权文化与现代中共党文化之间的“血缘”联系。该书指出：单一的“党专制”并非中国现代专制主义的特色，只有党专制与皇权传统的结合才是名副其实的“中国特色”。中国现代专制主义当然并非古代皇权制度的简单翻版；但看不到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历史承继性，也是一种学术上的浅薄。毛泽东从来没有宣称过“朕即国家”，但他所构造的这个以“无产阶级专政”、“人民当家作主”为名的政权，却渗透了旧时帝王文化的许多骨血。在历史的表象，人们看到的是革命潮流的涌动，但前现代的精神遗存往往会以更隐蔽的方式保留下来，并发挥作用。独裁者运用权力和臣僚乃至普通公众对这种权力运用的反应方式都体现着文化传统的潜在制约；由文化心理结构规约的认知路径和情感归宿往往促成了宏观意义上政权建构与运行的非民主结果。²³¹（附带说一句：这当然不是甘阳一类人愿意讨论的，也不是他那个“通三统”要谈的东西。然而，在这个问题上，甘阳恰恰是浅薄的。他对“传统”的玫瑰色、非历史的解释，既然是出于论证“软实力”的需要，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其他结果。）

回到刘小枫所谓“国父”问题，我以为，毛泽东可以是中国共产革命的“教父”，却绝不是现代中国的“国父”；这不是因为毛没有“担纲者”的雄心和才干，而是因为毛和他所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开辟了一条根本上背离制度现代化逻辑的发展道路，而且这条道路折射了中国传统帝制文化的渊远传统及其对现代中国人的文化潜约束。至今，我们仍被这个错误的历史选择所累。而刘小枫居然置60年党专制的基本史实和2000年中国专制传统给今人的教训于不顾，而仍在喋喋不休地谈论什么“人类的共同生活不可能离开一个主人”！这又让我们说什么好？！

“奔向重庆的学者们”

让我们回到现实政治，以结束对毛左派的讨论。

荣剑2012年写过一篇文章《奔向重庆的学者们》，讲新左派、毛左派与官方政治间的联系：“自有‘重庆模式’以来，学者从未缺席，一个省级的地方政府能够引起如此之多的学者关注，促使他们蜂拥奔向重庆，争先恐后地为重庆说话，也算是构成打造重庆光环的一道人文风景。”而“重庆的执政者，显然是一个高度重视话语力量的人，他对理论有着巨大需求，目的是为所谓重庆新政找到最好的说法”。据说薄熙来对重庆的要求是“成后来居上之事，须非同寻常之举”。“为了论证这些‘非同寻常之举’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进而赋予其在未来中国的普遍意义，找理论找说法就显得尤为重要……”。于是，重庆大门大开，广纳众才，群贤毕至。”²³² 新华网重庆频道2011年7月1日亦报道“汇聚国内外知名学者，重庆大学成立人文社会科学院高等研究院”，该院首批聘请的兼职教授名单中，位于首位的就是甘阳，此外还有崔之元、刘小枫、王绍光等一干新左派和毛左派的代表人物。²³³

²³⁰以上观点均摘自《“共和”60年》一文。

²³¹张博树《从五四到六四：20世纪中国专制主义批判》（第一卷），页293~295。

²³²荣剑《奔向重庆的学者们》，共识网2012年4月28日。

²³³见信息自由观察工作室编《薄熙来周永康迷局与十八大：重庆事变核心文件、争议性文献续编》，香

谁也没想到的是薄熙来不久就翻了车，这大概让纷纷“奔向重庆”的学者们大失所望。不过，中国的政治竟如此诡异，十八大上台的习中央一方面判了薄熙来，另一方面却在全国范围内重燃红色文化之火，且习近平同样是一个“高度重视话语力量的人”，他的“两个30年不能相互否定”，他的把党国合法性不但立基于近代以来的“革命传统”、而且立基于“5000年中国文化传统”的做法，他对毛泽东的某些刻意模仿甚至推崇，以及他对普世价值、宪政民主之类表现的明显敌意，都有理由让今天的新左派和毛左派们兴奋不已。事实上，无论甘阳、刘小枫们是怎么想的，他们的“通三统”、“国父论”之类显然和当今“圣上”完全合拍。这是甘、刘一类学者的聪明之处，却也为他们自己埋设了陷阱。诚如荣剑所言：“左的思想一旦离开学术领域，进入现实领域，它即恢复其意识形态本质，毫无科学求实精神，以价值判断开路，主题先行，最后必定堕入权力陷阱而不能自拔。”²³⁴

甘阳、刘小枫们能够扛得住权力的召唤和诱惑、避免这样的结局吗？
希望你们好自为之。

港，溯源书社2012年版，页207~208。
234荣剑《奔向重庆的学者们》。

第九章 中共党内民主派

“收拾”完新左派、毛左派后，这一章我们掉回头来讨论中国自由主义的同盟军——中共党内民主派。从中国民主转型的大战略讲，体制内外互相配合推动这个转型当然是最佳选择。在过去 20 多年中，中共体制内确实涌现出一批赞成普世价值、主张推进政治改革的代表人物，虽然基本都是离退休官员、学者，却具有重大的社会影响力。随着这批老人中的一些重要人物相继离世，特别是随着习近平新极权的形成，中共党内民主派似有式微之势。但笔者相信，作为政治思潮的中共党内民主派还有东山再起的历史机遇，尽管在那个时候，已经是不同的一代人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上演的一出新剧。

中共党内民主派的定义

中国共产党是根据列宁主义的建党原则创建的革命政党，在政党分类上，属于现代极权主义政党类型。严密的组织、服从领袖、禁止一切派别活动是极权主义政党的基本特征。毛泽东当政时的中国共产党曾经把这些特征发挥到极致。在那时，不大可能出现对立于党的最高领袖的不同政见。比如刘少奇，即便他在中共建政初期有一些不同于毛的主张，但遭到毛的批评整肃后迅即俯首称臣，紧跟唯恐不及。林彪揣摩毛的心理颇有心得，大智若愚的“韬晦”之术也算到了炉火纯青的境地，但最终仍不免在“接班人”的位置上功亏一篑，成了中共历史上又一次“路线斗争”的牺牲品。总之，在毛那个时代，中共党内甚至没有按照它自己的党章规定应属正常或起码的“民主生活”，出现不同政见、形成有组织的党内派别更是一件根本不可能的事情。一个极权性政党内部出现分化，产生不同的政治主张，只有在这个党生逢的历史条件发生变化、作为极权主义政党的党本身也开始走向衰落或发生内部危机时，才有可能发生。

中国共产党的党内分化首先是认知意义上、而非组织意义上的分化（后者更难，也需要更多的条件）。这些年来，共产党内出现一批极有特色的老共产党人，他们当年参加革命本来是为了建设一个“自由民主的新中国”，但大半生的经历证明，这个他们亲手参与创建的体制非但建不成这样一个“新中国”，反倒离这个目标越来越远。只有宪政民主，那个原来被马克思主义批判为“资产阶级”的政治体制建构，才是人类的光明正道。他们是这个党的成员中的最早一批觉悟者。“两头真”可谓对这批老共产党人的如实写照，那就是，当年参加革命、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是真；现在提倡宪政民主、反对共产党的一党专制同样为真。正是这样一个“两头真”老共产党人群体的出现，为中共党内民主派的形成做出重要开局。²³⁵

自由主义学者冯崇义曾经把判别中共党内民主派的标准归纳为如下三项：“第一，认

235参见本人为《胡耀邦与中国政治改革》一书写的“导言”。该书由香港晨钟书局 2009 年出版。

同自由主义民主的价值体系，尽管在学理上对自由主义民主政治的认识程度可以有深浅不同。第二，反对一党专政。从民主的角度反对个人迷信、领袖独裁但并不明确反对一党专政的人，至多也只能算是半个民主派。第三，在行动上从中共内部积极推进中国的民主化政治改革，区别于有思想而没行动的党内潜在民主派、也区别于作为公开的反对派从事民主运动的党外民主派”。“严格说来，中共党内民主派实际上指的两部分人，即极少数完全意义上的自由民主派和在不同程度上具有自由主义民主倾向但未必完全认同自由主义民主的‘半民主派’”。²³⁶

这是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定义。

胡耀邦、赵紫阳是中共党内民主派的两面旗帜

胡耀邦、赵紫阳都曾经担任中国共产党的总书记，是党内改革派的重要领导人，后来又都被中共元老势力拉下马，胡耀邦是在 1987 年，赵紫阳是在 1989 年。他们的遗产成为近 20 年来中共党内民主派的重要资源。

胡耀邦是中共党内有名的“红小鬼”，参加过长征，曾颇受毛泽东器重，长期主持共青团工作。尽管在 60 年代特别是文革中受到过迫害，却并没有动摇他对共产主义的原初信仰。文革后复出，耀邦积极推动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大力平反冤假错案，重新评估党的历史，极力反对个人崇拜和“终身制”，倡导“说真话”，爱护和保护知识分子，营造宽容的社会氛围，坚持“发展”、“创新”马克思主义，在经济、科技、教育、农村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国家发展战略、和平外交等领域提出广泛的改革设想或举措，凡此种种，均是为了拯救这个党，试图重新恢复这个制度的生机，给中国人民带来幸福。这位改革派领导人确曾真诚地相信，经过共产党人的不懈努力，党的原初理想的实现仍然是可能的。1987 年被废黜后，胡耀邦陷入深深的痛苦和思索，直到两年后去世。赵紫阳也曾经是一个传统的共产党人，但与胡耀邦不同的是，经过六四洗礼，又经过软禁期长达十数年的反思，赵紫阳最终否定了“专政”意识形态，认同宪政民主，这个转变过程是艰难的，又是辉煌的。

事实上，以胡耀邦、赵紫阳为代表的一批共产党人，是极权政治达于顶峰后走向反面的产物，是这个党分化过程中产生的体制内新生力量。尽管这个力量还很弱小，其中许多人在认知、行为方式等方面远未挣脱旧体制的影响，但他们却在客观上代表着某种新的方向。他们证明了，共产党作为一个极权主义执政党需要脱胎换骨的改造和转型，才能从一个专制政党转变为宪政民主体制框架内的民主政党。这是中国社会转型的需要。对中共来说，这也是一个痛苦、艰难的自我解构和重建过程。它需要一系列的刺激和推动，包括来自自身内部的刺激和推动。中共党内民主派要充当的就是这样一种推手角色。虽然像 1980 年代的胡耀邦自己也未必清楚地意识到这种角色，但历史发展往往是这样的，行动者在大的历史转变年代不自觉地充当了历史进步的工具，甚至历史前进的火车头。赵紫阳则在晚年完全走在了时代的前头。在 2000 年前后录制的、带有“立此存照”性质的自我总结《改革历程》中，赵紫阳这样概括自己在思考政治制度和中国未来政治前途方面的最终结论：“纵观 20 世纪以来世界上曾经有过的各种各样的政治制度，君主专制，德、意的法西斯独裁，都已被历史淘汰；还有一些军人独裁政权，也是昙花一现，或日益失去了市场。虽然现在很落后的国家还不断发生这样的事情，如南美国家也常常发生军人政变，但它也慢慢变为这些国家逐步走向议会政治的短暂的插曲。20 世纪出现的，在几十年时间里与西方议会制度相对立的所谓新兴的民主制度——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在大多数国家已经退出了历

²³⁶参见冯崇义《中国民主化的进程和中共党内民主派》等文，载博讯作者博客。

史舞台。倒是西方的议会民主制显示了它的生命力。看来这种制度是现在能够找到的比较好的、能够体现民主、符合现代要求而又比较成熟的制度。现在还找不到比它更好的制度。”²³⁷

1980年代已见雏形、六四后进一步聚合的中共党内民主派，其核心部分有不少是胡耀邦、赵紫阳的旧友、部下，还有些是体制内有影响的学者，最有名望者包括李锐、胡绩伟、朱厚泽、谢韬、何方、杜光、钟沛璋、杜导正等等一批老人。作为党内民主派中承前启后的人物，胡耀邦的公子胡德平也发挥过重要作用，他那里一度成为民主派老共产党人和体制内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沟通、汇聚的中心。赵紫阳时代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治秘书鲍彤因六四而入狱多年，如今是公开与中共体制决裂的著名政治反对派人士，故本书不把鲍彤先生列为中共党内民主派。

李锐：“何时宪政大开张？”

李锐（1917~），祖籍湖南平江，1934年考入国立武汉大学工学院机械系，参加过“一二九运动”，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分别在湖南、延安和中国东北从事青年和新闻工作，1945年后到东北，先后任高岗、陈云的秘书。中共建政后曾任中共中央委员，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水电部副部长，毛泽东兼职秘书。上个世纪80年代出版的《庐山会议实录》，是一本给李锐带来巨大声誉的著作。该书以作者亲身经历，揭露了1959年庐山会议时中共高层内部斗争的残酷，使这种残酷第一次展示在大陆读者面前。最近20多年来，李锐发表大量文字，呼吁政治改革，成为众望所归的中共党内民主派领军人物之一。

2009年，为纪念胡耀邦逝世20周年，李锐撰文《不当奴隶，更不当奴才》，文中说：

从投身革命到最后辞世，胡耀邦在党内生活了60年。对这段漫长而沉重的历史，他有深刻的反思；对当代中国的痼疾，他有透辟的洞察。反思和洞察的结果，使他形成了许多反映和顺应人类文明主流的思想、观点和理念。耀邦认为，党不能再受“左”的危害；绝对不能迷信任何人，而应该独立思考；党和国家生活应该正常化、民主化、法治化，必须杜绝家长制、一言堂、一个人说了算；要爱护知识分子、尽力发扬知识分子的才能；应当重视自由、民主、人道和法治原则，吸取人类文明共同的优秀成果。改革开放以来，他提出和实施的许多政策主张，尤其坚持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同步，都体现出一种超越原有意识形态的人类普适价值。即便发生1987年的“辞职事件”后，他的思考仍然没有停止，反而更加深刻。一个共产党的最高领导人，从人类文明的视野，来思考国家、民族、政党的前行方向，过去在我们党内，确实是鲜见的。²³⁸

李锐在文章中大声疾呼要“推进改革”，以“完成耀邦的遗愿”，前提则是“不能再走一党专政的老路”——

²³⁷赵紫阳《改革历程》，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09年版，页296~297。

²³⁸李锐《不当奴隶，更不当奴才》，载张博树主编《胡耀邦与中国政治改革：12位老共产党人的反思》，香港，晨钟书局2009年版，页32~33。

必须按照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的普世价值规律，即自由、民主、法治、宪政来治国理民。这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这个老大难的问题，对它的解决不能再犹豫不决了！政治体制改革千头万绪，我建议首先从开放言论自由、实行舆论监督，和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收入、家庭财产申报、公示入手；必须党政分开，政企分开，以法治国，实施宪政。“唯一忧心天下事，何时宪政大开张。”这是我88岁自寿诗中的尾联。现借此文，再次呼吁，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党地位的合法性计，为国家、民族和天下苍生计，政治体制改革迫在眉睫，时不我待！²³⁹

谢韬：“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谢韬（1922~2010），四川自贡人，1944年毕业于成都金陵大学社会学系，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参与组建华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前身）。1955年被定为“胡风集团骨干分子”，回原籍“改造”多年，文革结束后才回到学术岗位。上个世纪80年代我在社科院读书时，谢韬正就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第一副院长，我们曾有过一段师生情缘。当年同去湖南张家界开会，在火车上聊天、在襄樊换车时一同游览古隆中诸葛故居时的情景，至今历历在目。

谢韬留给后世的最重要的代表作是2007年初发表的《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²⁴⁰一般来说，中共党内民主派人士注重挖掘马克思主义遗产中的正面因素，这既和共产党人的认知传统有关，也体现了某种斗争策略——毕竟，用中共熟悉的语言表达新的政治见解容易被当政者接受且相对安全。而“民主社会主义”正好满足了这几个方面的需要。谢韬在他的文章中说：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西斯主义灭亡了，帝国主义衰落了，世界上剩下三种社会制度展开了和平竞赛。第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制度，第二种是以苏联为代表的共产主义制度，第三种是以瑞典为代表的民主社会主义制度。竞赛的结果是民主社会主义胜利，既演变了资本主义，又演变了共产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正在改变世界。

民主社会主义最伟大的成就，就是在老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生产力的大发展和调节分配，基本上消灭了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和体脑劳动的差别，铸就了民主社会主义的辉煌。这一成就使苏联模式的暴力社会主义黯然失色。²⁴¹

谢韬指出：有人说我们的制度好得很，决不学西方民主、三权分立那一套。一个制度好不好，不是个理论问题，而是个实践问题。实践是检验真民主和假民主的唯一标准。我们的制度不能阻止把五十多万知识分子打成右派，不能阻止公社化和大跃进的疯狂发动，当法西斯式的文化大革命废止宪法、停止议会活动的时候，我们的制度没有任何反抗。说这个制度在保障民主、保障人权、保卫宪法尊严方面，形同摆设，丝毫不起作用，难道不符合事实吗？构成民主社会主义模式的是民主宪政、混合私有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福利保障制度。民主社会主义核心是民主。没有民主的保障，其它三项都会异化和变质。而这“四大法宝”中，我们中国人学了后面三样，就是不学民主宪政，所以其他三样也不可能

²³⁹同上，页35~36。

²⁴⁰这篇文章本来是为辛子陵著作《红太阳的陨落：千秋功罪毛泽东》写的序言。为安全起见，此文在《炎黄春秋》2007年第2期摘要发表时将文章标题改为《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

²⁴¹谢韬《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共识网2010年8月26日刊载。

做好。就在暴力社会主义走到山穷水尽的时候，民主社会主义在西北欧取得了极大的成功所以，谢韬大声疾呼：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富裕+专制腐败也不是社会主义。普通民众的富裕和政府官员的廉洁是民主社会主义的两大亮点。民主社会主义寄托着人类的希望。就中国而言，作者认为——

政治体制改革再也不能拖延了。企图保留毛泽东模式的政治体制，只在经济上改革开放，会重蹈蒋介石国民党在大陆走向灭亡的官僚资本主义道路。只有民主宪政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执政党贪污腐败问题。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要造成这样一种政治局面：作为党的领导人错了，在党内能够得到有效抵制和纠正；作为执政党的官员错了，能够得到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的有效抵制和纠正。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运作方式要作根本的改变，要在宪法之下活动，而不是高居宪法之上。要让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切实行使民主国家议会的职权，在政权体系中建立防止独裁、防止腐败、防止失误的纠错机制。有意识地设置和强化这样一个对立面，将保证我党成为民主决策、清正廉洁、领导正确的执政党。从执政党领导体制的改革到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这种两步走的战略，可能是中国特色的宪政道路。²⁴²

朱厚泽：“中国模式”将给世界带来严重后果

朱厚泽（1931~2010），贵州织金人，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共建政后在贵阳市党政机关任职，1964年四清运动中被开除党籍、下放劳动。1978年平反后，先后任中共贵阳市委书记、中共贵州省委书记，1985年出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在任期间，提出“宽厚、宽容、宽松”方针，以放宽对文艺界与学术界的限制，获“三宽部长”美誉。1987年2月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中被解职。

朱厚泽思想深刻，勤于思考，可谓中共党内民主派中的灵魂人物。《关于近现代中国路径选择的思考》是朱厚泽的代表作之一。此文的基本思路形成于上个世纪90年代中后期，进入新世纪以来逐渐在网上披露，并产生重大影响。文章上来就指出：在三大潮流（全球化、知识化、民主化）的冲击下，三种经济形态（传统农业经济、近代工业经济、当代知识经济）并存，两大社会文明转型（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工业文明向智能文明转型）并存，一系列深刻的制度性、结构性转变在时空两个方面被压缩、叠加到一起，形成当今中国极其独特的经济、社会、文化景观，提出了一系列深层次、高难度的问题。中国能否跨越文明的峡谷，走向一个较为光明的未来，取决于我们能否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对近现代中国的“路径选择”何以偏离文明主流给出足够深刻的回答。²⁴³

什么是“路径选择”偏离了文明主流？朱厚泽显然指的是20世纪中国共产主义革命及其造就的红色极权体制偏离了人类文明的正道。对党内民主派来说，这个见解是一个了不起的认知成就。但朱厚泽并未满足于此，而要进一步探究：这种“偏离”如何可能？其背后的历史原因何在？作者认为，20世纪存在过四大思潮——以列宁为代表的共产主义思潮及其后继的斯大林主义制度；以欧洲各国社会党为代表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潮及其制度；以希特勒为代表的德国纳粹党法西斯主义思潮和它实行的法西斯制度；以及以罗斯福新政

²⁴²同上。

²⁴³见朱厚泽《关于近现代中国路径选择的思考》，载张博树主编《朱厚泽文选》，香港，溯源书社2013年版，页23以下。

为代表，对传统资本主义进行改革的思潮。虽然后来的历史证明苏维埃式的共产主义思潮是一个“下滑的抛物线”，但却曾在 20 世纪前半叶表现出惊人的生命活力，它所取得的成就恰和当时萧条、危机中的资本主义形成对比。这是一个全世界都在走向左倾化的时期，它深深地影响了现代中国的路径选择。当然，就朱厚泽而言，他真正想搞清楚的问题是“为什么（中国人）从追求民主自由的门进来，却从文化革命的窗子跳出去？”在他看来，答案“就在于整个 20 世纪前半期的全球性的左倾”。这是一种大格局式的历史眼光。它超越了简单的是非判断，而开始具有历史哲学的味道。²⁴⁴

作为在中共体制内摸爬滚打几十年的“老运动员”，朱厚泽对中共党文化有极深的体会。在一次和友人的对谈中，朱厚泽敞开心扉，深入分析了党文化对这个民族、对人的心灵的戕害。他指出：想从组织控制人，而不是强调人的个性，这是“党文化”得以成立的基础。对启蒙来说什么最重要？个性的解放、个性的独立是最重要的。而“党文化”呢？讲究的就是控制他人；所谓集体主义，铁的纪律；说到底，就是以多数人的名义实现少数人的统治。第三国际是这样，毛泽东也是这样。“党文化”在对待民众上是愚昧主义，在国家制度上是极权主义，而“独立人格的失落和组织控制的成功，正是我们悲剧产生的根源。”——这当然是非常痛切也非常深刻的分析。

朱厚泽还指出：“党文化”是个很腐朽的东西，也是一个非常厉害的东西。无孔不入，无所不在，非常堕落，十分丑恶。但它就能够形成四面八方都能渗透力量，而我们还不得不容忍这个东西。所以它是一个无耻的文化，绝无任何羞耻。对这种邪恶估计不足是不行的。“但这些人（指深受党文化影响的各级官员——引者注）到处给人以冠冕堂皇，好话说尽，坏事做绝。昨天我们聊到现代通讯技术，一方面给老百姓提供了多方面了解资讯的可能性，也给他们提供了一个多方面控制的可能性。在媒体问题，中央台也在学二十四小时播出新闻，但是真实的呢？还是造谣的呢？我看不清楚。因此，我对‘党文化’的改造问题，还是认为难度很大。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这已经形成一种文化了。”²⁴⁵

另一个足以表征朱厚泽之深刻的，是他临去世前不久对“中国模式”的警醒。200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0 年 1 月 30 日，重病中的朱厚泽两次接受老友姚监复的采访，都谈及“中国模式”。朱厚泽说：过去，人们批评当政者只搞经济改革，不搞政治改革是“跛足改革”，而现在，有人认为中国这种改革不是“跛足”的，而是正确道路，是值得全世界学习的“模式”。过去，为官方辩护的知识分子强调不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是因为中国人民文化水平低，几亿农民怎么可能直选总统呢？现在出现了新的提法：“中国道路和中国模式”，中国走过的道路和现实中国的发展模式是最好的，值得全世界包括美国应该学习的。这样，不是需要中国进一步改革的问题，而是现在的模式是放之四海皆准的最佳选择根本不用改革了！²⁴⁶ 这位老人当年说的话，已被如今习中央的做法完全证实。出现这种论调固然和这些年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有关，有些人大概从中得出一党体制照样可以实现“腾飞”乃至“民族复兴”的结论，而无视中国经济增长付出的巨大代价和分配环节存在的惊人不平等；更严重的在于，这些“成就”也可能真的使当政者飘飘然起来，不但彻底拒绝民间要求宪政改革的呼声，而且要沿着一党专制的路子走下去，冀图实现“党国中兴”和红色帝国的“崛起”，不撞南墙不回头呢！

朱厚泽断言：这种政治专制、经济发展的模式，专制政权与外来资本勾结，有可能使中国发展成为同国际上一些反动势力结盟的最邪恶势力。20 世纪的苏联模式、十月社会主

244 参见笔者为《朱厚泽文选》写的长篇导言《朱厚泽与这个时代》。

245 详见《朱厚泽谈“党文化”》，载《朱厚泽文选》，页 87、92~93。

246 详见《朱厚泽最后的访谈》，载《朱厚泽文选》页 111 以下。

义革命道路，最终给本国和世界带来悲剧性后果。21世纪的中国道路和中国模式，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走向幸福、民主、自由、法治的国家的成功经验，还是最终将给本国和世界带来悲剧后果？这将是人类实践和理论上的一场大争论，这场大争论有可能贯穿整个21世纪。²⁴⁷

显然，朱厚泽是深度悲观的。2010年5月9日，朱厚泽病逝于北京，但这位前中宣部长、中共党内民主派中出色的思想者留下的问题，却值得后人玩味再三。

中共党内民主派的“集体亮相”

这批中共老人是勇敢的，又是谨慎的。作为个人，他们的思想深度、言论“尺度”各有不同，但殊途同归；那么作为集体，他们有没有可能来一次“集体亮相”呢？应该说，转型中国有这个需要。

2008年秋到2009年春，在朱厚泽的支持、参与下，我和其他朋友策划了《胡耀邦与中国政治改革：12位老共产党人的反思》一书，用来纪念胡耀邦逝世及天安门民主运动20周年。我们邀请了李锐、胡绩伟、谢韬、何方、钟沛璋、辛子陵、林京耀、宋以敏、张显扬、杜光、王家典、周成启等12位人士作为作者，每人提供一篇文章，从各个侧面展开“胡耀邦与中国政治改革”这个话题的讨论。该书2009年4月在香港首版发行时，《亚洲周刊》用10个版面做了集中报道，BBC也对我（作为该书主编）进行了专访，分两次播出。这可以说是中共党内民主派在海内外一次成功的“集体亮相”。

但本来还有另一次更直接的“集体亮相”，但未能完成，或说完全走了样。事情是这样的：2008年10月12日，在北京顺风酒楼召集《胡耀邦与中国政治改革》作者聚会、用餐时，李锐和胡绩伟提出在2009年元旦发表一个“宣言”，表达大家对推进中国政治改革的期待。老人们希望在座的“年轻点的同志”代为起草。我责无旁贷地把这个活儿应了下来。

半个月后，我拿出这个“宣言”的初稿，标题暂定为《关于切实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宪政中国的意见书》。全文约5000字，分13个部分，第一部分即提出：“90年代到进入新世纪以来，虽然中央在维持社会稳定方面做出极大努力，中国的经济也有了很大发展，但政治体制改革却被视为畏途，长期封冻。各级权力机关缺乏制约和监督的情况不仅没有解决，反而越演越烈。权力与非法利益结盟造成权贵势力的疯长，贫富矛盾、官民矛盾凸显，如今已对党执政的合法性构成严重威胁。所有这些告诉我们：政治体制改革再也不能回避了！那么什么是具有实质意义的政治体制改革？我们认为，由我们党自己终结这个一党专权的制度，与全民共同努力，建设一个名副其实的宪政民主国家，才是当今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意见书（草稿）》就共产党执政理念的转换、逐步放开言论、放开结社、发展政党政治、推进选举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司法独立、把解决六四问题提上日程、为胡耀邦赵紫阳两位总书记正名、纠正在镇压法轮功问题上的错误、军队国家化以及修改宪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阐述。作为起草者，我相信这个文本概括了这些“两头真”老共产党人们的真实想法和期待。

但当我把这个文本拿给朱厚泽看时，他却摇了摇头，认为“未必通得过”。果然，我们去胡绩伟家把这个稿子请他过目时，老人家非常认真地做了修改，他认为稿子“主题不对”，主张只写那些“可能接受、也可能改”的部分。后来，这个稿子在杜光那里做了第二次修改，仍然未能通过。再往后的事情我就不是很清楚了。只听说李锐委托别人又写了一稿，这个稿子最终以《零九上书》的形式在海外《争鸣》杂志发表，但该稿已经完全是

²⁴⁷同上。

另外一副模样。《争鸣》特刊发“编者按”称：“本刊收到《关于克服经济困难开创改革新局面的建议》文本，是李锐等老共产党员给胡锦涛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上书。还有一批老共产党员没有签名，认为上书精神有违‘两头真’。本刊发表这份上书，意在引起评议、争论。在反民主、反普世价值的歪风冲击下，推动中国的思想前进是不可推卸的责任。”据我所知，即便在这份“上书”上签了名的人，有些也并非出于本心，甚至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代签的。

这件事情似乎说明了，即便是这样一批民主认知已经相对清晰的老共产党人，对于以集体宣言的形式更为彻底地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仍然充满了顾虑与忌惮。在这方面，他们好像还没有马宾那样的毛左派共产党人勇敢。如果党内民主派老人们思想再“解放”些，这个“零九宣言”本来是可以和张祖桦、刘晓波倡导起草并公开发布的《零八宪章》交相辉映、同时出现在中国政治舞台上的。这是转型中国的遗憾。本章收入了未被采用的“意见书”初稿和《零九上书》作为附录。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对照阅读。

《炎黄春秋》的命运

《炎黄春秋》杂志 1991 年创刊，由一批资深的中共老革命家领衔创办，这个杂志以史为主，“对古今中外、重点是当代革命和建设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是非功过，依据翔实的史料，秉笔直书，不增美，不溢恶，求实存真，以史为鉴，以史资治”。由于《炎黄春秋》的办刊人、编辑、作者多为党内民主派人士或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学者，这个刊物被视为传播改革声音的平台，也是中共党内民主派的重要阵地。

2013 年初，《炎黄春秋》发表编辑部文章《宪法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共识》，该文指出：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政治改革滞后于经济改革造成的弊端日益显露，社会不安定因素逐渐累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是当务之急。但政治体制改革如何进行，众说纷纭，迄今没有共识。古语云：谋定而后动。没有共识，何以定谋？所以，我们当今的政治改革“稳妥”有余，“积极”不足。

其实，政治体制改革的共识已经存在。这个共识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虽然现行宪法并非十全十美，但只要把它落到实处，我国政治体制就会前进一大步。²⁴⁸

此文典型地体现了《炎黄春秋》的特点，那就是充分挖掘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正面资源，以体制内方式，说普世价值的话，向民主转型方向努力。一般而言，这也正是党内民主派的特点。他们和自由主义反对派的行动方式不同，大目标却是一致的。但这样一份刊物近两年来感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2014 年 9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出通知，限令 2 个月内将《炎黄春秋》杂志的主管单位由原来的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更改为文化部属下中国艺术研究院。这样一个“收编”行动引起国内外高度关注，也导致《炎黄春秋》内部发生变故，总编辑吴思辞职，杂志社人事重组。2014 年 11 月，《炎黄春秋》委托北京著名律师莫少平代表杂志社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行政复议的要求，结果如何，目前尚不知晓。

其实，《炎黄春秋》的命运只是习近平新极权背景下中国自由知识界命运的一个缩影。习近平新极权一方面收紧意识形态，围剿普世价值，在党内则强调“守纪律”、“讲规

²⁴⁸此文见《炎黄春秋》杂志网站，后被 BBC 全文转载。

矩”，可以想象，在这个背景下中共党内民主派的活动空间和影响必将进一步被挤压。当然，从历史长程看，这样的局面不会长久。一个极权主义政党即便出现短暂的“中兴”而成功压抑了内部谋求变革的冲动，但变革的力量仍然会累积，会蓄势待发。还是那句话，这可能是另外一代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演绎的新故事。无论未来中国民主转型的具体形式为何，是突发的还是渐进的，它都需要民间与“内部人”的联手。在这个意义上，中共党内民主派仍然任重而道远，它需要建立自己的代际接力棒。

附录一：

关于切实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宪政中国的意见书（代拟稿）

—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实现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对推动中国的经济现代化有重大意义。这一点，已为改革开放30年的历史所证明。但我们没有适时推进同样重要的政治体制改革，反而形成新的个人专权，压制党内不同意见，压制民间的民主化要求，最终导致六四天安门悲剧事件的发生。这是又一个沉痛的历史教训。

90年代到进入新世纪以来，虽然中央在维持社会稳定方面做出极大努力，中国的经济也有了很大发展，但政治体制改革却被视为畏途，长期封冻。各级权力机关缺乏制约和监督的情况不仅没有解决，反而越演越烈。权力与非法利益结盟造成权贵势力的疯长，贫富矛盾、官民矛盾凸显，如今已对党执政的合法性构成严重威胁。

所有这些告诉我们：政治体制改革再也不能回避了！

那么什么是具有实质意义的政治体制改革？我们认为，由我们党自己终结这个一党专权的制度，与全民共同努力，建设一个名副其实的宪政民主国家，才是当今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

二

自己动手终结自己创造的体制，前提是要完成执政理念的转换。作为老共产党员，我们当然深知做到这一点的艰难。我们这个党长期尊奉列宁的建党理论，自命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在夺取政权后不愿意与其他政党分享权力。抗战期间，我们曾有力地批评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后来我们却搞了比国民党厉害得多的一党专政。

一党专政逻辑上的根据只能是把社会人群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党则作为“统治阶级”（工人阶级）的代表行使执政权。而今，我们党已经事实上放弃了阶级斗争的逻辑，而把自己定位于全民的代表和公共权力的执行者。既然如此，一党专政已经丧失了它的逻辑上的根据。我们没有理由宣称自己永远拥有执政权，这种权力只能来自体现其真实意愿的亿万选民的定期授予。

从实践方面看，任何没有监督和制约的权力都难免走向腐败、堕落。各国宪政建设的经验早已证明，只有权力可替换，才是对权力最有效的监督！这个道理，我们的几代领导人迟迟不愿意接受，有很复杂的原因，这里不去细论；但历史已经走到今天，时代要求今天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者不能再对此视而不见。是改变我们的执政理念的时候了！

近几年来，中央领导陆续提出“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观”等

治国方针，比之 30 年前的“四个坚持”已经有了很大进步。但要真正落实这些善良的愿望，前提是不能再走一党专政的老路。我们的领导人在许多场合已经公开承认了自由、民主、法治、人权等诸多人类普世价值，为什么不敢畅言中国共产党有勇气推进宪政民主，允许乃至鼓励反对党的存在，在多党和平竞争的框架内接受选民的挑选？我们这个年龄的老共产党人当年参加革命，就是反对国民党蒋介石的“一个主义、一个党、一个领袖”的专制统治，为什么共产党今天还要坚持这些违背历史潮流的东西？我们党总是讲，除了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党并没有任何私利可图。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用行动证明共产党“打天下”并不是为了自己永远“坐天下”，应该把自己定位于一个现代民主政党的角色，与其他政党平等竞争执政权。

如今，台湾已经成功实现民主转型，当年执政的国民党和蒋经国对此功不可没。民进党曾经战胜国民党执掌台湾的公共权力。经过一轮政党轮替，国民党再次回到执政舞台，民进党重回在野监督的角色。这一切在宪政民主体制下都是正常的。台湾发生的变化足以令我们深思。在改变自身定位、推动社会转型方面，中国共产党人应该视中国国民党人为自己学习的榜样！

三

建设宪政民主体制需要一个过程，需要创造条件。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要放开言论，鼓励人们就国家大政方针和各类公共事务、公共事件发表意见，要保障公民的言论自由。

这些年来，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党的各级宣传部门在控制舆论和意识形态方面发挥了很恶劣的作用。这种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中宣部作为党的宣传机构不能在国家政权之上或之外对意识形态和文化事业横加干涉、实施控制，法律并没有赋予党的宣传部门这样的权力。

公共传媒是社会公器，是实现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和对各级权力部门实施监督的有力武器。必须保障公共传媒的独立性并用立法形式予以保证。上个世纪 80 年代，有关部门曾启动中国新闻出版法规的起草工作，可惜后来夭折。我们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在纪念五四运动 90 周年的时候重新启动《中国新闻法》和《中国出版法》的起草、审议工作，使中国公民的言论自由获得更有效、更具体的法律保障。

四

结社自由是民主社会的另一要件。我们要建设宪政中国，就必须改变党控制一切的传统思维，允许、鼓励公民成立各种政治性或非政治性团体。

这些年来，中国各地民间自发的非政府组织（NGO）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受制于现存社团管理制度，很多 NGO 组织无法正式登记注册，合法开展活动。我们主张：民政部应修改目前的社团管理条例，变社团登记批准制为社团登记备案制。我们的政府是为公民服务的，政府没有任何权利以“管理”为名剥夺公民的结社自由。

五

要建设宪政中国，还要发展政党政治，鼓励各政党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问政、议政、

参政。

中国共产党在过去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了统一战线框架内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传统，但建国后，这个传统逐渐变了味，变成了各民主党派都要服从共产党的领导，多党合作成了共产党一党专权的点缀。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

我们主张：改变我党和现存8个民主党派“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共产党不再干预各民主党派的内部事务（包括领导人的产生、政纲的制定等），鼓励各民主党派提出独立政见。建议中共中央统战部在进行深入调查、与各民主党派真诚沟通的基础上，提出有关的改革时间表。

我们还主张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参考各国宪政建设的经验，把制定政党法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均有结社、组织政党的权利，这种权利应该通过立法予以保障。

六

选举制度是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45年，毛泽东在回答路透社记者甘贝尔的提问时就指出：“‘自由民主的中国’将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各级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无记名的选举所产生，并向选举它的人民负责。它将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

台湾1950年就实现了乡镇、市县两级民意代表和行政官员的公民直选，1954年实现省议员的公民直选，1994年实现台湾省省长和台北、高雄两市市长的公民直选，1996年实现“总统”的全民直选。相比之下，我们甚至连一个县长还不能由选民直接选举，这实在令今天的中国共产党人汗颜。我们习惯于通过组织手段控制选举进程和选举结果，对近些年基层人大代表选举中涌现的非组织提名候选人往往采取打压的态度。此类做法与建设一个民主、文明社会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

我们建议：加大中国选举制度的改革力度，提高公民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层级；县一级政府官员应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发达地区也可试行由市民直接选举市长；鼓励更多的独立候选人参加人大代表和政府官员的竞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应组织修订有关法律、法规使中国的选举改革有法可依。

七

司法制度的改革也迫在眉睫。司法独立是各国宪政建设的通理，而我党长期以来强调“党管政法”，事实上把党凌驾于国家司法之上，这是不符合宪政的基本精神的，在实践上也产生了大量问题。

我们主张：取消各级党委中的政法委或政法书记设置，党委不能干预司法部门的工作；下一步的目标则是逐步取消各级司法机构中的党组织，并且在未来的政党法中明确，任何政党均不得在司法系统设立自己的基层组织，以保证司法独立。

目前中国司法领域存在的大量问题亦亟待解决。我们的审判、劳改、信访、监狱管理工作中存在着很多不尊重公民基本权利的顽症，有些做法简直就是无法无天。这些现象的存在是一个文明社会的耻辱。

八

2009年是六四天安门事件20周年，这个埋藏在我们民族心中巨大的伤痛不能再遮掩下去了。我们必须有勇气承认，当年我党实际决策者对六四的定性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做出的武力镇压学生和市民的决定，是我党和平时期犯下的最严重的历史错误。这个错误不纠正，我们党就无法面对历史，也无法面对未来。

如今，解决六四问题的条件已经成熟。我们建议：党中央成立专门机构研究六四平反问题，推翻“4.26”社论对学生运动的错误定性；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特别调查委员会对六四事件始末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全国公布调查结果；以国家名义向六四死难者致哀；对六四死难者家属给以精神和物质上的抚慰；释放所有与六四有关的仍然在押的人士；撤除六四通缉令，允许流亡海外的民运人士回国探亲、工作、定居，并给他们恢复名誉。

九

与第八条相应，我们认为，中央应该在2009年这个不寻常的年份把平反改革开放以来新产生的各类冤假错案的工作正式列入议事日程。

胡耀邦、赵紫阳是我党改革开放时期两位杰出的领导人。胡耀邦主持了我党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使成百上千万人的冤案得到昭雪，他本人却在1987年被逼辞职，成为开放年代我党历史上新的重大冤案。赵紫阳主张在民主法制的轨道上解决学运问题，不赞成戒严，却被指责为“支持动乱”、“分裂党”，软禁长达16年！这种软禁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党章规定，对党员的最严厉处罚是开除党籍）。

我们建议：中央委员会重新审查当年对胡耀邦、赵紫阳两位总书记“问题”的处理，纠正一切不实之词，给胡耀邦同志和赵紫阳同志恢复名誉。当年凡因“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力”或因六四事件受到处分、遭到迫害的大批共产党员和中国公民，均应得到平反昭雪。

十

我们认为，1999年政府对法轮功信仰组织的取缔，是我党犯下的又一个重大错误。如今，这个错误已经造成严重后果。

宗教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党长期以来不尊重公民的这一权利，视独立宗教组织为社会不稳定因素，甚至是对党的威胁，这个认识是不正确的。良好发展的宗教组织恰恰是社会的稳定剂。尊重并保护公民的宗教自由是执政党和政府的职责。

我们建议：中央成立专门机构研究为法轮功信仰组织正名问题，在适当时候公开承认当年宣布法轮功为“邪教”是错误的，并向广大法轮功信众致歉。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独立调查机构，调查法轮功事件的真相并向全国公布。凡因修炼法轮功受到处分甚至迫害的中国公民，均应得到平反昭雪，并获得相应赔偿。这些措施，是消除法轮功组织对政府的敌意、走向民族和解的基础。

十一

从更长远的观点看，为了建设一个名副其实的宪政民主国家，现行宪法的修改迟早要提上议事日程。

我们认为，中央对宪法修改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要有战略前瞻。宪法修改的根本原则应是：改变现行宪法“党主立宪”的本质，祛除宪法中不合宪政原则的意识形态表述，使宪法真正成为捍卫国民主权和公民权利、建设宪政中国的根本大法。

我们主张取消宪法序言中有关“共产党领导”的一切表述。中国共产党的确在革命战争年代为人民立下过功勋，但这不能成为我们党永远执政的理由。未来的宪政中国应该建设成熟的政党政治，凡符合条件的政党都有资格竞争执政权。宪法不能、也不应该规定由哪一个党“领导”这个国家。

十二

建设宪政中国，还意味着军队要国家化，而不再是党化军队。这也是我们党必须完成的一个认知转变。

在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党指挥枪”的传统，对于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但是，“党指挥枪”不适用于宪政时代，因为宪政民主体制内的任何一个政党都不再拥有控制、“指挥”军队的特权，武装力量只属于国家。军队的任务是保卫国防，对国内政治必须严守中立。

从程序角度考虑，军队国家化的工作在整个中国宪政改革进程中，可以放到稍后些进行，但我们现在就要做相应的认知与组织准备。建议中央对此早做部署。

十三

中国的宪政转型，需要朝野各方的协同努力。这些年来，体制内外诸多有识之士提出不少中肯的建议，其中不乏关于中国未来发展和政治文明建设的真知灼见。我党应该放弃敌对思维，不能把所有对党和现存制度的批评都视为“敌对势力”的阴谋或者威胁。一个以天下为己任的政党，应该有海纳百川的胸襟，让别人说话，天塌不下来。比如，中央有关部门为什么不可以邀请有代表性的异见人士坐下来深入沟通，听听他们的意见？创造良好、宽松的对话环境，是朝野之间达致相互理解乃至走向合作的基础。中国的宪政改革，不妨就此起步。

以上十三条意见或主张，是我们这些老同志、老党员在2009年即将来临之际提出的国是建议，供党中央参考，供海内外有识之士讨论。做到这十三条，将意味着中国共产党成功开始了从革命党向现代民主政党的自身转型。我们相信，这种转型是对先贤革命理想的真正继承，是对我党建党宗旨的真正继承，是我们这个党对13亿人民负责的表现。

让我们共同为建设宪政中国而努力！宪政中国万岁！

签名人：

2008年12月 日

附录二：

《争鸣》特稿：李锐等老人给中南海的“零九上书”

作者：李锐等16人

【《争鸣》杂志编者按】本刊收到《关于克服经济困难开创改革新局面的建议》文本，是李锐等老共产党员给胡锦涛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上书。还有一批老共产党员没有签名认为上书精神有违“两头真”。本刊发表这份上书，意在引起评议、争论。在反民主、反普世价值的歪风冲击下，推动中国的思想前进是不可推卸的责任。

关于克服经济困难开创改革新局面的建议

锦涛同志并政治局各常委同志：

在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又值金融海啸袭来之际，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速下降和社会矛盾上升的关口，我们这些八九十岁的老党员细读了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纪念大会上的讲话，忠心地拥护锦涛同志所号召的“坚定不移地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的道路，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不畏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继续奋勇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研读了锦涛同志写给中国人权研究会的信和温家宝同志在中南海经济界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我们认为，以人为本的口号深得人心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基本国情相结合，保证全体公民平等参与及平等发展的权利，如此落实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口号，这个思路非常好。温家宝同志强调，越是在困难和复杂的情况下，越是要加强民主决策，加强决策的透明度，加强决策的民主监督。民主、透明、监督这六个字，体现了十七大提出的“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决策，应该成为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的行为准则。上述思路，顺应潮流，合乎民意，我们坚决支持。具体如何操作，我们有如下建议：

1，我们非常赞同中央投入四万亿人民币拉动经济同时十分担心特权和腐败分子乘机自肥，破坏党和人民的关系，激化社会矛盾，我们建议，今后凡关重大的四万亿投入的计划项目均要严格履行真实有效的民主程序。党内首先要真正实行委员会票决制度，严惩个人独断拍板的第一把手，严禁巧立名目，借机搞政绩工程和滥建楼堂馆所。人大要拥有充分时间，真正审查四万亿元的财政收支。政协和各党派各社会团体应全程参与四万亿元开支的决策和使用。

2，与四万亿元有关的重大决策的产生和实施全过程要透明、公开，向所有媒体开放，鼓励并责成媒体追踪报道。绝对禁止封杀和打压媒体的行为。1953年和1988年中央颁布的有关媒体批评报道的规定，应重申有效。其中，有关记者反映任何一级领导人的内参稿

件，无须报送被报道本人及有关上级部门，可径直报送中央的规定，应特别加以重申。汶川地震时期，全国媒体全力以赴，公开、透明地报道了党和政府领导的伟大抗震救灾的全过程，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的不屈形象，赢得了国内外的广泛赞誉，中宣部在总结 2008 年的新闻报道工作时，提出了导向正确、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等五项经验和透明度决定公信力等三条体会。我们建议，将汶川抗震救灾的成功经验规范化制度化，施于长期。目前的经济困难尤甚于地震，必须保障媒体的宽松环境，保护媒体作全公开全透明的报道。这对威慑贪腐、凝聚人心，共度时艰，有着不可代替的巨大作用。

3，增强监督机构的独立性。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真正实行上下垂直领导，不受同级党委干预，以保证公正办案。

4，扩大民间各种社会组织发育的空间。汶川救灾。民间慈善组织发挥了政府难以替代的作用。重庆出租车停运的劳资纷争，政府居中调解，效果很好。将此类经验推而广之，保护各种民间组织自主发育，引导工人农民有组织地依法表达和追求自身利益，政府为各方提供协商平台，既有助于增加内需，又有利于缓解贫富矛盾和官民矛盾，还可以减少群体事件的不断发生，提供更高效廉洁地公共服务。这是长治久安之道。我们建议，认真总结重庆和慈善救灾事业的经验，逐步推广。

5，恢复 1986 年成立的中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在十三大报告的基础上，定期研讨，提出近一步改革的目标和方案。我们的经济体制从计划转向市场之后，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权力进入市场，私用滥用，贪污腐败蔓延，党和人民蒙受了巨大损失，遏制腐败必须标本兼治，制约和监督权力的根本性制度亟待建立。

6，建议从中央做起改变作风，摒弃官话套话，减少“重要指示”“重要讲话”之类的话语。同时，建议公交车使用、公费旅行、公费宴请等问题应有进一步改革方案。另外，许多国营企业，尤其金融、电力、电信等垄断企业的领导人，年薪高达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很是骇人听闻（当年一级干部月薪 500 元，与最低一级干部工资相差不足十倍。）建议主动减薪，以示与民共度难关。

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落实并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这个方向是完全正确的，考虑到中国国情，前进步子太猛，党和国家尚无此承受能力。所以必须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有章法地逐步有序推进。我们知道，就是这种小步推进，也面临着重重困难。

锦涛同志和常委各同志：30 年前，在经济频于崩溃之际，邓小平、胡耀邦等同志以大无畏气概推动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中国因而走出危机。30 年后，我国的综合国力增强，民生显著改善，国际威望空前提高，国人坚信我们能够度过难关，这样好的执政基础和政治局势，是 30 年前所没有的。粉碎四人帮后国家那么困难，但我们胜利了。现在人民站在你们一边，老干部站在你们一边，越是困难越要民主，越是困难越要透明，越是困难越要监督，我们党一定胜利！有道是：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既然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落实并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的方向完全正确，就需要你们排除各种干扰，尤其是既得利益集团的干扰，行且不息，日有寸进，开创改革开放的新局面。

此致

敬礼

冯健、朱厚泽、李锐、李普、杜光、杜导正、吴象、吴明瑜、张思之、何方、钟佩璋、袁鹰、高尚全、彭迪、曾彦修、魏久明

2009 年 1 月 20 日

第十章 “宪政社会主义”的各种主张

“宪政社会主义”是最近几年来中国大陆出现的一种新思潮，且一度成为“显学”。鼓吹宪政社会主义的人其实各不相同。有的骨子里是普世价值派，只不过使用“宪政社会主义”这个相对安全的提法。他们多主张用渐进的方法推进政治改革和民主转型，在这方面，他们和自由主义中的温和派比较接近。另有一些鼓噪宪政社会主义的人创造了一堆新名词、新概念，大谈“宪政”却不敢触及党国体制的根本，客观上形成对一党独裁体制的新论证。习近平上台后中共意识形态的进一步左转，压缩了宪政社会主义的舆论空间。2013年所谓“宪政派”和“反宪派”的论战，虽然打的是一场糊涂仗（因为真正的宪政民主派不可能上场参战），但这样的论战还是深刻揭示出那些既自称“宪政派”同时又是党国体制新论证者的局限所在。

胡星斗：“中国政治改革顺序论”

胡星斗（1962~），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教授，他创立的“胡星斗中国问题学”、“弱势群体经济学”在社会上很有影响。同时，胡星斗又是宪政社会主义的最早倡议者之一，2006年即发表论文《宪政社会主义与现代中华文明探讨》，稍后又《宪政社会主义与可控民主适合中国国情》、《设立政治改革特区，试点宪政社会主义》、《只有宪政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等文章。2012年初，胡星斗撰文《中国政治改革顺序论》，继续发挥他的观点，建议“实行宪政社会主义，开启新改革开放时代”。胡星斗主张——

中国政治改革应当遵循“实现正义，保持稳定，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先法治后民主，兼顾理想与现实、目标与手段”的原则，在宪政社会主义的旗帜下有序推进。

所谓“先易后难，先法治后民主”，也就是在实现正义、保持稳定的前提下，进行渐进的宪政改革，确立宪法权威，开展违宪审查；依照党政分开、分权制衡的原则，实现机构之间、权力之间的相互监督；实行可控民主，完善人大制度和党代会制度，发挥人大和党代会的关键作用，政府必须向人大、党委必须向党代会负责，完善罢免问责程序；开展舆论监督，尊重民意，完善公推公选制度；暂不开放直接民主选举行政领导人，逐步实现代议民主；同时，先实现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十年、二十年后实现结社自由、政党自由。尽管宪政、法治与民主是不可分的，但是仍然可以有轻重缓急之分，在中国，宪政、法治、分权制衡应该先搞，直接民主选举、政治结社、政党自由应该缓行。

所谓“兼顾理想与现实、目标与手段”，就是要调和、包容、容纳一对矛盾、两个方面：理想与现实——理想是宪政，现实是社会主义；目标与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宪政是目标，走社会主义道路是渐进达到宪政目标的手段，当然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也可以被看作目标。还要兼顾、包容右与左——宪政在一定程度上是右，社会主义是左；普世价值与中国国情——宪政是普世价值，中国国情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说，还必须兼顾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宪政、公平属于自由主义，同时也属于社会主义；还要兼顾当代潮流与路径依赖——宪政是当代潮流，社会主义是目前的路径依赖；兼顾长期目标与目前的道路——宪政是长期的目标，目前的道路是社会主义。

249

显然，胡星斗骨子里是个普世价值派，但他主张要兼顾长远与当下，要承认中国的政治现实，认为“宪政社会主义更加可能为高层决策所接纳、为担心民主可能导致社会动乱的人士所接受”。²⁵⁰

王占阳：“普世的宪政社会主义”

和胡星斗相似，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王占阳（1956~）也是一个以普世价值为指向的宪政社会主义倡导者。但和胡星斗不同，王占阳在阐释其主张时惯于高举两面大旗：一面大旗是马克思，一面大旗是邓小平。2011年12月24日，首届“宪政社会主义论坛”以“新改革时期的社会主义宪政建设”为题在北京社会主义学院召开学术研讨会，王占阳在会上发言。他首先区分了“普世的宪政社会主义”和“特色的宪政社会主义”，强调“‘宪政社会主义’是事关全局、事关全人类的很高层次的‘主义’，在这个层次上，普遍性是第一位的，特殊性则是第二位的。宪政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基本制度都是普遍性的，所以宪政社会主义本质上也是普世性的，而不是特殊性的。宪政社会主义赖以实现的具体道路和具体形式当然也会有其特殊的、以至个性化的内容，因而也会有相应的特殊的理论表现和特殊的道路、制度设计，但这些特殊内容本身并不能构成宪政社会主义的主体。宪政社会主义的主体只能是它的普世性内容，离开了这些普世性内容就无所谓宪政社会主义，也无所谓宪政社会主义的特殊内容。”²⁵¹那么，“强调宪政社会主义所固有的普世性”是不是会违背什么“政治原则”呢？不会的，因为——

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都是主张现代宪政民主政体的，邓小平又是主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而这两者的结合体，基本上就是普世的宪政社会主义。我们还知道，现在中央文件的完全公开的正式提法也已是“长期执政，完成执政使命”，而不再是“永远执政”了，而且这也正是邓小平理论的一个重要思想。²⁵²

占阳同志所谓马恩“都是主张现代宪政民主政体的”说法未必站得住脚，严格地说，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充满了乌托邦，本质上是幼稚的；²⁵³占阳教授不加分析地引用邓小平的

249胡星斗《中国政治改革顺序论》，共识网2012年2月8日。

250同上。

251见《胡德平、王占阳等：新改革时期的社会主义宪政建设学术研讨会》，共识网2012年3月1日。

252同上。

253关于马克思政治学理论的幼稚，参见拙作《从五四到六四》第一卷第4章第22节“马克思政治哲学中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概念上同样问题多多，因为这个词本来就充斥“中国特色”，是威权主义背景与邓式智慧的结合。²⁵⁴ 但就目前这个场合而言，占阳同志的用心可以理解，他是要用马克思和邓小平这两位“大人物”当作保护伞，既争取当局的认可，同时也迫使那些反对者闭嘴。他故意把中共中央文件中的“长期执政”提法解读为不同于“永远执政”，也是在煞费苦心地为未来的中国民主转型预留空间。

从本质上说，王占阳、胡星斗式的宪政社会主义者都是自由主义的同盟军，都在非常严肃地思考中国的转型和未来中国命运等大问题。前几年在接受共识网记者专访时，王占阳就一再谈到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性，称“没有必要的政治体制改革，就不可能有至关重要的分配制度改革，因而也就不可能实现基于扩大内需的整个发展战略，不可能继续长期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率，不可能通过真正制度性的反腐败、公平分配、司法公正等等从根本上扭转近十年来人心迅速流失的危险趋势，因而也就不可能避免因经济恶化、社会矛盾尖锐化和人心流失所导致的未来（十年以后）的重大社会危机和危险变局。这样一种认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轻易达到的。但到几乎所有人都认为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那就极有可能已经是没办法再改的时候了。也就是说，那时出现的极端严重的形势更有可能导致的是政治激变，而不再是温和的政治改革了。”²⁵⁵

最近还发生了一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与几位将军间围绕“颜色革命”问题的大战。事情说来有趣：2014年12月6日上午，由环球时报社主办的“环球时报2015年会：大国皆不易 竞争何太急”在北京举行，会上首先播放了一部短片《颜色革命离我们有多远？》，随后有军方将领率先发言，警告说当前中国面临着颜色革命的现实威胁。接下来发言的王占阳反驳这种观点，称颜色革命是外来词，更像一个话语圈套：“颜色革命离中国有多远”这个议题很丧气，相当于林彪当年说红旗可以举多久，是没有自信心的表现。“只要坚持走邓小平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什么事都不会有。中国是超大型国家，外界影响力很小”。王占阳还说，如果我们“社会政治清明了，政治平等了，大家都富裕了，你怕什么颜色革命”？占阳同志这番言论引起了另一位军方人士的不满，指控王“身为党校教授却不信党，社会主义学院不讲社会主义”。王占阳也怒了，反驳说，自己100%赞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邓小平理论，但他强调“反腐败就是讲社会主义，如果不反腐败的话，所有的社会主义都是假的”。尤其让将军们感到恼火的是，王占阳干脆称中国正在发生“颜色革命”，“这种‘颜色革命’就是周永康、徐才厚等腐败分子搞的，让共产党从红党变成黑党的黑色革命”；而“对知识分子则不要担心，知识分子是秀才，不会影响这个国家怎么样的”。王占阳表示，现在官方对颜色革命的评价自相矛盾，一方面把它当成洪水猛兽，一方面在外交场合又说尊重各国人民对自己道路的选择。“我们尊重他们选择错了吗？不是这样的。我听过很多专业的研究报告，听到一半我觉得，这个社会这么黑暗、这么腐败，老百姓受这么大苦。有压迫就有反抗，革命是有合理性的，不能说那个东西全部都是外国势力搞的，你以为人家本国人民全部都是傻瓜吗？所以我觉得不能简单否定颜色革命。应该更具体地分析……。”²⁵⁶

在这场论战中，邓小平仍然是王占阳的护身符，但这位书生不惧军方保守将领们的围攻，巧妙地以彼之矛攻彼之盾，戳穿党国外交辞令与党国意识形态之间的不对称，从而逻

的乌托邦”。

254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概念的产生背景及其非科学性，参见拙作《中国批判理论建构十讲》中的第二讲“从商品经济到市场经济再到权贵经济：经济术语演变背后的政治逻辑”。

255王占阳《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前沿问题问答》，共识网2010年11月17日。

256参见《环球时报》报道《王占阳：不能简单地妖魔化颜色革命》，2014年12月6日；法国国际广播电台报道《学者王占阳舌战众军方将领 理直气壮为颜色革命正名》，2014年12月15日。

辑地推出颜色革命的合理性，且居然在《环球时报》这样的喉舌刊物上登出，也算创造了奇迹。我们应当为王占阳鼓掌！

华炳啸：宪政社会主义与“顶层设计”

网上查不到华炳啸的出生年月，从照片和发表的文字看，华应该是较为年青一代的学者，现担任西北大学政治传播研究所所长，《宪政社会主义论丛》主编。记得前几年还在北京时，老共产党人钟沛璋曾打电话给我，隆重推荐这位理论界的“后起之秀”，这使我知道并开始关注华炳啸的研究。不过，说实在话，读了这位青年学者的一些文章后，我的总感觉是惋惜和失望。

华也在论证“宪政社会主义”，且有更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2010年6月，华炳啸即出版了56万字的大部头著作《超越自由主义：宪政社会主义的思想言说》²⁵⁷；2011年10月，华又在共识网发表4万字长文《宪政社会主义的思想进路与顶层设计》。该文强调宪政社会主义“作为直面现实改革的学理言说，不仅要把握和尊重社会规律，而且也要准确把握和理解现实政治所确定的‘正确方向’”。何为“正确方向”？作者称这是指“体现着一种占据主流支配地位的政治共识”，它“应当是历史经验与智慧的结晶，是审时度势、凝聚共识、集中力量、重点攻关的现实可行的路线图”。具体而言，衡量当下中国“政治改革正确方向”的主要有五条标准，即“人民当家作主原则、依宪治国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和坚持渐进改革原则”。²⁵⁸

根据这些“原则”，华炳啸郑重提出他的“顶层设计”方案，其中比较重要且“新颖”的有——

建立基于共识统合民主的立宪分权体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统合下四权分权建立制衡，即由公意代议机构（从现人大常委会改革而来）、众意代议机构（从现人民政协改革而来）、国务院和司法院，分别行使立法权（代表公意）、参政审议权（代表众意，是民意的体现，也是审议民主也即协商民主的制度平台）、行政权和司法权。

国务院行使行政权，并应实行竞选组阁制（即由执政党党代会提名产生两个政府候选团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或时机成熟时直接面向全国公民围绕公共政策问题进行竞选，竞争政府组阁权，从而在公共政策治理层面实现“权为民所赋”的授权民主过程），推动公共治理改革，着力民生改善与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公共服务型的责任政府。

政党制度将是在宪政规制下的社会主义多党合作制（即公意型一党执政、众意型多党参政制），领导党是公意型政党——共产党，而代表不同利益群体的参政的民主党派和民主政治团体则作为多元的众意型政团力量由共产党推动实现民主协商与多元共治，从而形成中国特色的政团民主结构。²⁵⁹

当然——作者指出——“共产党必须通过党内民主改革与执政方式改革来实现现代化民主转型，成为一个追求‘自由人的幸福生活共同体’并绝对服从公意、服务于人民根本利益的科学信仰组织，成为一个领导人民维护宪法至上地位、巩固立宪分权体制、遵守宪治秩序、守护宪政民主价值的维宪者组织，成为实行科学民主制、谋求公共利益、促成民

²⁵⁷华炳啸《超越自由主义：宪政社会主义的思想言说》，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出版。

²⁵⁸华炳啸《宪政社会主义的思想进路与顶层设计》，共识网2011年10月2日。

²⁵⁹同上。

主共识、引领公意方向的公意型政党，成为培养具有先进性的公意政治人、向国家输送公意型政治精英和发挥公意整合功能与组织动员功能的‘人民精英型’先进政党，始终自觉接受国家公意机关以及众意力量、公民社会力量与公民力量的依法监督，并最终使国家、社会与公民在‘一元共识引领、多元共治分享’的宪政体制中有机结合起来，成为中国特色宪政结构中的一组不可或缺的功能性构件，成为中国现代化转型过程中最富有民主活力的战略稳定力量。”²⁶⁰

作者还给出这样一个公式：

“宪政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宪治秩序×{党内民主制+人民民主制（公意立法制度+众意审议制度+公共治权竞选组阁制+司法独立体制）+基层政权与公民社会自治制度+公民权利保障制度}=宪治秩序×{共识型统合民主+竞争型选举民主+协商型审议民主+规制型自治民主+权利型参与民主}=宪治秩序×{一元战略共识层面+二元公共政策竞争层面+多元利益表达层面}。”

“总之，在这种宪政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下，公意型政党作为宪政民主体制与现代化建设的保障力量而获得功能需要型的长期执政合法性地位，公共政策治理团队则在竞争性选举中获得了基于民主授权的施政合法性权威，反映多元利益格局的众意力量则在众意代议机构这个参政议政平台上实现了公意导向的多元共治。这种新体制，既实现了人民民主、依宪治国与党的领导的有机统一，又充分体现了最基本的宪政民主原则，既符合国情特色与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也满足了现阶段政治发展新要求与人民新期待，具有制度创新的合法性、现实性、建设性、稳固性和先进性。”²⁶¹

党国应该为华炳啸同志鼓掌

看完上边这番“论证”，是不是颇有令人击节之感？党国宣传部门的写作班子一定满脸羞愧，自叹不如。这是一个多么完美的关于一党体制下之“宪政”可行性的理论架构和路线图啊！

然而，这个“理论”却完全是一厢情愿的产物。

把共产党定义为“公意型政党”，这样的卢梭式概念符合“三个代表”之类的“政治正确”，但不是科学。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党在绝对垄断权力的条件下坚持其“公意型”初衷（如果有这样的初衷的话）而不会生出自己的特殊利益，不管其意识形态口号喊得多么漂亮。至于全国人大和政协，华炳啸给它们披上了太多的玫瑰色外衣，而全然无视其众所周知的“橡皮图章”和“花瓶党”的现实，这让人怀疑这位青年学者的学术诚实。关于国务院实行竞选组阁制的设想，是这套方案中唯一显得似可操作的部分，且颇为“新颖”，因为作者强调是“由执政党党代会提名产生两个政府候选团队”，然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或时机成熟时直接面向全国公民围绕公共政策问题进行竞选，竞争政府组阁权”，大体符合党控制候选人的传统，等于给自己上了保险栓，也足证华炳啸虽年纪轻轻，却谙熟党国政治。但所谓“公民社会自治制度”、“权利型参与民主”之类则纯属漂亮口号而已。试问，如果坚持一党垄断权力，它又怎么能允许你真的搞什么“权利型参与民主”？

总之，正如华炳啸自己说的：“只要宪治秩序是零，那么其他一切都将是零。”问题就在这里：中国共产党的党专制框架内怎么可能有什么“宪政秩序”？！就算这个“秩序”是它自己“立的规”，也没有什么人能阻止它在它自己认为必要时无视、甚至完全把这个“规”抛在一旁。事实上，就在华炳啸发表这些文字的2011年，党国政府刚刚上演了

260同上。

261同上。

镇压“茉莉花散步”的独裁大戏：不过是网上一条号召大家集合“散步”的消息，竟让党和国家政府紧张莫名，短短几天内，仅北京一地就有众多自由知识分子、民间反对派人士和维权人士被抓捕、被“带上黑头套”塞进汽车而家人却很长时间不知亲人的下落。在这个大背景下读华炳啸所谓“公民社会自治制度”、“权利型参与民主”之类的文字，你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呢？

当然，也可能有人为这位青年学者辩护，比如，说这些不过是“策略”，毕竟华炳啸在鼓吹“宪政”，他也在呼吁“共产党必须通过党内民主改革与执政方式改革来实现现代化民主转型”。不错，温和的自由主义者、中共党内民主派、以民主化为目标的某些新权威主义者乃至胡星斗、王占阳这样的站在普世价值立场上的宪政社会主义者都强调民主转型应该是一个内外结合的过程，共产党在这个过程中应该充当重要角色，但这个过程的结果一定是自由主义意义上的宪政转型和民主化，一定是共产党一党专权体制的解构。即便承认在一段时间内需要保留共产党的执政地位，也是以这种保留将有助于平稳地完成政治体制的根本过渡为前提的。这是自由主义关于中国渐进转型战略的完整表述。然而，对华炳啸来说，这个年轻人不但与自由主义者不同，与胡星斗、王占阳两位基于普世价值立场的宪政社会主义倡导者也不同，他是明确把“社会主义宪政民主化”与“自由主义宪政民主化”作为非此即彼的不同选项列出来的。华炳啸称：在一定条件下，历史必然性存在于变历史可能性为历史现实性的过程之中，这就是主体性创造历史的过程。但这种创造历史的主体性过程还须满足两个前提条件。第一个条件是，必须符合“总体性的历史必然性”规律；第二个条件是，必须与总体的历史合力方向大体一致。而在当下中国，“总体性的历史必然性”规律就体现为不可阻遏的宪政民主进步潮流，而总体的历史合力方向就是构建现代化的宪政民主国家。我们唯一能选择的是实现这种宪政民主化的具体形式、方式与途径，换言之，只能在社会主义宪政民主化与自由主义宪政民主化之间，或者说是在“改革”与“革命”之间作出历史性的抉择。²⁶²

华炳啸的“革命”具体指何，他自己没有讲。我感觉，把“社会主义宪政民主化”理解为“改革”而把“自由主义宪政民主化”理解为“革命”，在学理意义上倒也不错，只不过它分别属于不同的解释系统。本书第三章就曾指出：如果我们从目标角度定义“革命”，那么凡以改变现存政体为行动目标者，均带有“革命”性质。孙中山是在“革命”，康有为、梁启超也是在“革命”；“推翻”是“革命”，“改良”也是“革命”，因为无论君主立宪还是民主共和，都是对前现代皇权制度带有根本颠覆意义的政体性变革。笔者的中国宪政改革报告，用的词是“改革”，其实谈的是“革命”，因为它把“改革”的目标最终锁定为终结中国共产党的一党专制制度，用宪政民主制度取代它。而华炳啸说的“改革”，按照他提供的这套“顶层设计”，则更像是中共党国体制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党国自己也是这样定义其“改革”的），在这个意义上，这位青年学者是在以一套貌似“原创”的“学说”进一步论证党国体制存在的合理性、合法性乃至合宜性。它和自由主义者讲的“改革”和“转型”完全不是一回事。党国真的应该给华炳啸同志鼓掌。

宪政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分歧”

华炳啸对自由主义的理解，其实也问题多多。华这样看待所谓“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的自由主义”和“以公民社会为本位的宪政社会主义”在“学理价值上的七大分歧”：自由主义以个人主义为基石（“原子式的个人”假定及其先验的权利学说都站不住脚，广受质

²⁶²同上。

疑），宪政社会主义则以共同体主义为基石；自由主义强调市场自由至上，宪政社会主义则更加重视宪政经济体制中的市场规制；自由主义主张“国有企业”私有化，宪政社会主义则主张把现有国企分为政府所有制公营企业与人民所有制公营企业，实现产权明晰化，坚持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自由主义主张发展私有制，宪政社会主义则主张发展社会所有制；自由主义主张自由价值优先，宪政社会主义则主张平等价值优先；自由主义强调“消极的平等权利”（指权利平等、身份平等、机会平等），宪政社会主义则在“消极的平等权利”之上发展“积极的平等权利”（指分配正义）；自由主义强调“消极的自由权利”（指向私人利益的个人自由权利不受干涉），宪政社会主义则在“消极的自由权利”之上更强调“积极的自由权利”（指向公共利益的政治自由权利应受激励）；自由主义实行众意型导向的多元民主，宪政社会主义则主张实行公意型导向的复合民主。²⁶³

以上所谓“七大分歧”，绝大部分是作者为了凸显自己观点的正确而强加给自由主义的。就经济层面而言，现代自由主义早已超越“重自由而轻平等”、“重市场效率而轻分配正义”的古典自由主义，而同时强调“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并重、“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并重。更何况——根据本书理解——自由主义的要义在于限制政府权力，维护、捍卫公民权利，这个“限制”与“维护”既体现在经济领域，也体现在政治领域和社会整合领域。华炳啸批评基于“私人利益”的“众意型民主”容易导致下列合法性危机，那就是充满“政治营销意味”、真假难辨、强势利益集团彼此争夺的大选票决，会影响公民“独立清醒的政治鉴别力与积极参与的公共理性和民主德性”，所以“自由主义制度普适性”的“神话”应该予以揭穿，应该破灭了，而代之以宪政社会主义“公意型政党长期执政”和在此基础上的“复合民主”之“新理念”。然而，华炳啸对“众意型民主”的批评，不过在重复新左派王绍光对“选主”制度的批评，换了个说法而已。对这种批评的反驳，本书第六章已有详论，这里不再重复。重要的是应该指出：即便多党竞争基础上的选举存在诸多瑕疵，它却有一个优点是一党独裁的党国体制所绝对无法比拟的，那就是它不但体现了权力来自于选民授予的合法性基础，而且解决了权力的有序替换问题，后者至今仍是党国独裁体制无法逾越的体制性黑洞。最近网上盛传一文《谁来接班》，把共产党体制下的接班人顽症及潜在危机揭示得淋漓尽致。²⁶⁴ 相比之下，华炳啸所谓“公意型政党”的理论抽象又显得何其苍白！

本书对华炳啸这样一位年轻学者提出严肃批评，似乎不够厚道，但也是不得已。我本来很欣赏华作品中体现的学术潜力甚或原创力，可惜这些优秀的潜能用错了地方。华炳啸能够批评斯大林主义，断言“20世纪现实社会主义运动的经验与教训充分证明，斯大林式‘集权社会主义’模式的本质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国家（官僚）垄断主义，并已经被历史证明无论是其经济制度还是政治制度都是根本失败的”，²⁶⁵ 说明作者不乏基本的政治判断力。但这种判断力一遇到中国现实，便马上打了折扣。拥有这种“聪明”的学者实在太多了，但这对中国学术和中国政治而言，绝不是福音。

意识形态围剿背景下“反宪派”与“宪政派”的论争

²⁶³同上。

²⁶⁴此文署名“润涛阁”，作者称习近平反贪腐彻底打乱了原有权力和利益格局，一旦最高职位突然出现空缺，势必导致高层重新站队、洗牌，甚至爆发内战。文章根据十八大以来的党国人事变动，对可能发生的危机做了各种推测，见《润涛阁：如果习近平在任上驾崩，谁来接班？》，万维博客2015年2月19日。

²⁶⁵华炳啸《宪政社会主义的思想进路与顶层设计》。

2013年春夏，中国爆发了一场“反宪派”与“宪政派”的论争，大背景是中共十八大后中国意识形态的继续左转。本书前文提到，2013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通报》（“9号文件”），列出7种必须加以批判的“错误思潮和主张及活动”。名列第一者就是“宣扬西方宪政民主，企图否定党的领导，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²⁶⁶

党国已经“亮剑”，自然会有一批御用学者闻风而动，展开对宪政的讨伐。其中引人注目者是一位叫杨晓青的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她在《红旗文稿》发文《宪政与人民民主制度之比较研究》，从5个方面对二者进行了“比较”：宪政以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为基础，人民民主制度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为经济基础；宪政实行资产阶级议会民主政治，其竞选有欺骗性，而人民民主制度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是竞选得来的，是中国民主革命胜利的成果，所以中国共产党没有经过多党竞选而上台执政有不容置疑的合法性；宪政实行三权分立、互相制衡的国家政权体制，人民民主制度下的国家政权体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议行合一”；宪政实行司法独立及司法机关行使违宪审查权，而人民民主制度下司法机关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但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宪政实行军队中立化、国家化，人民民主制度下的人民军队必须一切行动“听党指挥”，接受共产党的绝对领导。总之，作者认为“作为西方现代政治基本的制度架构，宪政的关键性制度元素和理念只属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专政，而不属于社会主义人民民主制度”。²⁶⁷

杨晓青的文章，固然是党国老一套提法，并无新意，其列出的5条，也与“9号文件”大体一致，²⁶⁸但以学者的面目出现，文章的棍子感觉就非常明显。面对“反宪派”的攻击，国内还是有一些“宪政派”老先生慨然迎战，比如江平、李步云、杨天石等人。但这个“论战”天然是不对等的，“宪政派”明知“反宪派”后边是党国在撑腰，自然不敢亮明宪政的普世价值本色，而只能到党国的传统库房中去捡拾一些合用的武器诸如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宪政论”之类，来强调“我党历史上也是讲宪政的”。²⁶⁹虽然老先生们力图以这种形式为宪政争得一席之地，其努力不无积极意义，但这样的“论争”其实是一笔糊涂账，因为它避开了宪政作为党国专制主义对立物的真含义和宪政问题的当下实质。而那些公开亮明旗帜的自由主义宪政民主派早就被剥夺了在国内媒体上发言的机会，想说话也无处去说。所以，在一场关于宪政的“大争论”中，那些最彻底的宪政派反倒成了“非在场者”，这也是中国舆论场的一个奇观。

至于华炳啸这样的“宪政社会主义者”，对于有人打着党国旗号围剿“宪政”，自然怒从中来，要挺身而出，捍卫“社宪论”（社会主义宪政论）的名誉。在题为《论反宪派的无耻与怯懦》的文章中，华炳啸指责“杨晓青故意以炉火纯青的障眼法，对自宪派之外的其他五大宪政思想流派——社宪派（包括中特社宪派之童之伟等，老左社宪派之韩毓海等，新左宪政派之甘阳等，宪社派之江平、郭道晖、周瑞金等）、儒宪派（秋风等）、泛宪派（布坎南等）、国宪派（强世功等）、专宪派（林来梵等）的观点内容统统假装视而不见”，“单单挑出激进自宪派的一家之言和‘现代宪政主义’这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形成的几百年前的观点，就不顾一切地完全抛弃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妄想以偏概全、以

266 见明镜新闻网记者陈曦报道：“《明镜月刊》独家全文刊发中共9号文件”，明镜新闻网2013年8月19日。

267 杨晓青《宪政与人民民主制度之比较研究》，求是理论网2013年5月21日。

268 “9号文件”的提法是：“西方宪政民主有着鲜明的政治内涵和指向，包括三权分立、多党制、普选制、司法独立、军队国家化等内容，是资产阶级的国家理念、政治模式和制度设计。”

269 见杨天石《与“宪政”反对者讨论三题》（共识网2013年6月7日）等文。

个别否定一般，使其‘全盘否定宪政’的荒谬观点能够以欺骗性的方式获得某种‘正当性’”。²⁷⁰

其实，杨晓青等“反宪派”还真的没有对“宪政社会主义”视而不见，而是对之有所批评——当然是站在“左”的立场的批评。杨的文章就称：“有人认为，西方的宪政是个好词，为西方国家普遍使用和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所接受。我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大量接触西方国家的制度文化，对宪政的制度元素和理念也已经能够接受了，我们可以在宪政前面加上社会主义的定语，既不改变我国的国体、政体和基本制度，又能体现出中国特色，使其内容与西方的宪政区别开来，如同我们在市场经济的前面加上社会主义的定语，成功地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区别一样。既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入宪，为什么‘社会主义宪政’不可以入宪？”而在杨晓青看来，“主张将‘社会主义宪政’入宪客观上迎合了宪政的政治强权和话语霸权。宪政之所以有这种政治强权和话语霸权，是因为宪政的背后有资产阶级的财产统治”。“‘社会主义宪政’论之所以不可取还在于，以非关键性的制度元素和理念掩盖了宪政的关键性制度元素和理念。这些非关键性的制度元素和理念有的已经写入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联邦制（苏联实行过，但已失败）；有的被社会主义国家变通性接受，如市场经济、尊重和保障人权、宗教信仰自由、议会审议和批准财政计划等；有的仍为西方国家所特有，如新闻自由、人权无国界。而私有制、多党竞选轮流执政、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和军队国家化、中立化是宪政的核心必有制度，也是自由主义者所真正憧憬的政治体制目标。但‘社会主义宪政’论却忽略了这些宪政的关键性制度元素和理念，忽略了宪政的整体制度架构，只强调宪政的非关键性制度元素和理念，似乎加入了人权国际公约，在宪法中规定了保障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宗教信仰自由就算有宪政了，前面再冠以社会主义就可以是‘社会主义宪政’了。客观上这会给人民民主制度套上宪政的枷锁，引导人民民主的国家逐步走上真正西方宪政的道路——苏联东欧国家就是沿着这条道路一路走来的。”²⁷¹

那么，华炳啸又何以对？面对“反宪派”扣的“大帽子”，这位“社宪派”学者采用了和宪政派老先生们同样的策略，那就是到党国正统中寻找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这次被派上用场的不是毛泽东，而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即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观点以及作者对此的阐释，比如“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既是阶级统治的产物，也是基于社会分工发展而形成的官僚职业集团实行官僚统治的形式。国家既有专政职能与社会管理职能的二重性，也具有阶级统治（国体层面）与官僚统治（政体层面）的二重性。在阶级统治与官僚统治之间，也存在着紧张的矛盾关系。历史上的统治阶级部分接受或全面实行宪政，其首要目的在于规限官僚统治以实现其阶级统治。譬如，资产阶级实行宪政，是为了规限和驯服国家官僚集团的权力，以使其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而当人民成为共和国的统治阶级的时候，自然也要实行宪政来规限和驯服国家官僚集团的权力，以使其为人民的利益服务。‘谁是统治阶级’是国体层面的问题，‘宪政或专制’（也即统治阶级运用权力或官僚运用权力要不要受宪政程序的制约）主要是政体层面的问题”，等等。²⁷²通过这样的“阐释”，“宪政社会主义”就既拥有了马克思主义的“国体依据”（仍然是阶级统治），又拥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政体依据”（通过实行“宪政”来规限和驯服国家官僚集团的权力，“以使其为人民的利益服务”）。这位青年学者的“理论创造性”在此又一次派上用场。²⁷³

270华炳啸《论反宪派的无耻与怯懦——回应反宪派观点系列之二》，见作者本人博客2013年7月7日。

271杨晓青《宪政与人民民主制度之比较研究》。

272华炳啸《论反宪派的无耻与怯懦——回应反宪派观点系列之二》。

273在更晚近的文章中，华炳啸仍然坚持他对“宪政社会主义”的此类解释，比如2014年9月，这位青年学者发文《依法治国视域下对宪政概念存废问题的思考——写在我深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65周年之际》，该文称“如果执政党把‘人民民主专政’界定为巩固和维护人民民主政权也即‘人民的统治’，那

然而，这样解释的“宪政”已经离人们通常理解的宪政（也就是党国批判、围剿的自由主义宪政观）越发遥远了。而且，越是在党国开动意识形态宣传机器大力围剿自由主义宪政观的时候，华炳啸之类的“宪政社会主义者”就越是要自觉地与“激进自宪派”（所谓“激进自由主义宪政派”）划清界限，以表示自己对现行体制的忠诚，并寄望以此来保留“宪政社会主义”的有限言论空间。也可谓用心良苦吧。但我怀疑华炳啸们的努力能有多大结果。因为，当党国统治者认定“宪政”不是个好东西时，使用这个倒霉的词汇已经注定了“宪政社会主义”不会受到党国的青睐，哪怕你把它解释得花一样美。

么它还可以在国体的意义上继续使用，但宪政作为一种与人民主权相适应的现代政体，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唯一选择。没有宪政，就没有共和国，就没有社会主义。宪政和市场经济一样不姓资不姓社，完全可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服务。”见中国宪政网 2014 年 10 月 1 日。

第十一章 儒学治国论

儒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的 100 年中，随着中国社会和政治的演变，儒学几经沉浮，忽而被抬举，忽而被批判。作为学术，海内外都有一些学者认为传统儒学的价值并没有、也不该全盘丢弃，应该挖掘其中的正面东西，使其适应现代中国的需要。最近这些年来，国内尤其有一些朋友全盘肯定儒学，大力论证儒学应用于改造中国政治结构的可能性，甚至提出如何借助“政治儒学”实施“王道政治”的完整方案和制度设计。这些朋友的努力是认真的、严肃的。虽然从自由主义的立场看，儒学治国论有很多缺陷，在现实中也根本行不通，但这不妨碍我们把儒学治国论当作当代中国政治思潮中的一种加以检索，看看这种主张讲了些什么，根据何在，又为什么行不通。此外，还有一些朋友主张把儒学和自由主义相结合，这可以视为儒学治国论的一种变体。意味深长的是，近年来官方也在把“传统文化”当作需要大力弘扬、推销的“软实力”，将其上升到“国策”高度。这下热闹了。如何看官方“文化软实力”战略与民间复兴儒学努力之间的关系及其可能有的互动？如何理解这种互动的性质及未来的可能走向？本章也将对这些问题做些探讨。

蒋庆论“王道政治”

蒋庆（1953~）字勿恤，号盘山叟，祖籍江苏徐州，生长于贵州贵阳，原本学法律，先后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深圳行政学院，却对国学情有独钟，1995 年出版《公羊学引论》，阐扬春秋经传中的内圣外王之道，后来干脆提前退休，在明代大儒王阳明悟道处贵阳龙场驿建阳明精舍，自任山长，传道授业。这在我们这一代学人中还真不多见。

2003 年以来，蒋庆先后出版《政治儒学》、《再论政治儒学》等书，²⁷⁴ 系统阐述他的主张。这位儒者认为，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应该是“王道”而不是“民主”，“这是中国文化回应西方文化挑战的应有之义”——

近代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方向出现了偏差，即中国所有的政治思潮都把民主作为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自由主义标榜西式的“真正民主”自不用说，社会主义追求的是区别于“资本主义民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就连以弘扬中国文化为己任的新儒家，也把民主作为应由儒家内圣心性之学开出的“新外王”。环顾当今中国的思想界，中国人已经丧失了独立思考政治问题的能力；也即是说，中国人已经不能按照自己文化（中国文化）的内在理

²⁷⁴蒋庆著《政治儒学：当代儒学的转向、特质与发展》一书，北京三联书店 2003 年出版；《再论政治儒学》则由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于 2011 年出版。前不久（2014 年 6 月），北京东方出版社又推出蒋庆的新文集，书名曰《广论政治儒学》。

路来思考当今中国政治发展的问题了。这是当今中国思想界的最大悲剧！²⁷⁵

显然，蒋庆既不赞成“西式民主”，也不看好“社会主义民主”。那么“民主”为什么不好？或至少是不够？因为在蒋庆看来民主政治所体现的“民意合法性”只是“一重合法性”，它主要由人的欲望与利益构成，而排斥“神圣性”。“民主政治在制度层面得不到超越神圣价值的制约，完全以世俗的民意为中心。又由于世俗的民意深深植根于人类世俗的欲望，民主政治的‘治道’安排就成了实现人的世俗欲望最精妙的工具”。比如“美国的民主制在‘政道’上缺乏神圣合法性的制约，在制度安排上又非常精巧地维护美国选民的当下利益，所以美国的民主制永远是非常精妙地维护美国民意（其实是欲望利益）的工具”。“民主政治还有一个严重问题，就是民主政治缺乏道德。在民主的制度安排下，政治权威或者说政府合法性的产生取决于‘形式的民意’而非‘实质的民意’。也就是说政治权威或政府合法性的产生取决于民意的数量，而不取决于民意的质量，即不取决于民意的道德内容。就算民意违背人类道德，只要在选民数量上达到法定产生政府的人数，所产生的政治权威或政府仍然合法。这就是为什么民主选举会产生法西斯极权政治与霸权政治的原因”。总之，在这位中国儒者看来，“民意合法性一重独大”不仅决定了民主政治在政治权威产生过程中的“无道德”，还决定了民主政治在运作过程中的“无理想”。²⁷⁶

既然如此，蒋庆主张必须回到中国文化的内在理路来确立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不能追随西方的政治潮流而误入歧途。这里所谓“中国文化的内在理路”就是“王道政治”。据蒋庆看，“王道政治”比“民主政治”优越的地方在于前者拥有“三重合法性”——

公羊家言“参通天地人为王”，又言“王道通三”，即是言政治权力必须同时具有“天地人”三重合法性才能合法。“天”的合法性是指超越神圣的合法性，因为中国文化中的“天”是具有隐性人格的主宰意志之“天”与具有超越神圣特征的自然义理之“天”；“地”的合法性是指历史文化的合法性，因为历史文化产生于特定的地理空间；“人”的合法性是指人心民意的合法性，因为人心向背与民意认同直接决定人们是否自愿服从政治权力或政治权威。

如果政治权力不同时具有上述“三重合法性”，统治的权威就要打折扣，得不到国民的全部忠诚和完全认同，就容易出现统治权威的合法性危机，政治秩序就会经常处在动乱崩溃的边沿。因此，儒家的王道政治就是要全面而完整地解决政治权力的合法性问题，建构起一个长期稳定和谐的政治秩序。

277

“儒教宪政”的基本方案

为了体现上述“三重合法性”，蒋庆苦心孤诣，设计出一套完整的儒教政治秩序——“儒教宪政”，它包括了“议会三院制”、“虚君共和制”、“太学监国制”等内容。这里我们重点考察一下“议会三院制”。

275见《王道政治是当今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蒋庆先生答何谓王道政治的提问》，孔子2000网，2004年5月23日。

276同上。

277同上。

所谓“议会三院”分别指“通儒院”、“庶民院”和“国体院”。据蒋庆，“通儒院”代表“超越神圣的合法性”，“‘通儒院’议长由儒教公推之大儒担任，终身任职制可不到位，委派代表主持院事；议员来源有两个途径：一、社会公推之儒家民间贤儒，二、国家成立通儒学院，专门培养精通《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之儒士，经过政治实习和考核，委派到国家、省、市、县级议会任议员。其议员产生之规则制度可效仿吾国古代之‘荐举制’与‘科举制’”。 “庶民院”代表“人心民意的合法性”，议员按西方民主政治议会产生的规则与程序产生。“国体院”代表“历史文化的合法性”。“因孔子继承了自伏羲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一脉相承的历史文化传统——王道，代表了中国历史文化的合法性，故孔子子孙依血缘继承孔子王统为‘国体院’世袭议长”，“议员则由衍圣公指定吾国历代圣贤后裔、历代君主后裔、历代历史文化名人后裔、社会贤达以及道教界、佛教界回教界、喇嘛教界、基督教界人士产生”。²⁷⁸

蒋庆的设计方案强调“三院中每一院都拥有实质性的权力，法案必须三院同时通过才能颁行，最高行政长官也必须由三院共同同意才能产生。如果一个法案由‘庶民院’提出有利于民众，但违背天道，‘通儒院’不同意则不能成为法律，如关于单性家庭合法化的提案；反之，一个法案由‘通儒院’提出有利于天道，但不符合民意，‘庶民院’不同意也不能成为法律，如西方绿党许多保护生态的提案过于激进与超前。再如一个法案由‘庶民院’提出符合民意，但不符合历史文化传统，‘国体院’不通过也不能成为法律，如关于全民公投改变国号、国语、国教的提案和分裂国家领土的提案。由于三院制中每一院都具有通过法案与决定最高行政长官的实质性权力，‘三重合法性’在‘治道’层面得到了制衡，每一重合法性都不可能独大，因而都不可能排斥其他合法性而通过具体制度安排主宰控制政治过程。”当然，通观全文，蒋庆更属意的还是“通儒院”及其所代表的“天道”，这才是“王道政治”之精髓，因为王道政治在“政道”上包含的“超越神圣的合法性”，可以对症民主政治在“政道”上“民意合法性一重独大”的弊端，使民意在政治上“不至于膨胀越界而违背超越神圣的价值”；同时，“王道政治是能够体现道德的政治，因为‘超越神圣的合法性’就是‘实质性道德’，王道政治不仅要考虑‘形式的民意’，更要考虑‘实质的民意’”；“王道政治”还是“高标理想的政治，因为王道政治在‘政道’上参通天地人，使三重合法性既周遍含摄又各住自位，体现了中国文化（亦是人类文化）在保持自性中追求和谐的‘中和’理想。”此外，王道政治“不仅需要在制度架构的安排上去实现‘中和’理想，还需要在政治人物的人格上去实现‘中和’理想，即政治人物不仅负有实现正当民意的责任，还具有实现神圣天道与延续历史文化慧命以至永远的责任。王道政治所追求的政治人格不是人人平等教条下的政务官，而是具有奇里斯玛（charisma）风范的参通天地人的圣贤人格，而这种圣贤人格自古就是人类追求的人生理想与人格楷模。”²⁷⁹

关于“天道”与“民意”：析“议会三院制”

这位儒者果然境界高远。但关于“天道”与“民意”的上述论说，却并非无可质疑。

何为“天道”？在我看来，“天道”并非什么抽象、先验的“超越”与“神圣”，它不过是人类历史演进过程中人性的进步和文明的提升，在这个意义上，“天道”是一个历史概念，而非形而上概念。在《从五四到六四》这部书中，我曾就人性的构成及其历史演变给出一套概念阐释系统，其中，人的社会本性对人的自然本性的不断扬弃和超越具有重

²⁷⁸同上。

²⁷⁹同上。

要的历史进化意义和哲学人类学意义。²⁸⁰“天道”的承载者是一代代超越了个体和小团体局限、走在时代前头的人们。他们是时代的精英和耕耘者，在各个不同的历史场景下，其构成亦多有不同：在前现代，那些伟大的哲人和追随他们的知识精英往往代表着“道统”；现代社会，则是具有宽广胸怀、超越了小团体私利乃至民族国家局限性的公民们体现“天道”，也即人性的辉煌和世界的未来。但“天道”不能固着于某一个特定人群或集团，也不能说某一个特定人群或集团就天然代表“天道”。这不是因为别的什么原因，而恰恰是因为人性自身有这样的弱点：作为个体或某群体一旦被宣布为“真理”、“天道”的化身且具有唯一性，一定是这个个体或群体异化（即走向自身反面）的开始。

至于“民意”，其实也是个历史概念。为了简化讨论，我们姑且承认，与“天道”相比，“民意”更“形而下”些。比如，在当今民主国家选举实践中的“民意”确实往往依选民的近期利益为转移。在此限度内，说民选政治“只顾当下”、“目光短浅”，确乎有合理成分。但这一点，西方人自己也早就察觉到了。当年美国费城制宪会议的参加者之所以要设计议会第二院，除了体现地区原则以解决联邦与各个州的权力平衡问题外，还赋予第二院另外一层含义，那就是用第二院（参议院）平衡、抵消第一院（众议院）可能出现的短视、狂躁和决策不周。麦迪逊在制宪会议上讲过一段很有名的话：为什么需要议会第二院，“第一是保护人民不受治理者的压迫，第二是保护人民不受转瞬即逝的思想的诱惑”。由于“人数众多的众议院”容易“因为轻浮、冲动而出现错误”，“对付这种危险就需要筑起一道篱笆，那就是挑选一部分经过启蒙的公民，人数有限但立场坚定，时而能够起来提出异议，对付激进狂躁的议员。”²⁸¹

正是基于同一考虑，我本人在《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未来民主中国之议会架构也做了三院制的设计，其中第一院，称国民议院，是直接民选议院，遵循人口原则，按人口比例产生议员，这同世界各国是一样的；在第一院中，选民通过选举他们中意的议员或政党表达其政治诉求，政党也通过在第一院的活动实现其政治抱负。第二院，称参议院，是非民选议院，采行智识原则，从知识团体、教育团体、宗教团体和社会贤达中推举产生本院议员。这个方案，受美国先贤启发，但制度上单列出来，以担当超越党派政治、把握国家长远利益之功能。第三院，称省际联合议院，采行地区原则，由各省推举议员，代表地区利益。²⁸²

不难看出，本人方案中“第二院”的设计与蒋庆方案中“通儒院”的设计都有用“实质民意”之长抵消“形式民意”之短的意图，这是两个方案的接近之处；但二者的根本不同是，“第二院”议员的产生范围涵盖了知识团体、教育团体、宗教团体和社会贤达，并没有规定哪一个特定集团、特定教派排他性地垄断“第二院”，而“通儒院”恰恰是这样的，根据蒋庆的设计，“通儒院”里没有其他非儒学人士的位置。何止是“通儒院”？蒋庆方案中的“虚君共和制”被规定为“未来儒家宪政的国体形式”，其中“虚君”包括5个条件：高贵而久远的血统；具有政治性；从未中断；唯一性而排除竞争；国民景仰。符合上述5个条件的显然只有“衍圣公”（孔子后裔），非他人莫属。而蒋庆方案中的“太学监国制”则是以儒学名士组成最高学府称“太学”，“它是儒教宪政框架内监督国家政治的最高机构”，“拥有最高监国权、最高考试权、最高礼仪祭祀权、最高罢免权、最高仲裁权、最高维持风教权等等”。²⁸³

果真如此，这倒真成了儒家一统天下的“儒教共和国”了。儒生集团成了刘小枫所说的新“担纲者阶层”，且是“唯一者”。而这也自然意味着，儒家专制代替了今天的中国

280参见拙作《从五四到六四》第一卷第1章、第2章。

281见麦迪逊著、尹宣译《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页210~211。

282见拙著《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页166。

283参见蒋庆《再论政治儒学》的有关章节。

共产党党专制，成为未来中国新的专制形式。大儒蒋庆可能不以为然，说他不是这个意思。儒家参天化地，替天行道，怎么会“专制”？这正好说明蒋庆其实不懂人性，也不懂政治。儒生也是具体生存环境中的个体，由儒生组成的集团逃避不了环境和人性对他们的制约。一旦儒生集团真的像蒋庆所希望的那样成为公共权力的唯一执牛耳者（到那时他的所谓“三院制衡”难逃流于形式的下场），焉知这个集团不会像今天的党国一样迅速走向腐化。中国历朝历代儒生做官者多矣，又有几个真能把持儒教为官做人的道德底线与微言大义？！

关于“历史合法性”：如何看儒学的历史定位？

在蒋庆方案中，以出身论身份（如“国体院”之类），显然是开历史倒车，为现代文明所不齿。无论这个身份是过去的皇亲国戚、达官显贵，还是今天的红二代，以血缘纽带建立政治谱系，在 21 世纪都将是反文明的举动。

然而，蒋庆更深层的问题还不在此。这位儒者更大的问题是观察、理解历史的方法有误，由此得出的结论往往大谬。比如，蒋庆一再区分“西方的”与“中国的”之不同，他不理解社会进化的基本原理，也就搞不懂“西方的”、“中国的”与“人类的”到底关系为何。蒋庆对民主的误读、对传统的误读，都与此有关。在这方面，他和甘阳有些相像。但甘阳有并非不懂而装蒜的成分，蒋庆则是真不懂。在 2008 曲阜孔子文化节孔子学术会堂所作的讲演中，蒋庆强调：“本人重建‘政治儒学’的尝试与努力，主要体现在本人坚守‘政治儒学’的基本义理不动摇，不承认西方自由民主理念与制度是适应一切国家的‘人类公理’，因而在总体上拒绝自由民主为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与最终目标（当然不排除在技术性的具体细节上可以有选择地对自由民主作工具性的吸收和接受）。”²⁸⁴ 蒋庆拒绝“西方民主”，并非如某些新左派或毛左派学者那样是在向官方示好，而真的是出于认知和信念。在这一点上，蒋庆诚实得可爱。但他不懂，民主成为今天的普世价值，其实与“西方”无关，而是一种深刻的人类现象，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的必然结果（这个“必然”不是决定论意义上的“必然”，而是社会进化“生成论”意义上的“必然”）。任何民族，无论其历史特殊性如何，都将或迟或早走上这条道路。欧美等国家虽然先行了一步亦不过是在以“西方”文明的特殊性较早地证明了人类发展的普遍趋势。而蒋庆所坚持的却是文化相对主义的老套子，用了一些新说辞而已。这种文化相对主义在方法论上的最大问题，就是不懂以哲学人类学为根据的社会进化原理所包含的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法。

蒋庆等儒学治国论主张者在方法论上存在的另一个重大问题，是非历史地看待“传统”，包括儒学遗产。需知，对“历史地形成”的东西，要加以考察、鉴别，并非老祖宗留下的东西就一定是必须珍视、传承的好东西，需经过鉴别，确定哪些是应该保留的、在今天乃至未来仍然有用的，哪些又是应该改造从而实现更新的，哪些则是完全过时，应该送入历史博物馆的。而做到这些，同样需要社会进化的历史眼光。比如，就中国前现代政治结构而言，自秦以来，中国的皇权统治一直具有至高无上的性质。所谓“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²⁸⁵ 这和更早些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²⁸⁶ 在认知上是完全一致的。虽然荀子有过“从道不从君”²⁸⁷ 的说法，但中国的政治智慧中从来就没有产生过建立在不同合法性基础上的、有效制约君权的制度设计。西汉董仲舒用“天人关系”解释皇权，使皇权蒙上了更浓重的神秘主义色彩。不管这位汉代

284 蒋庆《复兴儒学的两大传统：“政治儒学”与“心性儒学”的重建》，中国儒学网 2008 年 10 月 30 日。

285 引自《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的“作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之章句。

286 见《诗·北山》。

287 见《荀子·臣道》。

思想家的初始动机是什么，其标榜君权天授的实践意义则是促进了中国文化中天、道、圣王“四合一”传统的最终完成。²⁸⁸在这个传统内，对暴君的批评并不是对皇权的否定，而恰恰是对明君、圣主的衬托与企盼。

经济结构方面，孔夫子的“罕言利”支配了中国传统两千年，是为事实。当然，如果我们再往前追溯些，情况会稍有不同。据经济思想史家胡寄窗的研究，周人（犹指西周）重视农业，但并不忽视工商业的必要性。²⁸⁹春秋乃至战国时代，随着经济发展、各诸侯国竞争的加剧和社会生活的复杂化，人们对“义利”关系的理解产生重大歧异，出现了各种具有代表性的学说。比如《管子》的作者持“自利说”，强调人之本性乃“欲利而避害”故为政者必须“顺民所欲”。²⁹⁰与管仲同为齐相、只是时间略晚的晏婴则提出要对个人财富的追求加上一个伦理限制，超过一定限度，财富就会转变为祸害，所以“废义则利不立”。²⁹¹第一个从理论上论证重农抑工商的思想家是荀子，所谓“士大夫众则国贫，工商众则国贫。……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²⁹²而继承荀子衣钵，明确提出“农本工商末”之简明口号的，则是战国末期的思想家韩非。²⁹³人们当然可以从不同角度理解“重农抑商”主张的思想内涵，“义利”之辩也的确可以引申出足够深刻的哲学人类学遐想与沉思，但我们这里首先关注的还是作为国策的“重本抑末”对皇权体制下社会运行的实际影响，这种影响不仅是理论性的，更是社会结构性的。把重农本、抑工商和加强中央集权联系在一起，首推文、景至汉武的西汉王朝。汉武帝“笼天下盐铁，排富商大贾”的盐铁官营政策，不但有力打击了工商豪强，缓解了讨伐匈奴的财政困难，消弥了分裂割据势力的潜在威胁，而且以其“禁榷制度”开了官营垄断那些最赚钱的、获利最丰的工商产业的先河。与“禁榷制度”并存的还有土贡制度和官工业制度，前者使皇族和富有的统治者可以完全不经过商业程序来获得各种物品（包括奢侈品），后者使皇室的御用品、官府的公务用品及军需品的生产成了官府“计划”内的事情，而与市场无缘。所有这些自然都限制了前现代中国交换关系的发展和市场的培育。²⁹⁴后来的唐、宋、元、明诸朝，虽然商品经济的发展时断时续，也曾经出现过大规模的城市繁荣，但政府对商业的管制和对商人的歧

288事实上，孔、孟已开天、道、圣、王“四合一”传统的先河。刘泽华曾详细研究这个传统，他的基本结论是：“四合一”传统一是把王（皇权）神化、绝对化、本体化，二是把王与理性、规律一体化，三是把王与道德一体化，四是把理想寄托于王。这个“四合一”成为中国传统思想中的普遍化命题。凡称得上是思想家的中国古代先贤，几乎没有不论证这个“四合一”的。——见刘泽华《中国的王权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引言”页5。

289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页33及以下。

290

《管子·禁藏》言：“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古，倍道兼行，夜以续日，千里而不远者，利在前也。渔人之入海，海深万仞，就彼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源之下无所不入焉。故善者势利之在，而民自美安，不推而往，不引而来，不烦不扰，而民自富。如鸟之覆卵，无形无声，而唯见其成。”这里表述的思想极其精彩，只可惜几成中国智慧发展史上的绝响。

291

这也是一个重要思想。中国历史上抑商主张的根据之一就是强调经商会使人好智而多诈，无尽地追求财富只能导致心灵的不洁。晏婴显然是这种观点的最早的鼓吹者之一。我们甚至可以从毛泽东等现代专制主义者那里看到此类认知传统的影响。更为重要的是，从哲学人类学角度看，这种主张有其相当深刻的一面。

292

见《荀子·富国》。事实上，略早于荀子的商鞅已经推行过以抑商为特征的农战政策，但其影响范围只限于西陲之秦国。荀子的更富理论性的解释，产生了比商鞅广泛得多的影响。可参见胡寄窗的进一步说明（《中国经济思想史》（上），页430及以下）。

293

《韩非子·诡使》言：“仓廩之所以实者，耕农之本务也；而綦组、锦绣、刻画为末作者富”。

294关于禁榷制度、土贡制度和官工业制度及其对中国前现代交换关系发展的抑制，经济史学家傅筑夫有简明而精当的讨论，见他的《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页210—219。

视却一直程度不同地存在着。²⁹⁵就思想领域而言，南宋的叶适乃是公开否定“抑末”主张的第一人，这固然成为后来明清启蒙思想的先声，但对实际制度运行的影响却是很有有限的。总的来说，中国前现代传统悠久的“重本抑末”与中国前现代之市场交换关系不发达、市场文化不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作为皇权社会运行的一个结构要素，民间工商产业的不发达意味着皇权与社会之间缺乏必要的张力。在这样一块文化土壤中，中国近现代私有产权制度之迟迟不能萌生，就是一件完全可以理解的事情了。

如果说中国前现代农业文明经济形态上的特征是小生产，那么中国前现代社会整合结构的特征则是父系家长制的宗法家族统治，二者都构成中国皇权文化的深厚的社会基础。作为前现代皇权专制社会的重要结构要素，家族整合的一个根本特点是“家”与“国”在组织形态和精神形态上的同构。从组织形态上看，不管是一家一户的小“家”，还是整个国家的大“家”，都有一个纵向的、金字塔式的权力构成。权力统摄范围内的成员（在“小家”是全体家族成员，在“大家”是全国的臣民）都须对“家长”绝对服从。精神形态上，我们这个民族则创造出许多把“家”“国”维系在一起的伦理性的主张，其中最著名者乃“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之说和“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伦之定。对皇帝要“忠”，对父母要“孝”，对丈夫要“顺从”（丈夫死了，则要“守节”），被视为中国人做人的根本。不能说这些东西全无合理性（比如“孝道”就其最原初的、也是最朴素的意义言，显然至今仍具有重要价值）但当我们在皇权制度背景下解读这些东西时，它们所具有的专制主义文化本质就马上凸显了出来。事实上，“三纲”之类精神枷锁对中华民族文化性格的形成和国民心理的塑造、影响是极其深远的。我们的文化性格中个人独立性、自主性的缺乏和恰好与之相反的东西——那种似乎根深蒂固的、与生俱来的奴性的充斥——显然要归结为此类精神枷锁的长期存在。奴性的精神存在形式是臣民心态。当然，“臣民”也可以再作出进一步的解释：服从意义上的“臣民”乃是“顺民”；相对于皇权体制自感无足轻重的“臣民”乃是“草民”；与社会发生冲突、有“犯上作乱”之嫌的“臣民”则是“刁民”、“暴民”乃至“罪民”。由臣民组成的社会可称之臣民社会，而农业家族整合——由于上面所论的那种家—国同构的形态特征——恰恰构成皇权专制统摄下的臣民社会的微观基础。

当然，必须承认，在精神层面，我们这个民族的历史上不乏表征强有力之人格意志的激扬文字和出以公心的浩然之举。“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²⁹⁶、“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²⁹⁷、“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²⁹⁸、“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²⁹⁹，乃至“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³⁰⁰等等，的确构成了中华民族历史上的一种浩然之气，它曾激励过无数代读书人“以天下为

295

中国历代对商人的歧视有不少史料。专事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冯尔康曾就秦、唐间抑商和歧视商人的作法归纳如下：一是不许商人从事其他职业，不得占有土地；二是商人不得读书为官；三是多征商人的户口税；四是有时把商人当犯人对待；五是在舆服方面限制商人，不得着鲜华、乘车马。商人虽拥有平民身份，但法律地位上低于农民，也低于先秦时期的商人。两宋以后，商人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明、清甚至出现了豪门巨贾，形成了徽商、晋商这样影响深远的商业传统，商人的弟子也可以读书出任，以致商人可以用钱买功名、买官衔、从而进入官场。但即便如此，政府的抑末政策仍然是存在的，至少在理论上。——参见冯尔康主编《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页59—60、页126—127。

296《易·象·乾》。

297《论语·泰伯》。

298《孟子·滕文公下》。

299张载《张子语录》。

300范仲淹《岳阳楼记》。

己任”的勃勃理想。我辈不才，但也自命为这个伟大传统的现代传人。而这自然意味着儒家理想中那些具有超越特征的思想元素有可能成为现代公共理性建构的重要精神资源。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应该承认，在前现代皇权文化语境下，这些伟大的精神存在不可能转变为制度存在，也不可能以结构方式发挥其功能。³⁰¹

总之，关于中国前现代文化、特别是儒学的历史定位，我本人的主张可概述如下——

第一，就思想和产生思想的社会条件之关系言，儒学乃是前现代中国农业文明的产儿。儒学的伟大和历史局限性都可以藉此得到阐明。说它是伟大的，是因为没有任何一种别的学说如此准确、如此完备地揭示了一个古老农业民族的精神气质和文化性格；说它是被历史所局限的，又是因为它的前现代本性和特征：既然产生它的那个文化母体本身就是前现代的，它本身也不可能不是前现代的，尽管这并不意味着否认一个前现代的文化思想体系也可能蕴含着某些可在哲学人类学层面分析的、具有超越或普适性价值的思想元素。无论如何，从社会进化的立场看，儒学乃位于前现代农业文明这个阶梯水平，是这个文明形态的文化表现；任何想把儒学价值永恒化、甚至想用复兴了的儒学救中国、救世界的主张，在方法上都犯了非历史主义的毛病，而不管他（或她）的动机如何真诚。

第二，就思想和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言，儒学在自身的发展和演变中又逐渐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成为专制皇权统治的重要工具。意识形态化的儒学不仅是华夏前现代政治、经济、社会整合诸结构条件的产物，而且必然反作用于后者，二者形成双向互动的强化机制。在长达两千年的文化积淀中，这种互动产生了大量惰性因子，它们既是20世纪中国制度现代化的文化障碍又是该进程的结构障碍。³⁰²

倡导儒学治国论的朋友显然忽略了儒学作为中国前现代文化遗存的这个历史维度，而对儒学的现当代意义做了过度解读。

中国文化悠久而古老。但我们应该看到，由于前现代的中国皇权文化较少与制度现代化的普遍要求相吻合的结构因子，中国之走向现代的过程不仅仅是一个制度转型过程，而且是一个文化更新乃至文化重构过程。这里，没有什么永远不变的东西。一方面，通过积极吸收借鉴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中那些体现现代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最本质的东西中国人应当致力于建设一个符合宪政民主要求的法律-制度框架；另一方面，通过理性地筛选、剔除自身文化传统中的惰性成份，吸收外来文明中具有普世特征的精神养分，光大本土文化中那些超越农业文明樊篱的精神资源，中国人应当、亦有可能在这个基础上开出一片中华文化的新天地。这才是我们应该着力的方向。“儒学治国论”在当今乃至未来中国都是行不通的，尽管这么说并不意味着传统已经全无用处。文化永远处在变易之中，衡量这种变化合理性的则是社会进化的普遍原则。这个普遍原则当然也适用于对民主政治之发展进程的解释。

秋风：儒学与自由主义

³⁰¹以上对中国前现代政治、经济、社会结构的讨论文字，均摘自拙作《从五四到六四：20世纪中国专制主义批判》（第一卷）第三章，页149、155、157、158、173等。

³⁰²同上书，页162~163。

秋风（本名姚中秋，1966~），独立学者，近年来去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做教授，曾从事古典自由主义理论与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译介、研究，后成为自由主义学者中倡导儒学复兴的代表人物之一，也有人称之“中国大陆从自由主义向儒家过渡的学者之一”，他本人则在最近明确宣称自己是“儒者”。秋风的转向，在当代中国思想界很有代表性。

2012年，当时还自命为自由主义者的秋风写了一篇长文《儒家复兴与中国思想、政治之走向》，文中，作者既批评了只考虑维护统治权的官方意识形态，也批评了自由主义。据秋风看，无论是“侧重于文化、社会领域的反传统和个性解放”的自由主义还是“侧重于私人产权和自由经营权之保障”的自由主义，“它们的哲学和伦理学出发点都是霍布斯的丛林状态，它们只承认身体欲望和计算理性的真实性，而剥离人的伦理规定性”。而官方版马克思主义和民间自由主义这“现代中国的两大意识型态在经历了几乎一个世纪的亢奋、衰败之后，似乎都走向了各自的终点。而经过它们的冲击，中国大陆是一片文明的废墟、心灵的废墟、社会的废墟、文化的荒漠化、以及共同体秩序解体的趋势。只是，财富的金色耀人眼目，遮蔽了这个曾经的美丽新世界的荒凉。”³⁰³

那么出路何在？秋风的回答是：复兴儒家。“儒家虽然不完全是宗教，但其在社会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与基督教在传统欧洲社会所扮演的角色有某种类似之处。揆之于历史，儒家就是中国文明的核心，儒家就是中国性的根本所在。据此而言，中国在构建现代国家这样的剧烈变革中，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安顿儒家。”作者认为——

至少从政治的角度看，儒家不是自由主义的敌人，而是朋友。更进一步，从思想的角度看，儒家是中国自由主义展开内生性理论构建的根基所在。百年以来，中国传统与自由处于相互敌对状态，这种状态固然让儒家遭受不公正对待，也让自由主义丧失了理论构造能力。百年来的自由主义始终停留在常识宣传的层面上，鲜有概念上的创新能力和理论上的想象力。仅有的一些理论构造，也惟欧美之马首是瞻，在欧洲人、美国人为着解决自身问题而设定的议题中打转，而与中国的现实基本脱节，也与汉语思想传统脱节。至少在大陆可以清楚地观察到，这样的自由主义不具有理论创造能力，不足以对尚未完成的“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作出令人信服的理论回应。如果自由主义能够与儒家和解，并进入儒家，诠释儒家，将可化解自由主义与中国传统之对峙，实现自由主义理论的内在化转向。³⁰⁴

说中国自由主义“与中国的现实基本脱节”，这个话出自自由主义者秋风之口，的确有些让人意外；而说中国自由主义“与汉语思想传统脱节”倒在意料之中，因为正在向“儒者”转化的秋风自然要强调“传统”的重要。可惜兼为自由主义者和“儒者”的秋风犯了和蒋庆同样的方法论错误，那就是一定要把“中国的”和“西方的”截然对立起来，中国自由主义要回应“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一定要回到老祖宗那里找答案，因为那才是我们的“根”。显然，老朋友秋风同样没有理解何为社会进化，没有理解社会进化的根据不在“文化”，而在“人类”。哲学人类学，而不是某一个民族的“文化”或“文明”，才是理解当今人类普世发展方向的基础和坐标。在承认这个坐标的前提下，自由主义当然可以重审儒学，和儒学“和解”，那就是“通过理性地筛选、剔除自身文化传统中的惰成份，吸收外来文明中具有普世特征的精神养分，光大本土文化中那些超越农业文明樊篱的精神资源”，从而“在这个基础上开出一片中华文化的新天地”。这才是自由主义者和

303秋风《儒家复兴与中国思想、政治之走向：一个自由主义者的立场》，共识网2012年4月23日。

304同上。

一切严肃对待传统与未来的人们应该做的事。顺带说一句，为了强调儒学的精神滋养作用而批评自由主义“只承认身体欲望和计算理性的真实性而剥离人的伦理规定性”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这样的断语使秋风降到了和毛左派学者张宏良同样的水平（见本书第七章）。而当秋风说“儒家风俗、制度的恢复，其实是在极权主义政体对社会进行大规模破坏之后的废墟上，重建社会自治的一种自发努力”倒可以部分地予以承认，毕竟“当代那些致力于依据儒家理想建立秩序的儒者，通常都具有强烈的伦理与政治主体意识。他们绝不满足于为现有政体提供论辩。相反，他们通常都是宪政主义者，尽管他们也会对自由主义、对民主提出批评——其实更多地是提出补充。比如，蒋庆所提出的乃是一个三院制的议会主义宪政方案，而康晓光的儒家宪政方案也并不拒绝三权分立与民主制度。”³⁰⁵ 秋风这里所言，皆为事实。除了蒋庆外，主张“儒化中国”的康晓光（1963~）也一直在呼吁“承续儒家道统，建立儒家宪政，把中国政府的正当性建立在对中华五千年道统的继承和对现代民主政治的吸纳之上。在宪政结构下，宪法原则采用儒家义理，建立强有力的宪法审查制度，在此前提下，儒家可以吸收多党制、竞争性的普选制度、权力分立、有限政府等理念和制度，进而实现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民主要素的引进，建立了国家与社会的权力制衡，从而可以很好地弥补古典儒家的不足。这是一个调和古今中外的政治解决方案。在这里，宪政的功用就在于为儒家和民主提供一个现代的整合框架。”³⁰⁶

然而，让人大跌眼镜的是，本来兼为自由主义者和儒者的秋风本人，在最近的一些发言中，却似乎放弃了自由主义立场而变为更加纯粹的“儒者”。2014年10月，秋风在接受《儒家网》专访时称：平等、自由不是“现代”价值，“仁”才是普世价值。儒家不仅是医治现代伦理疾病的精神良药，儒家更是治理国家的“完整理论体系”，且“传统中国的治理体制本来就是现代的”。秋风甚至提出：我们必须重建“中体”，在学术上“驱逐鞑虏、恢复中华”，也就是，“要进行一场概念的革命，思考方式的革命，学术范式的革命，总而言之，学之革命，以恢复中国之学的主体地位”；“我们说思想学术上的‘驱逐鞑虏’，也不是自我封闭，而是让西学归到‘用’的地位。否则，中国在思想观念上永远都是殖民地。”当记者问“您以前是以自由主义学者著称，后来却转身为儒家，让很多人感到意外，也是很有象征性的现象。您心目中的儒学与自由主义是什么关系”时，秋风的回答是：“过去一百年多年的中国教育，从幼儿园开始，都在不遗余力地去中国化。结果受教育程度越高，越不是中国人。中国学者满脑子都是一些半生不熟的西方价值、观念，甚至信仰，比如神教思维方式根深蒂固。有了一定阅历，有了一些反思之后，我们不能不转型，不能不‘背叛’。但其实这是回归。可悲的是，大多数学者仍在虚幻的观念牢笼中拿着西方的真理，居高临下地判断中国。他们看我，当然不解。但我坦坦荡荡。我们本来是中国人，却蹩脚地用别人的方式，思考别人的问题，这很可鄙。比如，左右派之争，就是很可怜的事情。某人主张阶级斗争，有些人大声反对。但他们的言行其实就是在与自己的敌人进行阶级斗争。这种左右派之争，就是神教思维导致的观念和政治现象。中国知识分子不幸传染了这种思想的‘埃博拉病毒’。中国被他们撕裂。所谓的左右两派都崇尚斗争，他们的方案都是通往地狱之路。他们争论的问题其实是，怎么恶才好看，怎么死才美丽。由他们去争吧。我对此没有任何兴趣。我既不是左派，也不是右派。我是儒者。但我相信，他们中会有一些人幡然悔悟，因为，儒家是正道。……如果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儒者左右两派的死法之争就消散了。如果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成为儒者，世界就有救了。”³⁰⁷

305同上。

306康晓光《儒家宪政论纲》，爱思想网2011年6月3日。

307秋风《必须在学术上“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新浪历史网2014年10月29日。

呜呼，“儒者”秋风如此“坚定”，夫复何言？

儒学与“文化软实力”

这个话题把我们拉回到一个更现实的领域：官方与儒学、与“传统文化”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本来以“反传统”起家，在共产革命的纲领和实践中，中国传统中的绝大部分是被标签为“封建主义”加以批判和拒绝的。毛泽东掌权的年代有过“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革命”，也曾大肆搞什么“批林批孔”，虽然荒唐，却至少说明毛对共产革命的逻辑有充分自信，用不着到“传统”中去找什么合法性。这个情况如今已完全变了。经历过文革、六四的党国统治者十分清楚马列意识形态和“特色社会主义”之类已经不足以支撑这个政体和1949年建政行为的历史正当性，必须找到新的合法性来源证明“中国革命”仍然是正当的。这个新的来源是什么呢？就是“民族复兴”。于是，国家博物馆中原来的“中国革命”陈列悄悄改变了名称，变成“复兴之路”展览。中国革命的主旋律也从原来的共产革命逻辑悄悄置换成了民族复兴逻辑。于是，民族主义盛行，“大国崛起”盛行，“传统文化”重新当红，“传统”不再是被批判的对象，而成了重要的“国家软实力”。中国共产党也不仅仅是一百多年来近代中国革命的继承者，而且成了5000年中国文化与中华文明的继承者。还是甘阳聪明，一个“通三统”把其中的弯弯绕合盘端出，不用再打哑谜了。

应该指出，像蒋庆这样的民间儒者对官方重新亲近儒学的举动十分谨慎，并没有忘乎所以。2014年10月，蒋庆接受新浪历史网站的记者专访，记者问：自习近平出席国际儒联举办的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大会后，一些地方政府开始公开举办祭祀孔子的典礼。但有些人认为，今年政府高官出面大规模祭孔，这是以工具主义与机会主义的态度对待儒学。对此，您怎么看？蒋庆答曰：“当今中国大陆一些地方政府公开举办祭祀孔子的典礼，是对古代中国政府祭孔传统的继承，符合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具有中国历史文化的合法性，不应厚非。但是，无庸讳言，批评者认为大陆地方政府祭祀孔子是以工具主义与机会主义的态度对待儒学，这也是事实。因为祭祀者本无儒学信仰、动机不真诚，却又高调祭孔，确实不能不让人产生刻意利用儒学的感觉，故不免令人生厌。究其原因，这是因为当今中国大陆并未真正完成意识形态向儒家文化的根本性转变，即中国的政治秩序与政府治理并未真正建立在儒家道统与儒学价值上，而是仍然建立在旧有的意识形态上。所以，在目前情况下，大陆地方政府祭祀孔子注定是工具主义与机会主义的，而不是信仰主义与价值主义的。”蒋庆还表示“在大陆地方政府祭孔的问题上，一直让人很纠结：不能完全肯定此一行为，因为在意识形态未完全转轨的情况下，以工具主义与机会主义的态度对待儒学，是明显的利用儒学，儒学会因此而背黑锅；但又不能完全否定此一行为，因为政府官员祭祀孔子符合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最起码在当今的中国从形式上体现了儒家的‘王官学’地位，即体现了孔子代表的‘道统’高于政府官员代表的‘政统’，亦即祭孔仪式象征性地表明了‘孔子之道’高于现实的‘政治权力’。这种纠结是由历史的夹杂、吊诡与曲折所造成，没有办法，我们只能在纠结中冷静观察，指出政府的不诚之处，希望政府逐渐克服夹杂，走向纯粹。”³⁰⁸

两年前，作为自由主义者的秋风也对党国尊孔行为表达过十分清醒的看法，他指出：1970年代后期以来，由于意识形态信仰的溃散，当局仇视、消灭儒家的僵硬态度已经有所松动。尤其是自1990年代以来，当局对儒家的态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当局试图寻找民族

308见蒋庆《“回到康有为”是政治成熟的表现》，共识网2014年10月14日。

主义的正当性，因而强调“中华民族”、“炎黄子孙”、“中国文化”等等符号，并赋予其强烈的民族主义色彩。党国对儒家采取了一种工具主义态度，比如，“当局成立了一些儒学组织，甚至是国际性的，通过资金、人员等管道，对其予以控制，并指挥其在海内外从事各种文化‘统战’活动。这些官方儒家非常活跃地参与国内外的各种文化交流活动，比如参与所谓‘文明对话’。他们并不信奉儒家的实体性价值，儒家对他们而言，只不过是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符号性工具。”³⁰⁹

这个批评是深刻的。那么成为更纯粹之“儒者”后的秋风又如何看今天的党国行为？我们拭目以待。

有趣的是，党国政府对大儒们那些偏离主流意识形态、甚至颇有离经叛道色彩的言论（诸如儒教三院制之类），并未大力绞杀，儒者们的作品照样在国内出版社出版、在新华书店售卖。网上也没有听说哪位大儒被“消音”。这一方面证明了，今日中国的公共言论还有一定空间，并非完全堵死；另一方面也似乎证明了像蒋庆这样的“政治儒学”主张，虽内具颠覆性，但由于过于空远，绝无现实操作之可能，反倒不会被当政者视为威胁，乐得让它自言自语，自生自灭。特别是那些有影响、于官方又无大碍的知识分子，有一点“自由”声音反倒有助于装饰党国的“和谐”和“学术繁荣”。这自然不是蒋庆之类儒者的初衷。

总之，这一切恰恰证明了，儒学解决不了今天的党国专制顽症。要想为中国开辟政治新秩序——无论这个新秩序是什么，“儒家宪政”还是自由主义宪政——前提都是改变中国的现存政治体系。同时，儒者们还需警惕，警惕党国向儒学和“传统文化”招手时，自己一不留神成了权力的附庸。这个危险是实实在在存在的！

309秋风《儒家复兴与中国思想、政治之走向：一个自由主义者的立场》。

第十二章 红二代与“回到新民主主义”

“红二代”乃党国特有之文化、政治现象，这个词无需更多解释。但红二代也不同：既有秦晓、胡德平这样主张或偏向普世价值的红二代，也有掌控着巨大特权、拒绝任何改革的红二代。除了这两类正相反对的红二代外，还有第三类红二代，他们既不认可“西方那一套”，“反对帝国主义不脸红”，又对党国腐败痛心疾首，对当权者“抱着定时炸弹击鼓传花”严词怒斥。他们“逢左必右、逢右必左”，但又坚称“共产党人不投降”，认为“回到新民主主义”才是党的最佳选择，也是中国的出路所在。这批红二代有张狂的一面，也有诚实的一面；有改革的一面，也有保守的一面。他们自认为真理在握，其实却陷入巨大的认知分裂。而作为政治现象，这样一批红二代在中共十八大前夕急促发声，显然有影响新一代党国执政者执政方向的明显意图。本章，我们就来看看他们说了些什么，他们的逻辑脉络在哪里，他们给出的药方是否能医治今日中国和中共的病，以及他们是否真的影响了习近平新班子的“治国理政”方向，——如果有的话，我们又当如何评估这种“影响”。

张木生一鸣惊人

张木生（1948~），已经退休的中国税务杂志社前社长，插队知青，父母都是共产党人，其父还给周恩来、董必武当过秘书。2011年4月，张木生出版《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一炮走红。在这本书的“自序”中，作者称：“我们这代人，在‘文革’中启蒙，在冷战中思考”。学者李零是张木生的好朋友、铁哥们，张木生对这位铁哥们崇拜得五体投地，说他“是三古学家（古文字、古文献、考古），但却不是古董”，“读他的书，眼前一亮给人一种学贯中西的世界眼光”。³¹⁰ 所以张这本书还有个副标题，叫“我读李零”。

张木生的另一个好朋友是刘源，刘少奇的公子，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政委，上将军阶。刘源亲自给张木生的新书写序，称“每读木生书文，总要细嚼慢咽、反复品味”，放下木生的书，“依然思绪万千、感慨不尽”！“对张木生，我并不陌生。1965年，在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之前三年，他就为理想而到农村插队，是最早用亲身苦行的方式去理论联系实际的人，算最初以独立苦思的方法来探寻社会主义道路的先行者之一。文化革命初期，张木生遐迩闻名，一篇《中国农民问题——关于社会主义体制的研究》长文，以多种手抄本的形式四处流传。当时，农村‘一大二公’，贫穷落后，不少百姓饿饭。他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面对实际，提出许多独到的见解，引发读者的思索，而这倒霉蛋儿自己则背上‘小反革命’罪状，付出‘坐大牢’的代价。文化革命结束，张木生从内蒙基层回来，参与组建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发动滁县包产到户大调查，参加前几个中共中央农村工作‘一号文件’的起草讨论，以‘马列枪法纯熟’著称圈内”。后来张木生被调西藏，任林

³¹⁰张木生《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自序”。

芝地区专员，刘源亲自送张木生入藏。在刘源看来，“张木生坚持共产党员的初衷，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思索，一刻也没有停止”。“他呼喊的，是实打实的制度建设，而不是哗众取宠的政治口号。他高明的，是超出‘新左’、‘老右’，越过‘主流’、‘非主流’。回到老祖宗那里，察起点、定基点；对照新时代这厢先搞清、再搞定”。³¹¹

显然，刘源与张木生高度一致。在《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新书发布会上，刘源带了5位解放军少将到场祝贺、发言，阵势不可谓不大。张木生自己也讲，他是“遵命到处谈新民主主义，遵朋友之命：‘你最近一段哪儿让你去讲你就讲，哪儿采访你你就接受采访。’我现在已经被新华社和中新社国际部新民主主义了，成为动态内参的现象。在这么短时间内被西方各大媒体密集采访，作为一个严重的情况和问题汇报给上面了。”³¹² 遵谁之命？不言自明。那么——

为什么要“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

用张木生的话讲：“不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你就看不懂为什么要重返新民主主义”。³¹³ 这个话说来长。先来看张木生（们）究竟要“改造”什么“文化历史观”？对此，刘源“序言”中的两句话可做提示：

“封建”，如此重要的政治、历史概念，竟这般扑朔迷离、无所适从；
“民主”，如此常用的历史、政治词汇，都这样离题万里，含混不清！
我们不该返回理论原点、澄清定义，重塑、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吗

314

质疑“封建”，首推李零。在“重返理论原点”的过程中，李零是老师。为什么要质疑“封建”？李零是要批判那个缠绕国人多少年的“西方中心论”。在李零看来，西方人习惯于“一把尺子量天下”，连马克思都中了这个毒。马克思在他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把希腊人叫做“正常的儿童”，而把其他古代民族叫做“粗野的儿童”、“早熟的儿童”，这种说法明显受黑格尔影响，带有以欧洲为中心观察问题的局限性。当然，“现在我们评价‘五种社会形态’说，不能一概而论，³¹⁵应当承认迄今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头一尾，即原始社会和近代工业社会这两大段是很清楚的，成问题的主要是中间一段即通常所说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³¹⁶

而李零认为，中国也是“正常儿童”，中国的文明自有其尺度。用欧洲的“封建”概念或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套中国，又整出什么“停滞论”、“萌芽论”之类，实在是几代中国学人的愚蠢。“中国文明不仅是东亚文明圈中最富代表性的文明，起源早，发展程度高，传播范围广，而且还保持了一种绵绵不绝的文化线索，它在传统农业社会的发展中所达到的成就是无可比拟的。这种历史上的成就虽然并不能掩饰中国近代的落后，但却为分析研究传统社会提供了一种绝好的材料。”³¹⁷ 张木生则顺着李零的意思继续讲：

311刘源《读张木生》，载张木生《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篇首。

312这是2011年10月北京一次内部讨论会上张木生发言时提到的，见《质疑张木生：改革要回到新民主主义？》，未刊稿。感谢好友李伟东提供。

313同上。

314刘源《读张木生》。

315所谓“五种社会形态”，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

316转引自张木生《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页113。

317转引自张木生《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页125。

“中国落后于西方也就是近一百多年、顶多二百年的事儿，在人类历史长河中，能算什么？”“我们既不必以昔日的辉煌为今天壮胆，也不必以现代的势不如人而大骂祖宗”。³¹⁸ 所以张不赞成《河殇》，也不赞成《大国崛起》，认为它们虽一个“悲情版”一个“豪情版”，却都是以西方为准，向西方看齐。³¹⁹ 张大概也看不上蒋庆之类的“儒学治国论”，因为在张看来，无论主张弃绝传统，还是弘扬传统，均未摆脱“西方的话语霸权”，都“与自外于世界资本主义总体系的心态有关系”。³²⁰

那么，又为什么说“民主”这个词“离题万里”？张木生还是搬李零，李零则从批判“帝国主义”开始论起。据说，这个世界是“先有帝国主义，后有资本主义”，而“民主”从来和战争、帝国征服有关，是这种征服的副产品。“古代的民主共和国和罗马法典，真是十分现代化，是现代西方的鼻祖，无论是海洋法系的国家还是大陆法系的国家，都认祖归宗。但古代的希腊、罗马时代极其残酷，和其他两大文明不同，典型的奴隶制，全世界最发达的奴隶制就生于斯，长于斯。希腊、罗马也是农耕文明，土里刨食，但是与古代中国比物产十分单调，没有什么像样的大平原。他们的贵族、平民很少从事农耕，而是培养战士，他们四处攻城略地，杀人如麻。原有的私有制不能动，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赏什么？新夺得的土地、奴隶、包括女人。对外杀人征伐，血流漂杵，金戈铁马，对内才能搞民主制。古代的民主制国家是这样产生的，现代民主制国家也是这样产生的”。“西方的古代民主制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西方现代民主制建立在殖民地基础之上，压迫别人自己才能民主。”所以，“专制沾污带血，民主也沾污带血，顶多是歪锅对扁灶。一个是对内狠，一个是对外狠”。“近五百年的西方战争史，绝对是一部罪恶史，原罪可以原到最初的殖民战争，基本方式不变，基本逻辑不变，特点就是霸道”。³²¹ 这也包括那个“最最民主的国家”，却“偏偏最爱打仗”，“‘一头驴，一头象，除了外表都一样’，无论选‘牛肉党’还是‘鸡肉党’，选出的总统，在任期间都要打一两场‘漂亮仗’给人民一份惊喜。他们‘最相信美国的利益就是全世界的利益’，全世界的大事都是他们的家事，他们的家事都是全世界的大事。”“近五百年来，西方有战争依赖症，民主和战争如影随形西方也有反战的时候，但反的都是自己死人太多，不反别国死人。‘文明国家的标志’，怕自己死人，但不包括其他国家的人，更不包括‘野蛮人’，生命并不等值。”³²²

所以，张木生看不上西方的“民主”，在价值观上坚决反帝不含糊。

更重要的是，张木生从战争、帝国主义等“历史大格局”中推出一个重要结论，那就是“革命是逼出来的”：“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逼出两次革命，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³²³ 张木生不赞成李泽厚、刘再复“告别革命”，称“要想告别革命，先要告别帝国主义战争”。张尤其不赞成李、刘“革命的结果还是封建专制”之说，断言“中国的现代化之路曲折复杂，但绝不是传统的复辟”。“中国革命，外有强敌环伺，内有大敌对峙，用一种专政或专制，反对另一种专制，这是残酷的环境使然。将毛说成封建帝王，不公平。”“说中国革命‘农民战争的结果却是传统圣王政治’，既夸大了中国传统的力量，也亵渎了中国革命。”在张木生看来，“中国革命的发生与毛的‘个人魅力’无关，和毛的‘浪漫风格’、‘好动喜斗’无关。法国革命革出一个‘革命皇帝拿破仑’，当然是讽刺。中国革命是为了救亡图存。西方的逻辑，义和团是‘民族主义’，八国联军才是‘国际主

318见张木生同上书，页125。

319同上，页198。

320同上，页149。

321同上，页22、30、80。

322同上，页324。

323同上，页77。

义’。又革命，又不流血，好是好，就是打着灯笼都找不到。中国革命流血太多，代价太大，但仍很伟大、光荣、正确。这不是哪一个人的功过问题，这是一百多年来，整个中华民族的选择，几代人的功过问题。中国革命救亡图存，解决了亡国灭种、列强瓜分，岂容恶搞？中国摆脱了列强瓜分和四分五裂，中国已近 60 年没有挨打，这是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功绩，无案可翻。”³²⁴

“击鼓传花”说代表了一批红二代的不满

以上所引，足以证明张木生是响当当的共产党人，硬邦邦的红二代，红里透紫，不但用“战争说”（“逼迫”说）反证了“中国革命”的合法性，而且逻辑一贯到底，坚决反美反帝没商量。

可能也正因为“根红苗正”，张木生不像一些学者吞吞吐吐，他对当今中国问题的揭露惊人地坦率。一方面，张木生坦陈中国巨大的贫富差距（《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第四章第三节引证了大量数字、数据让读者“自己想”），认为中国“最大的成绩，也是全世界所没见过的一个后发型国家最大的问题”，就是“造就了很少的富人和世界上最大的弱势群体”。张痛斥中国大地上到处可见的“奸商搭台，贪官唱戏”的丑恶现象，称“我们的政权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出现了权力的资本化，权力的市场化，执政的产业化，以至影响到过去最纯洁的单位，比如说学校的教师，那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比如说医院的医生，过去是‘白衣天使’，现在是‘黑心恶魔’，医患矛盾之激烈从未有过。信仰之所以出现这么大的危机，各种各样的邪门歪道都想来代替传统意识形态的真空，包括很多共产党员和一般老百姓，烧香拜佛，磕头作揖，回归传统，都很厉害，我们的权力不仅产业化资本化，执政市场化，而且还带来了黑帮化。”³²⁵

另一方面，张木生讥讽“不争论”，指责当政者“没敢给人民群众讲真话”。在张木生看来，改革开放以来出现某些负面现象不可避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部分人是什么人？资本的人格化和人格化的资本嘛，这是很明确的。而且‘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口号看起来超然，其实是所有的发达国家都走过的路，一点都不奇怪”，但“一个‘不争论’把富起来的原因遮蔽了，你也没有敢给人民群众讲真话”。“所以你可以看出来，改革开放，最大的失误就在于，本来就是要允许资本主义发展，本来就是要允许资本家出现，本来就要允许官僚资本回来，就是外国的帝国主义资本得回来，官僚资本要重建，民间资本或者叫民族资本要发展，要壮大。是个顺理成章的东西，结果我们把它遮蔽了，不告诉老百姓是怎么回事，而用一个‘中国特色’，用一个‘初级阶段’，用一个‘不争论’，把它掩盖住了。”³²⁶ 在 2011 年 10 月一个内部讨论会上，张木生说得更直率：“其实党内多数人就觉得七一讲话类似的东西就能再维持二十年三十年，我觉得他们就想混，抱着定时炸弹击鼓传花，下定决心不作为。”³²⁷

可以把上面这段话理解为张木生在批评邓小平，因为“不争论”的始作俑者就是邓；也可以说张是在批评胡锦涛、温家宝，因为张说这番话时胡温还在主政；当然也可以把它理解为张是在批评共产党内的权势集团，他们只考虑自己那点利益，而全然不顾党国大业、党的开创者们的根本理想和原初主张。而张木生是主张“实话实说”的，不必挂着羊头卖狗肉。

324 同上，页 78。

325 此语出自张木生与共识网老板周志兴的长篇对话，见《访谈张木生》，共识网 2011 年 5 月 14 日。

326 同上。

327 见《质疑张木生：改革要回到新民主主义？》未刊稿。

此话非虚，张木生真有自己的理论根据。

张木生理解的“新民主主义”

在《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这本书中，张木生公布了30多年前的一份笔记，这是他记录当时（1977年）李零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清理的思想总结。我认真读了这份总结，还真的对李零有些刮目相看。李完全凭自学，相当准确地把握了马克思《资本论》的基本逻辑，比如他强调在马克思那里，“共产主义并不是资本主义的臆想替代物而只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转化物”，而这种转化意味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价值”将还原为“对劳动时间和效用的计算”，所以“价值还原本质上只能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在这个基础上才有‘计划经济’”。但如何实现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呢？马、恩对此仅仅提出了一些“可以直接想见的措施”，回答这个问题贡献最大的是列宁。在李零看来，列宁乃是把“这个过渡直接解释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社会主义社会是这个过渡的直接目标”。³²⁸ 列宁“早在1917年十月革命之前就指出了在帝国主义战争的环境下，由于本国资产阶级无力将民主改革进行到底，为了帮助俄国摆脱战争灾难，无产阶级将不得不出来掌握政权，因而使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迅速转变为无产阶级革命，并导致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十月革命成功后，列宁开始在俄国针对五种经济成份实施国家资本主义为主体的不同过渡措施。内战时期，为了战胜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暂时停止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开始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政策；内战结束后，为了结束战时共产主义政策，重新实施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实行了新经济政策，即向小生产让步的粮食税和自由贸易，向国际资本让步的租让制，希望以此恢复正常的工农业交换，退却到开始实施国家资本主义的起点。列宁去世前还特别强调了合作制的重要意义（流通领域的消费合作社），把合作制当作与狭义的国家资本主义（即已经建立国家统计和监督的那部分大城市工商业的国家资本主义）相适应的用于限制小生产发展（如自发贸易）的经济形式。进一步扩大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政策概念，（但作为经济形式而言，却是缩小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概念），把包括向小生产和国际资本主义让步的一系列权宜之计都包括在实施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之中。”³²⁹ 但后来斯大林改变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他取消了向社会主义继续过渡的问题，过早地提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既模糊了社会主义的实质规定也曲解了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他取消了过渡时期应有的分析和估计，掩盖了过渡时期的矛盾和问题”；“他混淆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措施和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理论上对立起来，而在实践上混淆起来”；“他把本来只是作为过渡措施，但还不可避免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如国家资本主义、合作制统统都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东西，掩盖了这些东西过渡的资本主义性质，甚至是极落后的资本主义性质”；“他把一国的社会主义与国际工人运动对立了起来，在东西方两个世界之间划了一道鸿沟，把社会主义变成了民族范围内的东西。不再把世界革命当作战胜世界资本，而是当作保卫苏联和实现民族社会主义的手段。”³³⁰

请注意，李零上述对列宁的解释和对斯大林的批评对理解本章讨论的主题很重要，因为张木生恰恰全盘接受了青年李零的这个观点，并把它当作为什么要“重返新民主主义”的根本依据。早在十几年前的2002年，张木生在给刘源《刘少奇与新中国》一书所写的“引子”中，就曾一字不差地援引了李零对斯大林的批评。³³¹ 2009年张木生接受《南风

328见张木生《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页442~444。

329同上，页448。

330同上，页450~451。

331见刘源《刘少奇与新中国》，香港，大风出版社2005年版，“引子”。

窗》记者采访时，更通俗地解释了这个观点，他说——

列宁、布哈林、托洛茨基，他们坚持共同的一点：由于帝国主义战争，使我们这样落后的国家，非常意外地获得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如果没有西方革命的发生我们就一定会失败——列宁从27卷到42卷有大量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列宁很坚定地实行“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是怎么回事？就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搞资本主义，要挤进世界资本主义文明的行列中去，等待西方发生革命。³³²

张木生还认为，延安时期的毛泽东等共产党领导人也曾全盘接受列宁的观点，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论就是延续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精神而来的——

中国的新民主主义论的创建最早提出，是在1938年，谁把它移植进来的呢？是张闻天。张闻天1922年在美国留学，大量接触了列宁延长过渡时期和新经济政策的学说，他在苏联又待过很长的时间，大量接触了1921年到列宁去世所实行的三年新经济政策和延长过渡时期的学说。把它系统理论化的是毛，践行时间最长的人是刘少奇。³³³

在2011年10月的内部研讨会上，张木生详细介绍了毛是如何把新民主主义理论“系统化”的。张承认毛泽东年轻的时候有“农业社会主义的病”，“他写过非常完整文章鼓吹这种农业社会主义。在延安的时候，共产党最廉洁、最民主、最昌盛的时候，在张闻天提出列宁延长过渡时期和新经济政策论之后，毛改了，完成了一个很系统的新民主主义论。新民主主义论又包括这么几个部分，一个就是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论，完成得很好，经过批判王明，达到了全党的共识，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一路顺风，大家都认账，这叫新民主主义革命论。新民主主义革命论也是不能一步走，要分两步或者几步。再一个是毛所提出的新民主主义建设论，新民主主义建设论时间跨度，毛的预言几十年到一百年甚至更长，只要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地区不发生根本变化，这个东西就要坚持下去。这是时间跨度。第一目标就是建立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制定新民主主义宪章。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独特的社会形态、历史时期，是殖民地半殖民地落后国家的第三条道路，既是国家又是社会形态又是历史时期，又是一个最长时间的过渡阶段”。“新民主主义政治就是五星红旗，一颗大星是中国共产党，工人、农民、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所以论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包容性到什么程度，毛说，既能够包容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又能够包括罗斯福的‘四大自由’，而且应该超过他们，随着时代的前进，独立、民主、自由、公正、正义、富强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只有发展到超过西方发达国家的时候才能够向合格的社会主义去转化。那么新民主主义军队，两次他论到，新民主主义的军队就是军队国家化的，但是又以共产党、解放军的党指挥枪为模范，这两者之间可以不矛盾。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成分有五种，新民主主义的议会和人民代表大会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代表组成的，是选举制的。很多人驳毛，毛说只要我们能够代表多数人的利益的情况下，多数人承认我们代表着他的利益的情况下，我们不怕多党竞争。”“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成分里的国有经济，原来我就觉得毛肯定这个地方犯错误了，认为是社会主义的。不，毛论证也是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里最高就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以它为导向，可以包括各种经济成分，可以允许资本主义发展一百年甚至更长时间，我们的苦恼是苦恼在资本主义的不发达。连新民主主义的预决

332见《张木生访谈：寻找我们的“达芬奇时代”》，360doc图书馆收藏，2011年9月4日。

333见《质疑张木生：改革要回到新民主主义？》，未刊稿。

算制度他都有详细的论述，这是我原来没有想到的。新民主主义论是中央第一代领导人的集体智慧，它真实的原形要看 1938-1945 年的《解放日报》，毛解放前的四卷《毛选》的文章大概 162 篇，120 多篇形成于延安时期，但这 120 多篇，解放前后起码经过三次大改，越改越来越脱离原来的新民主主义，变为 15 年的过渡时期到完全放弃新民主主义就几年。”而毛泽东为什么要放弃新民主主义，张木生也有一个解释，“新民主主义的中断表面上是 1953 年以后，实际上七届二中全会，毛就和最亲密的几个人说了，看来新民主主义搞不下去，新民主主义能搞的前提是美、英、苏是一个联盟，没有冷战的格局，有了冷战中国肯定要有一边倒。”“所以毛打朝鲜战争，156 项拿了之后，他就明白新民主主义搞不下去。新民主主义的外交当时设计的，毛说得非常明确，既不向苏联一边倒，也不向美国一边倒，我们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³³⁴

显然，张木生不但是货真价实的共产党人，还是原教旨的马列主义者，是深度列宁粉和毛粉。张木生讲的“毛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一说未必成立，至少不全面，³³⁵但他介绍了一个不同于当今毛选版的“新民主主义”，对研究这个问题有贡献，——这大概要归功于插队时张木生、李零等人的狂读书，那时，张和陈伯达的儿子陈晓农一起插队，陈经常带些延安时代的原版文件来读，包括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³³⁶张木生说：“好好读一读毛泽东原版的新民主主义论，包括原来他在七大没有公布的讲话，好好看一下他原版的《论联合政府》，还有《共同纲领》，你会发现，毛泽东原来对中国的设计，在 1945 年延安的时候和刘少奇非常一致——最概括地说，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中国搞资本主义。”³³⁷

如此看来，张木生批评“特色社会主义论”也就不奇怪了。按照他的逻辑，改革开放其实就是回到“新民主主义”，即“共产党领导下在中国搞资本主义”，但平庸的领导人偏不承认。这种张冠李戴不但骗了百姓，而且造成严重的权贵资本主义。“我们不能搞戴皇冠的资本主义，那是最坏、最恶的资本主义。如果中国搞成一个权贵资本主义社会，用刘少奇的话讲，革命不是白革了吗？”那么怎么办？张木生的回答是：“关键问题是要把马、恩、列、斯、毛他们讲过真正正确的东西恢复出来，现在很多不好讲的东西可以讲，因为他们都讲过了。要还社会主义一个清晰的概念，就是说什么是社会主义？我们今天要干什么？我们自己是什么？我们需要什么过渡措施和过渡环节？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舍弃什么？最后要达到什么目的？毛泽东最伟大的地方，是他把西方的东西，包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本土化。中国现在面临同样的问题。我年轻的时候说过，‘我们要寻找我们的达芬奇时代’，到今天都没有变——我们要延续我们的历史传统，中国人遇到挑战的时候总能把别人的东西拿来变成自己的，古代有，现代还应该有。”³³⁸这个观点当然不仅是张木生的，而且代表了刘源等一批红二代。

现在，我们就来看看张木生（们）为未来中国勾勒的治理方案。

“新民主主义”的治国方案

334 同上。

335 冷战形势下要“一边倒”，经济上要加快积累，充其量只是毛放弃新民主主义政策的部分原因；担心共产党进城后被资产阶级腐蚀，被“糖衣炮弹”打中，从而必须加快“三大改造”，也是毛放弃新民主主义的重要原因，参见拙作《权力语境内认知逻辑与利益逻辑的双重嬗变：也谈改革开放 30 年》，载《解构与建设：中国民主转型纵横谈》，香港，晨钟书局 2009 年版，页 95~143。

336 见《张木生访谈：寻找我们的“达芬奇时代”》。

337 同上。

338 同上。

根据张木生的说明，这个方案大致包括下列要点：

第一，以列宁、毛泽东为蓝本，实施党内民主，党内分派，解决权力制衡问题。“列宁的职务最高就是中央委员会委员，是苏维埃主席，但是只是中央委员。立法、司法、执法，列宁设计的是党内的三权分立，工会、农会有独特的作用，他有论工会、论农会、论反对派，而且列宁生前从来没有拒绝过反对派，包括十月革命、包括布列斯特和约，包括实行新经济政策，他都曾经是少数，他都是以辞职的方式请别人来干。列宁甚至设想让孟什维克、社会民主党参加政权，是他们拒绝，要搞清一色的，自己的资产阶级政权。中央检察委员会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对任何人包括中央最高领导独立办案，弹劾罢免。十月革命以后他活了七年，他死前想解决的最后一件事情就是解决斯大林，要把他拿下来，他觉得总书记和书记处已经变成了一个决策机构，非常糟糕。他说，我们建成的是一个非常糟糕的官僚主义。列宁那时候和今天比怎么能算糟糕呢？”³³⁹至于当下乃至未来的中国，“共产党内，允不允许派别的存在？只要有了社会支持的基础力量，有工人农民的支持，党内有派并不可怕。我们看西方很清楚，民主党和共和党有什么区别啊！日本自民党就是党内有派就把问题解决了。”“我们党最好的时期，你比如说56年之前，从延安的39年到56年这个阶段，就是‘党外有党，党内有派’”。“将来我们肯定能解决制衡问题，肯定能解决宪政问题，肯定解决党内民主带动党外民主的问题。所以很多人不同意的就是，我是把《新民主主义论》，42年版的，把《论联合政府》，把《共同纲领》作为我们的进一步政治改革的起点而不是终点，这是很多老人的共识，左派右派都有这个共识，也是刘源所说的，这是我们党改革的最大公约数和最小公倍数。”³⁴⁰

第二，扭转“不作为”颓势，遏制权贵资本主义，把社会财富向弱势群体倾斜，夯实共产党的执政根基。“中国现在最好的条件是第一有钱，中国所有的银行都是国有企业，国有银行内外存款一百万亿，国有企业净资产一百万亿，变成一个共同基金，把70%的穷人稳定住了，从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弱势群体的这些问题该解决的就能解决。不能卖，不能转让，是你的股，真正的是全民所有。你怎么做不到？其实过去都设想过。”

“70%~80%的人解决了温饱，还是穷人，这是巨大的战略纵深和潜在市场，有这一条，中国还能高速发展20~30年。”至于反腐败，“香港反腐就是一个独立司法的廉政公署就解决了腐败问题，新加坡就是靠一个‘居者有其房’，有什么难的？现在有钱了，维稳和安全的经费和军费一样的多，与其这么闹下去，还不如把这一年七千亿，花到老百姓身上，调个位子思考一下，类似这样的东西，我可以一口气列出二三十条。我们生产了世界上生活物资的一半，有什么干不了的事？现在中国的农民工现在受教育程度是13.5年，在毛那个时代都是大知识分子了，高中以上，新民主主义文化大家更清楚了，只要是科学的、民主的、大众的，什么样的都能够容纳进来，真的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共产党江山就不稳了？丧失了共产党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把工农变成了中国社会现在的弱势群体，这才是最大危险。”³⁴¹

第三，建立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会农会，给农民发言权、代表权，给工人发言权、代表权，“这都是杜润生同志与邓小平谈判过的，而且邓都答应过”。³⁴²

第四，“新民主主义对外最大的一个目的就是要承认人家比你先进，人家是普照之光，也是罪恶之源。中国起码还要和欧美打20年的太极拳”。“你要这么走，一直走到人家要

339引自张木生在2011年10月内部讨论会上的发言，见《质疑张木生：改革要回到新民主主义？》，未刊稿。

340见《访谈张木生》，共识网2011年5月14日。

341引自张木生在2011年10月内部讨论会上的发言，见《质疑张木生：改革要回到新民主主义？》，未刊稿。

342同上。

变，变了之后，你才真有社会主义，要不然根本不可能有。当然这个过程比较需要韧性的战斗。”³⁴³

总之，“我主张的就是大新民主主义，一定要把列宁的落后国家过渡学说包括在内，这是题中应有之义，毛也同意，因为他的初始点就是学习延长过渡时期和新经济政策。”——张木生作如是说。显然，这个方案，用刘源的话说，真是要“回到老祖宗”，不但是回到马列，而且是回到1940年代的毛、刘。

问题是，张木生的这套方案真的可行么？其背后的逻辑果真成立么？我们就来做个检索、讨论。

张木生的逻辑错在哪里？——关于“帝国主义”的误读

既然张木生的立论始于改造、重构“我们的文化历史观”，要解析、解构张木生的逻辑，我们也需从“文化历史观”之源头说起。

先来看李零、张木生对“帝国主义”的误读，这种误读有多种表现且导致多重结果：首先，李零、张木生们曲解了古代战争与共同体政治构建之间的复杂关联，也未能洞察近500年社会进化与文明演进中的历史张力。其次，张木生们完全没有看到20世纪以来人类在建构新的国际秩序中产生的新的文明规则及其体现的历史性进步，还停留在列宁主义的帝国主义概念中；再次，反民主、反普世价值是这种认知的可怕的但又是合乎逻辑的结果；最后，坚持当今中国只是新民主主义而非“特色社会主义”恰恰是坚持全球帝国主义概念的产物，今日中国固然不是什么“特色社会主义”，但也不是“资本主义”包围下的“新民主主义”，这种理解与自由主义关于当今天下大势的分析完全冲突、南辕北辙。

人类历史演进体现社会进化的普遍原则和文化演进特殊性之间的辩证法。在这个意义上，说不能用马克思主义的“五阶段”论简单套中国，本来是对的。但中国文明的特殊性并不否定社会进化基本原则的普遍性，在这个意义上，一定要区分“东方”、“西方”如何不同同样是愚蠢的。战争、“帝国主义”问题亦如此。

战争乃人类现象。它和人类的生物学过去有关，又是文明进化的推动力量之一。战争的确在一定意义上形塑人类共同体的政治构造，但一定要说“民主”是战争的副产品，却是一个轻率的断言。中国古代战争并不少，却没有产生民主制。这意味着不能在战争和“民主”（包括古代欧洲民主制）之间简单连线，尤其不能把它视为普遍真理。

战争是和“帝国主义”相关。那么何为“帝国主义”？帝国主义乃一种通过吞并领土或对他国建立经济、政治霸权的方式扩张自身利益的手段——这个定义适用于历史上的各种“帝国”，从古代的罗马帝国、波斯帝国、蒙古帝国、奥斯曼帝国到近代的大英帝国和俄罗斯帝国。中国的汉唐时期算不算“帝国”，有争议，因为对外扩张并非华夏农耕文明的本色，它的“帝国”行为往往是对草原部落文明进犯的反应，但打起仗来同样凶狠。从哲学上看，帝国征服活动深刻地表征了人性之恶。我在另一个地方曾言：“以集体形式（特别是国家形式）表现出来的人性恶，在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中，远比代表着人类未来的、植根于人类理性和社会性的人性善暴露得更充分、更明显、也更肆无忌惮。”事实上，“纵观人类历史，不难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当不同民族群体彼此相遇、发生关系时，民族群体只有利害的衡量，而鲜有克制自己利益冲动的道德理性”，所以“论证人的自私性易，论证人的利他性难”，且“论证个体的利他性易，论证集体的利他性难，论证国家的利他

³⁴³同上。

性更难。”³⁴⁴ 这个论断用来解释过去 2000 年的人类征伐史和过去 500 年的殖民扩张史，都是大体上成立的。我们也可以在这个限度内同意李零和张木生对帝国主义的批评。

然而，关于近 500 年、特别是 19 世纪的殖民扩张史，有一点却不能忽略，那就是 19 世纪既是西欧民族国家成长和殖民扩张的黄金时代，又是欧洲近代民主走向成熟的世纪。这两个概念在时空上的重叠构成巨大的历史张力，其含义是意味深长的。我以为，对内实行民主制度和对外执行扩张战略的共存，是被称为制度现代化先行者的那些欧洲国家重要的国家现象。虽然它们的民主制度并非对外扩张的结果（也就是，我们不能简单地在欧洲近代民主和“霸权”之间连线），而有着更为复杂的内部原因，但对内民主与对外征服并存毕竟是社会进化在政治领域内的一个明显悖论。我把这种现象称为“征服者逻辑”，该逻辑凸显了政治文明发展动力所内具的二律背反。这就是——

一方面，民族国家内部的各方利益博弈与权利抗争推动了民主，促成了以昭示自由、平等、人权为核心的现代民主制的萌生与确立；另一方面，民主又在民族国家水平上强化了追逐利益的驱动力和实施这种追逐的能力，而据弱肉强食规则展开的“先进国家”对“落后国家”的掠夺，又与自由、平等、人权这些人类共有的普适价值相冲突。

这个二律背反的存在，证明了民族国家层面上确立利益标准所必然带来的局限性。虽然从历史哲学意义上讲，殖民者的经济图谋往往导致文明向不发达地区自然辐射的、不期然的社会后果，且至少出于建构更安全、更理想的投资环境之目的，“先进国家”也会注意乃至实施向“落后国家”的制度输出，从而——就象费希特所讲的那样——“间接地促进了整个人类的自我实现”，但就事情的直接起因言，以本国利益追逐为根本动力的经济扩张乃至领土扩张行为，毕竟有道德上罪恶的一面。人类的相互征伐，曾付出巨大的生命代价。只是在 20 世纪经历两次世界大战后，人类才开始尝试如何借助超国家的集体形式在全球范围内民主地、理智地、人道地处理世界事务和各种利益争端。这种超国家的人类集体理性的形成标志着本体意义上人的社会属性的新的升华，同时亦是 20 世纪国际关系领域内最重大的历史成就。³⁴⁵

上述引文的最后两句话，张木生们肯定不同意，而这正是我们这里要着重讨论者。20 世纪虽然也是一个充满火药味、人类间相互征伐造成巨大生命损失的时代，但它同时又是一个人类开始创设新的文明原则并取得突破性成果的时代。这个新文明的特征是用和平取代战争，用民主取代专制。传统的帝国征服原则让位于民族自决与人类的平等合作原则，与此同时，民主、人权成为当代人类的普世价值，它可以、也应该打破主权壁垒，在高于民族国家的层面上，确立人类共同体的集体责任、道德权威并建立可能的超国家政治架构与经济架构。

这当然是 20 世纪人类作为整体的重大进步。而这一切的取得尤其与一个国家有关，那就是李零、张木生们一直在咒骂的美国。

冷战时代中国人的政治词汇中，美国是头号“帝国主义”国家。当然，今天的美国已经成为大多数中国人心目中的“天堂”，是外出旅游乃至移民的首选。但这个国家是不是还有“帝国主义”的味道呢？普通中国人未必搞得清楚。中国官媒已经不用这个词来形容美国，它宁愿用另外一个词，那就是“霸权主义”。站在自由主义立场上看，这样的官方宣传同样是对中国公众的明显误导。其实，美国作为一个年轻的国家，其历史演变脉络并

344 见拙著《从五四到六四》（第一卷），页 135。

345 同上，页 136。

不复杂。美国曾经是“帝国主义”的，否则它的领土不会从原来的东部13个州（原英属殖民地）扩张到西部太平洋沿岸。在这个过程中，也的确伴随着对原住民印第安人的残酷杀戮，这当然是罪行，今天的美国人对此是认账的。但美国人又是个很特殊的民族，他们坚信共和制度，用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的话说，他“只要看到一个被压迫民族举起自由大旗，不管在何时，也不问在哪个国家，都会抑制不住地心潮澎湃”。³⁴⁶ 美国人的西部扩张行动，既是贪婪的产物，又有价值观方面的动力，“它使得美国人自认为给路易斯安那、佛罗里达、俄勒冈、墨西哥等等地区带去了进步和发展”。³⁴⁷ 美国人甚至有种“天定命运”的概念，认为自己是被上帝拣选出来的“充当普遍正义的、全人类利益的代表”，天定命运论“使得民族主义者能够寻求扩张而又没有背叛其最初理想的感觉”。³⁴⁸ 有趣的是，恰恰是美国人对共和理想的坚持，阻止了他们吞并更多的土地，因为他们坚信“共和主义不仅是一种优越的政府形式，更是一种绝对必要的制度，如果美国把大量的外国人口纳入其中，这种制度就是难以坚持的，如果不是不能坚持的话。（正是）这个信念使得雄心勃勃的帝国梦想在地理上没有扩大到北美以外”。³⁴⁹ 这倒是经典的“征服者逻辑”的一个不大不小的修正。同样的逻辑可以解释19世纪末的美国行为，这个时期的美国正在大力扩展海外市场，但它并没有像英、法、德那样渴望建立殖民地，除了美国自身条件优越以外（巨大的北美大陆本身就是开发不尽的宝藏），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美国人坚持“宪法条款的效力不能越洋伸展到遥远的地方，或者扩及非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否则必然崩溃”。

350

美国曾经奉行“孤立主义”，但20世纪的两场世界大战却把美国彻底拖进世界舞台的中心。战争确实使美国发了财，战争也给美国提供了机会在全球推广它的价值理想。一战结束时美国总统威尔逊的14点和平倡议，被广泛认为是一个纲领性文献，在某种意义上标志着人类文明进程的转折点。这个倡议洋溢着康德式的理想主义，它否认国家之间靠武力扩张自身利益的合理性，宣称人类各个共同体成员应该和睦相处，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殖民地应该成为历史，人类应该超越自己的狭隘性。作为具体建议，威尔逊呼吁成立国际联盟来保证世界和平。这个联盟在20世纪20~30年代虽屡遭不顺，但其原则已不可摧毁，并终于在二战后联合国的建立中结出果实。所以，20世纪以来的美国不是什么“帝国主义”，而恰恰是人类和平、去殖民化和民族平等的强有力呼吁者。只是由于二战后美苏两大阵营之间的冷战，美国在共产革命的逻辑中才一直被继续解读为“帝国主义”，而且是“头号”的，而美国也确实基于其建国理想和对自由价值的坚持而倾全力遏制共产主义。站在共产革命逻辑的立场上，美国当然是邪恶的；站在制度现代化和现代普世价值立场上，美国则做的完全正确，因为它在用民主主义对抗20世纪的红色极权主义。这么讲，不等于不承认美国有自身的民族国家利益；但战后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证明，在绝大部分场合，美国的民族国家利益没有成为这个国家履行其价值使命的重大障碍。美国依靠其强大的经济实力，主导建立起“布雷顿森林体系”等战后国际经济新秩序，这个体系固然造福了美国，也造福了世界，包括改革开放的中国都从美国人主导建立的国际经贸与金融体系中获益。同样是事实的是，迄今为止，美国是世界各国民主事业的坚定支持者。这种支持不是出于美国“霸权”的需要，而是基于美国的自由价值理念。所谓“全世界的大事都是他们的家事，他们的家事都是全世界的大事”，此言不假，如何评价就要看你站在什么立场上说话

346 见孔华润（沃伦·科恩）主编、周桂银等译《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上），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页13。

347 同上，页14。

348 同上，页181、183。

349 同上，页205。

350 同上，页525。这里需要说明，在美国本土扩张中，每征服一个新的州，就会赋予其平等的宪法地位。

了。美国人自己倒是从来不含糊，他们就是要承担这个世界的“领导责任”，哪怕为此在必要时“耍钱玩弹”。

李零、张木生不懂社会进化的辩证法和“征服者逻辑”背后隐藏的历史张力，也没有看到20世纪人类文明的巨大进步。他们的“大历史观”里只看见“霸道”，没看见“人道”。早期刻苦读书的经历反倒成为他们的负担，冷战年代形成的认知竟一直持续至今，成为心灵自我设限之茧。所谓“两次世界大战逼出两次革命”之说，无论从历史逻辑上还是从现在能够掌握的、充分得多的历史事实方面，都早已不成立。恰恰相反，苏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所以发生，其实是布尔什维克利用了战争造成的机会而获得的“意外成功”，其结果则是粗暴打断了自1905年以来的俄罗斯制度现代化进程。“中国革命”则更非二战所“逼”，同样恰恰相反，二战的结果是中国作为战胜国成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国，且成为安全理事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当时的中国尽管仍弱，但至少已经没有被“瓜分”的危险。若无随后发生的国共之间的内战，中国的前途未必不是光明。所谓“中国革命救亡图存，解决了亡国灭种、列强瓜分，岂容恶搞？”不过共产党党国后人的强词夺理而已，自己深陷于自己编织的“帝国主义”逻辑而不能自拔，以致罔顾基本的历史事实，又岂不悲哉！

李零、张木生对列宁式“帝国主义”概念的坚守，特别是他们对美国的偏见，令人吃惊，也促人深思。张木生爱讲美国是“普照之光又是万恶之源”，其实反衬出张本人认知上的惶惑乃至分裂，因为他无法解释这两种现象何以可能并存。读张木生的书，会发现他大量引证的除李零外，无非毛左、新左、军事科学院内部宣传品和戴旭、张维为之类。物以类聚，人不会观察他不想观察的事实，此之谓也。

张木生的逻辑错在哪里？——完全无视列宁遗产中的极权主义

现在让我们看张木生的另一个问题，即他对列宁遗产的解读。

张木生是个深度列宁粉已如上述。“帝国主义论”本身也是列宁遗产的一部分，所以张木生至今仍相信“世界革命”总有一天会到来，“帝国主义”总会变。此外，张木生对“新民主主义”的坚持根本上源于他（和李零）对十月革命后列宁经济政策的解读，但我怀疑这种解读是否符合历史和列宁的原意。在《从五四到六四》那本书中，我曾专章分析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何以成为中共党专制的意识形态发生学来源，其中用了很大篇幅讨论列宁的经济乌托邦思想和苏维埃经济政策实践。根据我对那个时期列宁著作的阅读，我不认为十月革命成功后列宁的初衷是实施国家资本主义作为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毋宁说，列宁其实曾设想直接依靠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用有组织有计划的产品分配代替贸易，用最激进的措施为消灭货币做好准备，一句话，他曾想“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和分配”。后来列宁自己也承认“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为了做好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准备（通过多年的工作来准备），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过渡阶段”。³⁵¹也就是说，以新经济政策为名的国家资本主义等措施是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失败的产物，是列宁审时度势后不得不做出的调整和“退却”。³⁵²李零和张木生的解读至少是把这段历史简单化也浪漫化了。

当然，这个问题可以作为学术之争存疑。我以为，李零、张木生对列宁主义遗产还有

351这段话见中文版《列宁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页569~570。

352关于这个问题的更详细的讨论，见拙著《从五四到六四》（第一卷），页245~248。

一个更严重的认知盲点，那就是他们完全无视列宁遗产中的极权主义思想要素和组织要素，而这两点对理解后来的斯大林主义、毛泽东主义和当今中国的党国制度，都具有极重要的意义。这样的极权主义要素（及其造成的结果）可大致论列如下：

首先是列宁的建党理论和“先锋队”学说。这个问题，本书前边几章已经有所涉及，但未详论，索性在此略作展开。所谓“先锋队”学说，包含如下几条：1，党是由无产阶级优秀分子组成的先进部队，而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自由进出的松散团体；2，党的核心应该是由一小部分精干的人所组成的“职业革命家组织”；3，在党的外围，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群众组织，它们应服从党的监督，接受党的领导，但不可“把这些组织和革命家的组织混为一谈”；4，在党组织内，必须贯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强调集中，强调“铁的纪律”，此乃列宁主义建党理论和建党实践的重要特色。这种特色不但在秘密斗争年代，而且在布尔什维克革命成功后，也成了党的传家宝。

其次是“铁的政党”与国家权力的结合。按照列宁主义，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又是特殊的强力组织，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根据这个原理革命成功后的无产阶级将独自垄断政权，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当然在否定之列。（在这个问题上，张木生似又有阅读错误，他说列宁曾“设想让孟什维克、社会民主党参加政权，是他们拒绝，要搞清一色的，自己的资产阶级政权”，而据高尔基的记载，是列宁强加于人，要求社会革命党人占多数的立宪会议接受未经协商的《被剥削劳动人民宣言》，而当立宪会议拒绝讨论这个文件时，布尔什维克政权强行宣布解散了立宪会议，并用武力镇压了抗议者。³⁵³）总之，列宁主义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逻辑不但可以用于否定议会制度，而且可以顺理成章地用于镇压异见。

第三，列宁相信“敌人”的对立面是“人民”，对“敌人”要“专政”，对“人民”要“民主”，而“无产阶级民主”就是对穷人的“民主”，工农已经成为新社会的主人。这个结论当然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那里引申来的。它一方面把不是工农的所有其他的人都打入另类，不再属于“人民”的另类，另一方面又把工农神圣化。更重要的是，无产阶级必须通过“党”实施自己的领导（因为一盘散沙式的无产者是无法承担阶级领导的重任的），“党”才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这样，对工农的神圣化必然导致对“党”本身的神圣化。“职业革命家”和布尔什维克“铁的政党”自然都成了“无产阶级”的天然代表。在夺取政权以前是这样，夺取政权以后更是这样。党专制的逻辑就是这样形成的。

第四，对于这种名义上是无产阶级掌权、实际上却由少数几个人在最高层操纵的党专制，同样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罗莎·卢森堡曾做出过下列分析：“列宁和托洛茨基用苏维埃代替了根据普选产生的代议机构，认为苏维埃是劳动群众唯一真正的代表。但是随着政治生活在全国受到压制，苏维埃的生活也一定会日益陷于瘫痪。没有普选，没有不受限制的出版和集会自由，没有自由的意见交锋，任何公共机构的生命就要逐渐灭绝，就成为没有灵魂的生活，只有官僚仍是其中唯一的活动因素。公共生活逐渐沉寂，几十个具有无穷无尽的精力和无边无际的理想主义的党的领导人指挥着和统治着，在他们中间实际上是十几个杰出人物在领导，还有一批工人中的精华不时被召集来开会，聆听领袖的演说并为之鼓掌一致同意提出来的决议。由此可见，这根本是一种小集团统治——这固然是一种专政，但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而是一小撮政治家的专政……”³⁵⁴

第五，事情还不止于此。一党专制不仅将窒息社会的公共生活，清除所有与当权者不同的声音，而且在党内也将形成排斥异己、领袖独裁的格局。这是党专制逻辑的必然演变

353见高尔基《不合时宜的思想：关于革命与文化的思考》，朱希渝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页260。

354见卢森堡《论俄国革命·书信集》，殷叙彝等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页31-32。

和发展，且为俄国和其他国家共产党掌权的历史所证明。事实上，在所有共产党国家中，由于一党专制条件下党的领袖同时又是国家政权的最高代表者，党首的独裁同时就是国家最高执政者的独裁。这样，从党专制走向领袖独裁（包括党内独裁和国家政权独裁）就成为列宁主义合乎逻辑的政治结果。

第六，当然，这个东西的形成有一个过程。很多人喜欢用追求权力（对权力的贪婪）来解释独裁者的行为。这种解释固然说出了部分真理，但对了解共产党领导人何以会踏上独裁之路，却是远不够充分的。一般来说，共产党的第一代革命者多具有强烈的理想主义和献身精神，并非单纯敛权的贪婪之徒。然而，在错综复杂的斗争中，不同观点、不同策略主张之间的交锋是不可避免的。掌握权力往往意味着可以强行贯彻自己的主张；坚信自己主张的正确往往又形成对其他不同观点的排斥。在残酷的、瞬息万变的斗争环境里，形成集中的而非分散的、独裁的而非民主的决策模式和领导风格尤显自然。取得政权以后，情况会发生静悄悄的、然而又是意义深远的变化：在革命斗争年代形成威望的领袖会在以后的掌权岁月里膨胀其自信心、自负感和成就感，更加听不进不同意见。在重大的国家决策问题上，由于没有任何有效的、来自党外的权力制衡和监督，决策者事实上丧失了决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纠错机制。“党内民主”则更加靠不住：在野的社会民主党尚且有形成寡头垄断的趋势，执政的、成为国家唯一权力中枢的革命党更不可能真的有什么“党内民主”。围绕权力会形成一系列新的规则，它们只能有悖于、而不是忠实于真正的民主精神在这个意义上，一党专制的政权建构本身就是促进领袖独裁的最大的酵母，或曰领袖独裁本来就是一党专制的必然后果和体制性产物。当然，“组织”的力量也不容忽视。无论在夺得政权以前还是夺取政权以后，“组织”都是成就领袖独裁的重要工具。在成为唯一的执政者后，“组织”的最大变化是党组织和国家政权机构的融合。党的织体成为国家政权的中心，国家政权不过是党的织体的外化。³⁵⁵

刘源、张木生们大概不愿意面对上述问题。他们宁愿相信这个“先锋队”逻辑，相信“党”就真的代表人民。诚然，20世纪发生的中国共产革命确曾聚集了一代人的梦想，这个梦不仅是强国之梦，更是社会改造之梦，而社会改造的依据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革命”（作为手段）和走向“无阶级社会”的远景（作为目标），“新民主主义”不过其中的手段而已。虽然严格地说，中国共产党在夺取政权方面的成功并不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结果，但这并没有否定党的领袖们确实在按照他们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勾画“新社会”发展的蓝图，也没有否定列宁主义的政党组织形式和政权建构模式成为中国共产党人学习和模仿的基础摹本。然而，如果说俄国革命是马克思主义在一个兼具东方专制色彩的欧洲民族结出的异样果实，那么中国革命更是在一个古老得多的、更纯正更典型的东方民族中嫁接西方激进理论的结果。这个嫁接所蕴含的悖谬与不幸，它所造成的巨大的历史扭曲，只是到了今天才被人们越来越充分地认识到。

明白了上述一切，也就明白了为什么张木生的“新民主主义”方案其实是根本行不通的、不现实的，不管他对此多么真诚。不要说毛泽东那个年代不可能有什么“党内民主”、“党内分派”（在这一点上张木生再次美化了历史，而刘源对此应更有发言权），中国共产党建政以来的60多年历史就从来没有过什么“党内民主”，更遑论“党内分派”。至今在所有官方场合和党的文件中，不还是在强调要与谁谁谁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吗？成立独立工会、农会、允许反对派的存在？笑话。迄今为止，这样的事情从来没发生过，因为它和共产党垄断权力相矛盾、和一党专权的政体相冲突，即便冠以“在共产党领导下”，党也从没有表现出这样的勇气或雅量。动用国家积累向全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倾斜？

³⁵⁵关于以上六条的更详尽的分析，见拙著《从五四到六四》（第一卷），页231~251。

主意很好，但很难做到，因为有太多的权贵势力反对这样做，他们可以举出 100 个乃至 1000 个理由。向权贵势力宣战？习王两年来反贪腐不可谓不狠，可就算你再坚持 5 年、10 年，把纪检委书记累死，问题就能解决么？最后，“和欧美打 20 年的太极拳”，还是继续“韬光养晦”的套路，但不管怎么打，你一个专制政体还是自外于民主世界共同体，尽管如今财大气粗了，人家还是拿你当外人。真的想实现张木生倡导的那几条，出路只有一个那就是推动中国的宪政民主转型。刘源、张木生们能赞同么？

“党国中兴”：刘源、张木生与习近平

看来他们未必赞同。刘源的名言是“共产党人不投降”，³⁵⁶ 张木生也讲，大是大非、大本大源就两条，一个是国家要统一，一个是共产党领导不能动摇。³⁵⁷ 他们要的不仅仅是“卷旗不交枪”，而且更希望党国重新振作起来。作为红二代，这种心情倒也能理解。

我最近常用一个词，就是“党国中兴”，我以为这个词比较准确地把握了习近平、刘源、张木生这样的红二代的大致心态。说起来有趣，张木生的某些提法和后来习近平的一些“名言”非常相像，比如，习的“竟无一人是男儿”广为人知，而张木生早在几年前就说过，在前苏联崩溃的时候，竟然“没有一个支部，以支部为单位出来替共产党说话，而只是有一些老头老太太到那列宁墓前去哭诉”。³⁵⁸

毫无疑问，无论刘源还是张木生都试图用“新民主主义”这套方案影响十八大新上台的习中央。在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实现党国中兴这个大方向上，他们也确实高度一致。但到目前为止，习中央展示的“治国理政”方略不完全等同于“新民主主义”那一套。我们也可以说这是“党国中兴”的两个不同版本，其中有一致或近似的，也有不同的。习全无党内分权的意思，恰恰相反，习是在大力集权，近来甚至大刮新的个人崇拜之风。对此张木生公开提出批评——

共产党最大腐败是一开始自己吹自己，吹捧。这个比那个贪污问题还大，什么习大大、彭麻麻这样的赞歌都出来了。富平那个地方习祠修得那么大，干什么？有一堆坏蛋帮助共产党完蛋。³⁵⁹

张木生也不赞成来不来就什么“新常态”，反倒掩盖了经济领域的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用电，就是增加了 1.6%，运输是连续十一个月下降。你非要把这种状况说成是新常态，你怎么新常态？新常态是个美好愿景，通过努力才能实现。用老办法，投资硬拉出个中高速，那是老常态。实际上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六年，这五年之前实际上是非常简单，一个农村能吃饱，一个包产到户，多种经营，民营企业，一个是大进大出两头在外，出口导向，加入 WTO 之后，根本不需要你政府怎么样管，经济就是那么快速地增长，财政就是那么 22% 左右的速度增长。这个日子已经没有了，过去了。”“现在我们新一届的领导，大家都承认，是吧？不管是搞反腐也好，八项规定也好，反‘四风’也好，群众路线，这方面都很好。但是对于经济，新的政府，一没理论，二你也不可能有像毛、邓他们原来的那种权威。就是说你没有理论，没有本钱，打江山也好，搞改革也好，全面的好不是你造成的。三是，你想经济结构有转变，你得有转变经济结构的方方面面的，从宏观经济到你们银行系统，到

356 见刘源《读张木生》。

357 此语出自阳光卫视访谈：张木生与吴思的对话。

358 见张木生与共识网周志兴的对话。

359 张木生《谨防经济断崖式崩塌》，载乌有之乡网刊 2015 年 1 月 18 日。

三农，到财政，都要有各个方面的能够形成顶层设计的人，没有。”现在是“右翼不像是右翼，都是一个私有化加普世价值就解决了，盼着习近平成为蒋经国，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左翼现在变成了一个歌功颂德派，希望现在的习变成毛。所以没有人提最大的事，你想想如果说你的设计是经济改革 330 条，全面推行依法治国是 180 条，哪一个东西是你的抓手和纲，哪些东西是你的目，都分不清楚。用既得利益集团、官僚集团去搞新常态的改革？用一个简单的新常态来掩盖这些具体的东西，什么东西都破不了题，什么东西都过不了坎儿你结果是一团糟”。“所以，不要用简单的新常态来掩盖我们所面临的巨大问题。现在有断崖式崩塌的危险。”³⁶⁰

这当然是非常严厉的批评（换个自由派，大概早被封杀了）。但张木生积极的建议也提，比如他建议搞个《改革开放以来若干重大历史问题决议》，“先治标，后治本，先党内民主后社会民主。先整风，后开全党理论务虚会，先给共产党员立规矩，让党员像个共产党的样子，再明确治国方略，五年内完成《改革开放以来若干重大历史问题决议》。在中国，没有有组织的力量能代替共产党，历史经验值得注意，只有共产党能整垮共产党。现在反党的公知、知本家多数在共产党内，三部曲，先拍党吹党，再吃党喝党，现在骂党损党，最后挖个坑埋党，还说是救党。政治上的僵化保守的老路和经济上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的邪路是公知、知本家做大做强土壤。新的党中央治标先行，破心中贼，站稳脚跟，为治本赢得空间和时间。新的党中央在五年内彻底铲除苏联解体、东欧易帜、再出‘六四风波’的土壤，这是广大人民的期许。”³⁶¹

真是痴心不改。这等“党国中兴”的期盼与发自内心的真自信，还真的不同于江、胡时代的剧场行为与面具游戏，习总和他的同志们应该为此而欣然，而鼓舞。然而，这种“自信”，再加上李零式的“学理”根据，对中国当下和中国未来反倒是更麻烦、更危险的事情。诚如张木生的自由派朋友李伟东所言：今天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二了，“如果中国在世界老二的地位上引导世界民主潮流，出奇招，就是说自己主动放弃专制体制，然后你共产党主动倡导民主体制，而且在国际上倡导新的民主秩序，你就真有可能长治久安了，比如再玩 40、50 年，玩半个世纪都有可能”。但若如此“自信”，继续“沿着一个专制路线走下去，不是被自己内部的阴谋打翻，就会被外部革命打翻，是肯定玩不下去的”。“中国未来的命运，要么你是全世界的领袖，要么是全世界的敌人，这才是‘中国世纪’的真实含义。当下恰好是分水岭，当世界敌人你就是要法西斯化，全世界都要把你打败，就像当年对付希特勒一样，认为你是世界公敌；如果我们要从世界公敌变成世界领袖，就只有走民主主义的道路……。”³⁶²

诚哉斯言。希望张木生们三思。

360同上。

361张木生《中国的世界秩序》，观察者网 2013 年 6 月 30 日。

362见《李伟东与张木生对话录》，共识网 2012 年 2 月 24 日。

第十三章 强势对外的新国家主义

本章所说的“新国家主义”指近 20 年来在中国繁衍、而于最近几年迅速升温的一种政治思潮。新国家主义是中国民族主义的病态变异，它表现为民族主义的畸形化、膨胀化，带有鲜明的反“西方”特征。随着中国“崛起”，新国家主义强调中国在上应该拥有新的地位和“使命”，那就是重构全球秩序，乃至取代美国，成为新的世界引领者。这股思潮，开始不过是些带有新左派特点的文人和民间愤青的情绪宣泄，近年来却获得一些学界、军界重要人物的支持。中共十八大后随着中国形势的进一步左转，本来产自民间的新国家主义和官方倡导的“中国梦”合流，成为当下中国政治的一道重要景观。在某种意义上，新国家主义以民间或半官方形式表达了习近平一代新领导人不便通过正式外交语言表达的那些咄咄逼人的战略意图，可谓“党国中兴”和“红色帝国崛起”的民间脚本。这个东西，正在深深影响着当下乃至未来一段时间中国政治的走向。

从“中国可以说不”到“中国不高兴”

1996 年，北京出了一本畅销书《中国可以说不——冷战后时代的政治与情感抉择》，³⁶³ 作者为宋强、张藏藏、乔边、古清生等。该书首版即发行五万册（据说后来发行了上百万册），吸引了全世界 100 多家新闻媒体的关注和报道，先后被译成 8 种文字，可见影响之大。这本书出版的背景是 1996 年台海危机，当时，正值台湾第一次总统直选，大陆向台湾近海试射导弹，美国则紧急调动两个航母作战群进行应对，海峡局势高度紧张。不难想象，“说不”的作者们表达了强烈的反美、反西方情绪，该书这样警告道：

美国人不要总以为“老子天下第一”，以领导世界为己任。在台湾演习时，美国的决策是愚蠢的和不慎重的，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才是一种公然的挑畔。美国防部长佩里居然以这样的口吻威胁中国：“谁也不要忘了，美国的海军是世界第一。”我也以这样的口吻来奉劝美国：“谁也不要忘了，中国的人口是世界第一。”如果有谁认为和中国在台湾问题上有讨价还价的余地那就大错特错了。³⁶⁴

该书“代序”《关于“不”的断想》称：“冷战是结束了，但冷战的意识并没有消失。加上近些年来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西方国家出于自我的考虑和对下个世纪世界自然资源继续加以控制的私利，它们并不准备放弃偏狭的政治观点，也不准备放弃对全球经济贸易和资源的垄断。于是，他们所谓的对贫困的忧虑，对贫困者的同情一下子

³⁶³ 宋强等著《中国可以说不——冷战后时代的政治与情感抉择》，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³⁶⁴ 见该书网络电子版。

就被遮盖在西方人独有的傲慢与偏见之中。与本世纪初、本世纪中的情况相似，当时是西方国家自己用刺刀和皮靴打破了中国人学习西方之梦；今天，他们自己又在用对别国主权的粗暴干涉，对别国事务的指手划脚，对别国民族感情的践踏，打破着中国新一代人的西方梦。”³⁶⁵ 作者们建议，面对美国的“遏制”，中国应该建立长期的“反遏制战略”，“在美国所采取的每一个遏制中国的步骤中，我们都必须针锋相对，绝不能有一点点姑息与宽容”——

“美国在国际关系中时时表现出一种既专横霸道又用心险恶、不具备责任能力的可憎面目。捕风捉影、独自尊大、虚伪无常、不负责任是美国在对外关系上表现出的几种基本特征”。鉴于此，中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在国际事务中也“应具有这样的义务——要勇于承担起在全球范围内反不公平的角色，对于某些大国势力利用联合国来损人利己、惹是生非，我们应该毫不犹豫地行使否决权，大声说‘不’。”³⁶⁶

其实，1996年的中国在经济上还远未“崛起”，国际影响力亦相对有限，“大声说不”不过民间愤青的想象而已。又过了13年，到2009年，另一部以“不”命名的书《中国不高兴》问世。³⁶⁷ 此书的首席作者是宋晓军，曾为海军通讯军官，现为央视军事评论员，其他几位作者包括王小东、黄纪苏、刘仰和“可以说不”的第一作者宋强。

“不高兴”一书的直接背景是2008年奥运火炬传递在法国受阻，引发中国国内一些年轻人的强烈反应。这件事还扯到西藏，因为据说是“藏独分子”策划实施了对奥运火炬的拦截。所以作者们的“不高兴”首先集中于“藏独分子”、特别是“支持藏独”的“西方人”——

关于西藏是不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到底是元朝还是清朝，还是1959年？西方人硬说是1959年。我就西藏问题答西方记者的谈话里说：要说事实，至少清朝应该是没有争议的，但是，我也可以明告诉你们这些西方人，就是1959年又怎么样？你有种你过来打，你废什么话？

今天的世界，早已不是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的世界了。在西藏问题上，中国人不认为西方人有资格来充当裁判官。中国人在2008年4月所做的，本来就不是乞求西方人接受中国人的观点或接受中国人，而是向西方人表达中国人对他们的不满乃至愤怒……³⁶⁸

何止仅仅表达“不满”和“愤怒”？到了2009年，中国已经是仅次于美国、日本的世界第三大经济体，这是《中国不高兴》横空出世的更大背景。事实上——用本章的术语讲——“不高兴”的作者们表现出更强烈的新国家主义认知和情绪特点，《中国不高兴》的主题也从“反遏制”上升为中国应该拥有“大时代”和“大目标”。

什么是“大目标”？作者们的回答是“第一要在这个世界上除暴安良，第二要管理比现在中国所具有的更大更多的资源，给世界人民带来福祉”。在作者们看来，与强劲崛起的中国相比，美国这样的西方国家已经是“老黄瓜刷绿漆”，日薄西山，而“就工业化而言，中国是嫩黄瓜”，前途无限。中国今后将“无法不显其大”。作者们强调“英雄国

365同上。

366同上。

367宋晓军等著《中国不高兴——大时代、大目标及我们的内忧外患》，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09年出版。

368宋晓军等著《中国不高兴》，页41~42。

家”是“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具有的心理指标”，中国人早应该结束对西方仰视的时代。下一个时代，是西方必须重视“中国的不高兴”。当然，为了实现这样的“大目标”，还要有强大的军力做后盾，解放军必须“跟着中国国家利益走”，“未来解放军的任务绝对不是现在说的国土防卫，而是应该跟着中国的核心经济利益走，中国核心经济利益到什么地方，解放军的力量就应该覆盖到什么地方。”“经济利益的获取，或者说，想弄钱，无非就是生产、抢劫、欺骗，没有别的招，物质守恒嘛。在这几招里面，生产为上策，拿剑保护着生产为上上策。抢呢？如果说生产和抢劫结合到一起，这也可以算是上上策——美国不就是这么办吗？如果只剩下抢了，实际上表明你已经老了，虚弱了，生产不出来东西来了。但是也有人口比较少的民族，如蒙古人上来就抢，但蒙古人也没能维持太长时间。大民族光抢是不行的，世界上的财富不够他抢的，生产和抢一定是结合起来的。我认为，无论如何生产都是第一位的，但一定要有剑，剑和商要结合，单独生产是不行的，最好剑和商有一个平衡，就是持剑经商，这是上上策。”“我们想打商战，不想打军战，但是要打好商战，我们手中一定要有剑。”总之，“不怕挨骂，我们就是要除暴安良”。“持剑经商”，才是“崛起大国的制胜之道”。³⁶⁹

自由主义如何看民族主义和“中国崛起”

“说不”作者们的宣泄，不难理解。但作为病态化膨胀的民族主义，新国家主义在民间的嚣张却凸显了重新思考中国民族主义问题的必要。何为“爱国”？何为“民族主义”？何以理解百年来中国民族主义演进中的历史张力？又如何界定当今中国的“崛起”？在民族国家意义上，“说不”作者们赋予这个“崛起”的社会达尔文主义逻辑真的成立么？我们又当怎么看如今这个充满矛盾的世界？——这些问题，有必要作出认真清理。

首先，“爱国”本来是一种朴素的情感，这里所谓“国”，指“家园”（英文的 *motherland*），并非特指某个政府或政体。对家乡故土的爱、对母亲的爱，源自本性，纯真质朴，我现在身在美国，每逢夜深人静之时，还是愿意带上耳机听一曲《我爱你中国》换上花镜看看老北京的图片，此之谓也。中国还有句话叫“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这固然表达了一种天然的情感：不管这个家好不好，总归是自己的家，有家才有归属感；但它也暗含着另一种意思，那就是它有某种非理性的成分在里面：不管和谁发生冲突，“家”这边总是对的，或不管对与不对，总应该向着“家”。显然，若没有合理的认知做依托，非理性的“爱国”情感是很容易走偏或被利用的，三来二去就成了政客或专制者手中的工具。

其次，何谓“民族主义”？我在以前的一些文章中曾指出，民族主义是和民族国家相联系的政治概念，它或是作为已经存在的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用以表征该民族国家的合法性，或是作为民族国家催生的社会运动而具有某种思想动员功能。而无论是上述情形中的哪一种，民族主义都会诉诸文化的同质性作为力量的源泉，同时也会诉诸民族情感中的非理性特质作为动员手段。在为利益而战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国际关系框架内，民族国家可以大体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先进的”（即在现代化进程中处于较前位置的）、并具有扩张倾向或者已经实行扩张政策的国家，一类是“落后的”（现代化的后来者）、且面临外来威胁或者已经被部分殖民化的国家。在扩张性国家中，其国内政治制度既有实行民主体制的，又有实行极权或威权体制的；而在面临外来威胁的国家中，绝大部分都保留着前现代的政治结构和文化传统，或者即便形式上已完成现代制度转型，骨子里仍然是专制主

³⁶⁹同上书，页 78、85、95、98、106、107、108 等。

义。

与上述不同民族国家类型相联系的，是各种不同类型的民族主义。对于那些“先进的”、国内实行民主制度而又对外实行扩张政策的国家来说，其民族主义兼有自由主义的和帝国主义的特征。当民族主义表现为崇尚自由贸易、推进市场改革和经济全球化时，民族主义是体现自由主义原则的民族主义；当民族主义成为帝国争夺海洋霸权和海外殖民地的动员手段时，民族主义又成为帝国主义的帮凶。事实上，欧洲的许多老牌殖民主义国家特别是大英帝国，其民族主义都有这样的双重特点。正是在这些国家身上，上一章谈到的“征服者逻辑”获得了最典型的历史表现形式。而对于那些对内实行极权或威权统治、但又热衷于对外扩张的国家来说，它们的民族主义多带有沙文主义甚或种族主义的味道，或干脆就发展为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19世纪的沙皇俄国和20世纪的德、意、日法西斯诸国都可以划入这个范畴。这些国家并不是现代化的排头兵，它们也曾面临更先进的民族国家的威胁；存在于这些民族灵魂深处的、有关本民族天生优越的非理性情感以及那种被认为极其神圣的对本民族的忠诚感被天才的独裁者所调动，其结果是，它们的对外扩张和追逐利益的行为往往更加赤裸裸，更加肆无忌惮，它们对弱势民族的伤害也更加深重。最后对于那些落后的、受到威胁的前现代国家或正在形成中的民族国家来说，民族主义首先是与民族自强相联系的一种动员力量。无论这些国家是因弱小而落后，还是因传统而落后，民族主义都会自然成为鼓舞人们奋斗的精神源泉。³⁷⁰

当然，必须看到20世纪、特别是二战结束以来人类取得的根本性进步，那就是前一章谈到的和平代替战争、民主代替专制、民族独立取代帝国征服的伟大历史潮流。正是在这个伟大潮流面前，传统的帝国征伐逻辑已经不再相宜，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丛林法则已经不再相宜，传统的民族主义也该作出调整了。虽然人类还没有、也不太可能完全跨越自私的民族国家利益的樊篱，但新的人类文明观毕竟正在形成，它应该成为未来人类共同体衡量自身行为的尺度。

回过来看中国。应该承认，中国近代确曾落后了，被人欺负过，这是理解中国150年来民族主义高涨的基本背景，也是“说不”作者们所散布的那种“爱国”情绪极富感染力的重要原因。但各种各样的“说不”论都在下列三个问题上犯了错误：第一，他们没有看到20世纪人类文明取得的根本性进步，中国作为20世纪的民族国家之一本来是得益于、受惠于这种进步的。第二，中国曾经“受欺负”，是否意味着今天一定要“雪耻”？“崛起”的中国，“胳膊根儿硬了”，就应该“持剑经商”，重拾社会达尔文主义“弱肉强食”的逻辑么？这诚然是一种迟到的宣泄，但更是一种时代的错位。第三，从根本上讲，“说不”的先生们误读了当今世界，特别是误读了美国，这一点，他们犯了和李零、张木生同样的错误。以台海、西藏问题为例，诚然，在这两个问题上，美国似乎是在和中国政府“叫板”，但美国支持台湾以及上个世纪60年代帮助寻求独立的藏人流亡者均是其遏制共产主义全球政策中的一部分，并非仅仅出于美国自身的民族国家利益；美国政府和民间如今对海外流亡藏人的支持，则出于道义动机和人权原则，体现美国的价值理念，而不是想“肢解中国”。“说不”先生们从小听惯了党国关于“美国霸权主义”的宣传，如今自己也成了这种宣传的一部分，却缺乏基本的反思和自省。而这样的宣传往往能俘获大量读者、听众，则是一个更为可悲的现象。其实，何止是对今天的美国，即便是对历史上那些货真价实的帝国主义，党国宣传仍有许多不实求是的地方。萧功秦在他的书里就曾指出“我们过去的历史教材，只是强调我们受欺侮的这一面，其实，许多历史上的国际冲突有着复杂的原因。例如，1860年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与封闭愚蠢的清王朝把西方谈判代表39人当做人质，并杀死其中一半人质的事件有关。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我们只知道自己

370见拙作《全球治理与民主：兼论中国民族国家战略的价值重构》，载《解构与建设：中国民主转型纵横谈》，香港，晨钟书局2009年版，页293~294。

就是外国侵略的受害者，却很少考虑复杂的、多元的背景。”³⁷¹ 而中国社会中迄今仍然动辄可见的盲目排外情绪和义和团式的冲动，恰恰是此类“教育”的结果。这实在是一块病态民族主义滋生并在条件适宜时膨胀化为新国家主义的肥沃土壤。

我相信，作为中国公民和（或）中华民族的一员，绝大多数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和自由主义反对派人士同样希望中国崛起，但他们憧憬的“崛起”却基于不同的原则：第一，这个崛起应该是和平的、合作的，而不是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第二，“崛起”的中国应该是一个民主中国，而不是专制中国，因为只有一个完成了民主化的中国，才会给世界带来安全而不是威胁。

第二个原则已经不仅仅是民族国家的外交问题，而且关乎民族国家本身的政体性质。中国问题的复杂也在于此。很多人分不清中国作为“民族国家”和中国作为“党国”的区别，也有些人是故意把两者混淆在一起，用“民族国家”遮掩“党国”或干脆用“党国”代表“民族国家”。后文还要专门就此进行分析，不过我们还是先通过几个例子看看这样的混淆是如何发生的。这些例子分别来自军界和学界。事实上，与“说不”先生们相比，这些来自军界和学界某些人物的代表性声音可谓当代中国新国家主义的升级版，且不再限于纯民间。

刘源与罗援：来自军人的声音

刘源（1951~），读者并不陌生。2011年刘源为张木生《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作序时，提出“战问”、“史问”、“路问”三个问题。关于“战问”，作者讲——

现时，太多自封的“和平主义者”反对战争（反共、反恐战除外）！连带着，也就贬低武力，诋毁武士。

我只想讲，战争和战争中的人，太辉煌！太伟大！太沉痛！太厚重！不容我们所有人不尊重！作为足够成熟的人，需怀有虔敬之心，应秉持膜拜之礼。

战争，亡国旺族，绝非一般的“手段”！一旦开打，吞噬一切，万端环绕，自身变为中心；军队，兴邦灭种，岂可仅视为“工具”？一朝动武，生杀予夺，铁血统治，永远是征服者！³⁷²

像这样赤裸裸歌颂战争、歌颂征服者的共产党高级军事将领，过去还真不多见。刘源算是开了个头。战争与历史相关，或者不如说，战争塑造了历史——这是刘源第二问“史问”中表达的基本意思。他说“征服，亦即驯化。‘文明’的核心是对人的驯化，没开始驯化动植物，就已驯化人，从‘娃娃抓起’。人类社会走父系这条路，和打仗有关，与战争有不解之缘，在这点上，什么人种都一样。北京猿人、山顶洞人，也不是和平鸽。”就中国历史而言，“统一中国的力量，来自无穷的征战”，“不战，哪来的大一统？不武，怎会有民族大融合、血统大融合、文化大融合、南北大融合？”³⁷³

那么这个问题的当下意义何在？作者没有明言。但作者接下来对“西方”的指责，却已经把他的潜台词和盘托出——

371 萧功秦《超越左右激进主义》，页 180。

372 见刘源《读张木生》。

373 同上。

西方一直以“小国之心”度“大国之腹”。列强说了百年：边疆、国界、统一的民族国家都是近代概念，对历史上的大国，只一个法儿，大卸八块。台独、藏独、疆独、七块、八块论，一边一国，一切都待推倒重来。

前台、后台有人家的分工。强盗逻辑，才是不折不扣的硬道理，靠的是帝国主义的硬实力、硬武力！³⁷⁴

这个水平并没有超出李零和“说不”先生们，但话从一位解放军上将的口中说出，分量却全然不同。刘源无非是在说：一味谈和平，愚蠢！对付“帝国主义的硬实力”，我们也要拿出自己的硬实力！人世间道理就是这样，只有强盗逻辑才能反制强盗逻辑。就算真的打起来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历史本来就“写满杀戮血祭”，新文明、新文化，也往往以战争为起始嘛！充斥着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新国家主义对外逻辑在此已经呼之欲出。

关于“路问”，刘源作为“红二代”，心里想的自然是如何永固“红色江山”。刘警告：“若是想借全球化的‘民主’魔力扇哨儿，恐怕会画虎类犬，弄巧反拙。与其借他山之石以攻玉，我们何不名正言顺、理直气壮地，举起土生土长、百试不爽的，中国共产党人毛泽东提出、刘少奇实践的新民主主义？”³⁷⁵这当然是刘源、张木生们的一贯主张，这里不再赘言。依我看，刘源这篇序言的真正“贡献”在于，它是以直白的语言、赤裸裸的社会达尔文主义逻辑开始为未来的党国新国家主义对外政策张目。

罗援（1950~），罗青长之子，解放军少将，也是这些年非常活跃的军队“鹰派”人物之一。2014年夏，罗援和中国前驻法国大使吴建民在凤凰卫视打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擂台，辩论中国的外交政策。《南方周末》转载凤凰卫视节目文字稿时加了个编者按称“国力在壮大，中国也面临着大国双边关系冲突频发，美国六成的海外空军力量部署亚太，日本右翼势力走强，解禁集体自卫权令地区安全变数重重，东海、南海等区域遭到各方挑战。如何避免陷入被动？中国对外战略步伐也在悄然转变，在主权与领土争端上正采取更强硬的策略，与国家外交形成合力，是否正从韬光养晦到有所作为？中国对外战略应如何调整？对未来世界潮流与趋势如何研判，中国能否实现软实力与价值观对外输出？”——正是围绕上述问题，罗、吴二人唇枪舌剑，展开了一场激辩。我看了节目视频，二人表现均不俗，也确实打得热火朝天，真掐而非做戏。虽然都以“小平同志”为根据，但吴更相信“和平外交”，罗则强调“现在最大的问题就是西方国家要遏制中国的崛起”，“美国正通过代理人跟我们对抗”。吴称“不要犯时代的错误，杜鲁门主义出笼时世界还处在战争与革命的时代，今天的时代是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罗立刻讲“不要忘记小平同志下面紧接的一句话，到目前为止这两个问题一个也没有解决，和平的问题没有解决，发展的问题更加复杂。在这个情况下，我们当然要保持警惕”。“现在美国还坚持一种冷战思维。奥巴上台，只当老大，绝不当老二，最近又说美国要领导世界一百年，这是中美之间难以破解的一个结构性矛盾。”关于东海、南海冲突，吴讲“领土问题，对小平同志的思想要深入理解。他在1984年10月22日中顾委第三次全会上的讲话，讲到南海诸岛问题，也讲到钓鱼岛的问题。小平同志不懂得战争的作用？他比谁都懂，但他提出的办法是，主权归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这是化解的思路”。罗反唇相讥：“前提条件是主权归我。现在要凸显主权归我。有多种表现形式，比如开‘981号’石油钻井平台。我们提共同开发，别的国家不跟我共同开发，搞排华性共同开发，为什么不可以独立自主行使主权？”吴承认中国“现在有力量了，要处理这些问题，理所当然，但这并不能改变基本战略，是什么？和平发展。讲过去忍让，现在要斗争，这个看法我不赞成，过去当然有斗争，1989

374同上。

375同上。

年后，我们跟美国斗得多厉害”。罗称“这涉及如何看待小平同志提出的韬光养晦和有所作为的问题。这两个应放在一块，不能把韬光养晦作为外交战略”。罗坚持，面对日本的“一再挑衅”，军人必须做好准备，“现在并不是我们要举起战争的旗帜，是有的国家准备举起战争的旗帜，我们必须自卫”。这位解放军少将特别强调——

我们的国家利益分成核心战略利益，第一个就是国体、政体不容颠覆，第二主权领土完整主权不容侵犯，第三就是可持续的发展力不容中断。维护核心战略，必须要有一个底线，有刚性，不能突破。比如我们不拿领土去换和平。

一战后，欧洲弥漫着一种泛和平主义思潮，或者绥靖主义思潮，最后导致了二战的爆发。言战并不就是要打仗，要做好战的准备。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美国1999年轰炸了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2001年把我们的飞机撞下来。美国的飞机抵到我们的家门口抵近侦察，是一个友好表现还是一个敌对表现？小平同志在1979年还对越反击作战，1988年打了赤瓜礁之战，1974年打了西沙海战。³⁷⁶

纵观罗、吴辩论，尽管二人均伶牙俐齿、口才不凡，但就观点而言，吴确实更像一个过了气儿的腐儒，已经跟不上党国发展的新时代、新观念，而罗锐气正足，高举“崛起”、“主权”和“反侵略战争天然正义”的大旗，不但自认为真理在握，而且客观上代表着一种新的势力、新的“战斗态势”和新的动员力量。

阎学通论“下一个十年”

在新国家主义鼓噪方面，学者们比军人走得更远，——虽然他们未必主张战争，而更强调要以“道义”引领世界。以清华博导阎学通为例。阎学通（1952~），学英文出身，后转行专攻国际政治，还拿了美国的政治学博士，是目前中国大陆国际关系研究领域的重要学者。2013年阎学通出版《历史的惯性：未来十年的中国与世界》，³⁷⁷该书首先对未来十年“中美实力比拼”作出下列预测：

未来十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将升高20%，即从目前的1：6.3升至1：5左右。

未来十年，中国文化产品出口年均增长幅度将达到15%以上，2023年的文化产品出口将超过1000亿美元。

2023年，美国的GDP将为19万亿美元，中国的GDP按目前汇率计算将为17万亿美元，按当年汇率计算将超过美国。

2023年，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的影响力将达到美元影响力的50%甚至更高的水平，人民币、美元和欧元可能构成三足鼎立之势。

2023年，中国将拥有载人的太空工作站，至少3个服役的航母舰队（有可能建成5艘航母），4~5艘携带射程8000千米导弹的战略核潜艇，部署部队的第五代战斗机（歼-20和歼-31隐形战斗机）。以中国发布的数据为准，中国的国防开支将达到美国的60%；以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的数据为准，

376见《吴建民、罗援：当下中国如何与世界打交道》，中国广播网军事频道2014年8月6日。

377阎学通《历史的惯性：未来十年的中国与世界》，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出版。

则将达到美国的 80%。

2023 年，以中国为最大贸易伙伴的国家将达到 150 个左右，而以美国为最大贸易伙伴的国家将减至 50 个左右。³⁷⁸

总之，随着中国经济的继续增长，到 2023 年，中美综合国力将达到同一等级，世界将形成中美两个超级大国并存的国际格局，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也将发生根本变化。用阎学通自己的话讲：“对中国而言，未来十年的特殊性在于，中国有可能成为名副其实的超级大国……。我们过去太长时间把民族复兴作为一种历史任务留给后人去完成，其实我们这代人活着就能把它实现了。”³⁷⁹

在这个背景下，这位清华教授认为，中国必须重新调整外交思想和外交原则，用更加积极的姿态介入乃至主导世界事务。那么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新“外交思想”呢？阎学通比较了三种不同选项：首先，“经济实用主义”，即把经济利益作为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标，避免介入与己无关的国际事务，其理论逻辑是以妥协求和平，继续“韬光养晦”；其次，“政治自由主义”，即融入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通过承认西方的原则（包括人权干涉原则）换取西方对中国的接受；第三，“道义现实主义”，中国应借鉴古代王道思想，以公平、正义、文明为对外政策指导思想，提升国际战略信誉，建立责权相等的国际新秩序。在阎看来，第一个选项已经过时，一个新的超级大国不可能只是“韬光养晦”，那样无异于自我孤立；第二个选项也不可行，因为承认西方原则、参与西方国际干涉必然削弱中国现行国内政治体制的合法性，造成内政与外交的冲突；只有第三个选项最可行、最合理，因为“道义现实主义”可以使中国成为“比美国更强大、更受欢迎的超级大国”。³⁸⁰“从政治伦理角度讲，‘公平’、‘正义’和‘文明’分别高于‘平等’、‘民主’和‘自由’的普世价值观。中国提出这样的价值观，其国际领导权的合法性就会高于美国。”³⁸¹

与此等“外交思想”相对应，中国也将确立新的“外交原则”，那就是做拥有良好国际战略信誉的“负责任大国”，此乃“王道外交”的具体体现。“中国将需要学习如何当领导和如何当受拥戴的国际领导，特别是如何当一个比美国更受拥戴的领导”。³⁸²中国还需要放弃不结盟原则，通过结盟彰显领导力，并“增加中国真实战略伙伴的数量”。具体而言，阎学通力主中国与俄罗斯建立同盟关系，“中国与美、英、法三国的客观战略利益分歧决定了，中国无法在绝大多数国际事务上得到这三国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中俄结盟可避免中国在联合国安理会中面临 4:1 的被动局面”。面对美国的“巧实力”外交，“中国需要强化中俄战略合作，以应对美国强化和拓展同盟的战略”。阎学通还主张“接触改造日本”，“未来十年，中国需要通过‘接触’政策，促使日本从西方国家向亚洲国家转变”。³⁸³

在接受《国际先驱导报》记者采访时，阎学通还提出，要树立“赏罚”分明的外交理念，以处理当下一些国际争端：“我们过去总认为‘王道’的思想是对所有人都很仁义。但是仁义建立的前提是，得对敌对者不仁义。你对敌人也仁义就不是王道思想。正所谓‘非威非怀，何以立德？’言下之意，当你看到坏事时不去阻止、不去惩罚，也不给予做好事的人奖励，这是不道德的行为。因此，我认为至少王道思想不是不分是非，而是对朋

378 同上，页 4~13。

379 此语出自阎学通与《国际先驱导报》记者的访谈，见《阎学通：中国崛起也有历史惯性》，国际先驱导报网 2013 年 7 月 29 日。

380 阎学通《历史的惯性》，页 181~183。

381 同上，页 186。

382 同上，页 187、191。

383 同上，页 208~209。

友、对按照国际规范办事的国家给予保护和支持，对破坏国际规范、与国际规则背道而驰的国家或者故意和本国作对的国家，如菲律宾、日本，就是要给予惩罚。这才是王道。”³⁸⁴

这位清华教授谈了一堆“道义”原则，但最后在解释“王道”也可以“不仁义”时还是露出了社会达尔文主义的马脚。对那些“故意和本国（中国）作对的国家”就是要“惩罚”！这才叫真正的霸气！

必须区分中国作为“民族国家”和中国作为“党国”

现在让我们回到这个重要问题上。无论阎学通也好、刘源和罗援二位军人也好，在他们的言论表述中，“中国”似乎是一个再明白不过的概念：与其他国家相对应，“中国”当然也是一个“民族国家”，拥有独立主权，并作为“民族国家”和其他国家发生或竞争或合作的关系，包括与俄罗斯结盟，与美国争雄，乃至成为新的全球“引领者”。似乎中国在国际社会打交道、与其他国家打交道时，都是基于“中国”作为“民族国家”的利益而行动的，“民族国家利益”是中国政府外交政策的必然着眼点和根本归宿。而新国家主义所鼓噪的“崛起”，也是中国作为“民族国家”的崛起，并非指其他什么东西的崛起。

我以为，这种想当然，是对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的本质性遮蔽。中国不仅是“民族国家”，还是“党国”，中国的政体性质深深地影响着它的外交政策。或者更明确地说，正是中国的红色极权体制，决定了中国外交政策的根本取向。比如，中国为什么总是明里暗里地把美国作为对手、假想敌？中美之间的关系仅仅是所谓“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之间的关系吗？当然不是。作为两个不同的“民族国家”，中美确实分别代表“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但作为两种不同的政体，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党专政国家，而美国是世界上最具有代表性的宪政民主国家。对这一点，双方均心知肚明。只不过在公开的外交场合，双方都不愿意凸显这一点罢了。

从“党国”角度讲，中国当政者从来都是把外部力量的“颠覆”视为最根本的威胁，所以罗援将军才一点不含糊地把中国的“核心战略利益”第一界定为“国体、政体不容颠覆”，第二才是“主权领土完整、主权不容侵犯”。这里“党”和“国”的关系是再清楚不过了：“党”是第一位的，“国”反倒是从属于“党”的。然而，中国事情的复杂恰恰在于，虽然在抽象层面，我们可以把“民族国家”和“党国”剥离开来，分别加以界定、分析，但在现实中，“党国”又是和“民族国家”紧紧捆绑在一起的，所谓“党的主张通过法律上升为国家意志”，内政如此，外交也如此，只不过在内政场合，“党”的存在是赤裸裸的、毫不掩饰的，而在外交场合，“党”一般会退居幕后，而让“民族国家”出来唱主调。

中国还有一个有趣的现象，那就是谈外交问题时两种语言的并存，一种是说给国际社会和本国老百姓听的，另一种是讲给“内部人”的。比如，中美关系，公开的说法是“求同存异”、“建立新型大国关系”，内部说法则是“西方亡我之心不死”，“与美国霸权体系的斗争是一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世纪较量”。中国有位将军尽人皆知，刘亚洲（1952~），准红二代，官拜解放军国防大学政委，前些年还以思维活跃、敢言著称，后来却以“党性即神性”一说让人大跌眼镜。³⁸⁵前不久（2014年11月）在一次公开报道

384见《阎学通：中国崛起也有历史惯性》。

385此说出自刘亚洲《人民日报名家笔谈：坚守神圣的“党性”》，人民网2013年5月22日。

的访谈中，刘亚洲纵论“如何打造中国新一轮战略机遇期”，他一方面指责“残留有‘冷战’思维的美国人为迟滞中国前进的步伐，实施所谓的‘亚太再平衡’战略，制定‘海空一体战’战略，剑指中国。他自个不愿打头阵，怂恿目光短浅的极少数国家跟中国对着干”，称“美国已对我国实施了‘C’型包围圈，中国若实现伟大的民族复兴，就要迈过美国给我们设的‘坎’”；另一方面又大讲“中美关系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双边关系，对中国外部战略环境，乃至全局有重要影响。中美两国一方面是相互依存度很高的命运共同体，另一方面又是缺乏战略互信的经济竞争对手，这是中美两国双边关系发展面临的‘悖论’”，“中国不以美国为敌，愿与美国并肩面向未来，为世界人民谋福祉。中美两国对世界的经济增长贡献最大。太平洋足够大，足以容纳中美两个大国”。³⁸⁶

其实，后半部分刘亚洲讲的并非真心话，而是说给外部听的官话。要听刘亚洲们的真话，需要看《较量无声》，一部由刘亚洲总策划、国防大学等机构拍摄的内部宣传片，2013年出品。该片的片头语就是——

中国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过程，必然始终伴随与美国霸权体系的磨合与斗争，这是一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世纪较量。³⁸⁷

该片称，自1979年邓小平访问美国后，“中美之间似乎真的从对手变成了伙伴，从对抗变成了合作。而实际上，双方的决策层都清楚，这种关系现状的形成对于中国而言，是为了改变安全环境、发展环境，摆脱封锁封闭，走出一条全新社会主义道路的主动战略选择。对于美国而言，则是为了集中应对主要对手，实现美苏争霸战略目标而被动收缩战线的策略选择”。“在两国长达两百多年的交往中，这是中国第一次以完全独立平等的身份得到美国的战略需求与尊重。而这一关系的改变，实际上也预示着两个国家、两种制度在合作表象下掩盖着的未来较量”。“苏联的解体使美国成为了持续近半个世纪冷战的最终胜利者，同时，也使中国理所当然地成为了美国的下一个对手”。“对美国来说，是在未来彻底遏制中国，还是在接触中改造中国呢？这是一个必须明确的战略选项。刚刚以和平演变的方式成功搞垮了最大的战略对手苏联，在空前胜利中受到巨大鼓舞的美国精英们，再慎重权衡后，大胆地选择了后者。他们非常自信地认为，只有接近、接触和接纳中国，逐渐将中国纳入其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体系，才能更有力的分化和瓦解中国。这是战略成本最低、代价最小而效果最好的方式”。“正是基于这种考虑，美国选择了接触加遏制的全新战略方针，逐步解除‘六四’风波后对中国的一系列制裁政策，转而开始实施以经济主导的全方位渗透。他们一方面更加确信以和平演变的方式渐进渗透、逐步动摇战略对手的根基，用软性战争将其击垮是最佳战略选择。另一方面，他们也更加自信地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较量已经随着冷战的结束而自然落幕。”³⁸⁸

这才是党国执政者们对美国的真实解读，也是党国制定外交政策的根本背景和出发点，那就是挫败“敌对势力”的图谋，和以美国为首的“颠覆者”进行长期的“较量”。刘亚洲说人家“残存冷战思维”，其实，《较量无声》才是货真价实的冷战思维。当然，出面“较量”的不是“党国”，而是“民族国家”，一场本质上是保政权的生死博弈一定要披上民族国家的外衣。这一点，党国自己不便说破而已。

然而人们接着就会问的问题是：如此被“党国”绑架的“民族国家”，一定要和美国及整个世界民主共同体“较量”下去，真的对中国有利么？真的是作为民族国家的中国所

³⁸⁶刘亚洲《中国如何打造新一轮战略机遇期》，中国选举与治理网2014年11月17日。

³⁸⁷见这部电视片的网络文字版。

³⁸⁸同上。

需要、所应选择的么？我想，凡是了解了本书前边关于制度现代化基本逻辑和中国百年历史进程之曲折的读者，答案均不言自明。

新国家主义与“红色帝国”

必须指出：十八大新上来的习中央，正在把新国家主义变为现实。

我在一年半以前（2013年11月）写的文章《一个红色帝国的崛起？》中，是这样分析这个正在上升中的“红色帝国”的：以习近平为首的“红二代”领导集团不同于江、胡的地方在于他们拥有更为明确的“江山意识”，也就是，“红色江山”是他们的父辈打下来的，他们对守住这份“家产”负有天然的责任；党国肌体的严重癌化激发了危机感，同时也激发了使命意识。仅仅“守摊”是没出息的，“红二代”领导人的抱负是要实现党国的“中兴”，这个“中兴”将证明“红二代”无愧于他们的父辈。从实践层面看，“红二代”领导集团正在迅速抛掉江、胡时代谨小慎微的形象，而同时在几个重要方面展开动作：

首先，以更加强有力的方式宣示党国权力不容挑战，这是一年来反宪政逆流高潮迭起，官方主动出击、重拳打压民间反对力量的根本背景；³⁸⁹

其次，对内展开大刀阔斧的反腐和毛式整肃（所谓“洗洗澡、照镜子”、“群众路线”乃至“民主生活会”之类），以期改善“党风”，整顿吏治，收复民心；

第三，继续推进民生领域的各项“改革”，包括金融、商贸、劳动保障、住房、教育、民营企业的平等待遇等，这些领域的改革成功了，均有助于“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

第四，借助30年经济增长造就的国力强势，“红二代”领导集团一改过去“韬光养晦”的邓氏国策，开始在国际舞台和对外关系领域频频示强。这就是党国版的“新国家主义”。“新国家主义”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民族主义，对它的解读可以包含三层意思：在民族国家层面，这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再现；在民族记忆层面，这是被党国刻意渲染的一个曾经辉煌、但饱受近代列强羞辱的古老民族的“复兴”之举；而在党国政治层面，这又是确立、强化党国体制与党国政权合法性的新动能、新支点。在党国现实逻辑中，前两条必然服务于第三条，且最终归结为第三条。

钓鱼岛是精心选择的第一个切入点。党国一改过去数十年在钓鱼岛主权问题上的低调，借日本宣布钓鱼岛“国有化”之机，迅速把这个无人小岛炒作为东亚政治乃至国际政治的新焦点。接着是南海问题。围绕南海一些岛礁的主权归属，中国和菲律宾、越南等国家产生严重冲突。这种冲突过去也存在，但最近一年来大有升级趋势。中国海军和空军实力的迅速增长是重要背景。而如果说南海问题表面上还是较为单纯的民族国家层面的利益交织和利益冲突的话，那么在亚洲乃至全球范围内党国展示的外交新思维和新布局则蕴含着更为复杂的战略考量。这个战略考量的根本点是在未来同美国争夺对世界的“引领权”，因此它既是民族国家意义上的，更是价值观和意识形态意义上的。毛式“世界革命”是“红二代”（也是包括笔者在内的整个一代人）曾经的“理想”，虽然今天很难说还有谁相信这一套乌托邦，但既然“西方亡我之心不死”，“东风”、“西风”之争就仍然是个现实“崛起”的中国为什么不可以和西方较量一把？为此，习近平上台后的一年，党国迅速展开外交新布局，一方面提升与俄罗斯的关系层次及“战略合作”水平，形成联俄制美的基本格局，³⁹⁰一方面把外交触角伸向非洲、拉美，以拓展党国在这些地区的经济、战略利益。“上合组织”、“金砖国家组织”等都是实现这个战略意图的新的国际组织框架。至于欧洲这头病老虎，党国的办法是又打又拉，充分利用欧洲经济的不景气，让反共的欧洲各国

³⁸⁹当然，这个过程并非始于习近平，胡锦涛执政后期面对汹涌发展的中国公民社会，已经开始一轮强似一轮的打压。习继续了这个势头，并更有“主动出击”的味道。

³⁹⁰尽管从骨子里，中俄双方都彼此保持着警惕。

政府臣服于党国的金钱、商贸外交。所有这些努力的根本目的，当然是遏制美国和西方，遏制美国的“重返亚太”，并形成对美国 and 西方的反遏制。

这难道不是一个超级红色帝国的崛起？

可以说，这个超级“红色帝国”既是党国，又是帝国。对内，它是党国；对外，则越来越像帝国。把二者连在一起的，是它的红色。³⁹¹

后续事态的发展，证明了上述判断的正确。今天，“习大帝”已经引起全世界的警觉。不管党国的外交辞令多么动听，³⁹²人们还是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一个红色帝国崛起对世界构成的危险。红色帝国的逻辑不但决定了党国将自觉地自外于世界民主共同体，而且将强化被党国捆绑、而又以民族国家形式表现的对外扩张冲动。中国30年经济增长的各项指标实实在在给红色帝国的崛起提供了基础、底气，中国越来越大的对外能源和其他战略物资的需求也正在刺激这个红色帝国向外伸展它的羽翼。就在前不久（2015年4月20日~21日），习近平对巴基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习2015年的首度出访。“建设中巴经济走廊”成为此次出访的热词，为这条“走廊”，习一下子带去460亿美元的大单。为何如此慷慨？此乃党国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面对东面（美、日）的“围堵”，党国必须“西进”，以开拓与美、日周旋的战略纵深。“中巴经济走廊”也好，“一带一路”也好，都是为这个战略目标服务的。结盟俄罗斯，更是党国全球战略大盘中的重点。就在笔者写下这些文字时（2015年5月9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正在俄罗斯出席“纪念卫国战争胜利七十周年庆典”，人民解放军仪仗队也首次出现在莫斯科红场。双方将加强在能源、外层空间、大飞机制造等领域的合作，剑指何方？答案不言自明。

这个“红色帝国”有待进一步观察和更深入的研究。但站在自由主义立场上，下列几点是毫无疑问的：

无论怎样，“党国”并不代表、也并不等于“民族国家”，党国利益也不就是民族国家利益。事实往往正相反：党国打着民族国家的旗号，动用整个国家的资源，根本上却是为了保政权，为了一党私利而与世界民主潮流对抗。这恰恰从根本上损害了中国的民族国家利益。

中国自由主义者也是爱国者，而且是真正的爱国者。这个真正的爱国者的标志之一恰恰是：中国自由主义者超越了狭隘的民族主义和新国家主义，更是党国专制体制的坚定批评者。在民族国家层面，中国自由主义者强调摒弃国家交往中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倡导真实的而不是虚伪的新人类文明观和关于世界和平的康德主义原则。在内政和国家政体层面，中国自由主义者强调民主转型的必要，因为一个现代民族国家应该是体现宪政民主原则的

³⁹¹见张博树《一个红色帝国的崛起？——从中共十八大到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国人权双周刊》第118期，2013年11月15日。

³⁹²这种外交辞令的最新表现是外长王毅在2015年两会答记者问时的“精彩”对答。比如，王毅称：2014年是中国外交全面推进的丰收之年，“我们成功举办上海亚信峰会和北京APEC两大主场外交，在历史上留下了深刻的中国印记。我们积极参与全球热点问题的解决，在国际和地区事务当中发挥了中国作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着眼于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正在走出一条结伴而不结盟的对外交往新路。我们将保持进取势头，拓展全方位外交，在坚定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不断扩大与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有记者问：有人将“一带一路”比作马歇尔计划或者称作中国拉紧周边经济纽带，以谋求地缘政治和中国利益，中国对此如何看待？王毅的回答轻松而巧妙：“‘一带一路’比马歇尔计划古老得多，又年轻得多，二者不可同日而语。说古老，是因为‘一带一路’传承着具有2000多年历史的古丝绸之路精神。我们要把这条各国人民友好交往、互通有无的路走下去，并且让它焕发新的时代光芒。说年轻，是因为‘一带一路’诞生于全球化时代，它是开放合作的产物，而不是地缘政治的工具，更不能用过时的冷战思维去看待。”（见《外交部部长王毅答记者问（实录）》，人民网2015年3月8日）党国外交官员的语言确实比咄咄逼人的军人更老道，也比喋喋不休的“愤青”学者更内敛、更精致。

政治-法律共同体和体现民族共存原则的历史-文化共同体的统一。传统文化中与现代文明相吻合的部分，在经过宪政主义过滤后，当然也可以运用于现代国家之制度与精神的建构。

这就是中国自由主义的国家观。

中国自由主义需要对“红色帝国”的内政外交以及它的未来走向进行深入研究，作出准确评估，以便为转型中国和民主化后的中国制定自己的外交政策提供镜鉴。毕竟，民主化后的中国还是一个民族国家（当然它不再是“党国”），它必须依据新的原则确定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位置。

第十四章 结 论

前面 13 章，我们对当代中国 9 种有影响的思潮进行了逐一检视和分析。现在来做个总结。

中国知识界的分裂：九大思潮在思想光谱中的位置

中国知识界的分裂已经是不言自明的事实。

从光谱分析看，本书导论曾给定，如果我们以中共官方意识形态为横坐标轴的中位点，则中位点左侧为“左派”区域，右侧为“右派”或“自由派”区域。按照这个划分，九大思潮中的新左派、毛左派显然都在左侧，而张宏良之类的毛左派因其主张回到文革，与新左派、特别是新左派中的所谓“自由左派”相比，处在横轴左侧离中位点更远的一端，是左翼中更具“原教旨”色彩的极端派。右侧，则集中了自由主义、党内民主派、原初意义上的新权威主义和宪政社会主义中倾向于普世价值的那些代表人物。其中，新权威主义主张靠“权威”推进中国改革，并试图以此影响中枢，故离中位点最近。党内民主派本来就是体制内的开明派，但已经有了相对明确的民主宪政大目标，故其位置和新权威主义大约相近或稍右。坐标轴上再右一点的是自由主义中的温和派，他们多在体制内还有一个饭碗表达观点比较委婉。像王占阳、胡星斗这样的宪政社会主义提倡者大略也在这个位置上。再靠右边的则是自由主义中的公开反对派，他们明确打出以终结党国体制为目标的民主转型旗帜，尽管在转型路径的选择方面有不同主张（有的主张渐进变革，有的主张快速变革）。这个光谱的最右侧由极端仇共者所占据，但这样的人（至少公开表达出来的）并不多，他们多在海外。

张木生的观点如何定位？此公坚持共产党领导，又主张在党国框架内发展资本主义、甚至搞工会农会，似乎左右都有，不左不右，其实还是为了红色江山传万代，所以李伟东把张定位为“中左”，可以成立。新国家主义从民间愤青到学界、军界大腕儿，反普世价值是基本底色，故其位置也在中位点以左。不太好定位的是蒋庆这样的儒者，他既主张宪政，又对西式民主多有批评，对党国则刻意保持距离。显然，儒学治国论很难用目前界定的光谱分析法确定其位置，任何一种工具都有应用上的局限。

以上还只是当代中国思想光谱的静态描述。大体而言，这样的左右分家在中国已经存在了 20 年，从江泽民当政时期到胡温时期，中国民间思想界的左右对峙逐步形成，互为对手，且基本处于稳定状态。在某种意义上，这个稳定态是江、胡时代“不作为”的结果。这个情况在胡温第二个任期已经开始生变，标志是零八宪章发表和官府的打压（右派一方）及民间新左、毛左与重庆“唱红打黑”的合流（左派一方）。而中共十八大以来，随着习近平新极权统治的登台，中国思想界的裂变进一步加剧，无论左右，变化之大都令人

瞠目。所以我们要在静态描述的基础上加一个动态分析。

裂变加剧：中国思想光谱演变的动态分析

我们要给原来的横坐标加一个垂直的纵坐标，这样构成一个坐标系，其中横坐标仍然代表左右不同思潮所处的位置，纵坐标表示时间的变化。中位点还是中共官方意识形态，不过加上纵坐标后，这个中位点本身也成为变化中的东西。以上所述自然不具数学意义上的精确性，我们只是借这种方式描述中国思想界近年来的动态演变而已。

坐标中位点的变化：前文指出，胡温后期党国已经开始加大对坐标右侧的打压力度，这个右侧不仅包括温和的自由知识界，也包括民间 NGO 组织、城乡维权运动、宗教自由行动等等。本质上说，此类打压是党国政府对新世纪以来迅猛发展的中国公民社会的迟来的反应，是基于党国专制立场的弹压式反向互动。这种弹压本身也标志着党国统治者的“左转”，也就是，中位点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向左移动，这个过程从胡温后期已经开始。

十八大后，习近平新极权主义登场，中共意识形态的“左转”进一步加剧，中位点继续左移。这种左移迅速在民间左右两翼分别引发互动反应。

左翼反应（坐标中位点左侧的变化）：就是本书反复指出的毛左派、新左派向习中央的输诚。张宏良对“中国梦”的解读，王绍光、汪晖之类对普世价值更为自觉的围剿，都有这个成分在内。习近平身上表现出来的越来越多的毛式特征，让毛左派兴奋，也令新左派激动。薄熙来虽然退出了政治舞台，习近平“新政”却与重庆“新政”一脉相承，且规模更大，影响更深远。所以近两年来中国出现了一道奇观，那就是“三左合流”：官方正统之“左”与民间的毛左、新左走到了一起。当然，习近平“新政”中还有继续市场化和新国家主义部分，“三左合流”主要是在继承毛氏遗产、尊重“20世纪中国革命经验”、拒绝“西方”道路等方面的合流。

右翼反应（坐标中位点右侧的变化）：如果说中国近年来左翼思想舞台的特点是“三左合流”，那么右翼思想舞台的特点就是迅速分化，一部分“倒戈”，投向党国怀抱；一部分“极化”，走向更明确、更坚决的反体制道路；一部分处在痛苦的观望、徘徊中，试图重新找到自己的位置和能够发挥作用的方式。

右翼的“倒戈”者早已有之，甘阳、汪晖等皆是例子。近年来的萧功秦大概算半个“倒戈者”，因为他毕竟把新权威主义的目标从原来的民主宪政悄悄置换成了“特色社会主义”或“贤人政治”。当然，萧功秦并没有走到为党国站台的地步，就此而言，他和甘阳们仍是不一样的。至于新权威主义者吴稼祥、自由主义者焦国标、党内民主派老人辛子陵等至今仍对习本人充满期待，不能解释成“倒戈”，因为他们并没有放弃自己的信仰，而是希望习（也认为习）会走上民主之路。从本书立场看，这样的认知是幼稚的。可惜在习中央亮相两年多后，如此幼稚者竟仍大有人在。

右翼的“极化”者，我指的是近年来在知识界、维权界行动的一些人士，出于对体制内渐进“改良”的彻底绝望，而表现出的越益激烈的“革命”冲动。本书第三章指出，其实若从目标角度理解“革命”，则凡以改变现存党国专制政体为行动目标者，均带有“革命”性质。在这一点上，温和的自由派和“激进”的自由派其实并无区别；主张“渐进”的民间行动派与主张“急进”的民间反对派之间也没有区别。但必须看到的一个事实是，随着习近平新极权更加强势地打压自由民间，不但有更多的民间人士被迫“激进化”，也就是，从原来相对温和的立场转向更为激烈的立场，而且在主张“渐进”的民间行动者和主张“革命”（“革命”在这里意味着同现政权彻底决裂乃至正式宣战）的民间反对派之

间甚至爆发了口水仗，争执激烈。“革命”一方认定：中共所为早已宣告了自由主义“渐进”策略的破产，人家就是不改，你能奈何？！既然中国除了“革命”没有其他选择，则凡有助于尽快改变中国现状、甚至包括推翻现政权的行动都应该鼓励、欢迎。依此逻辑，在体制内寻求“改良”的工作不但无益，甚至有害，因为它可能帮助这个体制维稳，至少客观效果是如此。在主张“革命”的一派看来，当今中国的渐进社会发育或改良之路已经被冻结，任何做大公民社会底盘的努力，其实永远是在接近零的地方不断徘徊，没有任何累积，也不可能形成突破。³⁹³而坚持公民运动和渐进策略的一方强调，变革需要合力，需要动员、积累社会各方面力量，体制内也并非铁板一块，反对派不能拿出“唯我正确”、“唯我独革”那一套来否定体制内健康力量，打击中间派，排斥社会大多数，这也是一种“幼稚病”。争论甚至涉及对动机的质疑：在主张坚持公民运动的一些人士看来，那些只是口头上高喊“革命”的“口炮党”非但言行不一，而且有“卡位”之嫌，“革命”未成已有“摘桃”准备，如若自己不能主导“革命”，则不惜砸烂一切，推倒重来，这其实是对历史不负责任的表现。³⁹⁴双方争论激烈，甚至导致多年的朋友反目成仇。自由知识界内部这种思想层面的高度分裂在过去是少见的。

反抗的艺术：温和自由派的努力与尴尬

再看温和的自由派。我们有一大批体制内学者、教师和媒体从业者，他们的基本立场是自由主义的，他们孜孜不倦地利用公开媒体和渠道宣扬普世价值，就各种公共议题发表意见，但他们通常不会触碰党国意识形态底线，比如，他们不会直接批评党国制度的根本原则，而是采用迂回的方式，用各种“曲笔”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政治见解，既是对公众的启蒙，又希望让官方听到、警醒。《南方周末》、《炎黄春秋》、共识网、爱思想网、影响力网、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等都是（或曾经是）温和自由派的舞台。我把这种现象称为中国自由知识分子“反抗的艺术”，他们不赞成思想禁锢，不赞成专制，他们要反抗，但反抗的形式是迂回曲折的、讲究技巧的、高度“艺术”化的。之所以要讲究技巧，一是为了自我保护，不要把饭碗砸了；二是为了还有说话的地方，特别是在国内主流媒体的发言机会，不要因为观点过于直白、彻底而被人家封杀掉。

不妨看个例子。老朋友、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研究员雷颐（1956~）前几年出了一本书《走向革命：细说晚清七十年》，这本书专为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而作，重点是分析“统治者如何将温和的改革派逼成反革命，并最终导致王朝崩溃的过程”。用雷颐自己的话说：“在任何时代、任何朝代总会有少数人对这个政权不满，但统治者能够主动变革的时候，这些人只是在社会边缘，成不了大事，只有统治者你的政策很腐朽，或者说很顽固很保守，整个社会越来越多的人，就会被革命者所裹挟，或者认为他们说的有道理，开始支持梁启超的人多，后来支持孙中山人多。我整本书实际上都是为梁启超一句话做个注脚‘革命党者，以扑灭现政府为目的者也。而现政府者，制造革命党之一大工厂也’。”³⁹⁵

这本书借古喻今的意思很明显，那就是劝诫当政者不要重犯晚清统治者的错误，贻误改革的最后机会而自己走上死路。虽然从严格的学术意义讲，这样的类比未必能成立，毕竟100年前的形势和今天不可同日而语，今天的中国既无外辱（反而在“崛起”），也非满汉对立、少数民族当家，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那就是统治集团将一己私利置于国家大

393此语出自北风（温云超），见美国之音记者方冰报道《海外学人：习近平新极权逼退渐进改良》，美国之音中文网2015年4月13日。

394持此类观点者，笑蜀是代表人物之一。

395见李国盛《雷颐：“走向革命”读书会（全文）》，搜狐读书网2011年5月13日。

义之上而拒绝根本改革，有这个共同点就够了，雷颐的书就有意义。类似这样的努力还有许多。袁伟时、张鸣也是拿民国“说事儿”，暗指现在；秦晖、金雁夫妇喜谈苏东，同样在旁敲侧击。甚至 90 年代后半期自由主义和新左派之间的论战也有这个特点，双方很多话其实都无法说彻底，特别是自由主义这一方，抽象学理可以尽情展开争论，现实问题仍需半吞半吐。这样的“众声喧哗”并不意味着中国思想界的解禁，毋宁说，它是在威权主义背景下，自由主义言说者和官方博弈以及民间知识界各派别间相互博弈的特有景观。当然，这也是当代中国威权主义知识社会学的特有景观。后代人读这段历史和这代人写的书，千万别忘了解释学，要学会理解转型年代文本背后所隐藏的更复杂的东西。

无论如何，在江时期和胡温时期，自由知识分子的此类努力是有成效的。借助巧妙的反抗艺术，他们扩大了自由言说的边界，并在公众中产生了影响。2004 年以来民间举行的多次“公共知识分子评选”证明了这种影响。微博之类网络新媒体的出现和广泛运用则进一步放大了这种影响。

然而，这样的“自由言说”毕竟是自我设限的言说，并不真的“自由”。学者的观点无法彻底表达，必然影响逻辑的连贯性；更要命的是，自我设限作为一种心理机制，会引导研究者回避那些最尖锐的问题，或在解读这些问题时罔顾左右而言他。严酷的现实教会了我们的知识分子如何观察形势，如何找到对自己最有利的话语策略，既是同专制的安全博弈，也会在民众中“得分”。同为自由派学者的北京电影学院教授郝建就曾深刻剖析批判过包括他本人在内的公知缺陷——

这是目前中国包括我在内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典型状态：我们绝对知道在什么时候可以拍案而起作出义正词严状，什么时候能够揪着老虎的胡子装一下“敢为人民鼓与呼”；我们也绝对知道什么时候必须对自己清楚万分的问题保持沉默、三缄其口。我们还有一个更可怕的表现。这就是“吃柿子拣软的捏”：即在一个最安全、最懒惰的方向上作出好似怒不可遏、仗义执言实际精打细算、八面玲珑的完美演出。我们也知道什么时候说什么话可以上达天庭得到首肯，什么话会触犯众怒。就我自己而言，这种算计已经高度技巧、出神入化；这种掌握已经进入潜意识层面，有时不需要思考就可以作出十分漂亮和乖巧可人的表演。³⁹⁶

这当然是非常痛切的自我反思。十八大以来，温和自由派的日子更难过了。你想用近代史、民国说事儿吗？那叫“历史虚无主义”；你还想在《南方周末》上发大块文章吗？对不起，我们不再提供这样的舞台。这对于那些习惯于通过国内媒体传播声音的温和自由派学者们当然是个沉重打击。原本想通过适度自我设限保留国内媒体上的话语权，甚至以此实现对专制控制的某种“挤迫”，扩大自由言论的空间，现在却恰恰相反，是自己被“挤迫”了出来。在习式新极权进一步收紧言论后，中国大陆的温和派学者陷入空前的压抑之中。这是个非常尴尬的局面：忍受，还是抗争？又如何抗争？

献媚的艺术：威权时代、新极权时代的小丑角色

与“反抗的艺术”同时并存的，是“献媚的艺术”。本书导论指出：“学者出于某种功利的动机讨好统治者，但讨好也会采取非直白的、迂回曲折的形式——这种情况在左的或右的知识人中都可以看到。也有赤裸裸的投机或献媚，它们构成当今中国思想界一道更

396转引自野渡《新极权时代的言论严控和公知分化》，参与网 2014 年 7 月 16 日。

为不堪的景观。当我们谈中国威权主义、新极权主义知识社会学的时候，这种现象同样不可不察。”

“献媚的艺术”标本很多，本书讨论过的汪晖、王绍光、甘阳、刘小枫等都是代表。他们不同于体制内那些纯粹混碗饭吃的腐儒，唯党国之命是听，只会写一些命题作文，唱些党八股，而多以“独立”面貌出现，用民间的乃至“学术”的语言粉饰现实、歪曲历史，或小批评大帮忙，在肯定党国大历史观的前提下指摘当下“问题”，或以留洋学者身份混淆视听、误导公众，或故作深沉，用历史伪命题贻害学界、贻害青年。还有张维为之类“中国模式”、“中国震撼”的鼓吹者，极尽煽情、包装之能是，却鲜有对这个国家真正负责任的反思。在我看来，他们都堪称“献媚者”之典型，其身份越“显赫”，影响越大，对社会的危害也就越大。

批评他们，主要不是因为其观点不同于乃至对立于自由主义主张；如果他们所讲的发自本心，是其真实认知的表达，那么即便观点不同，大家在人格方面是平等的，我会真诚地尊重这些思想上的对手。事情恰恰不是这样。新左、毛左、“中国模式论”的大腕儿们往往不敢正面回应自由主义的批评，这让人们对他们的底气产生疑问。当“学术”变成了某种精巧的工具，巴结、讨好权力的工具时，“献媚”已经不仅仅是“献媚”，而且是投机。当年那些“奔向重庆的学者们”大多难逃这份嫌疑。在这个意义上，我更喜欢张木生此人至少表里如一，像条汉子，尽管对其观点必须拍砖。

把献媚“艺术”玩到炉火纯青地步的还有一人，就是《环球时报》总编胡锡进（1960~）。荣剑，那位对重庆朝贡之旅大加鞭笞的自由主义学者，也写过一篇“收拾”胡锡进的文章，可谓痛快淋漓。文章的标题是《“喉舌”胡锡进》——

以“喉舌”来定位环球时报及其总编胡锡进，想必不会引来歧义。作为党报旗下的一家报纸，环球时报自创办以来不仅忠实地充当党的喉舌，全面配合党的意识形态工作，在思想维稳、舆情引导、民意整肃、鼓吹和谐、批判异见等方面，始终不惧民间汹涌物议，以居高临下之势，旗帜鲜明地站在舆论大潮的前头；而且，这家报纸还不甘心仅仅充当喉舌角色，公然以社评形式，呼吁中国所有媒体都要成为国家利益的“看门狗”。从“喉舌”到“看门狗”，党的报刊的形象经环球时报的推广显得更为具体生动，以前只是一个传声筒，一种灌输的方式，现在则是一副呲牙咧嘴、狂吠不已的嘴脸，自我作践到这种程度，列宁同志在九泉之下，不知会作何种感想？³⁹⁷

最令人称奇的是胡锡进并没有以党报一贯的腔调说话，不是党的文件的直接传声筒，似乎也不愿意扮演一个语言刻板思想僵化的布道者。对于何种方式才能更好地贯彻党的意识形态与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胡锡进和他的环球时报还是作出了富有成效的探索”。比如，该报有时也说些“人话”，“在王立军事件发生之后，各种传言四起，真相以所谓谣言方式传播，对此情况，党报普遍发声要求专政机关以法律手段予以制止。但胡锡进和环球时报却表达出另一种声音，认为有关部门尽快公布真相是制止谣言传播的最好手段”。

“环球时报也不像其他党报那样，以马克思主义话语为主导，以党的路线政策宣传为主，而是重新开辟以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为主的意识形态话语，这无疑是对党的宣传策略的一个重大调整……。运用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话语的好处是，能够直接迅速地动员民意和民粹，以爱国的正当性掩盖制度的弊端，或者以中国崛起的一套说辞为现实存在的问题提供开脱的理由。不仅如此，爱国以国家利益为核心，是需要制造敌人的，美国自然成了中国

397荣剑《“喉舌”胡锡进》，共识网 2012年8月20日。

最大的敌人，其鼓吹的自由、民主、人权等普世价值，均被环球时报视为和平演变中国的工具。为反对美帝国主义，环球时报成了军界鹰派、民族主义和民间民粹高调反美的主要阵地，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不仅成为环球时报的意识形态，也成为它的市场基础”。从外观上看，环球时报“更像是一家商业报纸而不像是一家党报，它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巧妙地将其政治立场掩盖起来，或者说，它把以前让人们难以容忍的意识形态主题转化为政治消费品，把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各种话题衍生为‘眼球经济’，有时甚至是以‘语不惊人誓不休’的方式，博取人们关注，从而赢得订户”。“胡锡进的‘另类’角色及其表现，在党的新闻队伍中的确罕见，在大多数党报都无法同时取得政治和经济的双重收益时，胡锡进主持的环球时报无异于创造了一个体制内的奇迹”。然而“不管胡锡进如何‘另类’，也不管这家报纸时不时地会发表些有‘人民性’的言论，从根本上说，这家报纸还是党的喉舌，或者按它自己的说法，就是党的忠实看门狗。因此，在一些所谓的大是大非问题上，胡锡进和他的报纸从来都不会表现出和党不合拍的‘另类’立场”。³⁹⁸ 从中国威权主义、新极权主义知识社会学角度看，胡锡进所为，不过为党国专制舞台拉幕站台的小丑角色而已。“献媚者”的存在，既是党国专制主义统治精致化的注脚，也是中国学术、媒体犬儒化、劣质化的注脚。

国内与海外：中国知识界的民间互动

本书对中国海外知识界着墨不多，其理由导论已事先说明。但国内与海外知识界之间的联系、互动是一直存在的。最近几年随着中国国内形势的越发恶劣，被迫跑出来的人越来越多，在一定意义上丰富了海内外之间的互动。此外，随着网络技术和破封锁软件的开发升级，“墙”内外的信息交流也在加强。有意思的是，中南海内部争斗也往往借助海外媒体“爆料”，这使得“国内”与“海外”、“官方”与“民间”互相交织，呈现出更复杂的面向。

美国之音、英国广播公司、自由亚洲电台、法国国际广播电台、德国之声、纵览中国网站、民主中国网站、博讯网、观察网、开放杂志、中国人权双周刊、独立中文笔会网、公民议报网、北京之春、新世纪网、零八宪章网等等是（或曾经是）海外中国自由知识分子发声的主要舞台。比如美国之音就经常邀请陈奎德、程晓农、胡平、陈破空、韩连潮、高文谦以及近年来到美国的王康、北风、夏业良等“上镜”做节目，讨论中国政治。陈奎德在自由亚洲电台主持的“中国透视”也常常邀请王军涛、夏明、杨建利、李伟东等纵论时事。像陈破空、夏明、胡平、何清涟这样一些评论家、学者也和法轮功办的媒体（新唐人电视台、大纪元时报等）合作，参与他们的节目制作。陈平的阳光卫视本来可以在中国内地落地，是温和派自由知识分子的重要阵地，近年也被挤出中国大陆，正在经历自身定位的重大转变。何频的明镜集团是海外自由传媒重镇，旗下有明镜出版社、10多种杂志和明镜网，最近正在尝试大批推出电子书刊。何频还办了个“中国研究院”，近两年来已经开过10多次研讨会，出版了两本会议发言实录。³⁹⁹ 此外，两岸三地的学者以台湾为基地创办了华人民主书院，一批以六四学生领袖为主的民运人士在美国旧金山宣布恢复天安门民主大学，这两所学校均通过网络教学扩大其影响，学员多在中国大陆。可以想象的是，两校运作并不容易，受到外部封锁、内部资金紧缺等诸多限制，前景如何，尚有待观察。

从认知层面看，目前仍在“民运圈”的大部分海外自由派人士仍坚持明确的反共立场，

³⁹⁸同上。

³⁹⁹一本题为《红色帝国》，纽约，明镜出版社2014年出版；一本是《中国新震荡》，明镜出版社2015年出版。

在声援国内反专制、反迫害方面多有努力和贡献，但成系统的理论思考与知识创造总的说乏善可陈。应该承认，过去这些年也有不少知识分子淡出“民运”，这和“中国崛起”的大背景有关，也和民运内部矛盾跌出、“丑闻不断”有关。事实上，广义的民运知识界也在分化，但这个分化却不能简单地用“左”或“右”来衡量。其中一些发生了重大认知变化的人士往往呈现出相互纠结、自相矛盾的特点。我们来看两个例子：王希哲与冯胜平。

王希哲（1948~），本来是老资格的异议分子，早在文革期间的1974年，就因一篇署名李一哲的文章《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名扬天下，几度坐牢，后流亡到了美国，还多次组党，是海外民运的中坚人物之一。这位生性豪爽、响当当的异议大佬近年来却发生了变化。一方面，王希哲开始自诩“左派”而越来越严厉地批评“右派”，另一方面，这个海外“变节者”又并非像国内那些新左、毛左般刻意向党国屈膝，而坚持继续发出独立声音。薄熙来出事时，此公骂温挺薄，引起海外舆论大哗，他的道理却是“中共的一元化是中国诸多灾难的根源，薄熙来的出现，使得中共出现了党内有派的好势头，胡温倒薄，则是把中共党内派别多元化的趋势以及有可能带来的党内民主改革扼杀”。显然，“老王”是赞成中共“党内民主”的，他认为，中国实现民主，最现实的就是从中共党内民主开始。⁴⁰⁰ 王希哲还主张中国的左派和右派之间应该建立对话机制，为此他特意在海外注册了《中国国是论坛》网站，“老王社长”自任主编。在为这个论坛写的“开坛词”中，“老王”宣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本，是继承了抗战胜利国共双十协议民主精神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我们办坛，就是坚信，中国人民各派力量的政治协商是中国民主化的根本出路。但今天的右派主流‘民主’理想，是决心打倒共产党然后消灭之。他们对共产党说：‘共产党啊，你们快改革啊，你们不改革，我们就革命了！’假设共产党被吓唬住了，怕革命，就‘改革’了，又会如何呢？右派们扬言了：‘到那天民主化了，我们就清算，我们就‘转型正义’，甚至，我们就杀他共产党（毛左）全家！’。右派们啊，你们不想想，换了你们，你们是共产党，你们干吗？你们肯‘改革’吗？反正都要被你们杀，你们就‘革命’好了。右派们的‘民主’理想如此，‘普世民主’云乎哉中国的左派呢？倒并不见他们天天念叨要消灭右派，要杀右派。他们大体知道今日中国发展的经济多元化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政治势力的多元也就是不可避免的。看他们的舆论，他们主要担心的是，不要把资本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太右倾了，太无节制了，阶级太分化，太不公正了，因而过分侵害了一般劳动民众的利益，使工农市民民众在‘改革’口号下重新沦于受剥削受压迫的无助地位了。他们更关心的，更主张的是对内维护民众的经济政治利益（爱民），对外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权益（爱国）。这就不能不使中国的左派比右派今日更能得到一般民众的民心和支持。而这种民心的支持，终将和正在使1976年后的左派重新汇聚成中国民主化决定性一极的政治力量。”总之，虽说要“左右对话”，但在“老王社长”看来，“中国的民主化右派喊得响亮，但真正阻滞着中国民主化发展进程的，责任主要正在右派。板子更多的，要打在右派的屁股上。”⁴⁰¹

其实，读过本书前边章节的读者不难看出，王希哲的“左派”理想，恰恰同样是中国“右派”自由知识分子的理想，只不过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强调只有在宪政民主体制下这样的理想才能真正实现；而王希哲对“右派”的批评，又和萧功秦对“激进主义”的批评差不多，基本上是扎起一个稻草人向它猛刺。至少就国内自由知识分子的主流而言，民主转型的根本含义是改变制度，而非“打倒共产党然后消灭之”。共产党顺应民主化大势，可以作为新生的民主政党参与国是，只要选民投它的票，也可以继续执政；共产党阻碍民主化，最终到了非要被人打倒的地步，则是咎由自取，而非反对派的事先图谋。王希哲的论证完全混淆了这些不同的逻辑关系。在另一篇文章中，王希哲甚至呼吁右派参考美国建国

400见法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王山报道《胡温倒薄，王希哲发出不同声音》，法广中文网2012年12月5日。

401王希哲《中国政治协商论坛开坛词》，博讯网2014年7月21日。

经验，“放弃 1989 年后对共产党政权的敌对立场，承认毛泽东革命集团的革命历史价值观及其立国合法性”，据说只有这样做，“消除了敌对，才可能着手考虑国家民主的步骤”。⁴⁰² 这当然更是糊涂得可以，且走得太远了。美国两党拥有共同的历史价值观，这是美国历史条件的产物，更何况这个价值观与当今普世的人类文明观是吻合的。而中国百年共和的历史逻辑，本书在驳斥甘阳、刘小枫时已有详细论述。最根本的一点是，中国共产党 1949 年革命的“成功”并不意味着共产革命拥有历史哲学和历史逻辑上的合理性。中国的民主转型势必以否定这样的合理性为前提，这没有什么可含糊的。但这不等于转型要“毕其功于一役”，也不等于要在“肉体上”消灭共产党，道理已如前述。共产党经过自身转型实现自我否定、自我重构和自我升华，最好；做不到而最终被历史所淘汰，也怨不得别人。而“老王社长”作为曾经的“右派”竟然理不出这些基本逻辑关系而一味糊涂至此、混乱至此，的确令人扼腕。

冯胜平（1954~）上个世纪 80 年代来美国读书就加入了“中国民联”，也是老资格的民运分子，后来却因对民运彻底绝望而退出。用胜平的话讲，搞民运者无非四种人：有仇的、有瘾的、有病的、有任务的。而他自己大概即属于“有病的”一类。冯胜平还发明了所谓“新三民主义”：“在专制淫威下，我们是顺民；政策宽松时，我们是刁民；动乱革命时，我们是暴民。这就是中国亘古不变的三民主义。除此以外，我们似乎不知道还有第四种活法。”⁴⁰³王军涛戏称冯胜平有“三绝”，自绝于党、自绝于民运、自绝于人民，胜平自己颇以为然。近年来，冯胜平旧“病”复发，重新开始写文章，他把这归咎于我的拉扯（2012 年秋，笔者邀请胜平出席胡赵基金会主办的学术研讨会，胜平提交了长篇论文《党国、军国、民国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改革》⁴⁰⁴）。而且，这位仁兄显然“病”得不轻，竟在中共十八大后连续三次以“致习近平公开信”的形式坦陈对国是看法。“公开信”称“政治改革是当前中国最大的政治”，并呼吁习搞“宪政”，但这个宪政，不是自由主义讲的解除言禁、党禁，推进司法独立，落实全民普选，走向多元民主，而是“党主立宪”，“即在共产党领导下解决共产党自己权力结构与权力制衡的问题”。⁴⁰⁵ 据说“官员的宪政恐惧症源于自由派对宪政话语权的垄断……，民主选举，司法独立、言论自由、三权分立和军队国家化，哪一条也受不了，哪一条都要命，都将导致天下大乱。实行民主选举，一夜之间会出现上千个政党；今天宣布军队国家化，明天就可能三百万人上街。你可以说，实行以上五条从长远说对共产党有好处，但他们知道，真要这样做，就没有‘长远’了，明天可能都过不去。无论理论上还是实践上，他们都没有准备好：既无法对付民意，也不敢承担后果。于是，他们下令禁止讨论——宪政再好，也是圈套！其实，正如美国立宪没有照搬英国《大宪章》，中国立宪也不必照搬美国宪法。世界上有君主立宪（英国），有民主立宪（美国），今日之中国，若要立宪，只可能是‘党主立宪’。无论谁立宪，其实质都是立规，以法治代替人治。中国搞宪政，行的是中国‘1982 宪法’，不是美国‘1787 宪法’。在‘82 宪法’中，没有三权分立，没有司法独立，没有军队国家化，也没有最高领导人的民主选举。它与美国宪法唯一相同之处是都有‘言论自由’。国情尽管不同，普世毕竟存在。在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反宪政的朋友再仇视美国，想必也不好意思从宪法 35 条后退，宣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没有言论自由’！”冯胜平谆谆告诫习近平，“你接手的是一个全面腐败、政出多门、信仰崩溃的国家。在这个国家中，不要说民主，能专制就不错了。要治理乱局，当务之急是集权：以反腐收拾民心，以强军收拾军心，最后以党内民主收拾党心。‘愿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这是雍正的治国格言，

402 王希哲《中国的宪政道路及其他——试答孔丹的几个问题》，中国国是论坛网 2015 年 2 月 17 日。

403 见冯胜平《致习近平先生的一封信》，万维读者网 2013 年 5 月 21 日。

404 此文已收入张博树主编、王书君副主编《僵局、“破局”与中国民主转型：胡赵精神与宪政转型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及现场辩论实录》一书，香港晨钟书局 2013 年版，页 339~354。

405 亦见冯胜平《致习近平先生的一封信》。

也是他建立军机处的初衷。雍正集权，是为了爱新觉罗的家天下。你建立国安会，大权独揽，无疑为推行宪政奠定了基础，但同时也为新的独裁创造了条件。宪政还是独裁？在你一念之间。”⁴⁰⁶

冯胜平的信，旁征博引，不卑不亢，既对习晓以大义，又对习充满期待，上网后迅即不胫而走，盛赞者有之，拍砖者亦有之。我以为，很难用“左”、“右”之类的标签来界定冯，因为他的表述中“左”、“右”都有，甚至颇多自相矛盾的地方。胜平不希望看到这个国家“乱”，又因为对民运绝望，对“人民”绝望，也不再相信“民主”，所以重新转向党国，寄望通过共产党自己“立规”来实现“宪政”，对这位海外学者而言，似乎也透出某种无奈。但冯胜平的宪政观还是遭到自由知识界广泛的批评。这种批评不但基于他对“民主”的理解其实大有问题，往往用古代民主或“暴民民主”（极权主义“民主”）代替自由主义意义上的宪政民主，⁴⁰⁷ 也不但基于胜平主张的“党主立宪”、“党内民主”逻辑上与事实上的不可能，⁴⁰⁸ 而且——更重要的在于——在习近平新极权已经昭然于世的当下，这种对习的“建言”（建立在贬斥自由主义主张基础上的“建言”）和另类“支持”，无论出于多么良善的动机，客观上均有误导公众之嫌，因为它营造某种虚假的前景，它甚至断言“习式法典”就是“宪政”，就是中国的希望所在。这个问题当然不在小。此外，作为政治学学者，胜平的判断又常常是幼稚的，比如他曾希望在香港占中问题上，习能作出让步，允许在香港搞民主，“香港应该是民主的试验场而不是战场”，⁴⁰⁹ 他甚至劝诫习近平“军队退出政治”，“只要还相信‘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政治在中国就是一场野蛮人的游戏”，⁴¹⁰ 然而，真正通晓中共体制者不难洞察，政治在中国何时不是一场“野蛮人的游戏”呢？没有专制政治结构的根本性解构和变革，“军队退出政治”绝无可能，这场“野蛮人的游戏”也绝无终止的可能。

王希哲、冯胜平的问题，表现为认知走偏，其实应与长期远离故土有关。尽管他们自认为有诸多渠道了解国内情况，但毕竟少了一份直接体验。这倒反证出海内外沟通并不是一件容易事。前不久，王希哲倡议召开“曼谷协商会议”，实现左右对话和互动，我本人也受到希哲先生的邀请，虽未能成行，“老王社长”的美意还是心领了。但会议参与者寥寥，大概会让“社长”失望。我对希哲心怀敬意，与胜平更是好友，但在严肃的学术与政治话题上，同样不能含糊。

406 见冯胜平《党主立宪：政治走出丛林，军队退出政治——致习近平先生的第三封信》，博讯网 2014 年 8 月 29 日。

407 关于“极权主义民主”与宪政民主的区别，我在中国研究院的一次讨论会中专门谈过。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雅各宾专政乃是“极权主义民主”的代表，但这种强调暴力、强调你死我活、强调不妥协的所谓“民主”与现代宪政民主毫无共同之处。见《中国新震荡》，页 157。

408 按照自由主义观点，“党主立宪”不可能真的实现宪政，因为一个专制的党本来就与宪政相矛盾。至于“党内民主”在什么情况下才有意义，笔者的《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做过专门探讨，这个报告指出：“在党专制语境内，谈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民主化意义并不大，因为党专制的逻辑决定了党内民主化的不可能性。只有从中国宪政改革的角度，从党专制体制自我解构的角度讨论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民主化，这个问题才有意义。”“那么，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民主化在什么条件下才是可能的？从根本上说，它有赖于中国宪政改革大趋势的形成，有赖于民间自由力量的兴起并对执政党构成强大的压力。只有在这时，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民主化才会真正启动，并获得意义。这里的意义是指：在中共仍是执政党的情形下，中共的党内民主化将有助于独裁体制的自我解构，有助于中国共产党内的改革派力量同民间自由力量形成有效互动与‘共谋’，为中国走向多元宪政民主创造更有利的条件。”（见张博树《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页 33~34）而今天习近平在加强个人集权和独裁，体制内扫平党内对手，体制外镇压异见，这种情况下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党内民主”，更遑论与民主转型相联系的中共“党内民主化”。

409 见中国研究院编《中国新震荡》，页 71。

410 见冯胜平致习近平的第三封信。

“改变中国”仍是我们不变的初衷

还是让我们再回到自由主义吧。读者应能发现，虽然九大思潮各路精英都试图影响中国、改变中国，但真正指明中国前途的，还是自由主义的主张。而且，这不仅是“右翼”知识界的共识，且已经被某些社会调查所证明。前不久，两位美国留学生珍妮弗·潘 (Jennifer Pan) 和 Yiqing Xu 发表论文《中国的意识形态光谱》（《China's Ideological Spectrum》）。他们采用数据分析的方法，试图描绘出中国各省市的“意识形态性格”。两位调查者先设计一套表格，从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维度设置了 50 道选择题（如“西方的多党制不适合中国国情”、“即使有人口压力，国家和社会也无权干涉个人要不要孩子要几个孩子”等），参与者可以在“强烈反对”、“反对”、“强烈同意”、“同意”等四个选项间选择；研究者再根据结果，判断参与者在意识形态上是偏“左”还是偏“右”据论文作者，所谓“左”（保守主义）可定义为对威权体制、国家统一和安全、社会主义经济政策、传统文化价值的偏好和重视，而“右”（自由主义）则意味着对市场化改革、民主自由、现代科技的认同和提倡。

两位作者一共分析了 171830 个调查样本，样本来自中国大陆除青海、西藏以外的各个省。统计结果，得分最高的“自由主义地区”依次是上海、广东、浙江、北京、江苏、福建、海南、山西、湖北、辽宁。而左的“保守主义地区”是哪里呢？边远的新疆、贵州和广西占据了前三甲，宁夏、河南、江西、湖南、安徽、内蒙古、河北紧随其后。“不左不右”的地区是天津、重庆、四川、吉林、甘肃、云南、山东、陕西、黑龙江。这个结果与人们的印象大致吻合。两位作者的结论是：东南沿海地区得改革开放的风气之先，平均生活水平更高，更容易体认和容纳“自由”理念，也更认同“自由主义”，而在发展程度不够的地区，“左”的色彩相对更浓。⁴¹¹

这个调查结果意味深长。虽然用问卷形式呈现的公众“自由主义”取向不等于公众已经具备明确的自由主义认知，更不等于民主转型已经成为公众的自觉期待乃至行动，但它至少证明了某种民主化潜能的存在，证明至少在中国的发达地区，自由主义价值已经或正在成为某种“默认值”。这个事实的意义非同小可。当然，党国统治者会用另一套语言解释这个事实，民族主义、新国家主义也在同时影响公众。在“党国中兴”、“红色帝国”崛起势头正劲之时，中国民主转型仍然面临严重的困难。但，“改变中国”是自由主义者不变的初衷。我相信，从历史的长河看，新左、毛左之类思潮不过历史过客耳，唯自由主义代表着中国的未来。哪怕专制体制仍能存续 10 年、20 年乃至 50 年，又如何？历史发展的总方向是不会改变的。

新极权时代是一个压制行动者的时代，也是一个成就思想家的时代。行动者讲现实，却必须做好进监狱的准备，在这个意义上，新极权统治同时在成全自由主义行动者。思想家讲彻底，面对新极权主义的挤压已经无所退让，而需要亮明正身，就此而言，新极权统治也在成全自由主义思想家。

更重要的是，这个专制体制已经烂透了，它的内部矛盾已经充分暴露出来了。就思想层面而言，解构它的条件已经成熟。——还是那句话，哲学的猫头鹰应该起飞了。

411 见严九元《中国哪些地方更“左”。哪些地方更“右”》，智谷趋势研究中心 2015 年 4 月 13 日。我们要对这两位学生表示感谢。尽管笔者没有看到调查问卷的细节，也无从知道调查的具体进程，但可以想象这件工作并不轻松，在中国大陆从事这样的调查，不但需要专业技能，更需要临场处置经验与智慧。

参 考 文 献

(以本书引用先后为序)

- 陈子明《宪政旗帜下的左右翼联合阵线》，独立中文笔会网站，2007年11月6日
- 马立诚《当代中国八种社会思潮》，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 张博树《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本）》，香港，晨钟书局，2012年
- 李慎之《风雨苍黄五十年》，共识网，2010年1月20日
- 徐友渔《纪念李慎之活动遭禁》，纵览中国网站，2013年4月22日
- 胡平《论言论自由》，独立中文笔会网站
- 秦晖与华尔街日报中文网记者袁莉的系列访谈，华尔街日报中文网，2013年5月15日
- 张博树《从五四到六四：20世纪中国专制主义批判》（第一卷），香港，晨钟书局，2008年
- 许志永接受《经济观察报》记者专访，2008年
- 笑蜀《中国的中间社会站出来》，BBC中文网，2013年7月31日
- 中国公民联署《零八宪章》，2008年12月，很多海外网站均有刊载
- 荣剑《中国自由主义‘第三波’》，共识网，2012年11月15日
- 张博树《中国批判理论建构十讲》，香港，晨钟书局，2010年
- 高全喜《自由主义要实现升级版：从启蒙到创制》，财新网，2014年4月2日
- 张博树《谈谈未来中国的政体设计》，BBC中文网，2011年6月20日
- 张博树《中国转型智库网站发刊词》，载《我与中国社科院：后极权时代思想自由抗争史的一段公案》，香港，晨钟书局，2010年
- 严家祺《联邦中国构想》，香港，明报出版社，1992年
- 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香港，明镜出版社，1999年
- 范亚峰《公民政体的八项制度》，未刊稿
- 自由亚洲电台报道《徐文立提出结束中共一党专政，建立‘第三共和’》，2012年1月6日
- 封从德《纪念六四，回归宪政》，作者个人博客，2013年6月4日
- 辛灏年《谁是新中国：中国现代史辩》，纽约，美国蓝天出版社，1999年
- 陈永苗《以反对党精神促成民国当归》，民主中国网站，2013年10月15日
- 周舵《理解中国前途的七件工具》，共识网，2014年1月6日
- 王天成《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香港，晨钟书局，2012年
- 张博树主编、王书君副主编《僵局、“破局”与中国民主转型》，香港，晨钟书局，2013年
- 李伟东《走不通的红色帝国之路》，博讯网，2013年10月19日
- 张雪忠《中间道路可以休矣》，作者本人博客，2013年8月6日
- 王江松《笑张之争引发的若干思考》，公法评论网，2013年8月9日
- 李凡《当代中国的自由民权运动》，台北，巨流图书公司，2011年

王军涛《中国民主转型路径图与民间运动行动策略选择》，载《僵局、“破局”与中国民主转型》

吴稼祥《新权威主义述评》，载《世界经济导报》1989年1月16日

荣剑《“新权威主义”在中国是否可行？》，载《世界经济导报》1989年1月16日

吴稼祥《从新权威到宪政民主》，载蔡定剑、王占阳主编《走向宪政》，法律出版社2011年

荣剑《新权威主义再批判》，财经网作者个人博客，2013年12月31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萧功秦《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

徐友渔《萧功秦的新权威主义：一剂不对症的药方》，中国影响力网，2014年3月3日

萧功秦《中国为何需要铁腕改革》，凤凰网，2013年12月8日

江棋生《也说萧功秦》，自由亚洲电台中文网，2014年7月29日

吴稼祥《习李改革是中国重登世界之巅的契机》，共识网，2014年2月20日

安·米格拉尼扬《俄罗斯现代化与公民社会》，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年中文版

汪晖《当代中国的思想状况和现代性问题》，载《天涯》1997年第5期

张博树《现代性与制度现代化》，上海，学林出版社，1998年

张博树《也谈商品生产与道德进步》，载《哲学研究》1986年第11期

张博树《经济行为与人：经济改革的哲学思考》，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

汪晖《自主与开放的辩证法：中国崛起的经验及其面临的挑战》，载《文化纵横》2010年第2期

汪晖《“后政党政治”与中国的未来选择》，载《文化纵横》2013年第1期

杨奎松《也谈“去政治化”问题》，共识网，2014年1月19日

汪晖《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北京，三联书店，2011年

张博树《中国民主转型中的西藏问题》，香港，溯源书社，2014年

李江琳《当铁鸟在天空飞翔：1956~1962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战争》，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2年

汪晖《中国、新的平等观与当今世界》，爱思想网，2013年7月8日

王绍光《超越选主——对现代民主制度的反思》，爱思想网，2011年2月21日

王绍光《民主的“四轮驱动”》，观察者网，2012年5月30日

张卓明《“超越”选举民主？——与王绍光先生〈超越“选主”〉一文商榷》，中国社会科学报刊网，2010年12月9日

王绍光《中国人更重民主实质而非形式》，环球网，2013年12月5日

王绍光《“公民社会”：新自由主义编造的粗糙神话》，人民网，2013年8月8日

王绍光《党国体制为中国解决了治国能力问题》，独家网，2014年10月26日

弗朗西斯·福山《历史视野中的中西政治秩序》，共识网，2013年1月8日

王绍光《另一个世界是可能的》，观察者网，2013年7月17日

任剑涛《价值隐匿与知识扭曲：留美政治学博士对民主的拒斥》，爱思想网，2012年3月30日

纪实报道《“遗老”马宾》，南风窗网，2009年11月26日

《马宾等2993人发出呼吁：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挽救国家和民族》，红歌会网，2013年7月11日

张宏良《建立人民民主的大众政治制度》，思想学术网，2008年1月24日

张博树《共和60年：关于几个基本问题的梳理》，载《中国批判理论建构十讲》附录一

张博树《权力语境内认知逻辑与利益逻辑的双重嬗变：也谈改革开放30年》，载《解构与

建设：《中国民主转型纵横谈》，香港，晨钟书局，2009年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8年

张素华《变局：七千人大会始末》，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6年

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

邓力群编《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乌有之乡印制

邓力群《十二个春秋》，香港，博智出版社2005年

张宏良《中国梦与中国左翼政治前途》，作者新浪博客，2013年7月22日

甘阳《新时代的“通三统”：三种传统的融会与中华文明的复兴》，爱思想网，2005年7月14日

《甘阳访谈：关于中国的软实力》，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05年12月25日

甘阳《中国道路：三十年与六十年》，草根网，2008年3月11日

甘阳《中国自由左派的由来》，爱思想网，2007年1月8日

刘小枫《今天宪政的最大难题是如何评价毛泽东》，共识网，2013年5月17日

刘小枫《如何认识百年共和的历史含义》，新浪专栏网，2013年11月8日

刘小枫《致八十年代的熟人邓晓芒教授的信》，爱思想网，2013年11月20日

卡尔·施密特著、刘宗坤等译《政治的概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邓晓芒《评刘小枫的“学理”》，共识网，2013年11月10日

刘小枫《民主政治的神学问题》，观察者网，2014年11月20日

荣剑《奔向重庆的学者们》，共识网，2012年4月28日

信息自由观察工作室编《薄熙来周永康迷局与十八大：重庆事变核心文件、争议性文献续编》，香港，溯源书社，2012年

李锐等著、张博树主编《胡耀邦与中国政治改革：12位老共产党人的反思》，香港，晨钟书局，2009年

冯崇义《中国民主化的进程和中共党内民主派》，博讯作者博客

赵紫阳《改革历程》，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09年

李锐《不当奴隶，更不当奴才》，载《胡耀邦与中国政治改革：12位老共产党人的反思》

谢韬《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共识网，2010年8月26日

朱厚泽《关于近现代中国路径选择的思考》，载张博树主编《朱厚泽文选》，香港，溯源书社，2013年

张博树《朱厚泽与这个时代》，系为《朱厚泽文选》做的长篇导言。

《朱厚泽谈“党文化”》，载《朱厚泽文选》

《朱厚泽最后的访谈》，载《朱厚泽文选》

《炎黄春秋》编辑部《宪法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共识》，炎黄春秋网2013年1月

胡星斗《中国政治改革顺序论》，共识网，2012年2月8日

《胡德平、王占阳等：新改革时期的社会主义宪政建设学术研讨会》，共识网，2012年3月1日

王占阳《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前沿问题问答》，共识网，2010年11月17日

《王占阳：不能简单地妖魔化颜色革命》，《环球时报》，2014年12月6日

《学者王占阳舌战众军方将领 理直气壮为颜色革命正名》，法国国际广播电台，2014年12月15日

华炳啸《超越自由主义：宪政社会主义的思想言说》，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华炳啸《宪政社会主义的思想进路与顶层设计》，共识网，2011年10月2日

《润涛阁：如果习近平在任上驾崩，谁来接班？》，万维博客，2015年2月19日
明镜新闻网记者陈曦报道：“《明镜月刊》独家全文刊发中共9号文件”，明镜新闻网，2013年8月19日
杨晓青《宪政与人民民主制度之比较研究》，求是理论网，2013年5月21日
杨天石《与“宪政”反对者讨论三题》，共识网，2013年6月7日
华炳啸《论反宪派的无耻与怯懦——回应反宪派观点系列之二》，作者本人博客，2013年7月7日
华炳啸《依法治国视域下对宪政概念存废问题的思考——写在我深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65周年之际》，中国宪政网，2014年10月1日
蒋庆《政治儒学：当代儒学的转向、特质与发展》，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
蒋庆《再论政治儒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蒋庆《王道政治是当今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蒋庆先生答何谓王道政治的提问》，孔子2000网，2004年5月23日
麦迪逊著、尹宣译《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
蒋庆《复兴儒学的两大传统：“政治儒学”与“心性儒学”的重建》，中国儒学网，2008年10月30日
刘泽华《中国的王权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冯尔康主编《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秋风《儒家复兴与中国思想、政治之走向：一个自由主义者的立场》，共识网，2012年4月23日。
康晓光《儒家宪政论纲》，爱思想网，2011年6月3日
秋风《必须在学术上“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新浪历史网，2014年10月29日
蒋庆《“回到康有为”是政治成熟的表现》，共识网，2014年10月14日
张木生《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1年
刘源《读张木生》，载《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篇首
内部发言记录：《质疑张木生：改革要回到新民主主义？》，未刊稿，2011年10月
周志兴《访谈张木生》，共识网，2011年5月14日
刘源《刘少奇与新中国》，香港，大风出版社，2005年
《张木生访谈：寻找我们的“达芬奇时代”》，360doc图书馆收藏，2011年9月4日
孔华润（沃伦·科恩）主编、周桂银等译《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上），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年
《列宁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高尔基著、朱希渝译《不合时宜的思想：关于革命与文化的思考》，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
卢森堡著、殷叙彝等译《论俄国革命·书信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
张木生《谨防经济断崖式崩塌》，乌有之乡网刊，2015年1月18日
张木生《中国的世界秩序》，观察者网，2013年6月30日
《李伟东与张木生对话录》，共识网，2012年2月24日
宋强等《中国可以说不一——冷战后时代的政治与情感抉择》，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6年
宋晓军等《中国不高兴——大时代、大目标及我们的内忧外患》，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09年

张博树《全球治理与民主：兼论中国民族国家战略的价值重构》，载《解构与建设：中国民主转型纵横谈》

《吴建民、罗援：当下中国如何与世界打交道》，中国广播网军事频道，2014年8月6日

阎学通《历史的惯性：未来十年的中国与世界》，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

《阎学通：中国崛起也有历史惯性》，国际先驱导报网，2013年7月29日

刘亚洲《坚守神圣的“党性”》，人民网，2013年5月22日

刘亚洲《中国如何打造新一轮战略机遇期》，中国选举与治理网，2014年11月17日

《较量无声》电视片解说词网络版，飞扬军事网，2014年10月24日

张博树《一个红色帝国的崛起？——从中共十八大到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国人权双周刊》第118期，2013年11月15日

《外交部部长王毅答记者问（实录）》，人民网，2015年3月8日

方冰报道《海外学人：习近平新极权逼退渐进改良》，美国之音中文网，2015年4月13日

李国盛《雷颐：“走向革命”读书会（全文）》，搜狐读书网，2011年5月13日

野渡《新极权时代的言论严控和公知分化》，参与网，2014年7月16日

荣剑《“喉舌”胡锡进》，共识网，2012年8月20日

中国研究院编《红色帝国》，纽约，明镜出版社2014年

中国研究院编《中国新震荡》，纽约，明镜出版社2015年

王山报道《胡温倒薄，王希哲发出不同声音》，法广中文网，2012年12月5日

王希哲《中国政治协商论坛开坛词》，博讯网，2014年7月21日

王希哲《中国的宪政道路及其他——试答孔丹的几个问题》，中国国是论坛网，2015年2月17日

冯胜平《致习近平先生的一封信》，万维读者网，2013年5月21日

冯胜平《党国、军国、民国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改革》，载张博树主编、王书君副主编

《僵局、“破局”与中国民主转型：胡赵精神与宪政转型学术研讨会论文辑要及现场辩论实录》

冯胜平《党主立宪：政治走出丛林，军队退出政治——致习近平先生的第三封信》，博讯网，2014年8月29日

严九元《中国哪些地方更“左”。哪些地方更“右”》，智谷趋势研究中心，2015年4月13日